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能源保供債）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面值不超過人民幣20億的公司債券（「債券發行」），以下有關債券發行的文件將上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

1. 華潤電力投資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能源保供債）募集說明書
2. 華潤電力投資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能源保供債）募集說明書摘要
3. 華潤電力投資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能源保供債）發行公告
4. 華潤電力投資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能源保供債）信用評級報告
5. 2022年度華潤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信用評級報告

6. 華潤電力投資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更名公告

茲載列該文件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棟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傳棟先生（主席）、劉貴新先生及陳國勇先生；三名執行董事，即史寶峰先生、張軍政先生及王小彬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蘇澤光先生及楊玉川先生。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开新三道 285 号 801 办公)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能源保供债) 募集说明书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信用评级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发行人：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
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署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

声 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亿元（含 40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478 号）。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批文项下第七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501.92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8.58%，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3.09%。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5.08 亿元（2019-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债券的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三、盈利能力波动风险。受益于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发行人所处的电力行业近年来稳步发展，发电量增速保持较高水平。然而，由于上网电价受政策调控影响，且发电主要燃料价格波动较大，近年来电力行业的盈利性呈现出一定的波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45.12 亿元、54.73 亿元、-29.73 亿

元和-6.65 亿元，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0.53 亿元、38.97 亿元、-24.25 亿元和-7.01 亿元，2021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同比减少 154.33%，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 162.22%；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同比减少 151.53%，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 170.96%。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6%、13.78%、-5.84%和-2.50%，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分别为 7.95%、10.63%、-5.84%和-2.81%，总体呈波动趋势，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度电力燃料成本出现大幅度下降，同时 2019 年度不存在债权处置损失的情况，从而使得盈利水平大幅上涨。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导致下游电力需求降低等影响，煤炭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下半年煤炭价格陆续走高，全年来看煤炭平均价格有所下降，此外公司度电煤耗有所下降，公司电力板块毛利率略有上升，推动公司盈利水平有所上升。2021 年，由于煤炭价格持续攀升，导致公司成本大幅增加，而上网电价受政策调控影响未有增长，从而出现营业利润小幅亏损。近期，经过相关方面共同努力，煤炭产能得到释放、价格逐步回归理性，电力供应能力持续提升、供需形势逐步恢复常态，公司的盈利水平有望持续改善。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盈利水平下滑对本期债券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397.01 亿元、397.05 亿元、508.78 亿元和 266.1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53 亿元、38.97 亿元、-24.25 亿元和-7.01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92.00 亿元、75.84 亿元、-70.38 亿元和 16.06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的经营情况出现下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未来销售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五、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六、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七、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八、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协商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九、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主体评级 AAA，债项评级 AAA，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一、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公司主体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公司主体信用等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十二、2020 年 10 月 12 日，根据《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经发行人股东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委派，任命张彩祥先生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免去左学群先生担任的监事职务。

2022 年 1 月 14 日，根据《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经发行人股东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委派，任命史宝峰先生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免去唐勇先生担任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的职务。

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变更系公司日常经营中管理层的正常变动，不会对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存续期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偿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2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3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0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20
二、认购人承诺.....	23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4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26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概况.....	3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2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4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35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46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1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54
八、媒体质疑事项.....	75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75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0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81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81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84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85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95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7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23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24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76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78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79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79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79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81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84
第八节 税项	185
一、增值税.....	185
二、所得税.....	185
三、印花税.....	185
四、税项抵销.....	186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87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87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88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90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91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91
六、本期债券信息披露安排.....	19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94
一、偿债计划.....	194
二、偿债资金来源.....	194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94
四、偿债保障措施.....	195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97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198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210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26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26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29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31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61
一、备查文件内容.....	261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61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62
四、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262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华润电力/本集团	指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华润	指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华润集团	指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控股	指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热电	指	广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古城电力	指	河南华润电力古城有限公司
沧州热电	指	沧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曹妃甸热电	指	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首阳山电力	指	河南华润电力首阳山有限公司
鲤鱼江电力	指	湖南华润电力鲤鱼江有限公司
阜阳电力	指	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宜兴热电	指	宜兴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沈阳热电	指	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洛阳热电	指	洛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洛阳华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温州特鲁莱	指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徐州电力	指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南热电力	指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红河水电	指	云南华润电力（红河）有限公司
化工园热电	指	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湖南	指	华润电力湖南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的“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能源保供债）”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的“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期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能源保供债）”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能源保供债）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能源保供债）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公司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主体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债

		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资金融入方将符合要求的债券申报质押，以相应折算率计算出的质押券价值为融资额度进行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的同时解除债券质押的交易。质押券指作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担保品的债券
公司董事会	指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	指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其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证券交易场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证券交易场所不同意本期债券发行上市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较好，但本期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环境、经济政策和行业状况等客观环境出现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不利变化，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优良，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最近三年，发行人与银

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项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债项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本公司信用等级或债项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本公司信用等级或债项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发行人电厂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支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04.84 亿元、-121.51 亿元、-0.05 亿元和 19.13 亿元。随着未来电力项目建设的进行，发行人仍有较大的投资计划，主要为采购设备承诺、工程建设承诺和其他服务类承诺。投资资金来源除公司自有资金之外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大规模的投资支出可能会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降低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2、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受益于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发行人所处的电力行业近年来稳步发展，发电量增速保持较高水平。然而，由于上网电价受政策调控影响，且发电主要燃料

价格波动较大，近年来电力行业的盈利性呈现出一定的波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45.12 亿元、54.73 亿元、-29.73 亿元和-6.65 亿元，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6%、13.78%、-5.84% 和-2.50%，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分别为 7.95%、10.63%、-5.84%和-2.81%，总体呈波动趋势，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度电力燃料成本出现大幅度下降，同时 2019 年度不存在债权处置损失的情况，从而使得盈利水平大幅上涨。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导致下游电力需求降低等影响，煤炭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下半年煤炭价格陆续走高，全年来看煤炭平均价格有所下降，此外公司度电煤耗有所下降，公司电力板块毛利率略有上升，推动公司盈利水平有所上升。2021 年，由于煤炭价格持续攀升，导致公司成本大幅增加，而上网电价受政策调控影响未有增长，从而出现营业利润小幅亏损。近期，经过相关方面共同努力，煤炭产能得到释放、价格逐步回归理性，电力供应能力持续提升、供需形势逐步恢复常态，公司的盈利水平有望持续改善。

3、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465.48 亿元、550.47 亿元、508.70 亿元和 501.92 亿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158.72 亿元、191.80 亿元、158.80 亿元和 151.70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比重分别为 34.10%、34.84%、31.22%和 30.22%。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较高。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股东分红导致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若未来年度发行人若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分配利润，将会对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产生一定影响。

4、关联方拆借规模相对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华润电力控股公司的资金统筹调配平台实行资金集中管理政策，即公司总部资金管理中心管理并监督公司总部及下属子公司、华润电力控股下属其他子公司的各项资金活动。发行人根据业务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选择“零余额，账户余额全部归集”的资金归集及拨付模式，为避免子公司资金沉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将子公司资金集中归集至资金池后，归集关联公司的资金

形成了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同时，发行人也向关联方发放委托贷款，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不包含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为 379.60 亿元、占同期总资产的 30.09%，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不包含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为 203.27 亿元，占同期总负债的 27.00%。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抵销后，为净应收关联方 176.33 亿元，规模相对较大。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景气风险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与宏观经济周期的相关性较为明显。电力行业需求受国民经济中其他行业用电量的影响较大，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和发电企业自身上网电量是决定发电企业盈利的重要因素；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2021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累计达 8.3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3%。长远来看，“十四五”期间，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将迈出实质性步伐，预计在此期间我国 GDP 增长速度将保持较低水平，煤炭电力等能源需求增速将明显放缓。因此不排除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受到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的可能。

2、燃料成本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以火力发电为主，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火电权益装机容量 2,180.90 万千瓦，占总权益装机容量的 99%以上。电煤成本是发行人火电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虽然我国煤炭储量丰富，但煤炭行业阶段性生产能力不足、国家煤炭产业政策的调整或铁路煤炭运力不足，都可能影响电煤的有效供应，从而造成煤价波动。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完全放开煤炭市场，不再干预煤炭价格。2013 年前三季度，煤炭价格持续下挫，特别是 6 月份国际煤价的大幅下挫使得国内煤价出现暴跌，环渤海地区 5,500 大卡动力煤价格跌破 600 元/吨，煤价重回五年前。9 月份以后，随着下游电厂、贸易商等企业提前冬储存煤，煤炭需求形势好转，煤价逐步止跌趋稳，并在 11 月份呈现快速大幅上升的势头。2013 年末，5,500 大卡动力煤价格涨至年初的 630 元/吨。2014 年 12 月 24 日，秦皇岛动力煤市场价报收于 525 元/吨。2016 年下半年，受益于供给侧改革，煤

炭价格开始进入上升通道，该态势延续到 2018 年，煤炭供应始终较紧，煤价保持高位波动。2019 年，煤炭成本相比同期出现较大幅度下降，2019 年末秦皇岛动力煤市场价报收于 549.50 元/吨。2020 年煤炭价格陆续走高，2020 年末秦皇岛动力煤市场价报收于 787.50 元/吨。2021 年末秦皇岛动力煤市场价报收于 800.00 元/吨。2022 年 3 月 11 日，秦皇岛动力煤市场价报收于 940.00 元/吨，近年煤炭价格呈现逐年上涨趋势。**如果未来煤炭价格持续呈上涨趋势，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成本增支压力。**

3、上网电量波动的影响

上网电量对电厂盈利水平有重要影响，而发行人所属电厂的上网电量受电厂所在地区电力需求、当地电网公司调度和发电企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发行人上网电量减少，则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收入减少。**

4、业务结构单一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销售电力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9.75%、71.53%、64.10%和 67.46%。虽然单一的业务有利于公司专业化经营，但是**如果电力市场发生不利于电力生产行业的变化，发行人的经营将受到较大影响，且短期内无法得到改善。**

5、发电厂输电中断和强迫停机风险

发电厂的运行涉及到许多潜在风险，其中包括设备的故障、自然灾害、环境或工业事故、燃料供应中断、劳动力纠纷和其他业务中断。这些发电中断事故和强迫停机会大幅削减发电厂的输出电量和可用系数。**发生运行或输电问题，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或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6、煤炭贸易业务关联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发挥燃料采购规模优势，由发行人统一负责大区煤炭购销业务，导致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煤炭贸易业务前 5 大客户均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这种安排实现了大区整体煤炭成本的降低，但也**增加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规模，使其面临一定的关联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安全管理风险

电力生产安全主要取决于电力设备的安全和可靠运行，**如果因操作或维护不当而发生运行事故，将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安全生产与安全管理风险仍需要重视。

2、火电环境破坏风险

发行人在火力发电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烟气、废水和噪音，其排放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机组所在地的环保规定。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新法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新《环境保护法》共 7 章 70 条，被称为“史上最严的环保法”。**随着国家对环境治理力度的加大，企业管理难度加大。**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备，但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则可能导致企业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如对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则可能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电价政策风险

上网电价是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2015 年 3 月 1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指出，有序推进电价改革是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核心和先决条件，建立独立的输配电价，理顺价格形成机制，通过市场竞争确定发、售电价，形成完整的电价传导机制，让电价反映资源稀缺程度和市场供求关系，将从根本上还原价格机制在电力市场中的作用；此外，独立的输配电价也将明确电网企业的投资收益，保障电网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输电网和配电网的协调发展；通过市场竞争形成发、售电价，也将驱动市场主体进行理性决策，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和无序竞争。2021 年 10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

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指出，按照电力体制改革“管住中间、放开两头”总体要求，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具体包括：燃煤发电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上网电价；将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浮动范围扩大为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20%限制，电力现货价格不受上述幅度限制。目前我国上网电价仍在推进市场化改革，若国家未来出台影响电力市场的政策和法规可能会对上网电价有所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2007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以来，国家不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同时制定严格的火电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这对发行人下属电厂的环保管理也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2013年，中国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司法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和安全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2013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号），据此环保部派出督查组重点抽查了2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30个地市，并公布了72家督查发现的环境违法企业名单。

随着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高，有关部门对发行人火电厂脱硫、脱硝及脱氮的要求将进一步提高，从而可能使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的环保成本相应增加，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3、电力产业政策风险

2015年3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的核心目标是建立市场化定价的电价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于2015年3月20日发布的《关于改善电力运行调节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的指导意见》（发改运行〔2015〕518号）的核心精神是改善电力运行调节并大力促进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持续健康发展。这两大文件的实施可能对发行人未扩展新能源业务的下属公司产生冲击。总体来看，目前电力

产品仍缺乏全面反映市场供需变化、合理的成本补偿定价机制，从而影响发电企业的经营。国家电力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涉及多项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相关税收政策变化和税率调整，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期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7 月 9 日获得本公司唯一股东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批准，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

本公司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亿元（含 40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478 号）。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调整深市固定收益产品审核及发行业务时限等相关事项的通知》，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暂缓计算的有关审核业务时限以及批复、无异议函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恢复计算相关内容。

鉴于本次公司债券注册有效期已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并获股东决定，同意延长原决议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能源保供债）。

发行规模及分期发行安排：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面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

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存续期内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9 月 2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9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50% 部分用于能源保供用途，将用于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分行

账户户名：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56020180803735006

大额支付号：303584056022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2 年 9 月 23 日。

发行首日：2022 年 9 月 28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共 2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478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400亿元（含40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50%部分用于能源保供用途，将用于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募集资金拟 2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其中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50%部分用于能源保供用途，将用于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承诺通过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金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不用于委托贷款业务、不用于转借他人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一般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6月30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包括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2022年6月30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增加0.67个百分点，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流动比率从1.52上升至1.57，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3、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国家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发行人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发行人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发行人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4、有利于拓宽发行人融资渠道

目前，发行人资产规模体量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战略目标，有利于满足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财务状况，提高发行人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发行人长远健康发展。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领域，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转借他人，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纳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监管，充分发挥内外部监管机制的作用，确保募集资金用于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用途。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0.00 亿元；

（三）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00 亿元全部计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四）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 20.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原报表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5,628,422.72	5,828,422.72	2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88,061.88	6,488,061.88	-
资产总计	12,116,484.60	12,316,484.60	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713,306.76	3,713,306.7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83,951.80	3,583,951.80	200,000.00
负债合计	7,097,258.56	7,297,258.56	2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19,226.04	5,019,226.04	-
资产负债率（%）	58.58%	59.25%	0.67%
流动比率	1.52	1.57	0.05

如上表，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按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均不发生变化；公司流动资产增加 20.00 亿元，非流动负债增加 20.00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加 0.67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上升 0.05，短期偿债能力好转。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华润01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50亿元，已使用金额50亿元人民币，未使用金额0元。募集资金用于置换银行借款及补充营运资金，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债券简称	已使用资金的用途		用途是否已变更	变更情况是否已披露	变更后用途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用途明细	置换/使用金额（亿元）			
16 华润 01	置换银行借款	20	否	/	/
	补充营运资金	30	否	/	/

16华润02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30亿元，已使用金额30亿元人民币，未使用金额0元。募集资金用于置换银行借款及补充营运资金，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债券简称	已使用资金的用途		用途是否已变更	变更情况是否已披露	变更后用途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用途明细	置换/使用金额（亿元）			
16 华润 02	置换银行借款	8	否	/	/
	补充营运资金	22	否	/	/

19华润01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30亿元，已使用金额30亿元人民币，未使用金额0元。募集资金用于置换银行借款、偿还中期票据到期兑付资金及补充营运资金，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债券简称	已使用资金的用途		用途是否已变更	变更情况是否已披露	变更后用途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用途明细	置换/使用金额（亿元）			
19 华润 01	置换银行借款	14	否	/	/
	偿还中期票据到期兑付资金	7	否	/	/

债券简称	已使用资金的用途		用途是否已变更	变更情况是否已披露	变更后用途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用途明细	置换/使用金额（亿元）			
	补充营运资金	9			
			否	/	/

19华润02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18亿元，已使用金额18亿元人民币，未使用金额0元。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债券简称	已使用资金的用途		用途是否已变更	变更情况是否已披露	变更后用途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用途明细	置换/使用金额（亿元）			
	补充流动资金	2.6			
19 华润 02	偿还银行借款	15.4	否	/	/
			否	/	/

20华润01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20亿元，已使用金额20亿元人民币，未使用金额0元。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债券简称	已使用资金的用途		用途是否已变更	变更情况是否已披露	变更后用途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用途明细	置换/使用金额（亿元）			
	补充流动资金	7.135			
20 华润 01	偿还公司债务	12.865	否	/	/
			否	/	/

20华润Y1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25亿元，已使用金额25亿元人民币，未使用金额0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债券简称	已使用资金的用途		用途是否已变更	变更情况是否已披露	变更后用途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用途明细	置换/使用金额（亿元）			
	补充流动资金	25.00			
20 华润 Y1			否	/	/

20华润Y2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20亿元，已使用金额20亿元人民币，未使用金额0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债券简称	已使用资金的用途		用途是否已变更	变更情况是否已披露	变更后用途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用途明细	置换/使用金额（亿元）			
20 华润 Y2	偿还银行借款	20.00	否	/	/

21华润02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10亿元，已使用金额10亿元人民币，未使用金额0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债券简称	已使用资金的用途		用途是否已变更	变更情况是否已披露	变更后用途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用途明细	置换/使用金额（亿元）			
21 华润 02	偿还公司债务	10.00	否	/	/

22华润Y1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27亿元，已使用金额7亿元人民币，未使用金额20亿元。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债券简称	已使用资金的用途		用途是否已变更	变更情况是否已披露	变更后用途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用途明细	置换/使用金额（亿元）			
22 华润 Y1	补充流动资金	7.00	否	/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宝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8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5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92594627B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开新三道 285 号 801 办公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电话：0755-36877777 转 8213

传真：0755-82691500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26 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史宝峰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755-36877777 转 8213

所属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用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

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担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所投资设立的企业提供财务支持。（七）通过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批发方式在国内销售其进口及在国内采购的商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网址：<https://www.cr-power.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是根据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6〕1844号）批准，由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9日独资设立的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是一家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主要大型发电企业及相关资产的投资性公司。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亿美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22楼2205室。发行人董事会于2007年12月决议通过将发行人的注册地址变更为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额办阿拉坦特木尔街（原盟地税五层办公楼）。于2008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工商变更登记。2013年5月10日，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住所迁至珠海市横琴新区海河街19号305室。

根据2008年11月洛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宜兴华润热电有限公司、南京化工园热电有限公司、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华润电力（红河）有限公司原股东方和2008年12月郴州华润煤业有限公司原股东方（此处原股东方均为华润电力控股或其下属境外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受让了前述五家电厂和一家煤业公司的相关股权，并于2008年12月30日至31日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与华润电力控股于2008年8月18日签订的《股权认缴出资协议》及商务部于2009年6月16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的批复》（商资批[2009]157号）规定，华润电力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华润电力（常熟）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湖北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湖南有限公司、华润电力登封有限公司、湖南华润电力鲤鱼江有限公司、衡水恒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六家公司的股权作为出资，转让于发行人，从而增加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华润电力控股通过受让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Eastern (Jinzhou) Investment Co., Ltd. 等七家境外公司（英属开曼群岛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或香港公司）所持有的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河南华润电力首阳山有限公司、唐山华润热电有限公司、焦作华润热电有限公司、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河北衡丰有限责任公司七家公司相应股权，以前述七家公司的相应股权作为出资，亦投资于发行人，从而增加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截至 2009 年末，发行人注册资本已增加至 114 亿元人民币。

根据发行人与华润电力控股于 2009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股权认缴出资协议》及商务部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下发的《商务部关于同意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商资批[2010]1168 号）规定，华润电力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河南华润电力古城有限公司、沧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股权作为出资，投资于发行人，从而增加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华润电力控股通过受让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East Co., Ltd. 等四家境外公司（英属开曼群岛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所持有的华润电力（兴宁）有限公司、广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四家公司相应股权并以前述四家公司的相应股权作为出资，亦投资于发行人，从而增加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截至 2010 年末，发行人注册资本已增加至 158 亿元人民币。

201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粤外资证字【2013】006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住所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海河街 19 号 305 室，2013 年 5 月 10 日取得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5000040000083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 年 5 月 10 日，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住所迁至珠海市横琴新区海河街 19 号 305 室。

2014 年 10 月 9 日，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周俊卿。

2019年8月1日，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胡敏。

2020年5月20日，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唐勇，住所迁至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9412（集中办公区）。

2022年1月13日，经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核准，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史宝峰，住所迁至珠海市横琴新区开新三道285号801办公。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58.00亿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华润电力控股成立于2001年8月27日，法定股本100亿港元，是华润集团的旗舰附属公司，从事电力投资、建设、经营与管理。华润电力控股于2003年11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836.HK）。截至2021年末，华润电力控股总资产2,873.55亿港元，净资产1,070.51亿港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98.00亿港元，年内利润88.40亿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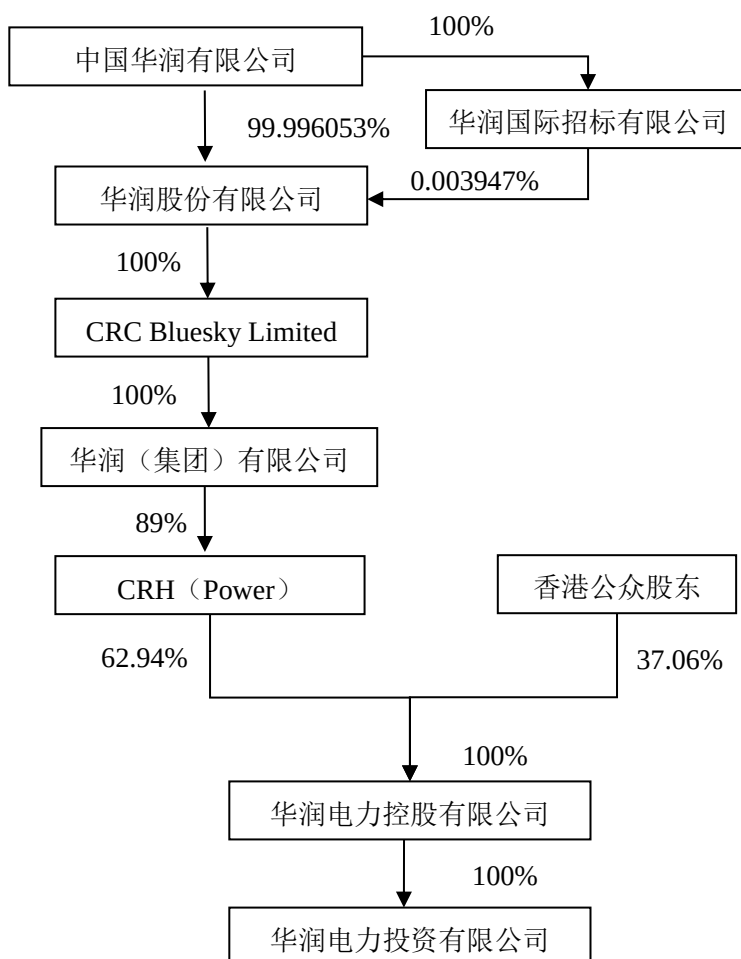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间接持股发行人比例为62.94%。中国华润由国资委100%持股。中国华润成立于1986年，注册资本为1,914,244万元。1999年6月，原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将其持有的华润集团股权全部转由中国华润持有。2003年3月，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中国华润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目前，中国华润经营范围涉及国家批准的商品进出口、委托代理、来料来样加工、对外经济贸易及咨询服务、展览及技术交流等，业务范围涉及日用消费品制造与分销、地产及相关行业、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三大领域，全系统员工总数超过30万人。

截至2022年6月30日，华润电力控股和中国华润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和权属纠纷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其他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1、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唐山	唐山	电厂运营	51%	51%
华润电力(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电力销售	100%	100%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广州华润珠江热电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集中供热	70%	70%
华润电力登封有限公司	登封	登封	电厂运营	75%	75%
华润电力(盘锦)有限公司	盘锦	盘锦	电厂运营	100%	100%
盘锦润电热力有限公司	盘锦	盘锦	集中供热	100%	100%
华润电力(常熟)有限公司	常熟	常熟	电厂运营	100%	100%
华润电力(江苏)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焦炭贸易	100%	100%
华润电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运输服务	65%	65%
华润电力湖北有限公司	赤壁	赤壁	电厂运营	100%	100%
焦作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焦作	焦作	电厂运营	100%	100%
洛阳华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偃师	偃师	电厂运营	51%	51%
偃师华润热力有限公司	偃师	偃师	集中供热	51%	51%
湖南华润电力鲤鱼江有限公司	资兴	资兴	电厂运营	60%	60%
湖南华润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资兴	资兴	电力工程	60%	60%
资兴润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 1)	郴州	郴州	热力运营	30.60%	31%
华润电力湖南有限公司	郴州	郴州	电厂运营	100%	100%
河南华润电力首阳山有限公司	偃师	偃师	电厂运营	85%	85%
偃师华润运输有限公司(注 1)	偃师	偃师	货物运输	46.37%	46%
唐山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唐山	唐山	电厂运营	80%	80%
宜兴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宜兴	宜兴	电厂运营	55%	55%
广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电厂运营	100%	100%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华润电力(兴宁)有限公司	兴宁	兴宁	电厂运营	100%	100%
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电厂运营	54.12%	54%
沈阳沈海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注 1)	沈阳	沈阳	供热供暖	32.47%	32%
河南华润电力古城有限公司	驻马店	驻马店	电厂运营	100%	100%
华润电力检修(河南)有限公司	驻马店	驻马店	电力工程	70%	70%
沧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沧州	沧州	电厂运营	95%	95%
沧州热力有限公司	沧州	沧州	集中供暖	95%	95%
河北沧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沧州	沧州	发电供热	95%	95%
沧州润电电力有限公司	沧州	沧州	电厂运营	95%	95%
华润电力(深圳)有限公司(注 3)	深圳	深圳	电厂运营	100%	100%
华润电力(珠海)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能源管理平台	100%	100%
华润电力(贵州)煤电一体化有限公司	贵州	贵州	电厂运营	51%	51%
华润(重庆)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电力销售	51%	51%
华润电力(宜昌)有限公司	宜昌	宜昌	电厂运营	100%	100%
华润电力唐山丰润有限公司	唐山	唐山	电厂运营	60%	60%
华润电力(渤海新区)有限公司	沧州	沧州	电厂运营	100%	100%
华润电力沧州临港热力有限公司	沧州	沧州	集中供热	100%	100%
华润沧州渤海新区气体有限公司	沧州	沧州	压缩空气销售	100%	100%
华润电力(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电厂运营	100%	100%
华润电力(仙桃)有限公司	仙桃	仙桃	电厂运营	100%	100%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华润(江苏)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电力、热力销售	100%	100%
华润电力(沧州运东)有限公司	沧州	沧州	电厂运营	90%	90%
华润沧县热力有限公司	沧州	沧州	热力运营	90%	90%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	锡林郭勒	电厂运营	70%	70%
华润电力(湖北)销售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电力销售	100%	100%
华润电力(安徽)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电力销售	100%	100%
华润电力(泰州)有限公司	泰州	泰州	电厂运营	100%	100%
华润电力(山东)销售有限公司	济南	济南	电力销售	100%	100%
华润电力(河南)销售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电力销售	100%	100%
华润(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	电力销售	100%	100%
华润(北京)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电力销售	100%	100%
华润电力(辽宁)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电厂运营	100%	100%
华润电力(山西)销售有限公司	太原	太原	电力销售	100%	100%
深圳市润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信息技术服务	100%	100%
华润电力(福建)销售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电力销售	51%	51%
华润电力(贵州)销售有限公司	贵阳	贵阳	电力销售	100%	100%
华润电力(云南)销售有限公司	昆明	昆明	电力销售	100%	100%
四川华润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电力销售	100%	100%
华润电力(江西)销售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电力销售	100%	100%
华润电力(甘肃)销售有限公司	兰州	兰州	电力销售	100%	100%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华润电力(内蒙古)销售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电力销售	100%	100%
华润电力(青海)销售有限公司	西宁	西宁	电力销售	100%	100%
华润电力(陕西)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电力销售	100%	100%
华润(辽宁)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电力销售	100%	100%
华润电力(浙江)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煤炭销售	100%	100%
华润电力(宁夏)有限公司	银川	银川	电力销售	100%	100%
华润电力郑州航空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电厂运营	60%	60%
新郑市润电热力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热力运营	60%	60%
华润电力(云浮)有限公司	云浮	云浮	电厂运营	80%	80%
华润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能源管理平台	100%	100%
华润电力(沈阳)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电厂运营	100%	100%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注 2)	锡林郭勒	锡林郭勒	煤田建设和开采	100%	100%
华润电力综合能源(温州)有限公司	温州	温州	电厂运营	90%	90%
华润电力综合能源(象山)有限公司	象山	象山	电厂运营	100%	100%
华润电力综合能源(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电厂运营	100%	100%
华润(上海)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力销售	100%	100%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水务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	锡林郭勒	电厂运营	100%	100%
华润电力智慧能源(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能源管理平台	100%	100%
华润电力(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电厂运营	100%	100%

注 1： 本集团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未超过 50%，但因为本集团之子

公司对该公司表决权比例超过 50%，而本集团对持有该公司的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也超过 50%，本集团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注 2： 本集团原持有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 40%股权，作为联营公司核算。于 2021 年，本集团向华润电力控股购买其持有的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 60%股权，收购对价为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从而本集团对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加至 100%，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该项交易导致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 180,492,359.56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人民币 222,529.59 元。

注 3： 华润电力(深圳)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2、重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357,134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是电力、热力开发、建设、生产、销售，及与电力生产相关的粉煤灰等附属经营及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73,026.75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是煤田的勘探、建设；煤炭技术开发、开采、洗选、销售及加工、运输及相关产品；房屋租赁。

（3）华润电力（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华润电力（海丰）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209,5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供冷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环保咨询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

合利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二氧化碳的经营销售及综合利用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华润电力（锡林郭勒）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206,5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力项目开发建设与建设，电力、热力生产及销售；能源节约和能源开发项目；电力技术改造、咨询；电力、热力相关的燃料、粉煤灰、石膏经营销售及综合开发利用。

（5）华润电力湖北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湖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269,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为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水力发电；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石灰和石膏销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华润电力(仙桃)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仙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140,0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力和热力的开发、建设、生产、销售及电力生产相关燃料等附属经营、综合利用及提供相关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广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广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11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为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采用背压（抽背）型热电联产、热电冷多联产、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电站的建设、经营；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

（8）华润电力（沧州运东）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沧州运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99,845 万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为采用背压（抽背）型热电联产、热电冷多联产、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电站的建设、经营；销售自产产品（电力、热力相关的燃料、粉煤灰、石膏）。（不含管网，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华润电力登封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登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176,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为风电、光伏场（站）、污泥掺烧、生物质耦合、生物质分布式能源开发、建设、运营、售电的经营管理及技术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电力设备维修；电力、热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方案咨询、用电增值咨询服务；电力设备、器材的批发、销售；数据库管理服务；电力环保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及研发电力环保产品；电力业务代理服务、国家允许经营的电力相关业务；电力、售电的开发、建设、生产、销售及电力生产相关的燃料、粉煤灰附属经营和综合利用及提供相关服务。

（10）华润电力（常熟）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常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7,352 万美元，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销售(核力发电除外)，灰渣、石膏综合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燃气发电，生物质能发电，船舶岸基供电，电力供应，场地及设施租赁，压缩空气生产和供应，污泥干化焚烧及提供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其他主要参股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除联营公司与合营公司以外，发行人主要有内蒙古巴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其他主要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1	内蒙古巴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	10,000.00	铁路运输	12.05
2	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曹妃甸	234,226.00	铁路运输	5.82
3	重庆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5,000.00	电力交易	2.00
4	北京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	14,609.00	电力交易	3.00
5	山东省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10,000.00	电力交易	3.00
6	辽宁省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10,000.00	电力交易	3.50
7	安徽省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14,880.00	电力交易	3.00
8	内蒙古东部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14,286.00	电力交易	3.75
9	河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10,000.00	电力交易	3.00
10	冀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	14,286.00	电力交易	3.00
11	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15,485.00	电力交易	2.00
12	福建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26,218.00	电力交易	4.00

1、内蒙古巴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铁路、公路、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与经营管理。该公司注册地为内蒙古自治区，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发行人持有其 12.05%股权。

2、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铁路运输及铁路运输服务。该公司注册地为河北省唐山市，注册资本为 23.42 亿元，发行人持有其 5.82%股权。

3、重庆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市场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重庆电力市场主体的交易注册和相应管理；为电力市场交易提供组织、结算依据和相关配套服务；汇总和管理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自主签订的各类

市场化交易合同；开展重庆市电力交易相关的咨询、培训服务；电力市场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和发布。该公司注册地为重庆，注册资本为 0.5 亿元，发行人持有其 2%股权。

4、北京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负责电力市场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组织开展跨区跨省电能交易、电力直接交易、合同转让交易、容量交易等交易服务。该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注册资本为 1.46 亿元，发行人持有其 3.00%股权。

5、山东省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山东省内各类电力交易的组织，电力市场建设、规则研究、结算、信息披露、咨询、培训及服务。该公司注册地为山东省济南市，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发行人持有其 3.00%股权。

6、辽宁省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负责电力市场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组织开展省内电力直接交易、合同转让交易、容量交易等电力交易，提供与上述交易相关的电力交易合同管理、结算、信息披露、规则研究、咨询、培训等服务。该公司注册地为辽宁省沈阳市，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发行人持有其 3.50%股权。

7、安徽省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负责电力市场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组织开展各类电力交易，管理各类电力交易合同，提供结算依据和服务，开展安徽省电力市场建设和规则的研究，提供咨询、培训等市场服务，披露和发布市场信息。该公司注册地为安徽省合肥市，注册资本为 1.49 亿元，发行人持有其 3.00%股权。

8、内蒙古东部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市场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组织开展内蒙古东部电网各类电力交易；提供电力交易相关的合同管理、结算、信息发布、咨询服务。该公司注册地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注册资本为 1.43 亿元，发行人持有其 3.75%股权。

9、河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市场交易平台建设、运营和管理；开展河北南部电网各类电力交易服务。该公司注册地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发行人持有其 3.00%股权。

10、冀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负责冀北电力市场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负责冀北市场主体的注册和相应管理，组织开展冀北电网各类电力交易，协助北京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开展涉及北京电网的跨区跨省电力交易业务，管理各类电力交易合同，提供结算依据和服务，开展冀北电力市场建设和规划的研究，提供咨询、培训等市场服务，披露和发布市场信息。该公司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为1.43亿元，发行人持有其3.00%股权。

11、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负责浙江电力市场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负责市场交易组织，提供结算依据和相关服务，负责电力交易相关的合同汇总管理，负责市场主体注册和相应管理，披露和发布市场信息。该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注册资本为1.55亿元，发行人持有其2.00%股权。

12、福建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负责电力市场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组织开展省内电力直接交易、合同转让交易、容量交易等电力交易，提供与上述交易相关的电力交易合同管理、结算、信息披露、规则研究、咨询、培训等服务；负责市场成员的注册和相应管理。该公司注册地为福建省福州市，注册资本为2.62亿元，发行人持有其4.00%股权。

（三）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主要合营公司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合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	辽宁省锦州市	电厂运营	50.00%
2	华润电力(宁武)有限公司	山西省忻州市	电厂运营	50.00%
3	广州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电厂运营	51.00%
4	华润东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省锦州市	电厂运营	50.00%
5	锦州晨辉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锦州市	非金属矿物制品	50.00%
6	锦州峪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锦州市	风力发电	50.00%

2、主要联营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联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	电厂运营	40.00%
2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	电厂运营	35.00%
3	京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西乌珠穆沁旗	电厂运营	30.00%
4	重庆能源（贵州）煤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毕节市	煤电一体化	49.00%
5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	电厂运营	40.00%
6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电厂运营	30.00%
7	河南永华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偃师市	煤炭销售	49.00%
8	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电厂运营	25.00%
9	云南华润电力（红河）有限公司	云南省泸西县	水利发电	30.00%
10	云南华润电力（西双版纳）有限公司	云南省勐腊县	水利发电	44.00%
11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电力销售	5.00%
12	湖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电力交易	5.00%
13	苏州常润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熟市	电厂运营	49.00%
14	高邑邑明售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电力销售	39.00%
15	徐州润源热力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	电厂运营	29.75%
16	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省南宁市	电力交易	3.33%
17	沧州润东售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沧州市	电力销售	40.00%
18	甘肃电投常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	电厂运营	34.0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商务部颁发的《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和《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股东、董事会、监事和经营管理机构的职责如下：

1、股东

股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委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8）对发行公司的债券作出决定；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10）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对前款事项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字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2、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全部由股东委派。公司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公司董事会成立日。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股东委派。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议，处理公司的重大问题，负责检查、监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书面授权其他董事代行其职务。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向股东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的决定；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

公司设一名监事。监事由股东委派，监事任期三年，经股东再次委派，可以连任。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4、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实行董事会授权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财务总监一人。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三年，经董事会聘请可以连任。如果前述人员在任期中被替换时，继任者的任期为前任者的剩余任期。

总经理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责任人，对董事会负全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主持和领导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外代表公司。总经理行使其职权不得改变或超出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处理重要问题时，应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协商。

另外，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一整套严谨有效的规章制度，包括《华润电力组织手册》、《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指引》、《标杆管理制度》等，从制度上加强和细化了公司在发展战略规划、人力资源、资金财务、安全生产、市场营销、工程建设以及监督审计等方面的管理。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华润电力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公司与控股股东华润电力控股具有清晰的股权关系及资产权属边界。作为依法成立的有限公司，华润电力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能够自主做出业务经营、财务投资、战略规划等决策。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下属分子公司均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福利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和监事由控股股东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健全的、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责权分明，相互制约，运作良好，具有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构。

4、财务独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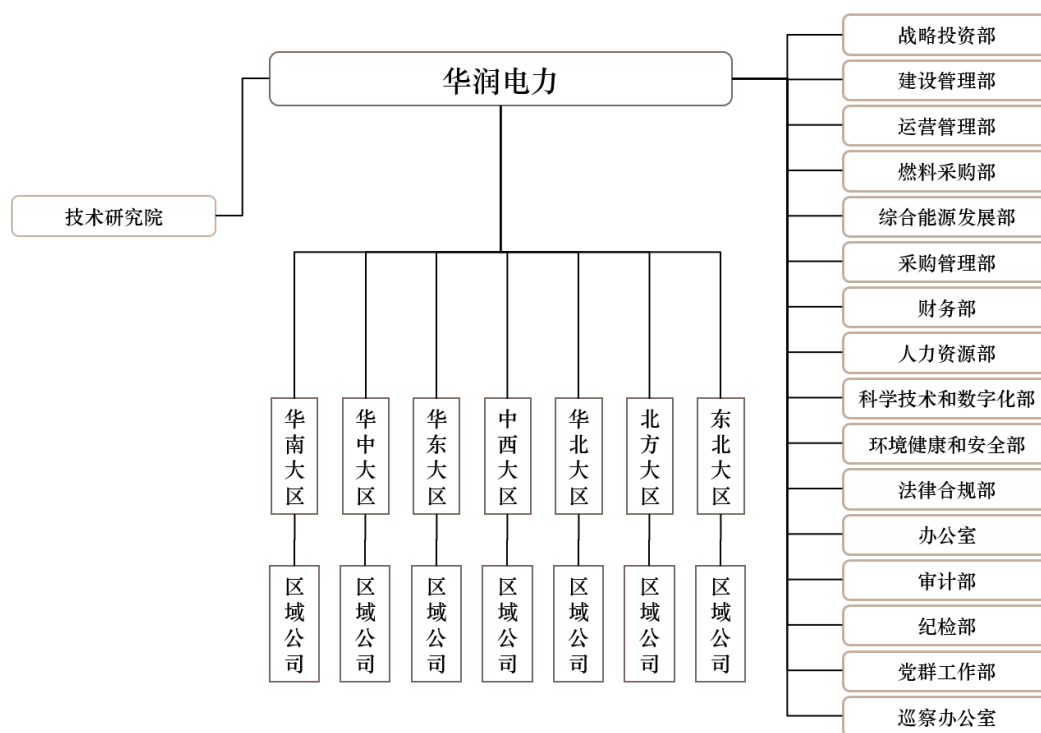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规范、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 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 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完整，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 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发展及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示意图如下所示：



1、人力资源部：主要职责是人力资源规划与商业计划、组织岗位管理、招聘与配置管理、人才发展、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人力资源信息化管理。

2、战略投资部：主要职责是战略研究与规划、战略监测与评价、投资与并购管理、业务发展、新业态培育等。

3、办公室：主要职责是信息综合管理、机要公文管理、文化建设管理、秘书事务管理、公共关系管理、品牌传讯管理、慈善公益管理、后勤保障管理以及党建工作。

4、科学技术和数字化部：主要职责是 IT 管控治理、IT 系统建设、IT 基础设施和技术支持以及 IT 综合管理。

5、环境健康和安全部：主要职责是统筹管理华润电力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包括对各业务单元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指导和协调，EHS 体系与文化建设，EHS 风险监控机制和应急机制的建设等。

6、财务部：主要职责是财务综合分析、财务核算与报表管理、资本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管理、财务风险和保险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

7、审计部：主要职责是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

8、法律合规部：主要职责是并购、资产处置及股权管理与优化，诉讼、仲裁及其他纠纷管理，合同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公司秘书与新公司设立管理、档案管理及法律支持。

9、纪检部：主要职责是纪检监察体系建设、执纪监督问责、信访举报受理等。

10、采购管理部：主要职责是归口管理招标采购工作，包括建立健全招标采购管理制度、办法，统一操作标准，牵头实施重要项目的招标采购，监督管理下属单位授权范围内的招标采购工作。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地区）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始日	任期
史宝峰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男	1971 年	2022.01.13	3 年
张军政	董事	中国	男	1964 年	2020.07.08	3 年
王小彬	董事	中国香港	女	1968 年	2018.10.10	3 年
许洪波	董事	中国	男	1976 年	2020.07.08	3 年

姓名	职务	国籍（地区）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始日	任期
李军	董事	中国	男	1971 年	2020.07.08	3 年
张彩祥	监事	中国	男	1973 年	2020.08	3 年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上表任职到期人员最新任命尚未下达，预计人员任职无变动。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史宝峰先生，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同时担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兼企业管治委员会主席。史先生于 2006 年加入华润集团，并于 2007 年 3 月加入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华润燃气集团”），先后担任华润燃气集团助理总经理、副总裁，并负责华南大区工作。史先生持有中国西南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硕士学位，并拥有高级工程师资格。

张军政先生，本公司董事，同时担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局副主席。2014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华润集团环境健康和安全部总监；2009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华润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监。曾于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工作，并于 2004 年 11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总经理。张先生持有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王小彬女士，本公司董事，同时担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公司秘书。2012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公司秘书；2003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公司秘书。于 2003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前，王女士曾是荷兰商业银行投资银行部企业财务董事，负责在亚太区执行资本市场和合并与收购交易。王女士在加入 ING 前，在澳洲 PriceWaterhouse 的审核和商务咨询部工作五年。王女士亦是一间澳洲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WorleyParsonsLimited 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女士是澳洲执业会计师公会的会员，并持有澳洲证券协会应用财务及投资研究生毕业文凭、澳洲梅铎大学(MurdochUniversity)商科学士学位。

许洪波先生，本公司董事，同时担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战略发展部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同时兼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监、投资预审委员会主任。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先后任华润集团监察部专业总监、助理总监，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先后任本公司战略发展部高级经理、主任分析师、助理总监；2004 年 5 月至 2011 年 7 月先后于华润电力（常熟）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江苏分公司担任专业工程师、高级经理等。加入本公司前，曾就职于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许先生持有武汉水利电力大学热能工程工学学士学位和清华大学电气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

李军先生，本公司董事，同时担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总监兼火电业务副总监；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副总监兼火电业务副总监；2012 年 6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财务审计副总监；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助理总经理。李先生于 2005 年加入华润电力，曾任职于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李先生本科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注册税务师资格。

张彩祥先生，本公司监事。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审查委员会主任。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兼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先后任华润电力（风能）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及丹南公司、甘肃瓜州公司、烟台公司、蓬莱大柳行公司、威海公司总经理、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山东区域公司、华东分公司总经理、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总经理；1995 年 6 月至 2007 年 7 月，先后在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湖北有限公司、徐州华鑫发电有限公司任热控检修主任工程师、工程部热控专工、经营部助理主任。张彩祥先生持有武汉大学项目管理硕士学位。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单位	担任的职务
史宝峰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是	执行董事、总裁
张军政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是	执行董事、董事局副主席
王小彬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是	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 公司秘书
许洪波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是	副总裁
李军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是	财务部总经理
张彩祥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是	投资审查委员会主任

此外，史宝峰先生、张军政先生、王小彬女士、许洪波先生、李军先生和张彩祥先生还分别在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 0 家、0 家、0 家、0 家、2 家和 1 家子公司内有任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影响其在发行人任职的独立性。

（四）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

（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华润电力是由华润电力控股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独资设立的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是一家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主要大型发电企业及相关资产的投资性公司。

（一）所在行业情况

1、行业概况

（1）全国电力供需情况

2021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8.3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3%，用电量快速增长主要受国内经济持续恢复发展、上年同期低基数、外贸出口快速增长等因素拉动。一、二、三、四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21.2%、11.8%、7.6% 和 3.3%，受同期基数由低走高等因素影响，同比增速逐季回落。2021 年，全社会用电量两年平均增长 7.1%，各季度两年平均增速分别为 7.0%、8.2%、7.1% 和 6.4%，总体保持平稳较快增长。

一是第一产业用电量 102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4%，两年平均增长 14.6%。各季度第一产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26.4%、15.9%、16.4% 和 12.4%，保持两位数增长。国家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持续推进，乡村用电条件持续改善，第一产业电气化水平逐步提升，多重因素拉动第一产业用电量快速增长。

二是第二产业用电量 5.6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1%，两年平均增长 6.4%。各季度第二产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24.1%、10.6%、5.1% 和 1.1%，受上年同期基数逐步提高影响，用电量同比增速逐季回落。各季度第二产业用电量两年平均增速分别为 7.4%、7.3%、6.1% 和 5.4%，三、四季度增速回落受高载能行业增速回落的影响较大。

三是第三产业用电量 1.4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7.8%，两年平均增长 9.5%。第三产业用电量两年平均增速已基本恢复至疫情前的水平，但存在结构性差异。得益于电动汽车的持续迅猛发展，充换电服务业用电量两年平均增速达到 79.0%。各季度，第三产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28.2%、23.6%、13.1% 和 9.0%；两年平均增速分别为 7.9%、12.0%、9.4% 和 8.7%，受多地疫情散发等因素影响，三、四季度的两年平均增速有所回落。部分接触型聚集型服务业受疫情的影响相对较大，三、四季度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用电量两年平均增速分别回落至 6.7% 和 4.9%；住宿和餐饮业用电量两年平均增速分别回落至 6.8% 和 7.3%。

四是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17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3%，两年平均增长 7.0%。各季度，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4.7%、4.2%、11.3% 和 8.0%；

两年平均增速分别为 3.9%、7.9%、8.0%和 8.8%。一季度用电量增速偏低，主要受 1 月中旬之后气温偏暖因素影响；二、三、四季度，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两年平均增速已基本恢复至近年来的正常增长水平。

截至 2021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3.8 亿千瓦，同比增长 7.9%；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电量 8.1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1%。

一是电力工程年度完成投资再次超过 1 万亿元，同比增长 2.9%，新增海上风电并网装机 1690 万千瓦。2021 年，重点调查企业电力完成投资 10481 亿元，同比增长 2.9%。其中，电网完成投资 4951 亿元，同比增长 1.1%。电源完成投资 5530 亿元，同比增长 4.5%，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投资占电源投资比重达到 88.6%。2021 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7629 万千瓦，其中，新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13809 万千瓦，占新增发电装机总容量的比重为 78.3%，同比提高 5.2 个百分点。2021 年是国家财政补贴海上风电新并网项目的最后一年，全国全年新增并网海上风电 1690 万千瓦，创历年新高。

二是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1.2 亿千瓦，首次超过煤电装机规模。截至 2021 年底，全国全口径火电装机容量 13.0 亿千瓦，同比增长 4.1%；其中，煤电 11.1 亿千瓦，同比增长 2.8%，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46.7%，同比降低 2.3 个百分点。水电装机容量 3.9 亿千瓦，同比增长 5.6%；其中，常规水电 3.5 亿千瓦，抽水蓄能 3639 万千瓦。核电 5326 万千瓦，同比增长 6.8%。风电 3.3 亿千瓦，同比增长 16.6%；其中，陆上风电 3.0 亿千瓦，海上风电 2639 万千瓦。太阳能发电装机 3.1 亿千瓦，同比增长 20.9%；其中，集中式光伏发电 2.0 亿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 1.1 亿千瓦，光热发电 57 万千瓦。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11.2 亿千瓦，同比增长 13.4%，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 47.0%，同比提高 2.3 个百分点，历史上首次超过煤电装机比重。

三是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 12.0%，煤电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重为 60.0%。2021 年，受汛期主要流域降水偏少等因素影响，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水电发电量同比下降 2.5%；受电力消费快速增长、水电发电量负增长影响，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 8.4%。核电发电量同比增长 11.3%。全口径并网太阳能发电、风电发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25.2%和 40.5%。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 2.90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0%；占全口径总发电量的比重为

34.6%，同比提高 0.7 个百分点。全口径煤电发电量 5.03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6%，占全口径总发电量的比重为 60.0%，同比降低 0.7 个百分点。无论从装机规模看还是从发电量看，煤电仍然是当前我国电力供应的最主要电源，也是保障我国电力安全稳定供应的基础电源。

四是核电、火电和风电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分别提高 352、237、154 小时。2021 年，全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817 小时，同比提高 60 小时。其中，水电设备利用小时 3622 小时，同比降低 203 小时。核电 7802 小时，同比提高 352 小时。并网风电 2232 小时，同比提高 154 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 1281 小时，与上年总体持平。火电 4448 小时，同比提高 237 小时；其中，煤电 4586 小时，同比提高 263 小时；气电 2814 小时，同比提高 204 小时。

五是跨区输出电量同比增长 6.2%，跨省输出电量同比增长 4.8%。2021 年，全国完成跨区送电量 687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2%，两年平均增长 12.8%；其中，西北区域外送电量 315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4.1%，占全国跨区送电量的 45.9%。全国完成跨省送出电量 1.60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8%，两年平均增长 5.4%。

六是电力市场交易电量同比增长 20.1%。2021 年，全国各电力交易中心累计组织完成市场交易电量 3778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9.3%，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45.5%，同比提高 3.3 个百分点。其中，全国电力市场中长期电力直接交易电量合计为 3040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2.8%。

七是电煤供需阶段性失衡，煤炭价格创历史新高，煤电企业全面亏损。2021 年，全国原煤产量同比增长 4.7%。3-9 月各月原煤产量接近零增长或负增长，四季度原煤产量增速明显回升，电煤供应紧张局势得到缓解。全年进口煤炭 3.2 亿吨，同比增长 6.6%。煤炭供应紧张导致电煤价格屡创历史新高。由于电煤价格的非理性上涨，燃料成本大幅上涨，煤电企业和热电联产企业持续大幅亏损。大致测算，2021 年因电煤价格上涨导致全国煤电企业电煤采购成本额外增加 6000 亿元左右。8 月以来大型发电集团煤电板块整体亏损，8-11 月部分集团的煤电板块亏损面达到 100%，全年累计亏损面达到 80%左右。2021 年底的电煤价格水平仍显著高于煤电企业的承受能力。

（2）电力价格政策及变动

我国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发电项目经济寿命周期，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和依法计入税金的原则确定。为了鼓励火电企业进行脱硫、脱硝等环保改造及支持可再生能源业务的发展，政府还制定了相关法律及法规提供上网电价溢价补贴等经济激励措施。

2014年1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完善水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的通知》，要求跨省区域交易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省内上网电价实行标杆电价制度，同时建立水电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同时，鼓励水电价格通过竞争方式确定，并逐步统一流域梯级水电站上网电价。

2015年4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贯彻中发[2015]9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通知》，部署扩大输配电价改革试点范围，加快推进输配电价改革。输配电价改革是电改核心内容之一，试点范围快速扩大，为发、售电价的市场化改革铺路。此次方案提出：在深圳市、内蒙古西部率先开展输配电价改革试点的基础上，将安徽、湖北、宁夏、云南省（区）列入先期输配电价改革试点范围，鼓励具备条件的其他地区开展改革试点。《通知》要求，结合电力体制改革，把输配电价与发售电价在形成机制上分开，积极稳妥推进发电侧和售电侧电价市场化，分步实现公益性以外的发售电价格由市场形成。鼓励电力用户或售电主体与发电企业通过自愿协商、市场竞价等方式自主确定市场交易价格，并按照其接入电网的电压等级支付输配电价。

2015年11月，国家发改委进一步颁布了《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等六个配套文件。

2015年12月，国家发改委出台《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煤电联动周期及测算方法。同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根据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有关规定，决定下调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全国平均

降幅为每千瓦时人民币 0.03 元。2016 年末，国家发改委按照煤价变化周期测算电价调整水平不足以启动联动机制，经报批后，决定 2017 年 1 月 1 日暂不启动联动机制。

2017 年 7 月 2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推进并网型微电网建设试行办法》的通知正式公布。12 月 22 日，国家能源局召开了“推进并网型微电网建设试行办法”宣贯会。再次强调了并网型微电网的四大特征：微型、自治、清洁、友好，并就推进并网型微电网建设进行了相关部署。

为贯彻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部署，促进供给侧与需求侧相互配合、协调推进，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 6 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新形势下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的通知》。结合新形势和新任务，国家发改委等 6 部门对现行的《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2011 年 1 月 1 日发布的《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从 2014 到 2017 年，我国输配电价改革先后经历了破冰、扩围、提速、全覆盖四个阶段。改革从政策出台到局部试点，再到配套文件落地、大刀阔斧全面推进，改革进程超出电力行业和资本市场预期。

2018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关于核定区域电网 2018—2019 年输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224 号），规定了华北、华东、华中、东北、西北区域电网首个监管周期（2018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两部制输电价水平，相关省（区、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区域电网输电价改革措施落实到位。

2018 年 4 月 1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500 号），全面落实已出台的电网清费政策；推进区域电网和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改革；进一步规范和降低电网环节收费；临时性降低输配电价，将省级电网企业已核定的规划新增输配电投资额转为用于计提折旧的比例由平均 75%降至 70%，减少本监管周期定价成本，并相应降低输配电价。

2018 年 7 月 25 日，发展改革委关于利用扩大跨省区电力交易规模等措施降

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1053号），将扩大跨省区电力交易规模、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25%、督促自备电厂承担政策性交叉补贴等电价空间，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2019年3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559号）指出，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由16%调整为13%后，省级电网企业含税输配电价水平降低的空间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2020年2月2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号）指出，疫情当前，为支持复工复产，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此次降电价范围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2020年9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20〕101号）指出年初以来实施了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2020年继续执行现行输配电价，通知所附各省级电网输配电价按《2020-2022年区域电网输电价格表》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2021年10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指出，按照电力体制改革“管住中间、放开两头”总体要求，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推动工商业用户都进入市场，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保持居民、农业、公益性事业用电价格稳定。通知明确了主要明确了四项改革内容。一是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二是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将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浮动范围扩大为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20%限制。三是推动工商业用户都进入市场。四是保持居民、农业、公益性事业用电价格稳定。

未来，能源行业将继续落实“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政策要求。未

来，继续深化能源“四个革命，一个合作”战略，深化电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电力体制和市场化改革，提高清洁高效电力供应能力，提高电力消费服务水平，仍是电力行业发展的方向。

2、行业发展前景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21-2022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 2022 年经济工作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各方面要积极推出有利于经济稳定的政策，为 2022 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长提供了最主要支撑。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形势、电能替代等带动电气化水平稳步提升、上年基数前后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多种方法对全社会用电量的预测，以及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专家的预判，预计 2022 年全年全社会用电量 8.7 万亿千瓦时-8.8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6%，各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总体呈逐季上升态势。在新能源快速发展带动下，预计 2022 年基建新增装机规模将创历年新高，全年基建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2.3 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投产 1.8 亿千瓦左右。预计 2022 年底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26 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合计达到 13 亿千瓦左右，将有望首次达到总装机规模的一半。水电 4.1 亿千瓦、并网风电 3.8 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 4.0 亿千瓦、核电 5557 万千瓦、生物质发电 4500 万千瓦左右。煤电装机容量 11.4 亿千瓦左右。随着我国消费结构及产业结构持续调整升级，负荷“冬夏”双高峰特征逐步呈现常态化。全球疫情仍在持续，外部形势更加复杂多变，既要保障电力供应，又要积极推动能源转型。宏观经济、燃料供应、气温、降水等多方面因素均给电力供需形势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根据电力需求预测，基于对气温、来水、电煤供应等关键要素的分析，并综合考虑新投产装机、跨省跨区电力交换、发电出力及合理备用等，预计 2022 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迎峰度夏、迎峰度冬期间部分区域电力供需偏紧。迎峰度夏期间，电力供需总体平衡，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其中，华北、东北、西北区域电力供需基本平衡，华东、华中、南方区域电力供需偏紧。迎峰度冬期间，电力供需总体平衡，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其中，华北、东北区域电力供需基本平衡，华东、华中、西北、南方区域电力供需偏紧。

中国的资源禀赋是“富煤贫油少气”，未来至少 30 年内煤炭仍将作为中国能源的主力，以煤为主的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长期不会改变。从电力行业看，未来

煤电装机仍将是我国电力的装机主体，但是装机规模受到严控。煤电未来的发展将从单纯保障电量供应向更好地保障电力供应、提供辅助服务双向并举转变，为清洁能源发展提供有效空间。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方面，国家明确了稳步推进陆上风电项目建设，加快推动海上风电和分布式风电发展，有序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大力推动分布式能源发展，未来海上风电、分布式风电将成为风电装机增长的新动力。水电方面，2015 年之前我国水电装机容量一直保持较快增长，但由于需求下滑以及经济性较强的电站开发接近尾声，装机增速逐年放缓。由于未来几年中国宏观经济运行仍存在不确定性，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基础尚未夯实，结构调整任务艰巨，将可能影响电力需求增长持续加快的趋势，进而影响电力行业景气程度。为促进我国电力行业长期、稳定发展，更好的满足日益增长的用电需求，国家相关部门持续在积极探索、论证电力体制改革方案。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目前，华润电力下属公司运营电厂已遍布江苏、河南、广东、辽宁、河北、湖北、安徽、云南等十几个省份，是国内发电资产分布最为广泛、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之一。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参控股装机容量 3,143.38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 2,187.20 万千瓦。从发电机组运行水平看，公司 2020 年的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为 4,329 小时，2021 年，公司机组的利用小时数为 4,502 小时。2020 年公司全口径累计完成发电量 897.74 亿千瓦时；2021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累计完成发电量 966.92 亿千瓦时。从盈利能力来看，2020 年实现净利润 42.22 亿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 8.31%，2021 年实现净利润-29.72 亿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5.62%，盈利表现具有一定波动。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及竞争优势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能源行业和支柱产业，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电力需求增速有所放缓。近两年，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市场和政策深度调适。经济新常态催生市场新变化，电力市场进入低增长、低利用小时数的“双低”通道。2017 年年初以来，电力市场稍加回暖，电力行业在政府的放开下，将实现更为充分的竞争。公司作为中国效率最高、效益

最好的综合能源公司之一，业务涉及风电、火电、光伏发电、水电、分布式能源、售电及综合能源服务、煤炭等领域。公司以“创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清洁能源企业”为目标，从多维度全面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用坚定的信念和实际行动创造更美好的未来。

1、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1）主要资产地处经济增长较快省份或资源丰富地区

公司下属的电厂均处于经济较发达或国内生产总值增长较快的省份。为确保煤炭供应，降低燃料成本，公司战略性地选择位于或邻近资源丰富地区，这些省份或者本身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或者邻近中国煤炭资源最为丰富的山西、陕西或内蒙古等地区。

（2）严格的成本控制和高效的业务经营

在电厂的开发、建设、管理和营运阶段，公司都实施严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依托长期开发和运营电厂的丰富经验，公司制定了一套开发和营运电厂考核指标体系，以实现成本控制并提高业务经营效率。

首先，公司对在建项目实行严格管理，引入标杆管理制度，通过工期、造价、安全、质量等多维度对经理人加以考核。直接控制建设成本、进度、质量和风险，并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致力于缩短电厂的建设期，减少建设期的资金成本，为后期经营业绩奠定良好的基础。例如，在工程造价方面，公司的 30 万千瓦和 6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的单位千瓦造价均处于行业较低水平。

其次，公司积极采取多项措施控制燃料成本：①公司母公司华润电力控股通过统筹协调和协同采购，统一公司燃料管理工作，通过在全国范围内调配资源，充分发挥价格谈判和运输能力调配的优势，减少中间供应商，提高优质低价煤炭采购量；②公司通过签订年度合同的方式锁定大部分的煤炭供应，既确保了当年所需的大部分煤炭和铁路运力，也确保了煤炭价格的稳定；③通过长期合作，公司与具有价格优势的煤炭供应商签订长期供应协议，保持了密切的战略合作关系；④有序开展煤电内部协同工作，有效降低火电燃料成本。

此外，公司专注于投资和运营大型燃煤发电机组。多数发电机组从 2004 年

起投入运营，效率较高。此外，公司拥有的规模相对小的机组均为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的热电联产机组或清洁能源机组，相对纯火力发电机组，能够获得优先调度。从供电煤耗来看，公司下属电厂 2017 年平均供电煤耗低于全国行业平均水平。

2011 年起，通过建立基于精益管理的运营管控体系，结合全员绩效管理，在火电全面实施方针管理；通过精益管理，培养人和提升团队能力，提升内涵式增长能力。

（3）股东背景实力雄厚

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的过程中，公司受益于与中国华润和华润电力控股的隶属关系。

中国华润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成立于 1986 年，是国有大型控股企业，其主要业务通过华润集团开展。华润集团于 1938 年在香港成立，经过七十余年的发展，已经成为香港和中国内地最具实力的多元化企业之一，其主营业务包括零售、电力、啤酒、地产、食品、医药、纺织、化工、水泥、微电子、燃气、压缩机等，并在香港拥有六家上市公司。中国华润和华润集团主营业务多元化与专业化相结合，实力雄厚，通过各业务领域的综合开发和相互扶持，有效地实现了各领域的协同效应，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支持。

（4）企业文化以诚信为核心，业绩为导向，建立以业绩合同为核心的评价与奖励机制

诚实守信是华润电力的核心价值观。公司与股东的企业文化和管理理念一脉相承，依据市场化原则建立了各项具体业务的运作机制，以业绩为导向建立了标杆管理制度，业绩观坚持“两个不妥协”即“业绩不向辛苦妥协，价值观不向业绩妥协”。并建立以业绩合同为核心的评价与奖励机制，激励管理团队和工作人员提高自身专业素质，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5）财务管理稳健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纪律，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密切关注公司现金流、资本结构和资产负债状况，通过积极的财务分析，如对于净债务与所有者权益比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利息费用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变化等指标的分析，进一步落实财务管理责任，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2、发展规划

公司致力于成为一家卓越的、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化能源企业。为了实现该目标，公司将贯彻国家能源发展战略，以市场价值为导向，坚持创新变革和绿色发展，持续提升企业竞争力。

（1）深化精益管理、履行社会责任，提高运营管理水平

以精益管理为抓手，实施精益改善项目，推动精益人才培养，通过开发、建设、运营全方位的系统成本控制，实现综合效益最大化。继续深化标杆工厂建设，推广成功经验，进一步提升基层单位运营管理水平；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强化技术管理、推进节能环保改造，全面推广煤电超低排放，持续降低机组能耗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实现低碳绿色发展。

（2）布局售电业务、建设专业智库，强化创新发展能力

面对电力体制改革，积极应对，发挥集团多元化经营协同优势，布局终端售电业务。加快建立专业的售电组织架构和高效、灵活的销售体系，培养售电领域的市场预测和营销能力，对市场变化特别是客户需求做出及时响应；深入开展行业研究和技术创新，建立专职机构或与相关方合作研究，重点聚焦政策研究、行业研判、技术跟踪及应用推广，使之成为企业“智库”。

（3）优化业务结构，提升资源获取能力

适应国家和行业政策的变化，进一步优化公司管控结构，实现矩阵化运作。推进区域内一体化管理，整合区域开发资源，促进各业态全方位深度协同，大力发展风电和太阳能等非化石能源，高质量发展火电，大幅提升清洁能源占比。

（4）夯实财务管理、增强风险管控，加强总部创值能力

继续深化华润集团价值型财务管理体系，重点推动价值管理在区域公司进一步深化落地。深入业务前端，逐步实现财务职能业务化，支持公司战略实施和业务发展。充分利用华润集团和公司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利用多种方式筹集资金，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实现资金来源多元化；加强审计监督、完善内控体系，开展法律风险评估和防范，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把控投

资和运营风险，规范公司治理，保障合法合规。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华润电力是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独资设立的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由华润电力控股 100%持股。华润电力控股是一家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在中国境内的主要大型发电企业及相关资产的投资性公司，是效率及效益较好的综合能源公司之一。

公司聚焦绿色能源发展，大幅提升清洁能源占比，高质量发展火电，优化煤炭资产，积极进入售电领域，加快海外发展。业务涉及火电、风电、光伏、水电、煤炭，同时积极投资核电、分布式能源等领域。目前，华润电力业务分布在江苏、河南等十几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发行人营业收入最近三年总体处于增长态势，最近三年营业毛利润为 82.61 亿元、82.91 亿元和-2.43 亿元。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66.17 亿元，营业毛利润为 5.31 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按业务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661,663.50	100.00	5,087,825.04	100.00	3,970,516.96	100.00	3,970,133.37	100.00
其中：电力业务	1,795,650.69	67.46	3,261,229.87	64.10	2,840,016.31	71.53	2,769,144.69	69.75
热力业务	252,330.03	9.48	384,200.94	7.55	329,890.41	8.31	303,228.21	7.64
煤炭业务	508,280.66	19.10	1,133,656.67	22.28	530,531.26	13.36	635,443.96	16.01
综合能源服务	25,238.67	0.95	36,349.54	0.71	35,653.18	0.90	47,026.97	1.18
其他业务	80,163.46	3.01	272,388.02	5.35	234,425.80	5.90	215,289.53	5.4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	2,608,555.07	100.00	5,112,100.31	100.00	3,141,406.75	100.00	3,144,046.87	100.00
其中：电力业务	1,785,140.25	68.43	3,413,730.34	66.78	2,229,171.33	70.96	2,218,058.67	70.55
热力业务	283,928.58	10.89	424,646.48	8.31	291,527.46	9.28	261,912.29	8.33
煤炭业务	492,292.96	18.87	1,104,473.46	21.61	521,394.30	16.60	627,376.73	19.95
综合能源服务	12,265.16	0.47	31,445.27	0.62	17,301.05	0.55	14,875.93	0.47
其他业务	34,928.13	1.34	137,804.77	2.70	82,012.60	2.61	21,823.25	0.6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毛利润	53,108.43	100.00	-24,275.27	100.00	829,110.21	100.00	826,086.50	100.00
其中：电力业务	10,510.44	19.79	-152,500.46	628.21	610,844.98	73.67	551,086.02	66.71
热力业务	-31,598.55	-59.50	-40,445.54	166.61	38,362.95	4.63	41,315.91	5.00
煤炭业务	15,987.70	30.10	29,183.21	-120.22	9,136.96	1.10	8,067.23	0.98
综合能源服务	12,973.51	24.43	4,904.27	-20.20	18,352.13	2.21	32,151.04	3.89
其他业务	45,235.33	85.18	134,583.26	-554.40	152,413.20	18.38	193,466.28	23.4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业务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毛利率	2.00%	-0.48%	20.88%	20.81%
其中：电力业务	0.59%	-4.68%	21.51%	19.90%
热力业务	-12.52%	-10.53%	11.63%	13.63%
煤炭业务	3.15%	2.57%	1.72%	1.27%
综合能源服务	51.40%	13.49%	51.47%	68.37%
其他业务	56.43%	49.41%	65.02%	89.86%

从收入构成看，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可分为电力、煤炭和热力三个核心收入类型。

电力的生产和销售是公司最核心的业务，近年来电力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维持在 65%以上。2020 年公司电力业务收入为 284.00 亿元，相较 2019 年增长 7.09 亿元。2021 年公司电力业务收入为 326.12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42.12 亿元。2022 年 1-6 月公司电力业务收入为 179.57 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电力业务毛利率受成本影响波动较大。2020 年，公司电力业务营业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1.61 个百分点，变化不大。2021 年公司电力业务营业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26.18 个百分点。总体来看，最近三年公司电力业务营业毛利率波动加大，最近一年公司营业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主要是因为当年煤价大幅上涨导致生产成本上升，但得益于公司严谨的建设及生产管理制度，公司电力业务在我国火力发电企业中仍处于领先水平。

发行人报告期内煤炭业务收入分别为 63.54 亿元、53.05 亿元、113.37 亿元和 50.83 亿元；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0.81 亿元、0.91 亿元、2.92 亿元和 1.60 亿元。

热力业务是公司电力业务的重要补充，工业用热是热电厂的主要热力销售对象。近年来随着热电厂的投产和工业热力价格的上升，公司热力业务的收入有所上升，由 2019 年的 30.32 亿元上升至 2021 年的 38.42 亿元。2022 年 1-6 月热力业务的收入为 25.23 亿元。

3、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1) 电力业务

①生产能力及发电配置情况

近几年公司通过接受母公司运营电厂的股权注资、投资新项目、收购等方式，实现了电力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下属公司广泛分布在江苏、广东、河南、河北等十几个省份。从经营规模来看，公司及母公司华润电力控股盈利能力在各大发电集团中优势明显，就装机总量及权益装机容量而言，已成为除五大发电集团公司外规模最大的发电集团公司之一。公司下属电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机组类型	序号	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公司权益	权益装机容量 (万千瓦)	是否热电联产	是否属报表合并范围	地区
≥60 万千瓦火电机组	1	湖北 1000MW	200	100.00%	200.00	否	是	湖北
	2	常熟	195	100.00%	195.00	否	是	江苏
	3	首阳山	120	85.00%	102.00	是	是	河南
	4	湖南	130	100.00%	130.00	否	是	湖南
	5	南热	120	30.00%	36.00	是	否	江苏
	6	登封 600MW	120	75.00%	90.00	否	是	河南
	7	海丰	200	100.00%	200.00	否	是	广东
	8	京能	132	30%	39.60	否	否	内蒙古
	9	锡林郭勒	132	70%	92.40	否	是	内蒙古
	10	曹妃甸 1000MW	200	51%	102.00	否	是	河北
	11	锦州	132	50%	66.00	是	否	辽宁
	12	阜阳	128	40%	51.20	否	否	安徽
	13	甘肃常乐	200	34%	68.00	否	否	甘肃
≥30 万千瓦火电机组	14	宜昌	70	100.00%	70.00	是	是	湖北
	15	徐州	128	35.00%	44.80	是	否	江苏
	16	鲤鱼江	60	60.00%	36.00	否	是	湖南
	17	登封 300MW	64	75.00%	48.00	是	是	河南
	18	湖北 300MW	60	100.00%	60.00	否	是	湖北
	19	古城	60	100.00%	60.00	否	是	河南
	20	沧州	66	95.00%	62.70	是	是	河北
	21	曹妃甸 300MW	60	51.00%	30.60	是	是	河北
	22	广州热电	60	100.00%	60.00	是	是	广东
	23	温州特鲁莱	60	40.00%	24.00	否	否	浙江
	24	化工园 300MW	60	25.00%	15.00	是	否	江苏
	25	唐山丰润	70	60.00%	42.00	是	是	河北
	26	渤海新区	70	100.00%	70.00	是	是	河北

机组类型	序号	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公司权益	权益装机容量 (万千瓦)	是否热电联产	是否属报表合并范围	地区
≤20 万千瓦火电机组	27	运东	70	90.00%	63.00	是	是	河北
	28	盘锦	70	100.00%	70.00	是	是	辽宁
	29	沈阳热电	60	54.12%	32.47	是	是	辽宁
	30	化工园 35MW	7	25.00%	1.75	是	否	江苏
	31	常州	10.3	100.00%	10.30	是	是	江苏
	32	泰州	8.08	100.00%	8.08	是	是	江苏
清洁能源	33	红河	21	30%	6.30	否	否	云南
合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电厂）			2,155.38	85.11%	1,834.55	-	-	-
合计（合并报表范围外电厂）			988.00	35.69%	352.65	-	-	-
总计			3,143.38	69.58%	2,187.20	-	-	-

从装机结构看，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参控股装机容量 3,143.38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 2,187.20 万千瓦，其中 60 万千瓦级及以上机组的权益装机容量 1,372.20 万千瓦，占权益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62.74%。30 万千瓦级及以上机组的权益装机容量 756.10 万千瓦，占权益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34.57%。

公司致力于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加大清洁生产力度，持续开展脱硫设施增容改造，全面开展脱硫改造，有序推进除尘改造，污染物减排能力有效提高。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已投运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装置安装率达到 100%，均获得脱硫、脱硝、除尘环保电价，目前公司正在大力开展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超低排放机组容量占燃煤机组总容量达到 100%。

发行人经营以火力发电为主，近年来公司持续优化火电装机结构，大容量高效能的火电机组占比持续提升。就权益装机容量而言，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火电权益装机容量 2,180.90 万千瓦，占总权益装机容量的 99%以上，因而本部分主要就公司火电业务进行介绍。

②发电情况

2021 年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966.92 亿千瓦时，较 2020 年的 897.74 亿千瓦

时增加了 69.18 亿千瓦时；2021 年公司售电量为 907.45 亿千瓦时，较 2020 年的 844.15 亿千瓦时增加 63.30 亿千瓦时。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各地区电厂发电情况如下表所示：

地区	发电量（亿千瓦时）				售电量（亿千瓦时）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安徽	-	-	-	-	-	-	-	-
广东	65.70	151.80	131.85	137.91	61.75	142.05	123.73	129.45
河北	112.17	220.22	212.77	165.95	105.96	208.05	201.38	156.60
河南	67.00	127.07	135.53	135.16	62.47	119.05	127.51	127.28
湖北	70.15	154.89	138.77	180.75	66.30	146.36	131.20	170.81
湖南	37.00	94.60	64.00	65.70	34.39	87.78	59.45	61.06
江苏	60.29	117.47	103.54	111.34	57.05	111.28	97.95	105.39
辽宁	19.69	43.08	44.78	48.77	17.63	39.05	40.75	44.41
山东	-	-	-	-	-	-	-	-
内蒙古	25.98	57.80	66.50	3.82	24.11	53.83	62.18	3.49
合计	457.97	966.92	897.74	849.41	429.67	907.45	844.15	798.50

注：上述各地区电厂发电情况统计口径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口径。

从发电机组运行水平看，公司 2021 年的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为 4,502 小时，同比 2020（4,329 小时）年上升 173 小时，主要是受全社会用电量上升所致。整体来看，公司较高的设备利用小时数体现出公司在发电资产质量、布局及营销等方面的优势。

公司下属各电厂均根据所处地理位置将所发电力销售给当地省级电力公司，其中广州热电、海丰电力、鲤鱼江电力、红河水电、华润电力湖南主要销售给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其余公司主要销售给国家电网公司。

公司下属电厂 2021 年平均供电煤耗为 293.60 克/千瓦时，低于全国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的平均电价于报告期内较为稳定，2021 年公司的平均电价由上年 0.3773 元/千瓦时上升至 0.4038 元/千瓦时。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电和售电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发电量（亿千瓦时）	457.97	966.92	897.74	849.41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429.67	907.45	844.15	798.50
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小时）	2,125	4,502	4,329	4,722
供电标准煤耗（克/千瓦时）	289.64	293.60	293.35	294.61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4720	0.4038	0.3773	0.3884

③电煤采购及储运情况

公司的电源结构以火电为主，煤炭是电力成本的最重要组成部分。为发挥燃料采购规模优势，控制燃料成本，公司建立总部、区域、项目公司三级燃料采购管控模式，对华润电力控股旗下的项目公司所需电煤进行统一协调、订货、调运和分配，经统筹管理后，增强了煤炭订货和采购方面的议价话语权，通过分公司层面的统一调运，优化了调运效率和库存水平，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

公司最近三年电煤采购及单位售电燃料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电煤采购量（万吨）	5,644.56	4,905.15	4,796.02
单位售电燃料成本（元/Kwh）	0.3326	0.2108	0.2251
标煤单价（元/吨）	1,042.88	637.88	671.04

备注：采购量为原煤数量；标煤单价为加权平均值；数据为燃料管控平台数据，非财务最终结算数据。

为降低燃料采购成本，增加公司经营效益，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1）统筹长协合同重点供应商的订货和价格谈判，争取最优惠合同价格和条款，加大分公司之间及内部的采购和调运协同，优先资源渠道，降低煤炭采购价格；2）在火电项目实施不同等级煤炭混合和掺烧技术，提高机组的运营稳定性来降低煤耗；3）发挥从燃料采购到耗用的内部精益化管理，创新经营模式，利用煤炭招议标采购、库存优化管理、供应商管理等手段，挖掘经营效益，保持煤炭采购成本区域内可比最低。

④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热力业务

公司热力业务占比较小，截至 2021 年末，该板块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55%。目前发行人下属广州热电、沧州热电、曹妃甸、登封等电厂为热电联产电厂。热电联产是指发电厂既生产电能，又利用汽轮发电机做过功的蒸汽对用户供热的生产方式，即同时生产电、热能的工艺过程，较之分别生产电、热能方式节约燃料。热电联产不仅大量节能，而且可以改善环境条件，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工业用热是热电厂的主要热力销售对象，以热定电是热电厂的发电特点。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供热机组装机容量为 1,947.3 万千瓦。供热电厂生产的热量与电量之间相互制约，不能独立调节，为保障用热需求，电力机组需保持运作，因此热电厂的利用小时数通常都高于火电厂。公司热电厂的主要热力销售模式为工业用热。发行人 2020 年度销售热力收入为 32.99 亿元，较 2019 年度提高 2.67 亿元，增幅为 8.79%；发行人 2021 年度销售热力收入为 38.42 亿元，较 2020 年度提高 5.43 亿元，增幅为 16.46%。

随着公司供热面积的不断拓展以及供热管网的不断建设，近年来公司的售热量快速上升，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售热量分别为 6,307.71 万吉焦、7,240.16 万吉焦、7,601.19 万吉焦和 4,652.00 万吉焦。公司售热价格受到政府一定管制，整体盈利能力有限。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全口径售热量相关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全口径售热量（万吉焦）	4,652.00	7,601.19	7,240.16	6,307.71
售热价格（元/吉焦）	47.51	44.04	40.19	41.01

（3）煤炭贸易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华润电力（常熟）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华润电力（江苏）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购销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发挥燃料采购规模优势，由发行人统一负责大区煤炭购销业务，这种安排实现了大区整体煤炭成本的降低。公司主要的煤炭采购对象为中煤集团、神华集团等特大型煤炭企业，新增了长鑫旺与山西世德等煤炭企业。公司在年初会根据各发电公司发电量，预测需求煤量，再与部分大矿业集团签订全年重点合同，并按审批后的合同调运煤炭入厂。公司与相

关煤矿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有利于保障公司电煤供应。从结算方式看，燃煤采购基本按照合同采取货到付款的结算方式。2019-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对关联方煤炭贸易量分别为 1,362 万吨、1,106.54 万吨、1,530.82 万吨和 654.29 万吨。其中，2019 年随着火电发电量的增长，公司对关联方煤炭贸易量同比增长；2020 年受下游需求量略有下降的影响，公司对关联方煤炭贸易量同比小幅下降，2021 年受需求回升影响，公司对关联方煤炭贸易量同比增长。

煤炭贸易价格方面，受煤炭产能的陆续关停，煤炭市场供求关系有所紧张，使得煤炭市场价格于 2016 年下半年大幅增长后持续高位运行，2019 年后煤炭市场价格开始有所放缓，2019-2021 年煤炭贸易价格分别为 466.51 元/吨、479.45 元/吨和 780.23 元/吨，2022 年 1-6 月煤炭贸易价格为 766.95 元/吨。由于公司煤炭贸易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方公司，因此公司煤炭贸易销售定价相对较低。

公司销售结算收款方式为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在销售价格方面，公司的煤炭贸易价格基本上是由供需双方根据市场状况协商决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煤炭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3.54 亿元、53.05 亿元、113.37 亿元和 50.83 亿元。

（4）综合能源服务业务

综合能源服务是发行人的新兴战略业务，主要包括：电力销售、配网建设与运营、分布式能源，以及能源互联网引领下的新兴业务。发行人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市场为导向，为用户提供专业、系统的综合能源解决方案，业务覆盖中国 25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

（5）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收入分别为 21.53 亿元、23.44 亿元、27.24 亿元和 8.02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42%、5.90%、5.35%和 3.01%。该业务主要包括管理服务费收入业务、电力副产品销售业务、出售发电指标业务、和电力设备维修业务等。电力副产品销售业务主要包括电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煤灰、灰渣及脱硫石膏等回收综合利用，粉煤灰及灰渣主要销售给水泥生产企业用作水泥生产熟料，脱硫石膏主要销售给石膏板厂用作生产原料。电力设备维修业

务为充分利用电厂人员技术管理优势，对外承包新建电厂的机组大小修及维护业务。

（五）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实质变更情况。

（六）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媒体质疑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重大不利情况。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一）内控制度总体建设情况

为统一、规范华润电力整体经营管理模式，公司全面执行母公司财务、审计、人力资源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在发展过程中，为实现公司资源合理化配置和发挥下属成员公司之间的战略协同功能，引入了包含利润中心业务战略体系、利润中心管理报告体系、利润中心预算体系、利润中心评价体系、利润中心审计体系以及利润中心经理人考核体系在内的 6S 管控体系，并围绕 6S 体系制定了财务、审计、人力资源等一系列战略管理制度。经过多年的运作，6S 体系已成为公司的核心管控手段，对理顺业务架构和促进各下属成员公司的专业化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内部资金管理制度

2008 年国资委颁发文件《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资金管理防范财务风险的紧急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08]87 号），要求各中央企业适应市场形势，进一步做好资金管理工作，有效防范财务风险，促进中央企业又好又快发展。在此背景下，为防范资金风险、加强集团内部资金集中管理、提高集团内部资金使用效率，华润电力控股授权发行人作为境内资金归集主体，设立资金管理中心，统一对华润

电力控股下属公司资金进行集中管理。

发行人制定《资金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办法》、《资金计划管理办法》、《银行账户管理办法》以及《资金结算业务及内控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库存现金、银行关系管理、银行账户及存款、银行付款、内部存贷、项目付款等方面的资金进行管理，并统一纳入公司资金管理体系。资金管理模式为公司总部资金管理中心对各下属项目公司及受托对华润电力控股下属项目公司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即公司总部资金管理中心管理公司总部、指导下属项目公司及华润电力控股下属项目公司的各项资金活动及负责监督工作。

发行人根据业务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选择“零余额，账户余额全部归集”，“超额、账户金额超过部分归集”等资金归集及拨付模式，将资金进行集中归集，有利于公司资金中心对下属公司的资金实现统一管理，提高整体资金金效益。

发行人作为资金管理中心与各开户银行签署相关的协议，依托各开户银行相关的资金管理系统规范相应的操作流程。发行人所有资金往来应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并实行台账管理，对资金往来路径均有严格管理。各向资金管理中心归集资金的关联公司均建立银行账户对账机制，做到账实相符。

（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具备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根据母公司制定的《行政管理规定》、《经理人行为准则》等规章制度和行为规范，对员工守则、企业人员招聘、薪酬管理、培训工作及经理人的标准、管理、评价、考核等五个方面进行管理。公司对本部以及下属公司实行定员定岗，按照子公司规模的情况实行定员管理，严格控制员工数量，做到人员精干；为每个岗位设定岗位职责，岗位的素质要求包括学历、专业技能、工作经历等，严格按照岗位要求配置适当人选。

（四）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并根据母公司制定的《内部审计章程》、《内审工作指引汇编》等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进行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向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是根据相关制度审查和评价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的经营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合法性、适当性和有效性，以及财务信息的可靠性与完整性，并提出改善建议，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五）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为了实施总体战略、行业战略，从而达到合理配置资源，做大做强本行业的目的，在投资管理方面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机制，从投资项目选择、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项目批准到项目管理都做出了明确的规范。公司所有投资项目的决策权在公司董事会，如投资项目的投资指标不能达到公司规定标准，董事会将不予批准。完善的投资管理机制促进了投资决策的程序化、科学化，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华润电力控股拟下发的《投资项目会商管理办法》针对项目报送、项目审议、项目决策等环节进行了进一步的梳理，并规范对项目的政策、技术、管理、市场、财务、环境等方面的风险进行综合分析的要求。预计公司未来将全面执行母公司制定的《投资项目会商管理办法》，并要求下属子公司全面执行。

（六）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遵循内地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各项要求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并把相关法律法规发送到下属项目公司作为工作中的参考和指引。公司规定，如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涉及合同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都需先上报公司财务部审批同意后才能实施。为规范关联交易管理，更好地遵循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对母公司的要求并协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更好地甄别关联交易，华润电力控股根据香港联交所颁布的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则及指引，制定《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标准》，其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操作流程指引进行明确制定，对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关联交易进行规范，有关关联交易定价遵守基于市场化原则，同时也遵循内地公司间关联交易的各项要求。

（七）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为了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将在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明确信息披露执行范围和执行约束力，确立信息披露基本原则，明晰各项信息披露标准和有关管理事项。

（八）预算制度

公司将全面预算管理作为财务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通过信息化的全面预算管理为手段，每年底前编制下一年的商业计划及未来几年的预测，并利用全面预

算管理对下属公司进行考核评价。全面预算系统包括经营预算、人力资源预算、财务预算等环节，包括边际假设条件、人工成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资本性支出等。通过全面预算管理，将经营和财务环节紧密联系在一起，便于下达预算考核和强化预算执行。

（九）对外担保制度

按照华润电力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严格限制对外担保，要求下属子公司对外融资均采用信用方式，如因特殊情况需对外提供担保，须报请总部批准后方可办理。

（十）融资决策管理制度

根据《债权融资管理制度（试行）》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有对外融资均需报经总部审批后方可办理，公司总部统一对子公司融资利率、期限、规模进行审核，并严格控制子公司对外有息负债规模。

（十一）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通过集团化管理方式对子公司进行管理，通过子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公司作为战略规划、资源配置、资本运作、资产管理、资金调配中心，对子公司实行战略管理、运营协调、风险控制等主要职能，在人力资源、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规章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等方面对子公司制定规则。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经理人守则》，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本制度详尽规定了电厂管理团队（主要是各电厂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职责、权利与汇报程序。子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年度商业计划、购买和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对外融资与担保等重大事项均需及时向公司报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人员、资金及资产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对于非控股子公司则根据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关股东权力。

（十二）安全生产和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安全管控体系，建立了 EHS 责任制、事故事件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职业健康管理、教育培训、奖惩管理、绩效评价、信息报送、应急管理、责任追究等一套完整的安全管控制度体系。公司成立了 EHS 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公司总裁担任，成员由公司高管团队组成，EHS 委员会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负责研究、解决公司重大的安全管理问题。各子公司根据华润电力的 EHS 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各自的安健环制度体系。华润电力对各子公司开展定期、不定期的 EHS 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制度有效落实，EHS 管控合法合规。

公司亦建立健全了完整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建立了 EHS 责任制、生态环境保护事故事件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节能减排监督管理、EHS 教育培训、奖惩管理、绩效评价、信息报送、责任追究等一套完整的环境保护管控制度体系。公司成立了 EHS 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公司总裁担任，成员由公司高管团队组成，EHS 委员会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负责研究、解决公司重大的环境保护管理问题。各子公司根据华润电力的 EHS 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各自的安健环制度体系。华润电力对各子公司开展定期、不定期的 EHS 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制度有效落实，EHS 管控合法合规。

（十三）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公司在工程建设管理上建立了全阶段、全产业的管理制度体系，覆盖了工程项目建设从供应商管理到开工再到竣工、运行的整个阶段。公司主要以火电工程建设为主，针对火电工程建设项目，公司制定了《火电建设项目供应商管理办法》，对供应商的管理作出了详细规定；针对项目开工阶段制定了《火电建设项目工程开工准备管理标准》；针对竣工阶段制定了《火电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管理规定》。针对火电工程的质量要求制定了《火力发电厂控制系统基本要求》、《火电建设项目生产准备管理标准》等详细制度，公司对工程建设作出了全方位的规定确保公司工程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规范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应对风险和防范事故的能力，保证工作场所员工安全健康和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华润

集团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制度，确立突发事件适用范围、应对原则、预警和防御以及应急处置方案，以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安全和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披露的规范化建设，建立快速畅通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渠道，确保公司的各项应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实施，最大程度地预防和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十五）其他方面

公司严格规范衍生交易管理，要求各下属项目公司开展衍生交易业务必须经董事会审批同意并严格坚持套期保值的原则，衍生交易的交易期限、现金流交割周期原则上须与基础资产一致，严禁各下属项目公司通过衍生交易投机获利。经授权从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各下属项目公司，须定期上报交易种类和规模、资金使用、浮动和实际盈亏及套期保值效果等相关情况。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 2019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分别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4696 号、德师报(审)字(21)第 P03985 号及德师报(审)字(22)第 P0350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本募集说明书中，2021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取自 2021 年财务报表中 2021 年度的经审计数据；2020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取自 2020 年财务报表中 2020 年度的经审计数据；2019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取自 2019 年财务报表中 2019 年度的经审计数据；2021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取自 2021 年财务报表中 2021 年度的经审计数据；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取自 2020 年财务报表中 2020 年度的经审计数据；2019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取自 2019 年财务报表中 2019 年度的经审计数据。本募集说明书中，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数据分别取自 2021 年财务报表中 2021 年度经审计数据、2020 年财务报表中 2020 年度经审计数据及 2019 年财务报表中 2019 年度经审计数据；2021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取自 2021 年财务报表中 2021 年度的经审计数据；2020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取自 2020 年财务报表中 2020 年度的经审计数据；2019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取自 2019 年财务报表中 2019 年度的经审计数据。

本节仅就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建议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进一步参阅发行人各年度和季度财务报告以了解各会计科目详细情况。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一）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二）会计政策变更

1、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准则”),发行人已按照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修订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及债务重组准则对公司无显著影响,其他修订对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账款项目和应收票据项目。	应收账款	3,454,503,343.92	3,680,290,348.49
	应收票据	82,112,201.10	33,099,626.5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536,615,545.02)	(3,713,389,974.99)
本集团将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账款项目和应付票据项目。	应付账款	2,516,603,967.84	3,119,524,167.59
	应付票据	3,715,063,061.76	2,105,115,034.7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231,667,029.60)	(5,224,639,202.37)

（2）对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将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账款项目和应付票据项目。	应付账款	17,572,129.61	27,406,774.24
	应付票据	1,527,808,716.51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45,380,846.12)	(27,406,774.24)

2、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9]21 号文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解释第 13 号问题一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作出进一步补充，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1)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2)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解释第 13 号问题二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作出修订，明确了业务的定义，增加了关于加工处理过程是否具有实质性的指引，同时为简化评估目的引入了一项可选的集中度测试。上述规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均无显著影响。

2020 年 6 月 19 日，财政部以财会[2020]10 号文件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以下简称“10 号文”)。10 号文规定对于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一定条件的，企业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也可以选择采用 10 号文规定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的，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企业应当将该选择一致地应用于类似租赁合同，不得随意变更。本集团确定对属于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采用简化方法。上述规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均无显著影响。

3、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修订前的租赁准则简称“原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和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在租赁期开始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改进了承租人对租赁的后续计量，增加了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并增加了相关披露要求。此外，也丰富了出租人的披露内容。

于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因执行新租赁准则而做了如下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 102,866,471.00 元、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102,866,471.00 元。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该等增量借款利率的范围为 3.47%-4.90%。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22 年 1-6 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22 年 1-6 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21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新增/减少
1	华润电力(东莞)有限公司	新增
2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 (a)	新增

注：(a)本集团原持有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 40%股权，作为联营公司核算。于 2021 年，本集团向华润电力控股购买其持有的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 60%股权，收购对价为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从而本集团对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加至 100%，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新增/减少
1	华润沧州渤海新区气体有限公司(a)	新增
2	华润电力(沈阳)有限公司(b)	新增
3	河南天中煤业有限公司(c)	减少

注：(a)华润沧州渤海新区气体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由发行人出资设立，主要经营地为河北省沧州市，主要经营业务范围是压缩空气的生产、充装、销售。

(b)华润电力(沈阳)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由发行人出资设立，主要经营地为辽宁省沈阳市，主要经营业务范围是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c)发行人 2020 年处置了所持河南天中煤业有限公司 70%股权，丧失了对河南天中煤业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四) 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新增/减少
1	华润沧县热力有限公司	新增
2	怒江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a)	新增
3	华润电力综合能源(广州)有限公司	新增
4	新郑市润电热力有限公司	新增
5	华润(上海)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6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水务有限公司(b)	新增
7	沧州润东售电有限公司	新增
8	华润电力智慧能源(天津)有限公司	新增
9	华润热电(菏泽)有限公司	减少

注：(a)本公司的母公司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将原持有的怒江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人民币 1.00 元的对价转予本公司。本次交易的合并日为 2019 年 3 月 29 日，系本公司实际取得怒江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交易完成后，怒江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由于怒江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故该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b)本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将原持有的华润电力(锡林郭勒)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的对价转予本公司。本次交易的合并日为 2019 年 10 月 28 日，系本公司实际取得华润电力(锡林郭勒)水务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交易完成后，华润电力(锡林郭勒)水务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由于华润电力(锡林郭勒)水务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故该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7,974.46	406,830.31	241,351.30	329,077.06
应收票据	42,521.17	22,458.02	60,527.08	28,805.62
应收账款	602,144.16	600,364.68	449,941.26	319,567.26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152,744.93	129,161.97	48,934.51	36,092.51
其他应收款	3,642,390.48	3,857,693.21	3,832,029.87	3,716,551.91
存货	303,144.35	375,301.53	166,313.14	189,451.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9,669.94	528,390.25	190,110.05	150,036.63
其他流动资产	47,833.23	125,074.16	107,114.48	93,759.37
流动资产合计	5,628,422.72	6,045,274.13	5,096,321.68	4,863,341.7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86,255.90	418,600.27	866,588.13	90,478.92
长期股权投资	414,777.51	419,477.27	478,187.37	445,530.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239.31	67,087.89	60,733.37	64,606.30
固定资产	3,749,044.73	3,940,136.92	4,256,209.58	3,998,232.65
在建工程	1,133,990.91	958,198.04	332,280.43	741,698.17
投资性房地产	2,284.13	2,384.96	-	-
使用权资产	16,158.08	15,396.13	-	-
无形资产	537,915.76	537,351.96	185,394.63	194,716.66
长期待摊费用	11,423.48	18,802.55	14,180.87	3,965.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603.75	63,850.57	40,452.40	36,165.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368.31	127,696.25	111,223.41	117,625.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88,061.88	6,568,982.82	6,345,250.20	5,693,019.22
资产总计	12,116,484.60	12,614,256.95	11,441,571.89	10,556,360.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3,812.73	428,184.96	434,815.88	327,624.21
应付票据	49,175.54	197,241.86	310,634.96	512,661.28
应付账款	352,641.05	351,790.53	261,878.18	284,976.81
合同负债	37,819.57	106,276.64	99,761.95	86,401.63
应付职工薪酬	121,597.70	112,947.24	96,707.82	65,745.82
应交税费	35,375.39	50,024.56	86,602.21	89,808.97
其他应付款	2,251,642.34	2,559,927.98	1,887,488.51	1,836,514.25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8,481.66	720,161.07	649,646.84	345,424.06
其他流动负债	2,760.79	3,763.42	2,948.76	2,442.19
流动负债合计	3,713,306.76	4,530,318.25	3,830,485.09	3,551,599.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14,651.71	2,325,906.95	1,292,105.01	1,271,159.78
应付债券	300,000.00	300,000.00	680,000.00	980,000.00
长期应付款	219,331.13	212,443.03	1,744.01	35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5,370.14	36,156.11	36,797.96	6,229.14
递延收益	43,677.70	43,576.93	40,673.15	41,140.07
预计负债	9,768.57	9,948.29	-	-
租赁负债	13,014.32	11,871.1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22.14	18,597.62	20,430.08	19,918.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816.10	38,430.23	34,679.28	31,199.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83,951.80	2,996,930.29	2,106,429.50	2,349,996.66
负债合计	7,097,258.57	7,527,248.54	5,936,914.60	5,901,595.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80,000.00	1,580,000.00	1,580,000.00	1,5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48,946.00	948,946.00	948,946.00	500,000.00
其中：永续债	948,946.00	948,946.00	948,946.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127,605.22	127,605.22	127,068.46	126,424.30
盈余公积	499,853.90	499,863.47	489,726.69	451,840.11
其他综合收益	18,794.96	16,824.54	17,104.35	21,240.33
未分配利润	1,517,047.74	1,587,995.17	1,917,958.02	1,587,175.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92,247.82	4,761,234.40	5,080,803.51	4,266,680.73
少数股东权益	326,978.22	325,774.00	423,853.78	388,084.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19,226.04	5,087,008.41	5,504,657.29	4,654,765.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16,484.60	12,614,256.95	11,441,571.89	10,556,360.94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61,663.50	5,087,825.04	3,970,516.96	3,970,133.37
减：营业成本	2,608,555.07	5,112,100.31	3,141,406.75	3,144,046.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53.26	30,425.56	34,553.92	37,339.07
销售费用	2,214.83	10,839.63	9,977.81	9,904.21
管理费用	73,539.63	205,264.98	268,768.51	219,073.96
研发费用	247.20	2,746.43	726.03	3,064.93
财务费用	57,697.58	125,667.43	124,948.98	124,167.92
资产减值损失	14.29	7,991.15	5,839.28	74,523.68
信用减值损失	12,643.09	314.93	246.40	1,059.06
加：投资收益	28,715.34	80,847.67	161,729.36	82,729.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344.96	-61,970.95	11,354.70	-15,864.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917.33	9,446.04	-13,688.39	2,080.17
其他收益	8,482.92	19,926.03	15,162.25	9,427.19
二、营业利润	-66,485.85	-297,305.64	547,252.49	451,190.89
营业外收入	1,435.24	3,775.74	4,322.74	4,004.58
营业外支出	556.91	3,746.56	2,721.99	13,590.11
三、利润总额	-65,607.52	-297,276.46	548,853.24	441,605.36
所得税费用	9,144.01	-90.48	126,676.51	126,120.75
四、净利润	-74,751.52	-297,185.97	422,176.73	315,48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062.59	-242,483.33	389,719.00	305,298.70
少数股东损益	-4,688.94	-54,702.65	32,457.73	10,185.91
五、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863.57	261.49	-6,023.54	-7,72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970.42	-279.80	-4,135.99	-7,452.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893.15	541.29	-1,887.55	-268.75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887.96	-296,924.48	416,153.19	307,763.06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092.17	-242,763.13	385,583.01	297,845.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95.79	-54,161.35	30,570.18	9,917.16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7,818.64	5,773,490.35	4,349,372.56	4,511,680.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848.51	23,931.72	5,065.80	13,387.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169.13	478,442.61	523,868.42	383,48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0,836.28	6,275,864.68	4,878,306.78	4,908,558.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88,810.32	5,179,708.19	2,825,763.55	2,905,249.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478.21	292,847.07	268,114.34	270,536.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420.72	245,782.29	320,933.63	308,860.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531.95	1,261,368.61	705,143.88	503,93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241.20	6,979,706.17	4,119,955.40	3,988,58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95.07	-703,841.49	758,351.38	919,97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1,907.79	-	38,665.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2.00	8,449.83	32,619.86	25,158.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36.79	9,551.93	7,432.30	3,781.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4,000.00	12,6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9,886.74	4,341,693.04	3,163,733.11	2,500,908.85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2,215.53	4,391,602.59	3,217,785.28	2,581,113.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239.60	455,146.33	340,624.95	385,569.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138.10	67,473.18	51,901.10	4,985.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6,490.30	3,869,480.46	4,040,383.43	3,238,997.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0,868.00	4,392,099.97	4,432,909.48	3,629,552.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347.54	-497.37	-1,215,124.20	-1,048,439.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	8,805.58	6,790.00	12,826.3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	8,805.58	6,790.00	12,826.3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0,748.64	1,842,707.11	1,571,453.88	1,808,220.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2,124.85	51,346.75	168,828.2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	450,000.00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4,748.64	2,423,637.55	2,079,590.62	2,489,875.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4,001.49	1,320,117.55	1,469,624.49	2,019,258.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566.95	197,175.17	163,293.48	158,647.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1,188.33	-	14,616.00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或利息支付的现金	866.55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412.38	30,535.00	69,120.54	259,494.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2,847.36	1,547,827.71	1,702,038.52	2,437,4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98.72	875,809.83	377,552.11	52,475.5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5.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63,843.89	171,470.97	-79,220.72	-75,994.3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233.32	231,762.35	310,683.07	386,677.45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7,077.21	403,233.32	231,462.35	310,683.07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0,209.97	355,343.72	201,337.77	236,820.07
应收账款	3,127.01	4,171.33	10,556.07	7,070.62
预付款项	2,312.57	2,493.44	2,061.80	2,912.61
其他应收款	4,158,807.96	4,663,863.38	4,147,001.79	4,370,235.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8,576.91	527,296.92	190,069.95	15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502.10	1,557.22	1,654.11	594.25
流动资产合计	4,944,536.52	5,554,726.01	4,552,681.49	4,767,633.3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17,551.56	344,138.81	1,099,935.25	89,425.08
长期股权投资	3,117,023.16	3,072,338.40	2,946,149.24	2,830,565.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944.72	12,944.72	13,351.10	14,142.90
固定资产	5,793.53	5,762.87	8,895.68	8,034.87
在建工程	18,834.79	17,655.69	15,780.02	15,671.71
使用权资产	11,729.73	12,593.88	-	-
无形资产	3,551.51	3,837.41	4,139.35	4,391.25
长期待摊费用	5,222.91	5,609.26	1,131.63	1,04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7	15.5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39	307.96	153.37	2,121.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92,827.88	3,475,204.57	4,089,535.64	2,965,393.27
资产总计	8,437,364.40	9,029,930.57	8,642,217.14	7,733,026.65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短期借款	-	-	164,650.72	100,000.00
应付票据	-	-	130,651.02	310,898.86
应付账款	1,633.87	2,253.46	814.57	1,850.25
合同负债	4,191.12	5,501.92	5,821.67	480.86
应付职工薪酬	37,027.21	34,961.31	44,618.95	23,774.70
应交税费	817.37	2,325.30	2,246.46	3,327.91
其他应付款	2,469,257.48	2,687,051.71	2,049,256.97	1,938,82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6,128.66	500,835.95	525,234.51	243,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760.79	2,897.76	2,948.76	2,442.19
流动负债合计	2,751,816.49	3,235,827.40	2,926,243.63	2,624,594.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3,980.00	655,250.00	240,940.00	143,000.00
应付债券	300,000.00	300,000.00	680,000.00	98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2,118.20	-
预计负债	368.28	548.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94.52	7,094.52	7,316.84	7,316.84
租赁负债	10,517.46	10,210.63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78.59	1,776.59	1,687.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3,738.85	974,879.74	932,062.04	1,130,316.84
负债合计	3,635,555.34	4,210,707.14	3,858,305.67	3,754,911.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80,000.00	1,580,000.00	1,580,000.00	1,5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48,946.00	948,946.00	948,946.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450,954.15	450,954.15	479,945.24	479,945.24
盈余公积	451,956.07	451,956.07	441,819.29	403,932.71
其他综合收益	-10,017.42	-10,017.42	-9,328.45	-7,173.08
未分配利润	1,379,970.26	1,397,384.63	1,342,529.38	1,021,410.15

项目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01,809.06	4,819,223.44	4,783,911.46	3,978,115.0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8,437,364.40	9,029,930.57	8,642,217.14	7,733,026.65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77.60	76,829.31	98,142.49	96,402.30
减：营业成本	810.62	21,035.94	15,608.61	8,628.24
税金及附加	307.22	1,064.55	994.25	1,073.95
销售费用	707.97	1,482.55	1,564.48	1,708.16
管理费用	35,226.61	114,753.65	158,269.05	147,339.43
财务费用	31,550.46	63,003.77	68,376.78	76,370.26
资产减值损失	-	2.68	-	38,212.52
信用减值损失	6,860.67			
加：投资收益	51,561.88	223,846.56	525,564.72	345,311.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434.43	-67,805.32	16,186.36	-5,608.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603.68	2,021.52	-578.82	200.31
其他收益	212.06	912.04	415.10	216.75
二、营业利润	-17,508.33	102,266.28	378,730.33	168,797.90
营业外收入	131.61	930.60	390.91	2,301.03
营业外支出	37.66	230.91	165.96	1,703.81
三、利润总额	-17,414.37	102,965.97	378,955.27	169,395.13
所得税费用	-	158.94	89.45	1,504.36
四、净利润	-17,414.37	102,807.03	378,865.82	167,890.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14.37	102,807.03	378,865.82	167,890.77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88.96	-2,155.38	-7,173.08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02,118.07	376,710.44	160,717.69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99.02	46,481.50	65,827.01	66,764.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01	-	-	11,112.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044.60	619,427.93	1,214,619.53	610,86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650.62	665,909.42	1,280,446.54	688,744.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5.52	1,946.46	2,558.87	3,864.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52.93	80,153.15	89,327.21	92,751.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38.55	9,384.11	7,937.92	11,515.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82.65	1,059,951.62	1,191,105.18	585,26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199.65	1,151,435.34	1,290,929.17	693,40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50.97	-485,525.92	-10,482.63	-4,656.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1,907.79	-	171,174.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7.21	130,293.25	394,796.74	232,224.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7.36	3,244.63	37.46	65.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2,6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0,165.02	5,231,634.08	3,741,313.18	3,129,18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1,319.59	5,397,079.76	4,136,147.38	3,545,245.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49.98	14,416.60	13,525.91	17,327.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632.10	254,943.83	126,736.58	99,343.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	-	-	2,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0,359.95	4,717,058.76	4,526,939.23	3,836,018.72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0,542.03	4,986,419.19	4,667,201.72	3,954,689.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777.56	410,660.56	-531,054.33	-409,443.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	-	450,000.00	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	414,500.00	840,000.00	1,0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7,342.86	87,740.63	49,668.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	1,011,842.86	1,377,740.63	1,599,668.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1,270.00	666,669.00	718,520.00	99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78.59	95,466.61	83,768.78	61,646.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或利息支付的现金	635.75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377.92	20,835.95	69,397.19	196,680.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362.27	782,971.56	871,685.97	1,250,327.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362.27	228,871.30	506,054.66	349,341.6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54,866.26	154,005.94	-35,482.30	-64,758.6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343.72	201,337.77	236,820.07	301,578.7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0,209.97	355,343.72	201,337.77	236,820.07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总资产（亿元）	1,211.65	1,261.43	1,144.16	1,055.64
总负债（亿元）	709.73	752.72	593.69	590.16

全部债务（亿元）	385.51	374.79	302.65	343.69
所有者权益（亿元）	501.92	508.70	550.47	465.48
营业收入（亿元）	266.17	508.78	397.05	397.01
利润总额（亿元）	-6.56	-29.73	54.89	44.16
净利润（亿元）	-7.48	-29.72	42.22	3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7.79	-30.67	43.15	3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7.01	-24.25	38.97	30.5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6.06	-70.38	75.84	92.0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9.13	-0.05	-121.51	-104.8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8.81	87.58	37.76	5.25
流动比率	1.52	1.33	1.33	1.37
速动比率	1.43	1.25	1.29	1.32
资产负债率（%）	58.58	59.67	51.89	55.91
债务资本比率（%）	43.44	42.42	35.48	42.47
营业毛利率（%）	2.00	-0.48	20.88	20.8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05	-1.37	6.17	5.89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	-5.61	8.31	7.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	-5.79	8.49	7.55
EBITDA（亿元）	22.15	27.46	109.89	93.9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6	0.07	0.36	0.2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54	1.62	7.84	6.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85	9.69	10.32	11.9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38	18.88	17.66	16.68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2022 年半年度财务指标进行了年化处理。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全部债务=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其他债务调整项；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7、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100%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100%

9、EBITDA=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其可持续性、未来业务目标等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7,974.46	4.69	406,830.31	3.23	241,351.30	2.11	329,077.06	3.12
应收票据	42,521.17	0.35	22,458.02	0.18	60,527.08	0.53	28,805.62	0.27
应收账款	602,144.16	4.97	600,364.68	4.76	449,941.26	3.93	319,567.26	3.03
预付款项	152,744.93	1.26	129,161.97	1.02	48,934.51	0.43	36,092.51	0.34
其他应收款	3,642,390.48	30.06	3,857,693.21	30.58	3,832,029.87	33.49	3,716,551.91	35.21
存货	303,144.35	2.50	375,301.53	2.98	166,313.14	1.45	189,451.34	1.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9,669.94	2.23	528,390.25	4.19	190,110.05	1.66	150,036.63	1.42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资产	47,833.23	0.39	125,074.16	0.99	107,114.48	0.94	93,759.37	0.89
流动资产合计	5,628,422.72	46.45	6,045,274.13	47.92	5,096,321.68	44.54	4,863,341.72	46.0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86,255.90	3.19	418,600.27	3.32	866,588.13	7.57	90,478.92	0.86
长期股权投资	414,777.51	3.42	419,477.27	3.33	478,187.37	4.18	445,530.55	4.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239.31	0.60	67,087.89	0.53	60,733.37	0.53	64,606.30	0.61
固定资产	3,749,044.73	30.94	3,940,136.92	31.24	4,256,209.58	37.20	3,998,232.65	37.88
在建工程	1,133,990.91	9.36	958,198.04	7.60	332,280.43	2.90	741,698.17	7.03
投资性房地产	2,284.13	0.02	2,384.96	0.02	-	-	-	-
使用权资产	16,158.08	0.13	15,396.13	0.12	-	-	-	-
无形资产	537,915.76	4.44	537,351.96	4.26	185,394.63	1.62	194,716.66	1.84
长期待摊费用	11,423.48	0.09	18,802.55	0.15	14,180.87	0.12	3,965.06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603.75	0.55	63,850.57	0.51	40,452.40	0.35	36,165.50	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368.31	0.80	127,696.25	1.01	111,223.41	0.97	117,625.41	1.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88,061.88	53.55	6,568,982.82	52.08	6,345,250.20	55.46	5,693,019.22	53.93
资产总计	12,116,484.60	100.00	12,614,256.95	100.00	11,441,571.89	100.00	10,556,360.9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随着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其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0,556,360.94 万元、11,441,571.89 万元、12,614,256.95 万元和 12,116,484.60 万元，变动比例分别为 7.21%、8.39%、10.25% 和-3.95%，整体较为稳定。公司主要从事的电力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资产结构呈现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的特点，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93%、55.46%、52.08%及 53.55%。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4,863,341.72 万元、5,096,321.68 万元、6,045,274.13 万元及 5,628,422.72 万元，最近三年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和在建工程等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693,019.22 万元、6,345,250.20

万元、6,568,982.82 万元及 6,488,061.88 万元，最近三年总体呈现上升的趋势。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 329,077.06 万元、241,351.30 万元、406,830.31 万元及 567,974.4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2%、2.11%、3.23%及 4.69%，保持在满足公司营运要求的合适水平。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库存现金	-	-	0.28	0.28
银行存款	567,077.21	403,233.32	231,462.07	310,682.79
其他货币资金	897.25	3,596.99	9,888.95	18,394.00
合计	567,974.46	406,830.31	241,351.30	329,077.06

2、应收票据

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28,805.62 万元、60,527.08 万元、22,458.02 万元和 42,521.1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7%、0.53%、0.18%和 0.35%，占比较小。

3、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电费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319,567.26 万元、449,941.26 万元、600,364.68 万元和 602,144.1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3%、3.93%、4.76%和 4.97%，占比较小。

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账龄结构较好。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8,536.28	99.40%
1-2 年	1,623.09	0.27%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账龄	金额	比例
2-3 年	564.61	0.10%
3-4 年	559.38	0.09%
4 年以上	860.79	0.14%
合计	602,144.16	100.00%

4、其他应收款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借款、关联方往来款、关联方委托贷款、第三方委托贷款以及代垫输出电路购建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716,551.91 万元、3,832,029.87 万元、3,857,693.21 万元及 3,642,390.4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21%、33.49%、30.58%及 30.06%，占比较大。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及计提的坏账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占比	2021 年末	占比
应收关联方款项	3,597,999.33	98.79%	3,820,336.24	99.03%
-借款本金(1)	3,115,951.66	85.55%	3,501,678.96	90.77%
-借款利息	23,148.18	0.64%	30,817.05	0.80%
-往来款	434,547.73	11.93%	263,476.47	6.83%
-应收股利	24,351.76	0.67%	24,363.76	0.63%
押金及保证金	5,928.27	0.16%	5,892.25	0.15%
其他	46,791.13	1.28%	32,987.31	0.86%
减：信用损失准备	8,328.25	0.23%	1,522.58	0.04%
账面价值	3,642,390.48	100.00%	3,857,693.21	100.00%

注：（1）根据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借款合同，发行人有权利要求借款人在还款期届满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本息，因此该等关联方借款均作为流动资产列示。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以 1 年以内为主，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超过了 90%，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账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74,559.97	95.39	3,771,950.71	97.78
1-2 年	88,420.69	2.43	9,640.60	0.25
2-3 年	3,516.81	0.10	2,096.53	0.05
3-4 年	168.62	0.00	283.55	0.01
4 年以上	75,724.39	2.08	73,721.82	1.91
合计	3,642,390.48	100.00	3,857,693.21	100.00

注：公司账龄 4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

公司将包括关联方借款、关联方委托贷款等在内的借款类业务划分为非经营性，除此之外的其他应收款类别均划分为经营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及非经营性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经营性	503,290.64	13.82	325,197.20	8.43	710,720.23	18.55	769,718.42	20.71
非经营性	3,139,099.85	86.18	3,532,496.01	91.57	3,121,309.64	81.45	2,946,833.49	79.29
合计	3,642,390.49	100.00	3,857,693.21	100.00	3,832,029.87	100.00	3,716,551.91	100.00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为 53.92%，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1,172,770.46	32.20
2	深圳南国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	271,872.63	7.46
3	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	193,834.21	5.32
4	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	165,972.53	4.56
5	贵州天润矿业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	159,686.64	4.38
合计			1,964,136.47	53.92

针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较大的形成原因，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

行人基本情况”的“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中“（二）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已进行说明。华润电力控股授权发行人作为境内资金归集主体，设立资金管理中心，统一对华润电力控股下属公司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在该资金集中管理体系下，发行人对母公司华润电力控股境内下属关联公司资金进行归集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其中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如购销行为等相关的应付款项计入应付款科目；此外的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联的应付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而后发行人将归集的资金划付予关联公司则形成了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其中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如购销行为等相关的计入应收款科目；此外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或垫付款等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联的应收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鉴于上述背景，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占总资产余额比例较大。

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制度性文件，包括《资金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办法》、《资金计划管理办法》以及《资金结算业务及内控管理办法》等。根据上述制度，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基本制度和流程如下：子公司向母公司申请内部贷款，首先由附属公司财务部发起流程，经附属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及总经理审批后，流转至母公司财务部，由母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审批并根据实际情况设定贷款条件，再由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办理后续发放内部贷款的手续。在实际操作中，发行人能够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及操作流程办理相关业务。

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股东借款基本均基于市场情况进行定价，以保证发行人从关联方收取的资金成本可覆盖对应的外部融资成本。即，关联方借款的利息具备公允性。

根据本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借款合同，本公司有权利要求借款人在还款期届满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本息，因此该等关联方借款均作为流动资产列示。目前，发行人原则上只对华润电力控股全资子公司发放股东借款。个别非华润电力控股全资子公司的关联方若欲借款，需在每个月华润电力控股的管理层会议上以提案形式上报、经过全面风险评估后经管理层审批通过，方可发放股东借款，且上述情况仅针对华润电力控股控股比例高的非全资子公司。因此，发行人认为相应股东借款的回收风险较小、可控。

5、预付款项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燃料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净额分别为 36,092.51 万元、48,934.51 万元、129,161.97 万元和 152,744.9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4%、0.43%、1.02%及 1.26%，占比较小。公司 2021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增幅为 163.95%，主要是因为预付燃料款增加。公司 2022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较 2021 年末增幅为 18.26%。公司大部分预付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占比在 90%以上，账龄结构较好。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7,896.24	90.28%
1-2 年	13,474.38	8.82%
2-3 年	275.68	0.18%
3 年以上	1,098.63	0.72%
合计	152,744.93	100.00%

6、存货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燃料和备用备件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189,451.34 万元、166,313.14 万元、375,301.53 万元和 303,144.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9%、1.45%、2.98%和 2.50%。2021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幅为 125.66%，主要是因为煤价大幅上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成本：						
燃料	271,833.69	-	271,833.69	344,861.99	-	344,861.99
备用备件	31,308.02	10.77	31,297.25	30,395.25	19.60	30,375.66
其他	13.42	-	13.42	63.88	-	63.88
合计	303,155.12	10.77	303,144.35	375,321.13	19.60	375,301.53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成本：						
燃料	137,814.38	-	137,814.38	163,751.73	-	163,751.73
备用备件	28,537.03	68.34	28,468.69	27,562.79	2,202.80	25,359.99
其他	30.07	-	30.07	339.63	-	339.63
合计	166,381.48	68.34	166,313.14	191,654.14	2,202.80	189,451.34

7、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和预缴增值税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净额分别为 93,759.37 万元、107,114.48 万元、125,074.16 万元和 47,833.2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9%、0.94%、0.99%和 0.39%，占比较小。

8、长期应收款

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合并范围外关联公司的委托贷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90,478.92 万元、866,588.13 万元、418,600.27 万元和 386,255.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6%、7.57%、3.32%和 3.19%。2019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上一年末减少 57.64%，主要原因是应收煤业转让款调整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2020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上一年末增加 857.78%，主要是因为 2020 年新增资金池内部长期贷款，2021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上一年末减少 51.70%，主要是因为资金中心对下属公司的股东借款减少导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关联方借款	265,064.75	774,862.00	798,694.00	-
应收政府采矿权保证金款	-	74,461.46	-	-
关联方往来款	44,974.21	44,974.21	44,974.21	44,974.21
关联方委托贷款	7,512.60	37,936.14	37,936.14	37,936.14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债权处置款	-	-	156,514.73	156,514.73
长期应收款-应收利息	-	13,666.98	17,489.37	-
其他	68,704.34	1,089.73	1,089.73	1,090.47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528,390.25	190,110.05	150,036.63
合计	386,255.90	418,600.27	866,588.13	90,478.92

9、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净额分别为 445,530.55 万元、478,187.37 万元、419,477.27 万元和 414,777.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2%、4.18%、3.33%及 3.42%，占比较为稳定。2019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净额较上一年末减少 12.59%；2020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净额较上一年末增加 7.33%；2021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净额较上一年末减少 12.28%。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保持平稳。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联营企业	322,870.94	317,276.32	327,091.52	336,398.08
合营企业	91,906.57	102,200.96	151,095.86	109,132.4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414,777.51	419,477.27	478,187.37	445,530.55

10、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电力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3,998,232.65 万元、4,256,209.58 万元、3,940,136.92 万元和 3,749,044.7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88%、37.20%、31.24%和 30.94%。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额
房屋及建筑物	2,094,640.74	1,008,457.08	10,300.72	1,075,882.94
机器及仪器设备	5,932,344.84	3,268,282.82	8,757.94	2,655,304.08
运输设备	24,639.70	20,131.48	-	4,508.22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37,124.21	25,007.90	-	12,116.31
固定资产清理	1,233.18	-	-	1,233.18
合计	8,089,982.68	4,321,879.28	19,058.67	3,749,044.73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8-20 年	-	5%-5.56%
机器及仪器设备	10-18 年	-	5.56%-10%
运输工具	5-10 年	-	10%-20%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3-8 年	-	12.50%-33.33%

11、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净额分别为 741,698.17 万元、332,280.43 万元、958,198.04 万元以及 1,133,990.9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3%、2.90%、7.60%及 9.36%。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同比减少 47.92%，主要由曹妃甸二期项目 3 号机组投产以及锡林郭勒五间房新机组投入运营所致；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同比减少 55.20%，主要是因为电力曹妃甸和沧州运东公司 2020 年在建工程完工转为固定资产；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同比增加 188.37%，主要是因为仙桃及其他处于基建期公司购入大型发电设备。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相比 2021 年末增加 18.35%。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21 年末
五间房煤电项目	335,821.77
仙桃项目工程	308,372.18
云浮超临界燃煤发电项目	77,194.86
珠海燃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50,500.54

工程名称	2021 年末
贵州一体化燃煤火力发电机组	42,869.17
郑州航空港项目	35,162.85
广州珠江热电联产项目	17,915.62
沧州二期项目	13,709.70
沈阳发电项目	12,389.53
泰州基建项目	412.40
古城电厂技改项目	508.68
常熟技改项目	1,834.42
其他	90,280.07
合计	986,971.80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116,762.96
减：减值准备	30,181.69
在建工程净值	956,790.11

12、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港口使用权、软件、非专利技术、采矿权及其他，以成本计量。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 194,716.66 万元、185,394.63 万元、537,351.96 万元和 537,915.7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84%、1.62%、4.26%及 4.44%，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189.84%，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受让锡林郭勒煤业股权引起 2020 年报表数据重述。

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末
采矿权	342,601.09	342,601.09
土地使用权	176,114.28	173,545.55
港口使用权	-	3,061.37
软件	6,257.45	7,517.44
非专利技术	6,757.58	7,277.51
其他	6,185.37	3,349.00
合计	537,915.76	537,351.96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预提费用、辞退福利、政府补助和资产减值准备

等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分别为 36,165.50 万元、40,452.40 万元、63,850.57 万元以及 66,603.7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4%、0.35%、0.51%以及 0.55%。2019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8.55%，主要原因为对新增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所得税的税收优惠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2020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1.85%；2021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57.84%。

14、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运煤通道建设资金、装修及设计费、铁路占地费和改造费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3,965.06 万元、14,180.87 万元、18,802.55 万元以及 11,423.4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4%、0.12%、0.15%以及 0.09%，占比较小。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预付工程设备款、预付土地款、预付增资款和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净额分别为 117,625.41 万元、111,223.41 万元、127,696.25 万元和 97,368.3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1%、0.97%、1.01%和 0.80%。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83,812.73	5.41	428,184.96	5.69	434,815.88	7.32	327,624.21	5.55
应付票据	49,175.54	0.69	197,241.86	2.62	310,634.96	5.23	512,661.28	8.69
应付账款	352,641.05	4.97	351,790.53	4.67	261,878.18	4.41	284,976.81	4.83
合同负债	37,819.57	0.53	106,276.64	1.41	99,761.95	1.68	86,401.63	1.46
应付职工薪酬	121,597.70	1.71	112,947.24	1.50	96,707.82	1.63	65,745.82	1.11
应交税费	35,375.39	0.50	50,024.56	0.66	86,602.21	1.46	89,808.97	1.52
其他应付款	2,251,642.34	31.73	2,559,927.98	34.01	1,887,488.51	31.79	1,836,514.25	31.12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8,481.66	6.74	720,161.07	9.57	649,646.84	10.94	345,424.06	5.85
其他流动负债	2,760.79	0.04	3,763.42	0.05	2,948.76	0.05	2,442.19	0.05
流动负债合计	3,713,306.76	52.32	4,530,318.25	60.19	3,830,485.09	64.52	3,551,599.21	60.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14,651.71	38.25	2,325,906.95	30.90	1,292,105.01	21.76	1,271,159.78	21.54
应付债券	300,000.00	4.23	300,000.00	3.99	680,000.00	11.45	980,000.00	16.61
长期应付款	219,331.13	3.09	212,443.03	2.82	1,744.01	0.03	350.00	0.0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5,370.14	0.50	36,156.11	0.48	36,797.96	0.62	6,229.14	0.11
递延收益	43,677.70	0.62	43,576.93	0.58	40,673.15	0.69	41,140.07	0.70
预计负债	9,768.57	0.14	9,948.29	0.13	-	-	-	-
租赁负债	13,014.32	0.18	11,871.14	0.16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22.14	0.27	18,597.62	0.25	20,430.08	0.34	19,918.23	0.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816.10	0.41	38,430.23	0.51	34,679.28	0.58	31,199.44	0.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83,951.80	47.68	2,996,930.29	39.81	2,106,429.50	35.48	2,349,996.66	39.82
负债合计	7,097,258.57	100.00	7,527,248.54	100.00	5,936,914.60	100.00	5,901,595.88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对经营资金的需求相应的增长，公司的负债规模总体保持稳定。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901,595.88 万元、5,936,914.60 万元、7,527,248.54 万元及 7,097,258.57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3,551,599.21 万元、3,830,485.09 万元、4,530,318.25 万元及 3,713,306.7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18%、64.52%、60.19%及 52.32%。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349,996.66 万元、2,106,429.50 万元、2,996,930.29 万元及 3,383,951.8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82%、35.48%、39.81%及 47.68%。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27,624.21 万元、434,815.88 万元、428,184.96 万元和 383,812.7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55%、7.32%、5.69%和 5.41%。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同比增长 32.72%，主要是因为公司较多项目已转入运营状态，因此申请较多短期借款。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52%；2022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0.36%。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信用借款	367,812.73	426,213.20	434,363.73	327,624.21
其他	16,000.00	1,971.76	452.15	-
合计	383,812.73	428,184.96	434,815.88	327,624.21

2、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512,661.28 万元、310,634.96 万元、197,241.86 万元以及 49,175.5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9%、5.23%、2.62%以及 0.69%，整体占比呈下降趋势。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2020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同比减少 39.42%，主要是因为公司以票据支付固定资产采购款减少。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0 年末减少 36.50%，主要是因为公司偿还应付票据到期款；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1 年末减少 75.07%，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开具用于支付燃料款票据于 2022 年 1-6 月到期。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商业承兑汇票	-	10,000.00	-	236.55
银行承兑汇票	49,175.54	187,241.86	310,634.96	512,424.73
合计	49,175.54	197,241.86	310,634.96	512,661.28

3、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84,976.81 万元、261,878.18 万元、351,790.53 万元以及 352,641.0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3%、

4.41%、4.67%以及 4.97%，整体占比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燃料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付燃料款	251,908.22	267,401.38	191,522.51	209,431.76
应付材料款	35,467.29	38,725.03	29,547.11	34,364.12
其他	65,265.54	45,664.12	40,808.55	41,180.92
合计	352,641.05	351,790.53	261,878.18	284,976.81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6 月末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2,924.92	97.24%
1-2 年	3,215.74	0.91%
2-3 年	1,616.07	0.46%
3 年以上	4,884.32	1.39%
合计	352,641.05	100.00%

4、应付职工薪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65,745.82 万元、96,707.82 万元、112,947.24 万元及 121,597.7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1%、1.63%、1.50%以及 1.71%，整体占比较小。

5、应交税费

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89,808.97 万元、86,602.21 万元、50,024.56 万元以及 35,375.3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2%、1.46%、0.66%以及 0.50%，整体占比较小。

6、其他应付款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资金池存款及关联方往来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836,514.25 万元、1,887,488.51 万元、2,559,927.98 万元以及 2,251,642.3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12%、31.79%、34.01%以及 31.73%。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整体变动较小。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中，资金池存款、关联方往来款和应付工程设备款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43%、29.26%和 10.54%，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比例	2021 年末	比例
资金池存款	1,135,487.98	50.43%	1,359,896.35	53.12%
关联方往来款	658,810.36	29.26%	672,599.45	26.27%
关联方借款	-	-	170.69	0.01%
应付关联方利息	0.05	0.00%	-	-
已收回待转付的应收补贴款	-	-	28,091.47	1.10%
应付资产支持票据权利维持费	-	-	17,874.53	0.70%
应付工程设备款	237,294.74	10.54%	279,585.31	10.92%
应付质保金	21,555.72	0.96%	24,392.52	0.95%
应付第三方借款及利息	-	-	14,298.00	0.56%
第三方往来款	-	-	65,785.36	2.57%
应付修理费	811.90	0.04%	23,884.24	0.93%
应付股利	21,098.04	0.93%	21,107.73	0.82%
其他	176,583.55	7.84%	52,242.33	2.04%
合计	2,251,642.34	100.00%	2,559,927.98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主要以 1 年以内为主，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14,215.48	53.93%
1-2 年	56,087.88	2.49%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账龄	金额	比例
2-3 年	36,617.16	1.63%
3-4 年	944,721.83	41.95%
4 年以上	-	
合计	2,251,642.34	100.00%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572,428.31	25.42%
2	深圳南国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	246,105.89	10.93%
3	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	80,118.18	3.56%
4	华润电力(菏泽)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	45,723.09	2.03%
5	内蒙古磴口金牛煤电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	37,711.34	1.67%

针对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较大的形成原因，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的“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中“（二）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已进行说明。华润电力控股授权发行人作为境内资金归集主体，设立资金管理中心，统一对华润电力控股下属公司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在该资金集中管理体系下，发行人对母公司华润电力控股境内下属关联公司资金进行归集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其中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如购销行为等相关的应付款项计入应付款科目；此外的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联的应付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而后发行人将归集的资金划付予关联公司则形成了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其中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如购销行为等相关的计入应收款科目；此外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或垫付款等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联的应收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鉴于上述背景，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占总资产余额比例较大。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45,424.06 万元、649,646.84 万元、720,161.07 万元和 478,481.6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85%、10.94%、9.57%以及 6.74%。2020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余额较 2019 年上升 88.07%，主要是因为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大幅增加。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0 年上升 10.85%；2022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33.56%，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偿还到期债券 30 亿元导致。

8、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271,159.78 万元、1,292,105.01 万元、2,325,906.95 万元以及 2,714,651.7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54%、21.76%、30.90%以及 38.25%。202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80.01%，主要是因为仙桃公司、锡林煤业公司正处于基建期满足基建资金需求借入款项，公司为优化贷款结构借入款项。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信用借款	2,988,026.66	2,525,198.39	1,411,701.91	1,388,083.8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3,374.95	199,291.44	119,596.90	116,924.06
合计	2,714,651.71	2,325,906.95	1,292,105.01	1,271,159.78

9、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980,000.00 万元、680,000.00 万元、300,000.00 万元和 300,0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61%、11.45%、3.99%以及 4.23%。

10、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350.00 万元、1,744.01 万元、212,443.03 万元以及 219,331.1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1%、0.03%、2.82%以及 3.09%。2019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98.25%，主要系公司从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取得的借款于 2019 年陆续到期。2021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12081.30%，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受让锡林郭勒煤业股权引起 2020 年报表数据重述。

11、递延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41,140.07 万元、40,673.15 万元、43,576.93 万元以及 43,677.7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70%、0.69%、0.58% 以及 0.62%。

12、递延所得税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19,918.23 万元、20,430.08 万元、18,597.62 万元和 19,322.1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4%、0.34%、0.25%以及 0.27%。

（三）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661,663.50	5,087,825.04	3,970,516.96	3,970,133.37
营业成本	2,608,555.07	5,112,100.31	3,141,406.75	3,144,046.87
销售费用	2,214.83	10,839.63	9,977.81	9,904.21
管理费用	73,539.63	205,264.98	268,768.51	219,073.96
财务费用	57,697.58	125,667.43	124,948.98	124,167.92
投资收益	28,715.34	80,847.67	161,729.36	82,729.85
营业利润	-66,485.85	-297,305.64	547,252.49	451,190.89
营业外收入	1,435.24	3,775.74	4,322.74	4,004.58
营业外支出	556.91	3,746.56	2,721.99	13,590.11
利润总额	-65,607.52	-297,276.46	548,853.24	441,605.36
净利润	-74,751.52	-297,185.97	422,176.73	315,484.61
营业毛利率（%）	2.00	-0.48	20.88	20.81
净利润率（%）	-2.81	-5.84	10.63	7.95

1、营业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电力销售收入。公司营业收入最近三年分别为 397.01 亿元、397.05 亿元和 508.78 亿元。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66.17 亿元。

2、营业成本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成本分别为 314.40 亿元、314.14 亿元和 511.21 亿元。2021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相比 2020 年同期增长 62.73%，主要是因为 2021 年煤价大幅上涨。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为 260.86 亿元，相比 2021 年同期增长 21.73%。

3、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	2,214.83	10,839.63	9,977.81	9,904.21
管理费用	73,539.63	205,264.98	268,768.51	219,073.96
研发费用	247.20	2,746.43	726.03	3,064.93
财务费用	57,697.58	125,667.43	124,948.98	124,167.92
期间费用合计	133,699.24	344,518.47	404,421.33	356,211.02
占营业收入比重	5.02%	6.77%	10.19%	8.97%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56,211.02 万元、404,421.33 万元、344,518.47 万元以及 133,699.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7%、10.19%、6.77%和 5.02%。总体上期间费用呈现波动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变化。

4、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8.27 亿元、16.17 亿元、8.08 亿元和 2.87 亿元。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	-13,344.96	-61,970.95	11,354.70	-15,864.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子公司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	-	2,630.29	5,454.80	8,060.08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转让损益	-	4,292.61	40,874.41	3,477.36
委托贷款投资收益	42,060.30	135,895.72	104,531.28	87,247.50
其他	-	-	-485.85	-190.60
合计	28,715.34	80,847.67	161,729.36	82,729.85

5、营业外收入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40 亿元、0.43 亿元、0.38 亿元和 0.14 亿元，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91%、0.79%、-1.27%和-2.19%。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和处置固定资产利得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40.44	975.06	794.24	1,641.16
资产盘盈	-	-	266.41	3.26
违约赔偿收入	551.90	422.78	907.03	309.15
保险赔款	442.65	582.46	293.02	157.30
罚款净收入	-	0.33	-	-
其他	400.26	1,795.11	2,062.05	1,893.70
合计	1,435.24	3,775.74	4,322.74	4,004.58

其中，最近三年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企业发展奖励等	-	-	1,575.30
三供一业政府补助	684.00	-	-
其他	291.06	794.24	65.86
合计	975.06	794.24	1,641.16

6、营业外支出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36 亿元、0.27 亿元、0.37 亿元和 0.06 亿元，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益性捐赠	28.57	257.91	626.59	7,789.98
三供一业相关支出	-	-	-	2,866.71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26.98	173.70	63.74	2,073.82
赔款支出	238.46	227.12	-	591.15
罚款及违约金支出	233.64	3.94	205.00	180.99
购买碳排放配额支出	-	2,896.07	1,826.65	-
其他	29.26	187.82	-	87.46
合计	556.91	3,746.56	2,721.99	13,590.11

7、营业利润、净利润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45.12 亿元、54.73 亿元、-29.73 亿元和-6.65 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分别为 31.55 亿元、42.22 亿元、-29.72 亿元和-7.48 亿元。公司 2019 年度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均同比快速上升，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度电力燃料成本出现大幅度下降，同时 2019 年度不存在债权处置损失的情况，而使得利润总额上涨。公司 2020 年度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同比快速上升，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度天中煤业、广州珠江热电以及兴宁计提了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约 6.30 亿元，而 2020 年度没有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公司 2021 年度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均同比快速下降，主要是煤炭价格持续攀升，屡创新高，导致公司成本大幅增加，各省陆续出台了电价上浮政策，但电价仍不足以疏导煤炭成本涨幅所致；2022 年 1-6 月营业利润及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因为燃煤成本较高，毛利较低；其次，煤价较高导致联合营公司的利润大幅下降，导致确认的投资收益较小。

8、营业毛利率、净利润率

公司最近三年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0.81%、20.88%和-0.48%，净利润率分别为 7.95%、10.63%和-5.84%。近三年，公司净利率总体处于波动趋势。2022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净利率分别为 2.00%、-2.81%，相比 2021 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 1-6 月煤炭价格持续上升，大幅增加了经营成本，公司营业利润

下降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0,836.28	6,275,864.68	4,878,306.78	4,908,55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241.20	6,979,706.17	4,119,955.40	3,988,58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95.07	-703,841.49	758,351.38	919,974.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2,215.53	4,391,602.59	3,217,785.28	2,581,113.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0,868.00	4,392,099.97	4,432,909.48	3,629,552.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347.54	-497.37	-1,215,124.20	-1,048,439.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4,748.64	2,423,637.55	2,079,590.62	2,489,875.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2,847.36	1,547,827.71	1,702,038.52	2,437,4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98.72	875,809.83	377,552.11	52,475.57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4,908,558.33 万元、4,878,306.78 万元、6,275,864.68 万元以及 3,160,836.28 万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511,680.89 万元、4,349,372.56 万元、5,773,490.35 万元以及 2,877,818.64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保持稳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3,988,584.04 万元、4,119,955.40 万元、6,979,706.17 万元以及 3,000,241.20 万元，主要为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905,249.66 万元、2,825,763.55 万元、5,179,708.19 万元以及 2,688,810.32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919,974.30 万元、758,351.38 万元、-703,841.49 万元以及 160,595.07 万元，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波动趋势。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相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58.58%，主要是电力燃料成本出现大幅度下降，导致经营现金支出减少。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相比去年同期减少了 17.57%，主要是疫情影响经营活动导致；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相比去

年同期减少了 192.81%，主要是本年煤价大幅上涨，导致经营现金支出增加。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相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18.26%。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581,113.59 万元、3,217,785.28 万元、4,391,602.59 万元以及 2,172,215.53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逐年提升。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3,629,552.81 万元、4,432,909.48 万元、4,392,099.97 万元以及 1,980,868.00 万元，近三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呈上升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048,439.22 万元、-1,215,124.20 万元、-497.37 万元以及 191,347.54 万元。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相比去年同期减少了 650.43%，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大幅增加。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相比去年同期减少了 15.90%，主要是由于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相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99.96%，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2022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相比去年同期减少了 730.06%，主要是因为收回关联方贷款较上年大幅增加导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489,875.56 万元、2,079,590.62 万元、2,423,637.55 万元以及 1,014,748.64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有波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437,400.00 万元、1,702,038.52 万元、1,547,827.71 万元以及 1,202,847.36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52,475.57 万元、377,552.11 万元、875,809.83 万元以及-188,098.72 万元。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相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108.75%，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度公司发行永续中期票据。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相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619.48%，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度公司有 50 亿元债券本金到期偿还，2020 年度公司仅约 23 亿元债券到期。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相

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131.97%，主要是因为资金上收下拨净额大幅增加。2022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相比去年同期减少了 16.27%。

（五）偿债能力分析

1、长期偿债能力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长期偿债能力情况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全部债务（亿元）	385.51	374.79	302.65	343.69
长期债务（亿元）	301.47	262.59	197.21	225.12
长期资本化率（%）	37.52	34.05	26.38	32.60
债务资本化率（%）	43.44	42.42	35.48	42.4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54	1.62	7.84	6.24
资产负债率（%）	58.58	59.67	51.89	55.91

其中：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债务调整项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其他债务调整项

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长期资本化率=长期债务/（长期债务+所有者权益）

债务资本化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公司的债务以长期债务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长期债务呈现保持稳定，波动较小。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长期资本化率呈现波动趋势，分别为 32.60%、26.38%、34.05%和 37.52%，公司长期偿债压力逐渐提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91%、51.89%、59.67%和 58.58%，整体较为稳定。电力行业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而同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略低于行业均值，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指标看，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反映企业能够保障所需支付的债务利息的安全程度。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24、

7.84、1.62 和 3.54。公司 EBITDA 主要受到煤炭价格的影响。2019 年度，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相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103.92%，主要是由于电力燃料成本下降，且 2019 年不存在债权处置损失的情况。2021 年度，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相比去年同期减少了 79.34%，主要是由于电力燃料成本大幅上升。

2、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短期偿债能力情况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	1.52	1.33	1.33	1.37
速动比率	1.43	1.25	1.29	1.32
短期债务（亿元）	84.05	112.19	105.44	11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6.06	-70.38	75.84	92.00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短期债务	0.19	-0.63	0.72	0.78
EBITDA（亿元）	22.15	27.46	109.89	93.97
EBITDA/短期债务	0.26	0.24	1.04	0.79

其中：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其他债务调整项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是 1.37、1.33、1.33 和 1.52；速动比率分别是 1.32、1.29、1.25 和 1.43；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92.00 亿元、75.84 亿元、-70.38 亿元和 16.06 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 EBITDA/短期债务比率分别是 0.79、1.04、0.24 和 0.26。整体来看，公司经营稳健，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运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40	9.69	10.32	11.9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38	18.88	17.66	16.68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次/年）分别为 11.94、10.32、9.69 和 8.40，应收账款回收速度快，周转率高。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16.68 次、17.66 次、18.88 次和 15.38 次，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存货的流动性较强，资金占用水平低。

综上，发行人营运效率和周转能力良好，资产得到了有效的利用，营运水平较为良好。

（七）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下属公司运营电厂已遍布江苏、河南、广东、辽宁、河北、湖北、安徽、云南等十几个省份，是国内发电资产分布最为广泛、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之一。发行人聚焦绿色能源发展，大幅提升清洁能源占比，高质量发展火电，优化煤炭资产，积极进入售电领域，加快海外发展，致力于成为一家卓越的、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化能源企业。公司深化精益管理、履行社会责任，提高运营管理水平；布局售电业务、建设专业智库，强化创新发展能力；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提升资源获取能力；夯实财务管理、增强风险管控，加强总部创值能力。

总体来看，发行人发展前景良好，综合实力强，盈利能力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占比（%）
短期借款	383,812.73	9.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3,374.95	11.77
长期借款	2,714,651.71	70.48
应付债券	300,000.00	7.79
合计	3,851,839.38	100.00

（二）有息借款的担保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不存在担保借款。

（三）存续期的直接债务融资发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的公司债券共计 102.00 亿元，中期票据共计 50.00 亿元，资产支持票据共计 23.249099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品种	发行规模 (亿元)	期限 (年)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利率	存续规模 (亿元)
公司债	27.00	3 (3+N)	2022.09.01	2025.09.01	2.78%	27.00
	20.00	3	2020.09.21	2023.09.21	3.19%	20.00
	25.00	2 (2+N)	2020.10.22	-	3.99%	25.00
	20.00	2 (2+N)	2020.12.14	-	3.99%	20.00
	10.00	5	2021.05.06	2026.05.06	3.60%	10.00
中期票据	30.00	3 (3+N)	2019.12.17	-	4.00%	30.00
	20.00	3 (3+N)	2019.12.24	-	3.93%	20.00
合计	152.00	-	-	-	-	152.00
资产支持 票据	14.24	2	2020.12.28	2022.12.22	3.76%	3.373456
	0.2926	3	2020.12.28	2023.12.22	-	0.2926
	19.85	2	2021.07.19	2023.06.22	3.20%	19.379555
	0.203488	3	2021.07.19	2024.06.24	-	0.203488
合计	34.586088	-	-	-	-	23.249099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券本息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未发生延迟支付其它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情况。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址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股东	100.00%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2.94%的股权。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主要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二）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其他主要参股公司情况”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三）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2021年末，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沧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电力燃料(中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黎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润联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华润热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西润电风能(北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西润贺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州天润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南天中煤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华润煤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电力(广西)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电力(菏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电力(霍山)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电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电力(涟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电力(宁武)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电力(宿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电力风能(承德围场)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电力风能(阜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电力风能(瓜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电力风能(海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电力风能(惠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电力风能(佳木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电力风能(建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电力风能(莒县)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电力风能(满洲里)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电力风能(蓬莱大柳行)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电力风能(蓬莱大辛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电力风能(青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电力风能(汕头潮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电力风能(威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电力风能(威海环翠)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电力风能(五莲)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电力风能(烟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电力风能(烟台蓬莱)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电力风能(阳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电力风能内蒙古巴音锡勒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电力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电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华润电力江苏检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电力新能源(邯郸)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电力新能源(临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电力智慧能源(常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风电(安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风电(澄城)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风电(大柴旦)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风电(德安)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风电(定边)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风电(定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风电(定远)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风电(封丘)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风电(凤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风电(赣州南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风电(共和)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风电(广水)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风电(海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风电(滑县)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风电(凯里)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风电(雷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风电(临沂)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风电(龙岩)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风电(漯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风电(闽清)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风电(南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风电(清远清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风电(瑞昌)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风电(沙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风电(商丘)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华润风电(邵阳隆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风电(濉溪)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风电(潼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风电(舞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风电(峡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风电(象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风电(新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风电(新县)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风电(新野)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风电(徐闻)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风电(宜城)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风电(虞城)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风电(玉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风电(越西)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风电(枣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风电(长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风电(钟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风电(重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风电(周口)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风电(淄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海上风电(苍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天能徐州煤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协鑫(北京)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安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宝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北票)风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大同)风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华润新能源(大同广灵)风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大同阳高)风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德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福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阜城)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阜新)风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富锦)风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高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古县)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菏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环县)风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剑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锦屏)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锦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莒县)风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连州)风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临汾)风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临武)风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临沂)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临颖)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凌海)风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龙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陆丰)风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满洲里)风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泌阳)风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木兰围场)风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南通)风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内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华润新能源(农安)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邳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青岛)风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清远佛冈)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确山)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日照)风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容县)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睢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随县天河口)风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随州)风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随州凤鸣)风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太仆寺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太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唐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乌兰察布红牧)风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五莲)风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五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锡林浩特)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忻州)风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新荣)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信宜)风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延安)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阳江)风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叶县)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正镶白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中宁县)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中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驻马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华润新能源风能(济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风能(邹城)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光伏发电(德令哈)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光伏发电(黑水)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光伏发电(江孜)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光伏发电(弥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光伏发电(泰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光伏发电(昭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涟源华润煤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鲁山润电风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内蒙古磴口金牛煤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润电风能(佛冈)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润电风能(青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润电风能(偃师)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润电新能源(贺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润电新能源(淮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润电新能源(秦皇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润电新能源(英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华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南国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出新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润电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颐和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四川华润鸭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铜山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徐州华开热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徐州华鑫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徐州华兴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徐州南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云南华电怒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云南华润电力(红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云南华润电力(西双版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风电(当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禹城)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海华新能源(鄞城)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风电(费县)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应城)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东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华润煤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中阳华润联盛苏村煤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永登)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风电(杞县)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电力(中卫市)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风电(原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和顺)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信阳耀明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宝坻区华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石嘴山市)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信阳扬明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杭锦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明光)风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信阳明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信阳恒明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黑龙江省红兴隆农垦德润生物质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苏州博运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张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盐城)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风电(龙川)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风电(贺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宣城华润绿泽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煤业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风电枣阳白鹭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风电(连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燃气资金管理中心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电力风能(汕头)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徐州润新热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东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福建惠安泉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福能(贵州)发电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江苏镇江发电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京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衡水恒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天津中海华润航运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重庆能源(贵州)煤电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河南永华能源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华润电力(贺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华润财金新能源(东营)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徐州润源热力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甘肃酒钢华润新能源(肃北)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六）关联交易情况

1、销售电力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徐州华鑫发电有限公司	6,920.35	21,751.77
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	2,223.01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	-
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	-	305.31
江苏镇江发电有限公司	-	-
其他	-	12.82
合计	6,920.35	24,292.91

2、销售燃料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	369,413.47	181,405.14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3,226.89	123,505.40
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	198,608.17	113,700.66
华润电力(贺州)有限公司	-	-
江苏镇江发电有限公司	249,307.86	62,928.74
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103,100.28	48,991.32
华润电力(涟源)有限公司	-	-
合计	1,133,656.67	530,531.26

3、销售热力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州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294.77	7,510.99
沈阳华润热力有限公司	850.59	817.89
合计	10,145.37	8,328.88

4、副产品销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州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12.65	405.09
合计	412.65	405.09

5、提供管理服务

(1)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铜山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2,488.90
华润新能源(随县天河口)风能有限公司	2,184.19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1,864.17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1,604.47
华润电力(贺州)有限公司	1,548.02
华润新能源(大同)风能有限公司	1,474.84
华润电力风能(海阳)有限公司	1,074.65
华润风电(海原)有限公司	1,062.39
华润新能源(黎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1,029.91
华润电力(菏泽)有限公司	934.67
华润新能源(连州)风能有限公司	888.45
徐州华鑫发电有限公司	887.49
华润风电(宣城)有限公司	824.03
华润电力风能(瓜州)有限公司	805.47
华润新能源(德州)有限公司	803.88
华润风电(当阳)有限公司	803.09
江苏镇江发电有限公司	796.98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94.93
华润电力风能(惠来)有限公司	787.18
华润新能源(忻州)风能有限公司	772.67
华润风电(枣阳)有限公司	748.79
华润新能源(禹城)有限公司	742.12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华润新能源(临沂)有限公司	733.11
海华新能源(郯城)有限公司	720.99
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	716.65
华润风电(越西)有限公司	707.24
华润新能源(泌阳)风能有限公司	645.57
华润电力风能(承德围场)有限公司	644.40
华润新能源(大同广灵)风能有限公司	636.45
华润风电(广水)有限公司	631.61
华润电力风能(汕头潮南)有限公司	625.93
华润电力风能(阜新)有限公司	625.02
华润新能源(唐河)有限公司	595.31
华润新能源(大同阳高)风能有限公司	575.12
华润新能源(内黄)有限公司	574.81
润电风能(青岛)有限公司	549.60
华润新能源(五寨)有限公司	521.91
华润电力风能内蒙古巴音锡勒有限公司	520.73
华润风电(费县)有限公司	513.45
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	508.52
华润新能源(木兰围场)风能有限公司	504.43
华润新能源(北票)风能有限公司	501.53
华润电力(涟源)有限公司	481.52
华润风电(重庆)有限公司	476.85
华润新能源(剑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436.85
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421.06
内蒙古磴口金牛煤电有限公司	401.89
华润新能源(菏泽)有限公司	388.64
华润风电(安阳)有限公司	378.15
云南华润电力(红河)有限公司	363.37
华润新能源(太仆寺旗)有限公司	259.43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华润新能源(中阳)有限公司	135.85
华润风电(新县)有限公司	45.97
其他	25,182.91
合计	65,946.14

(2)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铜山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3,045.58
华润电力(菏泽)有限公司	2,959.80
华润风电(海原)有限公司	2,669.12
江苏镇江发电有限公司	2,523.70
华润电力(贺州)有限公司	2,343.91
华润海上风电(苍南)有限公司	2,100.46
华润新能源(黎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2,032.68
华润新能源(随县天河口)风能有限公司	1,979.52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1,672.91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1,643.88
华润新能源(内黄)有限公司	1,535.91
华润电力风能(海阳)有限公司	1,306.09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51.83
深圳市润电投资有限公司	1,160.26
华润新能源(剑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1,143.71
华润新能源(泌阳)风能有限公司	1,132.89
华润新能源(大同)风能有限公司	1,113.22
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	1,111.75
华润电力风能(瓜州)有限公司	1,079.20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	1,011.91
华润新能源(唐河)有限公司	972.55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徐州华鑫发电有限公司	949.88
华润电力风能(承德围场)有限公司	869.95
华润新能源(德州)有限公司	856.03
华润风电(新县)有限公司	841.46
内蒙古磴口金牛煤电有限公司	836.39
华润风电(宜城)有限公司	823.83
华润新能源(北票)风能有限公司	817.91
华润新能源(木兰围场)风能有限公司	809.79
华润新能源(连州)风能有限公司	778.25
华润新能源(忻州)风能有限公司	768.68
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758.93
华润风电(越西)有限公司	680.62
华润新能源(菏泽)有限公司	638.53
华润电力(涟源)有限公司	637.47
华润风电(重庆)有限公司	630.26
润电风能(青岛)有限公司	627.99
华润风电(安阳)有限公司	553.85
云南华润电力(红河)有限公司	546.59
华润新能源(太仆寺旗)有限公司	458.07
华润新能源(中阳)有限公司	382.79
其他	28,582.70
合计	78,640.83

6、出售发电指标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	-

7、提供检修等劳务服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京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	4,368.10	2,718.98
华润电力(贺州)有限公司	2,086.12	1,960.37
华润电力(涟源)有限公司	1,573.57	1,478.51
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98.99	492.16
华润新能源(内黄)有限公司	569.95	487.73
华润电力(菏泽)有限公司	134.01	458.20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490.34	428.98
华润电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259.43
铜山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34.49	244.06
福能(贵州)发电有限公司	-	227.08
江苏镇江发电有限公司	133.42	210.02
华润电力风能(承德围场)有限公司	-	206.81
华润新能源(泌阳)风能有限公司	214.68	204.61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23.97	172.36
华润新能源(大同)风能有限公司	42.65	151.64
华润风电(安阳)有限公司	213.96	143.77
华润新能源(唐河)有限公司	474.04	133.96
华润新能源(连州)风能有限公司	18.63	127.48
华润新能源(叶县)有限公司	71.04	124.07
润电风能(偃师)有限公司	138.61	123.54
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	15.64	122.66
徐州华鑫发电有限公司	14.90	110.61
华润新能源(随县天河口)风能有限公司	212.28	106.14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4.48
内蒙古磴口金牛煤电有限公司	61.40	103.63
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	65.71
华润协鑫(北京)热电有限公司	25.70	41.63
华润电力风能(汕头潮南)有限公司	27.79	40.62
华润新能源(黎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195.09	40.46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润电力风能(惠来)有限公司	32.02	38.90
华润风电(潼关)有限公司	26.89	30.97
华润电力江苏检修有限公司	7.12	12.13
广州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4.72	2.48
华润新能源(应城)有限公司	1,556.10	-
华润风电(新野)有限公司	494.96	-
华润风电(封丘)有限公司	448.47	-
华润新能源(临武)风能有限公司	254.36	-
华润风电(滑县)有限公司	253.96	-
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	180.63	-
华润风电(虞城)有限公司	171.49	-
华润风电(海原)有限公司	149.98	-
华润新能源(东营)有限公司	142.29	-
华润风电(枣阳)有限公司	102.97	-
华润风电(舞钢)有限公司	100.62	-
华润风电(商丘)有限公司	97.25	-
山西华润煤业有限公司	96.23	-
山西中阳华润联盛苏村煤业有限公司	95.09	-
华润新能源(确山)有限公司	92.23	-
华润风电(临沂)有限公司	89.30	-
华润新能源(剑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85.50	-
华润电力风能(瓜州)有限公司	83.17	-
华润新能源(临颍)有限公司	79.09	-
华润东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4.91	-
华润电力风能(海阳)有限公司	73.56	-
华润风电(周口)有限公司	71.73	-
华润风电(广水)有限公司	71.32	-
其他	2,551.71	1,993.19
合计	18,797.06	13,167.41

8、提供综合能源服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润风电(海原)有限公司	478.72	726.7
福能(贵州)发电有限公司	181.55	527.28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554.11	427.23
华润电力风能(满洲里)有限公司	19.42	98.96
华润新能源(满洲里)风能有限公司	32.11	96.54
云南华润电力(红河)有限公司	81.79	77.15
内蒙古磴口金牛煤电有限公司	251.54	60.88
华润新能源(北票)风能有限公司	28.23	42.78
华润新能源(安达)有限公司	14.11	21.38
华润电力风能(建平)有限公司	11.64	17.64
铜山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3,435.28	-
江苏镇江发电有限公司	1,886.77	-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1,826.55	-
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	796.75	-
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786.13	-
徐州华鑫发电有限公司	748.67	-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83.16	-
其他	368.23	106.51
合计	11,984.77	2,203.06

9、采购燃料、接受物流及检修服务等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润电力燃料(中国)有限公司	105,116.95	42,154.00
华润电力(贺州)有限公司	51,514.95	17,239.01
华润东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911.42	8,496.24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6,628.43	5,585.05
华润电力江苏检修有限公司	1,572.87	1,410.35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	689.62
华润电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584.25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575.90
江苏镇江发电有限公司	-	474.78
深圳市出新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	-	320.75
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	4,063.73	281.03
华润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	-	3.77
润联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	-
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	1,715.09	-
沧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832.39	-
天津中海华润航运有限公司	831.18	
其他	1,262.79	302.39
合计	180,449.80	78,117.14

10、租金支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	3,364.77	3,499.68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167.14	1,273.63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273.14	271.28
华润新能源(莒县)风能有限公司	230.57	230.57
华润电力风能(蓬莱大辛店)有限公司	174.39	174.39
华润新能源(五莲)风能有限公司	174.39	174.39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	-	13.50
华润新能源(内黄)有限公司	44.68	-
其他	301.85	113.00
合计	5,730.92	5,750.43

11、利息收入（委托贷款投资收益）

（1）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6,316.81
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0,126.05
华润风电(海原)有限公司	4,448.29
华润新能源(随县天河口)风能有限公司	2,543.13
华润新能源(泌阳)风能有限公司	2,533.06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2,361.90
华润新能源(黎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2,260.90
华润新能源(木兰围场)风能有限公司	2,197.50
华润新能源(连州)风能有限公司	2,015.94
华润新能源(剑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2,011.21
云南华润电力(西双版纳)有限公司	1,611.02
华润新能源(中宁县)有限公司	1,455.49
华润风电(玉林)有限公司	1,351.35
华润电力风能内蒙古巴音锡勒有限公司	1,332.11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02.72
华润新能源(安达)有限公司	1,283.93
华润新能源(新荣)有限公司	1,263.99
华润新能源(北票)风能有限公司	1,250.07
华润新能源(德州)有限公司	1,233.30
华润新能源(延安)有限公司	1,200.20
华润新能源(中阳)有限公司	1,181.78
华润电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1,125.02
华润电力风能(海阳)有限公司	1,108.46
华润新能源(龙门)有限公司	1,096.95
华润风电(宜城)有限公司	1,067.37
华润新能源(叶县)有限公司	1,059.04
华润新能源(乌兰察布红牧)风能有限公司	1,047.47
华润新能源(满洲里)风能有限公司	937.90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华润新能源(大同阳高)风能有限公司	887.17
华润新能源(正镶白旗)有限公司	876.62
华润新能源(临颖)有限公司	868.54
华润新能源(确山)有限公司	747.40
华润风电(新野)有限公司	744.41
华润新能源(阜新)风能有限公司	739.65
华润新能源(五寨)有限公司	736.88
华润新能源(太仆寺旗)有限公司	732.89
华润电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729.59
华润电力风能(瓜州)有限公司	687.94
华润新能源(农安)有限公司	675.09
润电风能(佛冈)有限公司	652.99
华润新能源(陆丰)风能有限公司	627.41
华润新能源(菏泽)有限公司	608.74
华润风电(舞钢)有限公司	546.20
华润新能源(临武)风能有限公司	539.60
华润新能源(太原)有限公司	537.29
华润新能源(锡林浩特)有限公司	535.66
华润新能源(临汾)风能有限公司	529.36
华润风电(广水)有限公司	516.81
鲁山润电风能有限公司	505.53
华润风电(重庆)有限公司	501.91
华润新能源(环县)风能有限公司	495.20
华润风电(虞城)有限公司	494.18
华润风电(雷州)有限公司	493.74
华润风电(凯里)有限公司	490.20
华润新能源(高邮)有限公司	490.06
华润新能源(大同广灵)风能有限公司	486.74
华润电力风能(阳江)有限公司	479.23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华润电力燃料(中国)有限公司	461.67
华润风电(沙洋)有限公司	452.51
华润风电(滑县)有限公司	434.41
华润新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431.19
华润新能源(随州凤鸣)风能有限公司	425.33
华润风电(新县)有限公司	420.39
华润风电(共和)有限公司	420.03
华润新能源(信宜)风能有限公司	419.17
华润新能源(睢宁)有限公司	407.69
润电风能(偃师)有限公司	404.46
华润新能源光伏发电(弥渡)有限公司	401.89
润电风能(青岛)有限公司	363.48
华润电力风能(满洲里)有限公司	358.00
华润风电(封丘)有限公司	354.14
华润电力风能(阜新)有限公司	352.33
华润电力新能源(邯郸)有限公司	349.95
华润新能源(锦屏)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303.01
华润风电(临沂)有限公司	299.90
华润电力风能(蓬莱大辛店)有限公司	281.59
华润风电(定南)有限公司	269.00
其他	27,587.08
合计	131,877.18

(2)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4,440.12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	8,542.08
华润风电(海原)有限公司	3,142.70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2,335.86
华润新能源(连州)风能有限公司	2,196.19
华润新能源(黎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2,166.35
华润电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1,831.50
华润电力风能内蒙古巴音锡勒有限公司	1,742.02
内蒙古磴口金牛煤电有限公司	1,481.05
华润电力风能(海阳)有限公司	1,424.89
华润新能源(随县天河口)风能有限公司	1,355.28
华润新能源(中阳)有限公司	1,309.89
云南华润电力(西双版纳)有限公司	1,309.64
华润风电(宜城)有限公司	1,242.17
华润新能源(新荣)有限公司	1,239.33
华润新能源(延安)有限公司	1,206.88
华润新能源(木兰围场)风能有限公司	1,168.57
华润新能源(剑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1,162.28
华润新能源(安达)有限公司	1,091.23
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	1,087.43
华润新能源(泌阳)风能有限公司	1,078.84
华润新能源(乌兰察布红牧)风能有限公司	1,076.63
华润新能源(德州)有限公司	1,032.12
华润新能源(叶县)有限公司	1,032.12
华润新能源(满洲里)风能有限公司	1,029.29
华润新能源(唐河)有限公司	950.82
华润电力燃料(中国)有限公司	870.39
华润新能源(大同广灵)风能有限公司	812.79
华润风电(玉林)有限公司	745.63
华润电力风能(阳江)有限公司	686.62
华润新能源(农安)有限公司	676.95
华润新能源(龙门)有限公司	651.66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华润风电(定南)有限公司	649.14
华润电力风能(瓜州)有限公司	641.37
华润电力风能(阜新)有限公司	627.99
华润风电(滑县)有限公司	614.84
华润新能源(随州凤鸣)风能有限公司	594.94
润电风能(青岛)有限公司	592.39
华润风电(雷州)有限公司	575.53
华润新能源(陆丰)风能有限公司	567.77
华润新能源(太原)有限公司	551.44
华润新能源(临颖)有限公司	540.71
润电风能(佛冈)有限公司	534.92
华润新能源(临武)风能有限公司	526.25
华润新能源(正镶白旗)有限公司	523.94
华润风电(沙洋)有限公司	514.53
华润新能源(太仆寺旗)有限公司	510.07
华润新能源(高邮)有限公司	498.56
华润新能源(菏泽)有限公司	496.10
华润电力新能源(邯郸)有限公司	488.18
华润电力风能(建平)有限公司	474.30
华润电力风能(满洲里)有限公司	472.98
华润新能源(北票)风能有限公司	472.70
华润新能源(确山)有限公司	467.55
华润风电(临沂)有限公司	465.88
华润风电(封丘)有限公司	463.26
华润新能源(锡林浩特)有限公司	462.75
华润电力风能(青岛)有限公司	460.80
华润新能源(信宜)风能有限公司	454.94
华润电力风能(蓬莱大辛店)有限公司	452.02
华润新能源(随州)风能有限公司	451.61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华润风电(安阳)有限公司	425.23
华润电力风能(威海)有限公司	396.01
华润电力风能(汕头潮南)有限公司	377.61
华润新能源(锦屏)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361.78
华润新能源光伏发电(黑水)有限公司	200.44
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84.15
贵州天润矿业有限公司	-
其他	15,295.48
合计	94,407.49

12、利息支出

(1)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深圳南国能源有限公司	2,191.74
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426.75
江苏镇江发电有限公司	990.13
华润电力风能(烟台)有限公司	373.59
华润电力风能(烟台蓬莱)有限公司	373.54
华润电力(宁武)有限公司	370.52
华润电力(贺州)有限公司	334.10
徐州华兴投资有限公司	297.57
华润电力(菏泽)有限公司	253.99
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	224.13
铜山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211.72
深圳颐和置业有限公司	194.34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188.06
徐州华开热力有限公司	165.46
华润电力风能(惠来)有限公司	156.15
华润协鑫(北京)热电有限公司	139.45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6.73
徐州华鑫发电有限公司	135.59
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	134.02
华润电力(涟源)有限公司	125.43
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112.78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105.28
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	103.93
其他	3,784.92
合计	12,529.92

(2)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深圳南国能源有限公司	2,122.39
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671.19
江苏镇江发电有限公司	980.52
华润电力(贺州)有限公司	568.32
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	422.96
华润电力风能(烟台蓬莱)有限公司	335.47
华润电力风能(烟台)有限公司	332.98
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	288.28
徐州华兴投资有限公司	287.86
华润电力(宁武)有限公司	277.11
华润电力控股	252.56
深圳颐和置业有限公司	197.42
铜山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160.87
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157.91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134.39
华润电力(菏泽)有限公司	128.92

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	115.47
华润电力风能(惠来)有限公司	115.28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2.33
徐州华鑫发电有限公司	102.29
徐州华开热力有限公司	101.38
华润电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60.90
华润电力控股	-
深圳瑞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其他	3,992.30
合计	12,919.11

13、资金拆借

2021年度，本集团共计向关联方归还款项人民币325,824,898.75元(2020年度：借入人民币307,931,833.90元)。于2021年12月31日，从关联方借入款项的余额为人民币1,706,935.15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27,531,833.90元)，该等借款的年利率为4.35%不等(2020年度：0%至4.99%不等)。

2021年度，本集团共计向关联方发放借款人民币6,589,145,490.43元(2020年度：人民币10,212,051,707.32元)。于2021年12月31日，向关联方发放借款的余额为人民币43,144,770,982.68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6,555,625,492.25元)，该等借款的年利率为0%至4.75%不等(2020年度：0%至4.95%不等)。

14、关联方存款

2021年度，关联方将部分闲置资金存于发行人，发行人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其支付利息，共计支付存款利息支出125,299,172.91元（2020年度：129,191,145.13元）。于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金池存款的余额为13,598,963,475.63元（2020年12月31日：8,821,122,169.83元）。

除上述关联方借款及存款外，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其他往来款项均不计息，且在需要时偿还。

（七）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正常的资金往来，形成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向母公司华润电力控股境内下属公司通过资金池发放内部贷款。

发行人关联方往来款计入应收账款标准为：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应向关联单位收取的款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指在商品交易业务以外发生的其他各项关联方应收和暂付款，如关联方借款本金及利息、关联方往来款等；关联方往来款计入应付账款标准为：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是指在商品交易业务以外发生的其他各项关联方应付和暂收款项，如关联方借款本金及利息、关联方往来款等。

根据公司的相关制度性文件，基本流程如下：下属关联公司经其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将其资金需求签报母公司财务部，财务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贷款条件后报送公司管理层审批，获批后安排后续放款。发行人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应收账款

(1)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215.44
徐州华鑫发电有限公司	8,391.17
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3,698.20
华润电力(贺州)有限公司	3,560.00
广州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244.27
铜山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2,668.00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1,709.64
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	1,580.63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978.87
华润风电(清远清新)有限公司	611.92
华润新能源光伏发电(江孜)有限公司	510.65
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	462.51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京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	416.16
内蒙古磴口金牛煤电有限公司	272.86
华润电力(涟源)有限公司	210.48
华润新能源(黎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188.69
华润新能源(剑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174.51
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	166.53
云南华润电力(红河)有限公司	111.89
华润风电(重庆)有限公司	17.00
华润风电(象州)有限公司	1.50
江苏镇江发电有限公司	-
四川华润鸭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华润风电(沙洋)有限公司	-
其他	6,254.08
合计	53,445.03

(2)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940.62
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10,836.86
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	4,970.30
江苏镇江发电有限公司	4,742.79
徐州华鑫发电有限公司	4,448.00
广州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431.35
华润电力(贺州)有限公司	4,270.88
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	1,609.39
内蒙古磴口金牛煤电有限公司	1,354.17
京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	1,045.49
华润新能源(黎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912.27
云南华润电力(红河)有限公司	617.39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613.45
华润风电(清远清新)有限公司	560.57
华润新能源(剑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516.08
四川华润鸭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48.00
华润新能源光伏发电(江孜)有限公司	342.61
华润电力(涟源)有限公司	334.03
华润风电(象州)有限公司	296.39
华润风电(沙洋)有限公司	281.69
华润风电(重庆)有限公司	274.82
其他	6,669.47
合计	61,516.62

2、其他应收款

(1)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908,761.10
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495,958.24
深圳南国能源有限公司	271,872.63
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62,646.79
贵州天润矿业有限公司	153,156.77
华润风电(海原)有限公司	117,191.22
湖南华润煤业有限公司	70,198.17
华润天能徐州煤电有限公司	44,482.72
云南华润电力(西双版纳)有限公司	42,206.60
华润电力风能(瓜州)有限公司	41,260.31
华润电力(涟源)有限公司	40,125.85
华润新能源(连州)风能有限公司	37,514.74
河南天中煤业有限公司	37,046.91
华润新能源(剑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36,530.36
华润电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3,670.80
华润新能源(中宁县)有限公司	33,410.56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华润新能源(木兰围场)风能有限公司	31,434.15
华润电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31,100.75
华润电力风能内蒙古巴音锡勒有限公司	30,551.79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450.17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28,758.14
华润新能源(大同)风能有限公司	28,617.88
华润新能源(随县天河口)风能有限公司	28,195.35
华润新能源(安达)有限公司	26,720.95
华润新能源(乌兰察布红牧)风能有限公司	26,235.09
华润风电(新野)有限公司	26,159.85
华润新能源(大同阳高)风能有限公司	24,951.87
华润新能源(满洲里)风能有限公司	24,811.27
涟源华润煤业有限公司	24,615.95
华润新能源(龙门)有限公司	23,615.32
华润海上风电(苍南)有限公司	23,002.17
华润风电(共和)有限公司	22,126.83
华润新能源(内黄)有限公司	21,812.23
华润新能源(太仆寺旗)有限公司	20,983.28
华润新能源(黎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20,757.55
华润新能源(北票)风能有限公司	20,399.06
华润风电(虞城)有限公司	19,475.88
华润新能源(泌阳)风能有限公司	18,713.02
华润新能源(中阳)有限公司	18,158.82
华润新能源(永登)有限公司	18,015.30
华润新能源(邳州)有限公司	17,673.46
华润风电(封丘)有限公司	17,291.08
华润风电(当阳)有限公司	16,059.28
华润风电(广水)有限公司	14,690.29
华润风电(宜城)有限公司	14,341.52
华润新能源(陆丰)风能有限公司	14,210.78
华润电力(广西)销售有限公司	14,000.00
华润风电(舞钢)有限公司	13,888.48
华润新能源(阜新)风能有限公司	13,548.52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华润新能源(临武)风能有限公司	13,063.45
华润电力风能(海阳)有限公司	11,730.63
华润新能源(五寨)有限公司	11,697.36
华润风电(杞县)有限公司	11,089.36
华润新能源(临沂)有限公司	11,023.98
华润新能源(德州)有限公司	10,974.24
华润电力(中卫市)有限公司	10,906.43
华润风电(玉林)有限公司	10,538.81
华润新能源(信宜)风能有限公司	10,341.89
华润风电(原阳)有限公司	10,331.57
华润新能源(环县)风能有限公司	10,126.55
华润新能源(东营)有限公司	10,057.47
华润风电(越西)有限公司	9,609.03
华润新能源(农安)有限公司	9,608.26
华润电力风能(满洲里)有限公司	9,551.33
华润新能源(锡林浩特)有限公司	9,069.98
华润电力(霍山)有限公司	8,699.58
华润新能源(新荣)有限公司	8,628.18
华润新能源(随州凤鸣)风能有限公司	8,461.43
华润新能源(忻州)风能有限公司	8,457.05
华润电力风能(阳江)有限公司	8,005.34
华润新能源(凌海)风能有限公司	7,945.02
华润新能源(日照)风能有限公司	7,669.32
华润风电(商丘)有限公司	7,539.99
华润新能源(锦屏)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7,488.46
重庆能源(贵州)煤电有限公司	6,862.20
华润新能源(睢宁)有限公司	6,853.31
华润新能源(和顺)有限公司	6,850.47
华润风电(大柴旦)有限公司	6,540.37
华润风电(新县)有限公司	6,518.25
信阳耀明新能源有限公司	6,345.91
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	6,334.13
天津宝坻区华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6,259.16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华润电力风能(汕头潮南)有限公司	6,201.33
华润新能源风能(邹城)有限公司	6,182.87
华润新能源(菏泽)有限公司	6,110.34
华润新能源(驻马店)有限公司	6,024.91
华润新能源(宝鸡)有限公司	5,948.10
华润风电(潼关)有限公司	5,840.60
华润电力风能(五莲)有限公司	5,664.31
华润新能源(随州)风能有限公司	5,603.37
华润电力风能(建平)有限公司	5,536.79
华润新能源(临颖)有限公司	5,262.33
华润电力燃料(中国)有限公司(国内公司)	5,188.76
华润电力风能(阜新)有限公司	5,113.65
华润新能源(石嘴山市)有限公司	5,105.48
华润新能源(大同广灵)风能有限公司	4,919.67
华润风电(重庆)有限公司	4,865.73
华润新能源风能(济宁)有限公司	4,649.31
华润新能源(阳江)风能有限公司	4,605.32
华润电力风能(佳木斯)有限公司	4,432.83
华润电力风能(威海)有限公司	4,358.06
华润风电(定远)有限公司	4,217.65
信阳扬明新能源有限公司	4,130.89
华润新能源(应城)有限公司	4,077.82
华润风电(沙洋)有限公司	4,054.54
华润新能源(杭锦旗)有限公司	3,938.56
华润风电(赣州南康)有限公司	3,890.78
华润新能源(富锦)风能有限公司	3,759.60
华润新能源(临汾)风能有限公司	3,700.46
华润新能源(延安)有限公司	3,666.97
润电新能源(秦皇岛)有限公司	3,585.25
华润新能源(锦州)有限公司	3,549.51
华润新能源(明光)风能有限公司	3,529.06
华润风电(钟祥)有限公司	3,511.90
华润电力风能(蓬莱大柳行)有限公司	3,465.86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华润风电(凯里)有限公司	3,398.09
华润风电(南宁)有限公司	3,331.48
信阳明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3,125.04
信阳恒明新能源有限公司	3,119.78
华润风电(定边)有限公司	2,937.67
华润电力新能源(临漳)有限公司	2,881.15
华润电力风能(威海环翠)有限公司	2,869.39
华润新能源(禹城)有限公司	2,804.59
黑龙江省红兴隆农垦德润生物质开发有限公司	2,783.82
华润电力风能(莒县)有限公司	2,619.81
华润新能源(太原)有限公司	2,603.44
苏州博运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01.96
华润新能源光伏发电(泰来)有限公司	2,576.89
华润风电(定南)有限公司	2,567.30
华润新能源(容县)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2,445.84
华润新能源(青岛)风能有限公司	2,302.01
润电风能(佛冈)有限公司	2,275.08
华润新能源(张北)有限公司	2,205.67
润电新能源(英德)有限公司	2,122.94
华润风电(徐闻)有限公司	2,057.30
华润新能源(正镶白旗)有限公司	2,029.34
其他	39,042.91
合计	3,795,972.48

(2)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803,253.79
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496,045.90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	291,516.57
深圳南国能源有限公司	271,872.63
贵州天润矿业有限公司	146,707.04
华润风电(海原)有限公司	103,193.94
华润新能源(随县天河口)风能有限公司	84,649.11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华润煤业有限公司	67,388.14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52,860.32
华润新能源(泌阳)风能有限公司	49,737.64
华润新能源(连州)风能有限公司	49,295.73
华润电力风能内蒙古巴音锡勒有限公司	43,124.92
河南天中煤业有限公司	35,974.81
云南华润电力(西双版纳)有限公司	34,521.21
华润风电(宜城)有限公司	31,686.53
华润新能源(乌兰察布红牧)风能有限公司	30,440.37
华润电力(涟源)有限公司	30,000.00
华润电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29,731.50
华润新能源(大同阳高)风能有限公司	29,716.72
华润风电(沙洋)有限公司	26,514.53
华润新能源(满洲里)风能有限公司	26,025.87
华润新能源(太仆寺旗)有限公司	25,677.57
涟源华润煤业有限公司	25,162.44
华润新能源(黎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25,103.32
华润新能源(中阳)有限公司	24,326.03
华润新能源(正镶白旗)有限公司	23,751.85
华润电力风能(瓜州)有限公司	22,141.59
华润新能源(锡林浩特)有限公司	21,445.52
华润新能源(陆丰)风能有限公司	20,168.77
华润新能源(农安)有限公司	18,885.53
华润新能源(延安)有限公司	18,414.72
华润新能源(新荣)有限公司	18,397.28
华润新能源(安达)有限公司	18,219.90
华润风电(封丘)有限公司	18,135.54
华润电力风能(海阳)有限公司	17,208.72
华润新能源(唐河)有限公司	16,418.80
华润风电(共和)有限公司	16,280.45
华润新能源(临武)风能有限公司	16,008.57
华润新能源(太原)有限公司	15,291.21
华润新能源(叶县)有限公司	14,501.45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华润电力(广西)销售有限公司	14,500.00
华润新能源(德州)有限公司	14,371.52
华润风电(定南)有限公司	14,271.46
华润风电(定边)有限公司	14,041.12
华润风电(重庆)有限公司	13,954.90
华润新能源(临颖)有限公司	13,860.68
华润新能源(环县)风能有限公司	13,772.37
华润新能源(木兰围场)风能有限公司	13,430.70
华润新能源(菏泽)有限公司	13,404.24
华润新能源(龙门)有限公司	13,222.80
华润新能源(信宜)风能有限公司	13,046.02
华润新能源(高邮)有限公司	12,995.03
华润电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2,930.00
华润风电(玉林)有限公司	12,846.40
华润新能源(随州凤鸣)风能有限公司	12,497.06
华润风电(虞城)有限公司	12,420.44
华润新能源(大同)风能有限公司	12,416.22
华润电力风能(阳江)有限公司	12,082.97
华润风电(漯河)有限公司	11,326.55
华润风电(舞钢)有限公司	11,235.52
润电风能(佛冈)有限公司	10,575.90
华润新能源(日照)风能有限公司	10,436.07
华润新能源(忻州)风能有限公司	10,361.01
华润新能源(中宁县)有限公司	10,032.33
华润新能源(睢宁)有限公司	9,887.46
华润新能源(内黄)有限公司	9,621.11
华润新能源(五寨)有限公司	9,591.91
华润新能源(随州)风能有限公司	9,494.29
华润风电(商丘)有限公司	9,417.79
华润新能源(阜新)风能有限公司	9,332.37
华润新能源(锦屏)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8,892.88
润电风能(偃师)有限公司	8,854.71
华润风电(新野)有限公司	8,788.97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华润电力(霍山)有限公司	8,618.63
华润电力风能(五莲)有限公司	8,044.49
华润新能源(阳江)风能有限公司	7,757.72
华润风电(临沂)有限公司	7,735.60
华润电力新能源(临漳)有限公司	7,535.21
华润新能源风能(济宁)有限公司	7,393.77
华润新能源(确山)有限公司	7,353.83
华润新能源光伏发电(弥渡)有限公司	7,260.45
福建惠安泉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151.19
华润新能源(剑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7,136.28
华润新能源光伏发电(德令哈)有限公司	7,085.15
华润风电(广水)有限公司	7,068.71
华润电力风能(满洲里)有限公司	7,059.38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018.69
华润电力风能(威海)有限公司	7,000.03
华润新能源(临汾)风能有限公司	6,649.12
鲁山润电风能有限公司	6,603.76
华润风电(凤阳)有限公司	6,587.60
华润电力风能(建平)有限公司	6,388.09
华润电力风能(汕头潮南)有限公司	6,107.83
华润风电(濞溪)有限公司	5,944.88
华润电力风能(佳木斯)有限公司	5,917.60
华润电力风能(威海环翠)有限公司	5,576.26
重庆能源(贵州)煤电有限公司	5,397.82
华润新能源(驻马店)有限公司	5,332.82
华润电力风能(莒县)有限公司	5,311.33
华润风电(峡江)有限公司	5,300.37
华润新能源(青岛)风能有限公司	5,229.47
华润风电(新县)有限公司	5,153.92
华润电力燃料(中国)有限公司	5,031.53
华润电力新能源(邯郸)有限公司	4,632.18
华润风电(枣阳)有限公司	4,487.15
华润风电(雷州)有限公司	3,558.56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华润风电(赣州南康)有限公司	3,207.06
华润电力风能(蓬莱大辛店)有限公司	3,154.85
华润电力风能(阜新)有限公司	3,044.33
广西润电风能(北流)有限公司	2,594.14
华润风电(凯里)有限公司	2,557.34
华润新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2,419.15
华润电力风能(承德围场)有限公司	2,288.69
华润新能源(大同广灵)风能有限公司	2,224.59
华润风电(滑县)有限公司	2,069.88
华润新能源(五莲)风能有限公司	1,635.91
华润新能源(莒县)风能有限公司	1,199.46
润电风能(青岛)有限公司	1,066.34
华润新能源(阜城)有限公司	1,030.91
华润新能源(北票)风能有限公司	1,009.04
华润电力风能(青岛)有限公司	691.31
华润风电(潼关)有限公司	407.29
华润电力(宿迁)有限公司	6.15
华润风电(徐闻)有限公司	5.50
华润风电(新丰)有限公司	5.00
其他	70,915.56
合计	3,809,671.23

3、应收股利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华润电力(红河)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京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	11,046.91	-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6,273.36	-
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	3,713.72	-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729.77	-
合计	24,363.76	600.00

4、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华润新能源(黎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43,300.00	46,600.00
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44,974.21	44,974.21
云南华电怒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7,936.14	37,936.14
华润新能源(木兰围场)风能有限公司	27,200.00	35,200.00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14,000.00	28,200.00
华润新能源(剑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21,950.00	26,950.00
华润风电(海原)有限公司	40,900.00	23,700.00
华润新能源(德州)有限公司	23,500.00	23,500.00
华润新能源(叶县)有限公司	19,100.00	18,900.00
华润新能源(新荣)有限公司	10,000.00	17,500.00
华润新能源(中宁县)有限公司	17,000.00	17,000.00
华润新能源(大同广灵)风能有限公司	9,200.00	16,600.00
华润风电(玉林)有限公司	26,200.00	15,700.00
华润新能源(连州)风能有限公司	10,000.00	15,000.00
华润新能源(延安)有限公司	14,500.00	14,500.00
华润新能源(临颍)有限公司	10,000.00	14,200.00
华润风电(滑县)有限公司	5,800.00	14,100.00
华润新能源(确山)有限公司	11,000.00	13,900.00
华润新能源(菏泽)有限公司	9,200.00	12,900.00
华润风电(凯里)有限公司	11,000.00	12,200.00
华润新能源(安达)有限公司	11,834.00	11,834.00
华润电力风能(海阳)有限公司	9,600.00	11,400.00
华润新能源(泌阳)风能有限公司	21,800.00	11,300.00
华润新能源(中阳)有限公司	11,300.00	11,300.00
华润新能源(五寨)有限公司	10,000.00	11,000.00
润电风能(青岛)有限公司	8,000.00	11,000.00
华润电力风能(蓬莱大柳行)有限公司	4,600.00	10,100.00
华润新能源(北票)风能有限公司	10,100.00	10,100.00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华润电力新能源(邯郸)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00
华润风电(雷州)有限公司	13,500.00	10,000.00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00
华润电力风能(承德围场)有限公司	-	9,800.00
华润新能源(高邮)有限公司	-	9,700.00
华润新能源(随县天河口)风能有限公司	23,650.00	9,000.00
华润新能源(太仆寺旗)有限公司	8,800.00	8,800.00
华润电力风能(阜新)有限公司	6,200.00	8,600.00
华润新能源(莒县)风能有限公司	5,400.00	8,400.00
华润新能源(龙门)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华润新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6,600.00	7,900.00
华润新能源(正镶白旗)有限公司	11,500.00	7,500.00
华润新能源(临汾)风能有限公司	6,000.00	7,400.00
华润新能源(五莲)风能有限公司	4,700.00	7,400.00
鲁山润电风能有限公司	7,400.00	7,400.00
华润电力风能(青岛)有限公司	3,700.00	7,300.00
华润电力燃料(中国)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华润风电(凤阳)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华润新能源(太原)有限公司	-	7,000.00
华润电力(宿迁)有限公司	5,200.00	6,600.00
华润风电(定远)有限公司	2,000.00	6,600.00
华润新能源(锦州)有限公司	6,600.00	6,600.00
华润电力风能(蓬莱大辛店)有限公司	6,000.00	6,500.00
华润新能源(阜城)有限公司	5,500.00	6,500.00
润电风能(佛冈)有限公司	16,400.00	6,000.00
华润风电(新野)有限公司	7,400.00	5,600.00
华润风电(潼关)有限公司	4,500.00	5,500.00
华润风电(徐闻)有限公司	5,500.00	5,500.00
华润风电(长汀)有限公司	5,500.00	5,500.00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广西润电风能(北流)有限公司	7,500.00	5,000.00
华润风电(新丰)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	-	5,000.00
华润风电(定边)有限公司	4,700.00	4,700.00
华润风电(新县)有限公司	5,700.00	4,700.00
华润电力风能(佳木斯)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华润风电(重庆)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华润风电(临沂)有限公司	3,300.00	4,300.00
华润风电(定南)有限公司	3,500.00	4,200.00
华润风电(赣州南康)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华润新能源光伏发电(昭通)有限公司	-	4,000.00
华润电力风能(满洲里)有限公司	500.00	3,800.00
华润风电(濉溪)有限公司	3,700.00	3,700.00
华润新能源(阳江)风能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华润新能源(驻马店)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华润新能源光伏发电(弥渡)有限公司	10,700.00	3,500.00
华润电力风能(瓜州)有限公司	1,900.00	3,300.00
华润电力风能(阳江)有限公司	3,300.00	3,300.00
润电新能源(英德)有限公司	3,300.00	3,300.00
华润风电(安阳)有限公司	-	3,000.00
华润风电(峡江)有限公司	-	3,000.00
华润风电(虞城)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润电风能(偃师)有限公司	9,500.00	2,800.00
华润新能源(环县)风能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华润新能源(邳州)有限公司	6,100.00	2,500.00
华润新能源(锡林浩特)有限公司	-	2,500.00
华润新能源(忻州)风能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华润风电(枣阳)有限公司	-	2,300.00
华润新能源(睢宁)有限公司	6,950.00	2,200.00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华润风电(瑞昌)有限公司	3,100.00	2,100.00
华润新能源(青岛)风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润电新能源(贺州)有限公司	1,900.00	1,900.00
华润风电(淄博)有限公司	1,700.00	1,700.00
华润风电(广水)有限公司	2,500.00	1,500.00
华润风电(漯河)有限公司	500.00	1,300.00
华润风电(宜城)有限公司	5,000.00	1,300.00
华润风电(德安)有限公司	-	1,000.00
华润风电(舞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华润风电(钟祥)有限公司	-	1,000.00
华润风电(周口)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华润新能源(福州)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华润新能源光伏发电(泰来)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华润新能源(古县)有限公司	810.00	810.00
华润风电(闽清)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华润新能源光伏发电(江孜)有限公司	400.00	500.00
华润风电(封丘)有限公司	-	400.00
华润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2,000.00	400.00
润电新能源(淮北)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华润新能源(农安)有限公司	10,000.00	-
华润新能源(阜新)风能有限公司	6,100.00	-
华润风电(南宁)有限公司	4,600.00	-
华润风电(共和)有限公司	2,100.00	-
华润新能源(盐城)有限公司	1,568.00	-
华润风电(龙川)有限公司	1,400.00	-
华润风电(商丘)有限公司	500.00	-
其他	7,000.00	-
合计	857,772.35	881,604.35

5、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华润电力(贺州)有限公司	29,965.13	19,953.79
华润电力燃料(中国)有限公司	22,794.51	9,913.29
河南永华能源有限公司	257.51	3,840.60
天津中海华润航运有限公司	5,173.55	2,677.20
华润东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37.97	2,032.63
润联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972.18	736.87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	731.00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844.80	362.60
沧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832.39	-
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	1,715.31	
其他	1,852.98	762.30
合计	65,046.33	41,010.28

6、其他应付款

(1)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530,019.04
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464,323.10
深圳南国能源有限公司	242,983.00
铜山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53,804.01
江苏镇江发电有限公司	35,221.29
华润电力风能(烟台)有限公司	34,740.60
华润电力风能(烟台蓬莱)有限公司	33,305.44
华润电力燃料(中国)有限公司	27,354.94
华润电力(涟源)有限公司	26,107.43
徐州华兴投资有限公司	23,374.67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22,059.00
华润电力(宁武)有限公司	21,906.26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19,733.61
徐州华开热力有限公司	19,359.43
徐州华鑫发电有限公司	18,940.70
华润电力(广西)销售有限公司	18,223.11
华润协鑫(北京)热电有限公司	15,640.65
华润电力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15,263.16
深圳颐和置业有限公司	15,183.60
华润电力(菏泽)有限公司	14,717.87
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3,396.52
华润电力燃料(中国)有限公司	11,313.04
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	10,795.17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771.33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9,266.61
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9,087.83
华润电力风能(惠来)有限公司	8,322.92
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	8,160.21
华润电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7,084.09
华润财金新能源(东营)有限公司	6,809.04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6,482.86
徐州润源热力有限公司	6,013.80
华润新能源(满洲里)风能有限公司	5,908.36
云南华润电力(红河)有限公司	5,682.57
华润风电(海原)有限公司	5,620.53
徐州南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482.02
华润新能源(剑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5,203.73
四川华润鸭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031.55
华润新能源(容县)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4,979.33
华润东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504.53
内蒙古磴口金牛煤电有限公司	4,435.87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	4,385.19
华润新能源(黎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4,337.65
华润新能源(东营)有限公司	4,301.75
华润新能源(连州)风能有限公司	3,796.22
华润风电(贺州)有限公司	3,437.00
华润电力风能(承德围场)有限公司	3,326.37
华润新能源(北票)风能有限公司	3,240.12
宜城华润绿泽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3,108.61
华润风电(赣州南康)有限公司	3,084.66
华润煤业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3,079.67
华润风电(宜城)有限公司	3,000.23
润电新能源(秦皇岛)有限公司	2,992.25
广西润电风能(北流)有限公司	2,944.50
华润风电(龙岩)有限公司	2,942.46
华润风电(徐闻)有限公司	2,691.75
华润新能源(随县天河口)风能有限公司	2,635.59
华润风电(费县)有限公司	2,541.30
华润电力风能内蒙古巴音锡勒有限公司	2,535.57
华润风电(广水)有限公司	2,398.55
华润新能源(锡林浩特)有限公司	2,388.01
华润风电枣阳白鹭有限公司	2,380.09
华润电力风能(海阳)有限公司	2,234.71
广西润贺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190.03
华润风电(象州)有限公司	2,188.77
华润风电(凯里)有限公司	2,121.39
华润新能源(应城)有限公司	2,120.96
华润新能源(安达)有限公司	2,105.65
润电风能(青岛)有限公司	2,069.86
华润电力智慧能源(常州)有限公司	2,069.11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华润电力风能(佳木斯)有限公司	2,062.92
华润新能源(阜新)风能有限公司	1,992.11
华润风电(德安)有限公司	1,915.55
华润新能源(张北)有限公司	1,800.28
华润风电(定南)有限公司	1,784.40
华润新能源(锦州)有限公司	1,782.69
华润新能源(木兰围场)风能有限公司	1,775.02
华润新能源(南通)风能有限公司	1,759.79
华润风电(玉林)有限公司	1,757.51
华润新能源(正镶白旗)有限公司	1,729.21
华润风电(长汀)有限公司	1,712.13
华润新能源(太仆寺旗)有限公司	1,623.38
华润新能源(龙门)有限公司	1,617.44
华润新能源(清远佛冈)有限公司	1,614.21
华润风电(连州)有限公司	1,608.20
华润风电(当阳)有限公司	1,579.41
华润风电(闽清)有限公司	1,575.83
润电风能(佛冈)有限公司	1,505.55
华润燃气资金管理中心	1,482.91
沈阳华润热力有限公司	1,475.86
天津宝坻区华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1,470.45
华润电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1,444.80
华润新能源(陆丰)风能有限公司	1,444.06
华润电力风能(满洲里)有限公司	1,429.89
华润新能源(大同)风能有限公司	1,418.31
华润电力风能(阳江)有限公司	1,410.03
华润风电(雷州)有限公司	1,381.40
甘肃酒钢华润新能源(肃北)有限公司	1,379.42
华润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1,360.51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华润新能源(随州凤鸣)风能有限公司	1,351.53
华润新能源(忻州)风能有限公司	1,322.23
华润新能源(阳江)风能有限公司	1,318.67
华润新能源(高邮)有限公司	1,310.47
信阳耀明新能源有限公司	1,308.17
华润新能源(阜城)有限公司	1,296.74
华润电力风能(汕头)有限公司	1,288.29
云南华润电力(西双版纳)有限公司	1,288.06
华润新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1,287.10
华润电力风能(建平)有限公司	1,280.01
华润新能源(临武)风能有限公司	1,269.41
华润新能源(信宜)风能有限公司	1,241.84
华润新能源(锦屏)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1,231.63
华润新能源光伏发电(黑水)有限公司	1,228.40
华润风电(新丰)有限公司	1,208.78
华润新能源(大同广灵)风能有限公司	1,201.74
湖南华润煤业有限公司	1,187.18
华润新能源(新荣)有限公司	1,178.99
华润新能源(大同阳高)风能有限公司	1,158.23
华润新能源(延安)有限公司	1,155.81
华润电力(宿迁)有限公司	1,152.83
华润风电(瑞昌)有限公司	1,137.99
华润新能源(临沂)有限公司	1,094.35
华润电力风能(阜新)有限公司	1,089.77
华润新能源(中阳)有限公司	1,077.77
华润新能源(五寨)有限公司	1,068.27
华润电力江苏检修有限公司	1,059.47
华润新能源(中宁县)有限公司	1,058.41
润电新能源(英德)有限公司	1,031.54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华润新能源(凌海)风能有限公司	1,026.75
徐州润新热力有限公司	1,018.21
润电新能源(贺州)有限公司	1,017.62
华润风电(清远清新)有限公司	1,010.60
华润电力新能源(邯郸)有限公司	1,010.10
华润风电(枣阳)有限公司	1,002.26
华润新能源(农安)有限公司	967.63
华润风电(越西)有限公司	962.49
华润电力(霍山)有限公司	959.07
华润新能源(邳州)有限公司	957.41
华润新能源(睢宁)有限公司	937.85
华润新能源(明光)风能有限公司	923.10
华润风电(重庆)有限公司	875.50
华润电力风能(汕头潮南)有限公司	872.32
华润新能源(富锦)风能有限公司	868.36
华润风电(峡江)有限公司	853.92
华润新能源(环县)风能有限公司	811.75
华润风电(安阳)有限公司	743.68
华润新能源(随州)风能有限公司	637.62
华润电力风能(瓜州)有限公司	548.43
华润风电(沙洋)有限公司	342.63
华润风电(南宁)有限公司	288.26
华润新能源(内黄)有限公司	178.05
华润天能徐州煤电有限公司	174.66
华润新能源(泌阳)风能有限公司	133.85
华润新能源(唐河)有限公司	73.20
其他	42,433.37
合计	2,032,666.49

(2)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华润电力控股	405,554.95
深圳南国能源有限公司	195,578.69
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92,823.04
江苏镇江发电有限公司	60,621.74
华润电力(宁武)有限公司	42,618.16
京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	34,673.10
华润电力风能(烟台蓬莱)有限公司	31,256.55
华润电力风能(烟台)有限公司	31,149.82
徐州华兴投资有限公司	25,097.03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22,059.00
华润电力(菏泽)有限公司	19,407.56
深圳颐和置业有限公司	18,912.04
华润电力燃料(中国)有限公司	18,554.94
华润电力(广西)销售有限公司	16,405.21
华润电力(涟源)有限公司	15,463.13
华润电力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15,263.16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726.58
徐州华开热力有限公司	13,789.69
徐州华鑫发电有限公司	13,291.40
华润新能源(随县天河口)风能有限公司	12,388.73
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	11,418.53
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	8,926.26
华润电力风能(惠来)有限公司	8,674.19
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	8,283.78
华润新能源(连州)风能有限公司	7,384.02
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6,787.62
华润协鑫(北京)热电有限公司	6,533.28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6,520.90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铜山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6,496.75
华润电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646.48
华润东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558.12
华润电力风能(承德围场)有限公司	5,031.57
华润风电(宜城)有限公司	4,477.79
华润新能源(睢宁)有限公司	3,810.53
华润风电(枣阳)有限公司	3,712.74
华润新能源(凌海)风能有限公司	3,587.84
华润风电(龙岩)有限公司	3,528.23
华润新能源(内黄)有限公司	3,308.35
华润风电(定南)有限公司	3,283.76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3,185.26
华润新能源(泌阳)风能有限公司	3,101.78
华润新能源(南通)风能有限公司	3,095.76
华润新能源(容县)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3,085.48
华润天能徐州煤电有限公司	3,030.17
华润风电(沙洋)有限公司	2,942.29
云南华润电力(西双版纳)有限公司	2,916.17
徐州南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794.05
华润电力风能(汕头潮南)有限公司	2,685.31
华润电力风能(阜新)有限公司	2,660.42
华润新能源(随州凤鸣)风能有限公司	2,648.87
华润风电(南宁)有限公司	2,554.63
华润电力江苏检修有限公司	2,540.71
华润风电(广水)有限公司	2,538.25
华润新能源(锦州)有限公司	2,512.54
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214.47
华润新能源(黎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2,191.91
华润新能源(随州)风能有限公司	2,157.23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华润新能源(北票)风能有限公司	2,108.59
华润风电(新丰)有限公司	2,093.57
广西润贺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90.61
华润风电(凯里)有限公司	2,086.06
华润风电(峡江)有限公司	2,059.60
华润新能源(阳江)风能有限公司	2,051.19
云南华润电力(红河)有限公司	2,038.74
华润新能源(剑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2,026.99
华润新能源(大同)风能有限公司	1,955.93
华润新能源(阜新)风能有限公司	1,952.49
润电新能源(秦皇岛)有限公司	1,905.87
华润新能源(唐河)有限公司	1,881.22
华润风电(德安)有限公司	1,871.24
华润风电(越西)有限公司	1,798.16
华润风电(徐闻)有限公司	1,753.17
华润风电(安阳)有限公司	1,713.48
华润新能源光伏发电(昭通)有限公司	1,668.07
华润新能源(信宜)风能有限公司	1,640.75
华润电力风能(阳江)有限公司	1,615.94
华润电力风能(瓜州)有限公司	1,511.51
华润电力燃料(中国)有限公司	1,504.37
华润电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1,440.00
华润新能源(临沂)有限公司	1,413.25
华润新能源(陆丰)风能有限公司	1,369.86
华润新能源(富锦)风能有限公司	1,352.44
沈阳华润热力有限公司	1,308.67
华润新能源(临武)风能有限公司	1,262.58
润电风能(青岛)有限公司	1,207.60
华润风电(雷州)有限公司	1,084.61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华润新能源(环县)风能有限公司	1,043.80
华润电力风能(建平)有限公司	1,032.36
湖南华润煤业有限公司	1,006.66
华润电力风能(佳木斯)有限公司	992.22
华润新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957.95
华润新能源(大同广灵)风能有限公司	915.53
华润新能源(忻州)风能有限公司	913.52
华润新能源风能(邹城)有限公司	887.67
华润新能源(大同阳高)风能有限公司	868.98
华润新能源(高邮)有限公司	868.45
华润新能源(宝鸡)有限公司	743.41
四川华润鸭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11.56
华润电力风能(满洲里)有限公司	596.44
华润电力风能(莒县)有限公司	556.67
华润电力风能(青岛)有限公司	548.80
华润新能源(日照)风能有限公司	523.97
华润新能源风能(济宁)有限公司	512.65
华润电力风能(蓬莱大辛店)有限公司	509.55
华润电力风能(威海)有限公司	508.66
华润新能源(五莲)风能有限公司	507.07
华润电力风能(威海环翠)有限公司	494.04
华润新能源(青岛)风能有限公司	488.50
华润新能源(莒县)风能有限公司	486.61
华润电力风能内蒙古巴音锡勒有限公司	472.53
华润电力风能(五莲)有限公司	468.29
华润新能源(清远佛冈)有限公司	409.91
华润新能源(锡林浩特)有限公司	43.79
华润新能源(正镶白旗)有限公司	6.90
内蒙古磴口金牛煤电有限公司	6.42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	3.31
华润风电(澄城)有限公司	0.42
华润电力控股	-
华润风电(邵阳隆回)有限公司	-
华润电力智慧能源(常州)有限公司	-
深圳华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其他	63,419.76
合计	1,392,633.58

(八) 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化定价原则作为定价基础。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案由	标的额（万元）	阶段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绵阳拓荣迪泰建筑公司	河南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 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第三人）	绵阳拓荣迪泰建筑公司诉河南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1,409.81	诉讼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盘锦四通实业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盘锦）有限公司	盘锦四通实业有限公司与华润电力(盘锦)有限公司副产品销售合同纠纷仲裁案	12,042.58	仲裁已开庭，待裁决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华润电力（盘锦）有限公司	盘锦四通实业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盘锦)有限公司与盘锦四通实业有限公司副产品销售合同纠纷仲裁案	9,810.9347	仲裁已开庭，待裁决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华润电力（渤海新区）有限公司	南京乐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渤海新区）有限公司与南京乐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仲裁案	10,942.4	仲裁已开庭，待裁决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除上述诉讼及仲裁情况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上述案件中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为被告/被执行人被要求承担责任的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行政处罚事宜。

（三）重大承诺

1、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购建长期资产承诺共计 44.45 亿元，主要为新电厂的建设及新发电机组的购置。由于电厂建设的

周期一般较长，大型机组的建设通常需要 2 至 3 年，因此，管理层预计该等资本性承诺将在未来 1 至 3 年内陆续发生，并以发行人的发电收入和银行借款作支持，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一年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末，发行人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2,225.20	5,553.04
一到二年	8,376.68	4,958.86
二到三年	5,923.28	4,591.32
三年以上	9,672.79	8,669.62
合计	36,197.95	23,772.84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识别出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主要为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0.09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受限资产情况无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受限资产	受限原因	账面余额	抵押/质押权人	受限期限
1	其他货币资金	发行人缴纳的土地复垦保证金及房屋维修基金款	896.99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896.99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评级时间	评级机构	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2022-06-28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21-06-28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21-01-29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20-12-03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20-10-14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20-08-17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20-06-24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19-12-13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19-11-04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19-07-24	中诚信证评	AAA	稳定
2019-06-27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19-06-24	中诚信证评	AAA	稳定
2019-03-08	中诚信证评	AAA	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均为 AAA 级，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评定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能源保供债）”的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债券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能源保供债）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正面及关注事项如下：

1、正面

公司发电资产质量优良、规模优势持续提升且所处区域经济发展水平整体较好，用电需求旺盛。

公司上网电量规模很大且呈增长态势，2021 年以来上网电价持续上升。

公司财务杠杆处于行业内较好水平。

公司可使用银行授信充足，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作为香港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畅通。

2、关注

2021 年以来煤炭价格大幅上升且持续高位运行，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很大，公司出现亏损。

公司所在的电力行业受电力体制改革及“双碳”等政策影响较大。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

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评级结果或采取终止、撤销评级等行动。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获得商业银行的授信总额度合计为 1,270.6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323.10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 947.50 亿元。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中国银行	217.01	43.22	173.79
工商银行	117.97	63.38	54.59
建设银行	198.21	66.17	132.05
农业银行	128.86	28.56	100.30
交通银行	60.60	16.99	43.61
其他银行	547.95	104.77	443.17
合计	1,270.60	323.10	947.50

(二) 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的情况。

(三) 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的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0 华润 01	2020-09-17	-	2023-09-21	3	20.00	3.19%	20.00	存续
2	20 华润 Y1	2020-10-20	-	-	2+N	25.00	3.99%	25.00	存续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3	20 华润 Y2	2020-12-10	-	-	2+N	20.00	3.99%	20.00	存续
4	21 华润 02	2021-04-29	-	2026-05-06	5	10.00	3.60%	10.00	存续
5	22 华润 Y1	2022-08-29	-	-	3+N	27.00	2.78%	27.00	存续
公司债券小计		-	-	-	-	102.00	-	102.00	-
6	19 华润电力 MTN001	2019-12-13	-	-	3(3+N)	30.00	4.00%	30.00	存续
7	19 华润电力 MTN002	2019-12-20	-	-	3(3+N)	20.00	3.93%	20.00	存续
8	20 华润电投 ABN001 次	2020-12-25	-	2023-12-22	2.98	0.2926	-	0.2926	存续
9	20 华润电投 ABN001 优先	2020-12-25	-	2022-12-22	1.98	14.24	3.76%	3.373456	存续
10	21 华润电力 ABN001 次(碳中和债)	2021-7-15	-	2024-06-24	2.93	0.203488	-	0.203488	存续
11	21 华润电力 ABN001 优先(碳中和债)	2020-7-15	-	2023-06-22	1.92	19.85	3.20%	19.379555	存续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84.586088	-	73.249099	-
合计		-	-	-	-	186.586088	-	175.24909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券本息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延迟支付其它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情况。

（四）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严重违约现象。

（五）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券本息或其它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情况。

（六）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 20.00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募公司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122.00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24.31%。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本期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持续性义务，持续做好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工作，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深交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实现其公司债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出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未公开信息是指对公司偿债能力或公司已发行债券的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

债券存续期间，本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公司及公司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一）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项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作出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二）公司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披露要求予以披露。在编制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报告既有事实；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三）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内容会损害公司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法继续履行相关职责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程序，设置并披露新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若公司未按规定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董事会指定公司财务部为负责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执行的部门，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工作及对内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财务部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中的职责为：

（一）负责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准备和草拟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交易所制定披露网站的有关规则和要求；

（二）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三）协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交易所对上述人员责任的有关规定；

（四）拟订并及时修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内部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五）负责公司债券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按法定程序报告交易所并在交易所认可的网站上公告；

（六）对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及时向交易所咨询；

（七）负责保管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资料；

（八）负责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联络，在公司需要在有关的报纸披露财务或其他信息时，提前做出安排；

（九）负责完成交易所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申请及发布；

（十）负责收集各子公司发生的、与公司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汇报及披露；

（十一）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相关的职责。

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告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负责办理公司债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公司为信息披露提供便利条件,公司各部门应当配合财务部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可能构成重大事项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通知公司财务部主管领导,并由公司财务部主管领导评估该事项属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可能性,并在有需要时向公司董事长或主要负责人汇报情况;董事长或公司主要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人组织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和资料,应当予以妥善保管。涉及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和资料,经获取批准后,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财务部负责提供,并作好相应记录。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一）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 1、公司财务部、审计机构（如需）编制定期报告；
- 2、定期报告经公司财务部主管领导审核后提交给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协助在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披露。

（二）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 1、公司财务部负责关注、收集作为临时报告进行披露的有关信息；
- 2、公司财务部编制临时报告草案并提交公司主管领导审核；
- 3、财务部负责组织披露临时报告。

未经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告、传送涉及公司的未公开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拟对外报告、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及其他存储媒介等包含有公司未公开重大事项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需经公司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告、传送及披露。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及时披露。

本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或有关规定不明时，可向公司财务部咨询。

本公司各子公司按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六、本期债券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将按照以下要求在交易所网站或者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本期债券持有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披露：

（一）定期信息披露

本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本公司应当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本公司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公司及公司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 1、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3、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2、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息兑付事项

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将在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投资者缴款日，即 2022 年 9 月 29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9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397.01 亿元、397.05 亿元、508.78 亿元和 266.1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53 亿元、38.97 亿元、-24.25 亿元和 -6.81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92.00 亿元、75.84 亿元、-70.38 亿元和 16.06 亿元。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发行人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构成。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 5,628,422.72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567,974.46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67,974.46	10.09%
应收票据	42,521.17	0.76%
应收账款	602,144.16	10.70%
预付款项	152,744.93	2.71%
其他应收款	3,642,390.48	64.71%
存货	303,144.35	5.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9,669.94	4.79%
其他流动资产	47,833.23	0.85%
流动资产合计	5,628,422.72	100.00%

在发行人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变现除所有权受限资产外的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二）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获得商业银行的授信总额度合计为 1,270.6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323.10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 947.50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公司雄厚的自身实力、资本市场中优良的资信情况以及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密切合作关系，均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保障。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节“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取、划转与付息兑付。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募集资金的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的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六）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之“(一) 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之“(一) 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 争议解决方式

1、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

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诉讼。

2、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对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

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本规则全文。

1、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修订）》（以下简称“《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如本规则约定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本规则未约定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第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

表决。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涉。

本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第四条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条款；

（2）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3）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

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5）变更本规则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7）根据法律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应对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应对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应对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应对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应对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

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本规则第六条所述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且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并持有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第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会议拟审议议案，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债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超过五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有人名册为准；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第十一条 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获偿还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第十二条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4、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第十三条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第十四条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第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

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征集人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第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八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召集人和受托管理人。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一条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

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第二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第三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

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第三十二条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才能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第三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席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第三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2)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有所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

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三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

7、附则

第三十七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九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四十条 法律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四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因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者因保护债券持有人全体利益而产生任何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或者先行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后由发行人再向全体持有支付。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

含本数。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家主承销商”）签订了《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了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发行前发行人以发送确认通知书的形式委任四家主承销商中的一家机构担任当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该机构收到确认通知书后无条件接受发行人的委任。发行人委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18楼

邮编：100026

电话：0755-23835300

传真：0755-23835201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蔡智洋、王玉林、冯源、邱承飞、张陈灵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四家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7 月签署的《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以发送确认通知书的形式委任四家主承销商中的一家机构担任当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该机构收到确认通知书后无条件接受发行人的委任。发行人委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0836.HK）共计 230,100 股。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1、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以确认通知书形式在乙方各机构中委任一家机构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本期受托管理人的委任，并视作同意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

4)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5)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资产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 发行人分配股利，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

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或上述相关人员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发生变更或涉及重大变动；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

16)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债券停牌的，以及债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债券停牌后复牌的；

18)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2) 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5) 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7)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 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 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 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9) 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2)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3)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 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 2) 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 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 2)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 3) 该等担保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且对外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 4)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15) 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 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 2)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6) 一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17) 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8)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9) 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

生实质不利影响。

(20)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 因发行人未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 1)、2) 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 1)、2)、3) 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债券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21)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3、受托管理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 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

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4)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5)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询问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 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 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 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1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发行人应承担受托管理人提起民事诉讼等法律程序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13)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15)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人收取的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将在承销费中一并考虑。

(18) 如果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项下的事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19) 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4、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1) 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

(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5、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 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①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②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③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④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6、违约责任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 以下事件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7) 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

8) 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3) 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

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a)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b) 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c) 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4) 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 1) 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 2) 至第 8) 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 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b)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c)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

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7、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深圳的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开新三道 285 号 801 办公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26 层

法定代表人：史宝峰

联系人：郭旭、吴燕婷

联系电话：0755-36877777 转 8213

传真：0755-8269150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蔡智洋、王玉林、冯源、邱承飞、张陈灵

联系电话：0755-23835300

传真：0755-23835201

（三）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徐磊、吴磊、洪梓涵、裴佳骏、李弘宇、文箫

联系电话：021-38676503

传真：021-3867066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33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王超、杜锡铭、裘索夫、杨曦、杨宇轩、程早、吴缙艳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欧阳程、李晨毓、赵志鹏

联系电话：010-86451670

传真：010-65608445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浦洪、何雪华

联系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政编码：100033

（五）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执行事务合伙人）

联系人：孔昱、林燕彬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 9 楼

负责人：付建超

联系人：黄珍

联系电话：075533538176

传真：0755-82463186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杨思艺、马骁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七）募集资金与专项偿债账户监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分行

营业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63 号前海企业公馆 29A 栋 1-3 层

联系人：莫亚琦、黄晨刚

电话：0755-26581994

（八）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张国平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1

（九）本期债券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沙雁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947

邮政编码：518038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期公司债券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0836.HK）共计 230,100 股；联席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0836.HK）共计 74,000 股；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0836.HK）共计 4,950,186 股；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0836.HK）共计 1,500,000 股。

除此之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上述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本页无正文，下接声明及签字盖章页）

发行人声明

根据《证券法》（2019 修订）、《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史宝峰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史宝峰

华海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军政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小彬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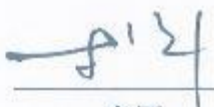

许洪波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张彩祥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 9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史宝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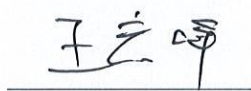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 9 月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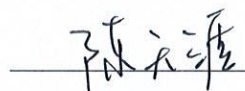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宏峰



陈天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尧



证授字[HT6-20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5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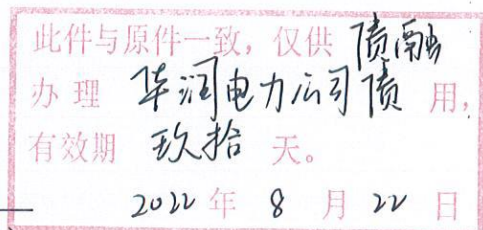
张佑君

2022 年 3 月 7 日

被授权人

马尧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磊


李弘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俊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贺 青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投行事业部总裁

李俊杰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股
东
章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2 年 1 月 10 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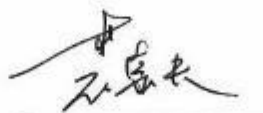
副总裁、投行事业部总裁：

2022 年 1 月 10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裴索夫



杜锡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许佳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0 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
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
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
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202207013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编号：202208016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赵沛霖、执行负责人许佳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a red circular corporate seal. The seal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and a star in the center. The signature is fluid and cursive.

王曙光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欧阳程

欧阳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组问询函核查意见、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拟刊登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封卷稿）无差异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中信建投证
骑缝



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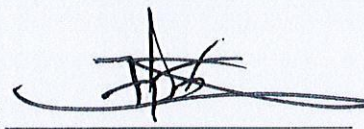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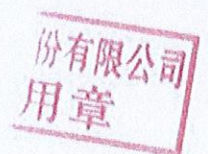
原 2022-12 号特别授权书作废。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普华永道

关于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能源保供债)
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能源保供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作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能源保供债)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孔昱(已离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燕彬(已离职)

项目合伙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9 月 21 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函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4696 号审计报告,签署上述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孔昱女士(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100000070274)、林燕彬先生(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100000073990),在本函出具日孔昱女士及林燕彬先生已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离职,不在本所工作。

本说明函仅收录于《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能源保供债)募集说明书》中,仅用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结算登记机构报送文件以及公开披露,而非任何其他用途。本所不对因不当使用该说明函而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项目合伙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9 月 21 日

声明书

德师报(函)字(22)第 Q01620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能源保供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1)第 P03985 号、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2)第 P03509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书仅供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能源保供债)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或授权代表许湘照
许湘照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誉民
杨誉民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珍
黄珍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夏雪玲
夏雪玲

2022 年 9 月 20 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函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1)第 P03985 号审计报告,签署上述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李建军先生(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10000073163),在本函出具日已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离职,不在本所工作。

本说明函仅收录于《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能源保供债)募集说明书》中,仅用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结算登记机构报送文件以及公开披露,而非任何其他用途。本所不对因不当使用该说明函而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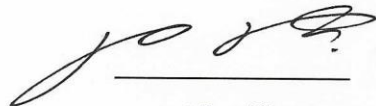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

2022 年 9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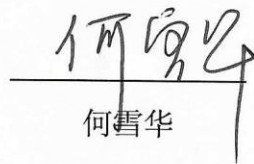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浦 洪



何雪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 丽



2022年9月20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杨思艺 马骁
杨思艺 马骁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20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1、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 2、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3、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4、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6、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8、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注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开新三道 285 号 801 办公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26 层

法定代表人：史宝峰

联系人：郭旭、吴燕婷

联系电话：0755-36877777 转 8213

传真：0755-82691500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蔡智洋、王玉林、冯源、邱承飞、张陈灵

联系电话：0755-23835300

传真：0755-23835201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四、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开新三道 285 号 801 办公)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能源保供债)

募集说明书摘要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信用评级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发行人：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
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署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

声 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亿元（含 40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478 号）。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批文项下第七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501.92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8.58%，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3.09%。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5.08 亿元（2019-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债券的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三、盈利能力波动风险。受益于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发行人所处的电力行业近年来稳步发展，发电量增速保持较高水平。然而，由于上网电价受政策调控影响，且发电主要燃料价格波动较大，近年来电力行业的盈利性呈现出一定的波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45.12 亿元、54.73 亿元、-29.73 亿

元和-6.65 亿元，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0.53 亿元、38.97 亿元、-24.25 亿元和-7.01 亿元，2021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同比减少 154.33%，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 162.22%；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同比减少 151.53%，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 170.96%。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6%、13.78%、-5.84%和-2.50%，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分别为 7.95%、10.63%、-5.84%和-2.81%，总体呈波动趋势，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度电力燃料成本出现大幅度下降，同时 2019 年度不存在债权处置损失的情况，从而使得盈利水平大幅上涨。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导致下游电力需求降低等影响，煤炭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下半年煤炭价格陆续走高，全年来看煤炭平均价格有所下降，此外公司度电煤耗有所下降，公司电力板块毛利率略有上升，推动公司盈利水平有所上升。2021 年，由于煤炭价格持续攀升，导致公司成本大幅增加，而上网电价受政策调控影响未有增长，从而出现营业利润小幅亏损。近期，经过相关方面共同努力，煤炭产能得到释放、价格逐步回归理性，电力供应能力持续提升、供需形势逐步恢复常态，公司的盈利水平有望持续改善。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盈利水平下滑对本期债券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397.01 亿元、397.05 亿元、508.78 亿元和 266.1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53 亿元、38.97 亿元、-24.25 亿元和-7.01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92.00 亿元、75.84 亿元、-70.38 亿元和 16.06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的经营情况出现下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未来销售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五、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六、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七、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八、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协商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九、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主体评级 AAA，债项评级 AAA，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一、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公司主体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公司主体信用等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十二、2020 年 10 月 12 日，根据《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经发行人股东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委派，任命张彩祥先生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免去左学群先生担任的监事职务。

2022 年 1 月 14 日，根据《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经发行人股东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委派，任命史宝峰先生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免去唐勇先生担任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的职务。

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变更系公司日常经营中管理层的正常变动，不会对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存续期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偿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2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3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0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20
二、认购人承诺.....	23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4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26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概况.....	3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2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4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35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46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1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54
八、媒体质疑事项.....	75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75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0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81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81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84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85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96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98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98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98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00
第七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103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03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06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08
一、备查文件内容.....	108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08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109
四、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109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华润电力/本集团	指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华润	指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华润集团	指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控股	指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热电	指	广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古城电力	指	河南华润电力古城有限公司
沧州热电	指	沧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曹妃甸热电	指	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首阳山电力	指	河南华润电力首阳山有限公司
鲤鱼江电力	指	湖南华润电力鲤鱼江有限公司
阜阳电力	指	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宜兴热电	指	宜兴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沈阳热电	指	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洛阳热电	指	洛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洛阳华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温州特鲁莱	指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徐州电力	指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南热电力	指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红河水电	指	云南华润电力（红河）有限公司
化工园热电	指	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湖南	指	华润电力湖南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的“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能源保供债）”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的“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期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能源保供债）”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能源保供债）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能源保供债）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公司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主体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债

		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资金融入方将符合要求的债券申报质押，以相应折算率计算出的质押券价值为融资额度进行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的同时解除债券质押的交易。质押券指作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担保品的债券
公司董事会	指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	指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其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证券交易场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证券交易场所不同意本期债券发行上市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较好，但本期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环境、经济政策和行业状况等客观环境出现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不利变化，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优良，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最近三年，发行人与银

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项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债项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本公司信用等级或债项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本公司信用等级或债项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发行人电厂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支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04.84 亿元、-121.51 亿元、-0.05 亿元和 19.13 亿元。随着未来电力项目建设的进行，发行人仍有较大的投资计划，主要为采购设备承诺、工程建设承诺和其他服务类承诺。投资资金来源除公司自有资金之外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大规模的投资支出可能会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降低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2、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受益于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发行人所处的电力行业近年来稳步发展，发电量增速保持较高水平。然而，由于上网电价受政策调控影响，且发电主要燃料

价格波动较大，近年来电力行业的盈利性呈现出一定的波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45.12 亿元、54.73 亿元、-29.73 亿元和-6.65 亿元，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6%、13.78%、-5.84% 和-2.50%，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分别为 7.95%、10.63%、-5.84%和-2.81%，总体呈波动趋势，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度电力燃料成本出现大幅度下降，同时 2019 年度不存在债权处置损失的情况，从而使得盈利水平大幅上涨。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导致下游电力需求降低等影响，煤炭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下半年煤炭价格陆续走高，全年来看煤炭平均价格有所下降，此外公司度电煤耗有所下降，公司电力板块毛利率略有上升，推动公司盈利水平有所上升。2021 年，由于煤炭价格持续攀升，导致公司成本大幅增加，而上网电价受政策调控影响未有增长，从而出现营业利润小幅亏损。近期，经过相关方面共同努力，煤炭产能得到释放、价格逐步回归理性，电力供应能力持续提升、供需形势逐步恢复常态，公司的盈利水平有望持续改善。

3、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465.48 亿元、550.47 亿元、508.70 亿元和 501.92 亿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158.72 亿元、191.80 亿元、158.80 亿元和 151.70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比重分别为 34.10%、34.84%、31.22%和 30.22%。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较高。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股东分红导致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若未来年度发行人若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分配利润，将会对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产生一定影响。

4、关联方拆借规模相对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华润电力控股公司的资金统筹调配平台实行资金集中管理政策，即公司总部资金管理中心管理并监督公司总部及下属子公司、华润电力控股下属其他子公司的各项资金活动。发行人根据业务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选择“零余额，账户余额全部归集”的资金归集及拨付模式，为避免子公司资金沉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将子公司资金集中归集至资金池后，归集关联公司的资金

形成了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同时，发行人也向关联方发放委托贷款，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不包含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为 379.60 亿元、占同期总资产的 30.09%，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不包含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为 203.27 亿元，占同期总负债的 27.00%。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抵销后，为净应收关联方 176.33 亿元，规模相对较大。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景气风险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与宏观经济周期的相关性较为明显。电力行业需求受国民经济中其他行业用电量的影响较大，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和发电企业自身上网电量是决定发电企业盈利的重要因素；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2021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累计达 8.3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3%。长远来看，“十四五”期间，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将迈出实质性步伐，预计在此期间我国 GDP 增长速度将保持较低水平，煤炭电力等能源需求增速将明显放缓。因此不排除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受到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的可能。

2、燃料成本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以火力发电为主，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火电权益装机容量 2,180.90 万千瓦，占总权益装机容量的 99%以上。电煤成本是发行人火电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虽然我国煤炭储量丰富，但煤炭行业阶段性生产能力不足、国家煤炭产业政策的调整或铁路煤炭运力不足，都可能影响电煤的有效供应，从而造成煤价波动。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完全放开煤炭市场，不再干预煤炭价格。2013 年前三季度，煤炭价格持续下挫，特别是 6 月份国际煤价的大幅下挫使得国内煤价出现暴跌，环渤海地区 5,500 大卡动力煤价格跌破 600 元/吨，煤价重回五年前。9 月份以后，随着下游电厂、贸易商等企业提前冬储存煤，煤炭需求形势好转，煤价逐步止跌趋稳，并在 11 月份呈现快速大幅上升的势头。2013 年末，5,500 大卡动力煤价格涨至年初的 630 元/吨。2014 年 12 月 24 日，秦皇岛动力煤市场价报收于 525 元/吨。2016 年下半年，受益于供给侧改革，煤

炭价格开始进入上升通道，该态势延续到 2018 年，煤炭供应始终较紧，煤价保持高位波动。2019 年，煤炭成本相比同期出现较大幅度下降，2019 年末秦皇岛动力煤市场价报收于 549.50 元/吨。2020 年煤炭价格陆续走高，2020 年末秦皇岛动力煤市场价报收于 787.50 元/吨。2021 年末秦皇岛动力煤市场价报收于 800.00 元/吨。2022 年 3 月 11 日，秦皇岛动力煤市场价报收于 940.00 元/吨，近年煤炭价格呈现逐年上涨趋势。如果未来煤炭价格持续呈上涨趋势，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成本增支压力。

3、上网电量波动的影响

上网电量对电厂盈利水平有重要影响，而发行人所属电厂的上网电量受电厂所在地区电力需求、当地电网公司调度和发电企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发行人上网电量减少，则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收入减少。

4、业务结构单一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销售电力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9.75%、71.53%、64.10%和 67.46%。虽然单一的业务有利于公司专业化经营，但是如果电力市场发生不利于电力生产行业的变化，发行人的经营将受到较大影响，且短期内无法得到改善。

5、发电厂输电中断和强迫停机风险

发电厂的运行涉及到许多潜在风险，其中包括设备的故障、自然灾害、环境或工业事故、燃料供应中断、劳动力纠纷和其他业务中断。这些发电中断事故和强迫停机会大幅削减发电厂的输出电量和可用系数。发生运行或输电问题，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或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6、煤炭贸易业务关联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发挥燃料采购规模优势，由发行人统一负责大区煤炭购销业务，导致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煤炭贸易业务前 5 大客户均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这种安排实现了大区整体煤炭成本的降低，但也增加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规模，使其面临一定的关联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安全管理风险

电力生产安全主要取决于电力设备的安全和可靠运行，**如果因操作或维护不当而发生运行事故，将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安全生产与安全管理风险仍需要重视。

2、火电环境破坏风险

发行人在火力发电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烟气、废水和噪音，其排放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机组所在地的环保规定。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新法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新《环境保护法》共 7 章 70 条，被称为“史上最严的环保法”。**随着国家对环境治理力度的加大，企业管理难度加大。**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备，但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则可能导致企业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如对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则可能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电价政策风险

上网电价是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2015 年 3 月 1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指出，有序推进电价改革是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核心和先决条件，建立独立的输配电价，理顺价格形成机制，通过市场竞争确定发、售电价，形成完整的电价传导机制，让电价反映资源稀缺程度和市场供求关系，将从根本上还原价格机制在电力市场中的作用；此外，独立的输配电价也将明确电网企业的投资收益，保障电网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输电网和配电网的协调发展；通过市场竞争形成发、售电价，也将驱动市场主体进行理性决策，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和无序竞争。2021 年 10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

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指出，按照电力体制改革“管住中间、放开两头”总体要求，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具体包括：燃煤发电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上网电价；将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浮动范围扩大为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20%限制，电力现货价格不受上述幅度限制。目前我国上网电价仍在推进市场化改革，若国家未来出台影响电力市场的政策和法规可能会对上网电价有所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2007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以来，国家不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同时制定严格的火电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这对发行人下属电厂的环保管理也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2013年，中国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司法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和安全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2013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号），据此环保部派出督查组重点抽查了2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30个地市，并公布了72家督查发现的环境违法企业名单。

随着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高，有关部门对发行人火电厂脱硫、脱硝及脱氮的要求将进一步提高，从而可能使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的环保成本相应增加，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3、电力产业政策风险

2015年3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的核心目标是建立市场化定价的电价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于2015年3月20日发布的《关于改善电力运行调节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的指导意见》（发改运行〔2015〕518号）的核心精神是改善电力运行调节并大力促进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持续健康发展。这两大文件的实施可能对发行人未扩展新能源业务的下属公司产生冲击。总体来看，目前电力

产品仍缺乏全面反映市场供需变化、合理的成本补偿定价机制，从而影响发电企业的经营。国家电力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涉及多项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相关税收政策变化和税率调整，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期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7 月 9 日获得本公司唯一股东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批准，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

本公司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亿元（含 40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478 号）。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调整深市固定收益产品审核及发行业务时限等相关事项的通知》，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暂缓计算的有关审核业务时限以及批复、无异议函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恢复计算相关内容。

鉴于本次公司债券注册有效期已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并获股东决定，同意延长原决议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能源保供债）。

发行规模及分期发行安排：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面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

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存续期内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9 月 2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9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50% 部分用于能源保供用途，将用于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分行

账户户名：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56020180803735006

大额支付号：303584056022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2 年 9 月 23 日。

发行首日：2022 年 9 月 28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共 2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478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400亿元（含40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50%部分用于能源保供用途，将用于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募集资金拟 2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其中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50%部分用于能源保供用途，将用于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承诺通过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金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不用于委托贷款业务、不用于转借他人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一般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6月30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包括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2022年6月30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增加0.67个百分点，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流动比率从1.52上升至1.57，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3、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国家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发行人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发行人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发行人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4、有利于拓宽发行人融资渠道

目前，发行人资产规模体量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战略目标，有利于满足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财务状况，提高发行人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发行人长远健康发展。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领域，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转借他人，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纳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监管，充分发挥内外部监管机制的作用，确保募集资金用于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用途。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0.00 亿元；

（三）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00 亿元全部计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四）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 20.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原报表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5,628,422.72	5,828,422.72	2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88,061.88	6,488,061.88	-
资产总计	12,116,484.60	12,316,484.60	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713,306.76	3,713,306.7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83,951.80	3,583,951.80	200,000.00
负债合计	7,097,258.56	7,297,258.56	2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19,226.04	5,019,226.04	-
资产负债率（%）	58.58%	59.25%	0.67%
流动比率	1.52	1.57	0.05

如上表，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按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均不发生变化；公司流动资产增加 20.00 亿元，非流动负债增加 20.00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加 0.67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上升 0.05，短期偿债能力好转。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华润01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50亿元，已使用金额50亿元人民币，未使用金额0元。募集资金用于置换银行借款及补充营运资金，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债券简称	已使用资金的用途		用途是否已变更	变更情况是否已披露	变更后用途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用途明细	置换/使用金额（亿元）			
16 华润 01	置换银行借款	20	否	/	/
	补充营运资金	30	否	/	/

16华润02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30亿元，已使用金额30亿元人民币，未使用金额0元。募集资金用于置换银行借款及补充营运资金，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债券简称	已使用资金的用途		用途是否已变更	变更情况是否已披露	变更后用途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用途明细	置换/使用金额（亿元）			
16 华润 02	置换银行借款	8	否	/	/
	补充营运资金	22	否	/	/

19华润01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30亿元，已使用金额30亿元人民币，未使用金额0元。募集资金用于置换银行借款、偿还中期票据到期兑付资金及补充营运资金，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债券简称	已使用资金的用途		用途是否已变更	变更情况是否已披露	变更后用途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用途明细	置换/使用金额（亿元）			
19 华润 01	置换银行借款	14	否	/	/
	偿还中期票据到期兑付资金	7	否	/	/

债券简称	已使用资金的用途		用途是否已变更	变更情况是否已披露	变更后用途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用途明细	置换/使用金额（亿元）			
	补充营运资金	9			

19华润02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18亿元，已使用金额18亿元人民币，未使用金额0元。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债券简称	已使用资金的用途		用途是否已变更	变更情况是否已披露	变更后用途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用途明细	置换/使用金额（亿元）			
	补充流动资金	2.6			
19 华润 02	偿还银行借款	15.4	否	/	/

20华润01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20亿元，已使用金额20亿元人民币，未使用金额0元。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债券简称	已使用资金的用途		用途是否已变更	变更情况是否已披露	变更后用途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用途明细	置换/使用金额（亿元）			
	补充流动资金	7.135			
20 华润 01	偿还公司债务	12.865	否	/	/

20华润Y1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25亿元，已使用金额25亿元人民币，未使用金额0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债券简称	已使用资金的用途		用途是否已变更	变更情况是否已披露	变更后用途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用途明细	置换/使用金额（亿元）			
	补充流动资金	25.00			

20华润Y2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20亿元，已使用金额20亿元人民币，未使用金额0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债券简称	已使用资金的用途		用途是否已变更	变更情况是否已披露	变更后用途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用途明细	置换/使用金额（亿元）			
20 华润 Y2	偿还银行借款	20.00	否	/	/

21华润02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10亿元，已使用金额10亿元人民币，未使用金额0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债券简称	已使用资金的用途		用途是否已变更	变更情况是否已披露	变更后用途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用途明细	置换/使用金额（亿元）			
21 华润 02	偿还公司债务	10.00	否	/	/

22华润Y1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27亿元，已使用金额7亿元人民币，未使用金额20亿元。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债券简称	已使用资金的用途		用途是否已变更	变更情况是否已披露	变更后用途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用途明细	置换/使用金额（亿元）			
22 华润 Y1	补充流动资金	7.00	否	/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宝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8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5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92594627B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开新三道 285 号 801 办公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电话：0755-36877777 转 8213

传真：0755-82691500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26 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史宝峰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755-36877777 转 8213

所属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用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

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担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所投资设立的企业提供财务支持。（七）通过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批发方式在国内销售其进口及在国内采购的商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网址：<https://www.cr-power.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是根据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6〕1844号）批准，由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9日独资设立的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是一家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主要大型发电企业及相关资产的投资性公司。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亿美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22楼2205室。发行人董事会于2007年12月决议通过将发行人的注册地址变更为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额办阿拉坦特木尔街（原盟地税五层办公楼）。于2008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工商变更登记。2013年5月10日，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住所迁至珠海市横琴新区海河街19号305室。

根据2008年11月洛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宜兴华润热电有限公司、南京化工园热电有限公司、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华润电力（红河）有限公司原股东方和2008年12月郴州华润煤业有限公司原股东方（此处原股东方均为华润电力控股或其下属境外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受让了前述五家电厂和一家煤业公司的相关股权，并于2008年12月30日至31日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与华润电力控股于2008年8月18日签订的《股权认缴出资协议》及商务部于2009年6月16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的批复》（商资批[2009]157号）规定，华润电力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华润电力（常熟）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湖北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湖南有限公司、华润电力登封有限公司、湖南华润电力鲤鱼江有限公司、衡水恒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六家公司的股权作为出资，转让于发行人，从而增加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华润电力控股通过受让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Eastern (Jinzhou) Investment Co., Ltd. 等七家境外公司（英属开曼群岛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或香港公司）所持有的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河南华润电力首阳山有限公司、唐山华润热电有限公司、焦作华润热电有限公司、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河北衡丰有限责任公司七家公司相应股权，以前述七家公司的相应股权作为出资，亦投资于发行人，从而增加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截至 2009 年末，发行人注册资本已增加至 114 亿元人民币。

根据发行人与华润电力控股于 2009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股权认缴出资协议》及商务部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下发的《商务部关于同意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商资批[2010]1168 号）规定，华润电力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河南华润电力古城有限公司、沧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股权作为出资，投资于发行人，从而增加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华润电力控股通过受让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East Co., Ltd. 等四家境外公司（英属开曼群岛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所持有的华润电力（兴宁）有限公司、广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四家公司相应股权并以前述四家公司的相应股权作为出资，亦投资于发行人，从而增加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截至 2010 年末，发行人注册资本已增加至 158 亿元人民币。

201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粤外资证字【2013】006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住所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海河街 19 号 305 室，2013 年 5 月 10 日取得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5000040000083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 年 5 月 10 日，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住所迁至珠海市横琴新区海河街 19 号 305 室。

2014 年 10 月 9 日，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周俊卿。

2019年8月1日，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胡敏。

2020年5月20日，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唐勇，住所迁至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9412（集中办公区）。

2022年1月13日，经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核准，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史宝峰，住所迁至珠海市横琴新区开新三道285号801办公。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58.00亿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华润电力控股成立于2001年8月27日，法定股本100亿港元，是华润集团的旗舰附属公司，从事电力投资、建设、经营与管理。华润电力控股于2003年11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836.HK）。截至2021年末，华润电力控股总资产2,873.55亿港元，净资产1,070.51亿港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98.00亿港元，年内利润88.40亿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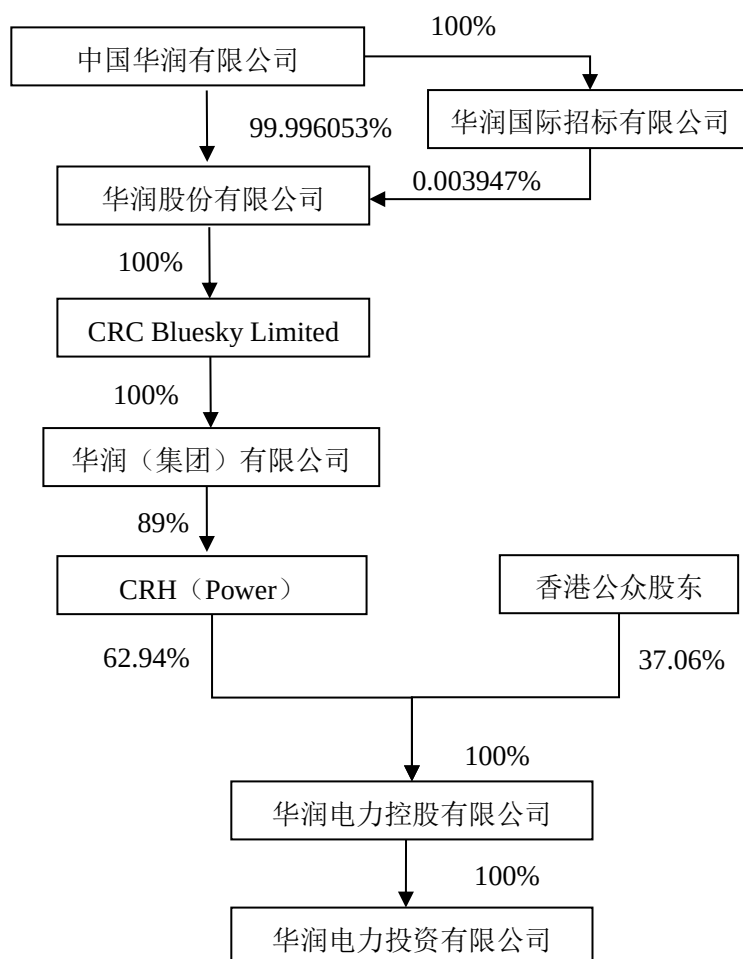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间接持股发行人比例为62.94%。中国华润由国资委100%持股。中国华润成立于1986年，注册资本为1,914,244万元。1999年6月，原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将其持有的华润集团股权全部转由中国华润持有。2003年3月，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中国华润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目前，中国华润经营范围涉及国家批准的商品进出口、委托代理、来料来样加工、对外经济贸易及咨询服务、展览及技术交流等，业务范围涉及日用消费品制造与分销、地产及相关行业、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三大领域，全系统员工总数超过30万人。

截至2022年6月30日，华润电力控股和中国华润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和权属纠纷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其他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1、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唐山	唐山	电厂运营	51%	51%
华润电力(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电力销售	100%	100%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广州华润珠江热电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集中供热	70%	70%
华润电力登封有限公司	登封	登封	电厂运营	75%	75%
华润电力(盘锦)有限公司	盘锦	盘锦	电厂运营	100%	100%
盘锦润电热力有限公司	盘锦	盘锦	集中供热	100%	100%
华润电力(常熟)有限公司	常熟	常熟	电厂运营	100%	100%
华润电力(江苏)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焦炭贸易	100%	100%
华润电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运输服务	65%	65%
华润电力湖北有限公司	赤壁	赤壁	电厂运营	100%	100%
焦作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焦作	焦作	电厂运营	100%	100%
洛阳华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偃师	偃师	电厂运营	51%	51%
偃师华润热力有限公司	偃师	偃师	集中供热	51%	51%
湖南华润电力鲤鱼江有限公司	资兴	资兴	电厂运营	60%	60%
湖南华润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资兴	资兴	电力工程	60%	60%
资兴润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 1)	郴州	郴州	热力运营	30.60%	31%
华润电力湖南有限公司	郴州	郴州	电厂运营	100%	100%
河南华润电力首阳山有限公司	偃师	偃师	电厂运营	85%	85%
偃师华润运输有限公司(注 1)	偃师	偃师	货物运输	46.37%	46%
唐山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唐山	唐山	电厂运营	80%	80%
宜兴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宜兴	宜兴	电厂运营	55%	55%
广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电厂运营	100%	100%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华润电力(兴宁)有限公司	兴宁	兴宁	电厂运营	100%	100%
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电厂运营	54.12%	54%
沈阳沈海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注 1)	沈阳	沈阳	供热供暖	32.47%	32%
河南华润电力古城有限公司	驻马店	驻马店	电厂运营	100%	100%
华润电力检修(河南)有限公司	驻马店	驻马店	电力工程	70%	70%
沧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沧州	沧州	电厂运营	95%	95%
沧州热力有限公司	沧州	沧州	集中供暖	95%	95%
河北沧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沧州	沧州	发电供热	95%	95%
沧州润电电力有限公司	沧州	沧州	电厂运营	95%	95%
华润电力(深圳)有限公司(注 3)	深圳	深圳	电厂运营	100%	100%
华润电力(珠海)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能源管理平台	100%	100%
华润电力(贵州)煤电一体化有限公司	贵州	贵州	电厂运营	51%	51%
华润(重庆)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电力销售	51%	51%
华润电力(宜昌)有限公司	宜昌	宜昌	电厂运营	100%	100%
华润电力唐山丰润有限公司	唐山	唐山	电厂运营	60%	60%
华润电力(渤海新区)有限公司	沧州	沧州	电厂运营	100%	100%
华润电力沧州临港热力有限公司	沧州	沧州	集中供热	100%	100%
华润沧州渤海新区气体有限公司	沧州	沧州	压缩空气销售	100%	100%
华润电力(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电厂运营	100%	100%
华润电力(仙桃)有限公司	仙桃	仙桃	电厂运营	100%	100%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华润(江苏)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电力、热力销售	100%	100%
华润电力(沧州运东)有限公司	沧州	沧州	电厂运营	90%	90%
华润沧县热力有限公司	沧州	沧州	热力运营	90%	90%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	锡林郭勒	电厂运营	70%	70%
华润电力(湖北)销售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电力销售	100%	100%
华润电力(安徽)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电力销售	100%	100%
华润电力(泰州)有限公司	泰州	泰州	电厂运营	100%	100%
华润电力(山东)销售有限公司	济南	济南	电力销售	100%	100%
华润电力(河南)销售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电力销售	100%	100%
华润(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	电力销售	100%	100%
华润(北京)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电力销售	100%	100%
华润电力(辽宁)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电厂运营	100%	100%
华润电力(山西)销售有限公司	太原	太原	电力销售	100%	100%
深圳市润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信息技术服务	100%	100%
华润电力(福建)销售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电力销售	51%	51%
华润电力(贵州)销售有限公司	贵阳	贵阳	电力销售	100%	100%
华润电力(云南)销售有限公司	昆明	昆明	电力销售	100%	100%
四川华润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电力销售	100%	100%
华润电力(江西)销售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电力销售	100%	100%
华润电力(甘肃)销售有限公司	兰州	兰州	电力销售	100%	100%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华润电力(内蒙古)销售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电力销售	100%	100%
华润电力(青海)销售有限公司	西宁	西宁	电力销售	100%	100%
华润电力(陕西)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电力销售	100%	100%
华润(辽宁)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电力销售	100%	100%
华润电力(浙江)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煤炭销售	100%	100%
华润电力(宁夏)有限公司	银川	银川	电力销售	100%	100%
华润电力郑州航空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电厂运营	60%	60%
新郑市润电热力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热力运营	60%	60%
华润电力(云浮)有限公司	云浮	云浮	电厂运营	80%	80%
华润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能源管理平台	100%	100%
华润电力(沈阳)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电厂运营	100%	100%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注 2)	锡林郭勒	锡林郭勒	煤田建设和开采	100%	100%
华润电力综合能源(温州)有限公司	温州	温州	电厂运营	90%	90%
华润电力综合能源(象山)有限公司	象山	象山	电厂运营	100%	100%
华润电力综合能源(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电厂运营	100%	100%
华润(上海)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力销售	100%	100%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水务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	锡林郭勒	电厂运营	100%	100%
华润电力智慧能源(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能源管理平台	100%	100%
华润电力(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电厂运营	100%	100%

注 1： 本集团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未超过 50%，但因为本集团之子

公司对该公司表决权比例超过 50%，而本集团对持有该公司的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也超过 50%，本集团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注 2： 本集团原持有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 40%股权，作为联营公司核算。于 2021 年，本集团向华润电力控股购买其持有的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 60%股权，收购对价为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从而本集团对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加至 100%，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该项交易导致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 180,492,359.56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人民币 222,529.59 元。

注 3： 华润电力(深圳)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2、重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357,134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是电力、热力开发、建设、生产、销售，及与电力生产相关的粉煤灰等附属经营及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73,026.75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是煤田的勘探、建设；煤炭技术开发、开采、洗选、销售及加工、运输及相关产品；房屋租赁。

（3）华润电力（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华润电力（海丰）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209,5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供冷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环保咨询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

合利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二氧化碳的经营销售及综合利用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华润电力（锡林郭勒）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206,5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力项目开发与建设，电力、热力生产及销售；能源节约和能源开发项目；电力技术改造、咨询；电力、热力相关的燃料、粉煤灰、石膏经营销售及综合开发利用。

（5）华润电力湖北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湖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269,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为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水力发电；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石灰和石膏销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华润电力(仙桃)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仙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140,0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力和热力的开发、建设、生产、销售及电力生产相关燃料等附属经营、综合利用及提供相关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广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广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11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为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采用背压（抽背）型热电联产、热电冷多联产、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电站的建设、经营；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

（8）华润电力（沧州运东）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沧州运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99,845 万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为采用背压（抽背）型热电联产、热电冷多联产、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电站的建设、经营；销售自产产品（电力、热力相关的燃料、粉煤灰、石膏）。（不含管网，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华润电力登封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登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176,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为风电、光伏场（站）、污泥掺烧、生物质耦合、生物质分布式能源开发、建设、运营、售电的经营管理及技术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电力设备维修；电力、热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方案咨询、用电增值咨询服务；电力设备、器材的批发、销售；数据库管理服务；电力环保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及研发电力环保产品；电力业务代理服务、国家允许经营的电力相关业务；电力、售电的开发、建设、生产、销售及电力生产相关的燃料、粉煤灰附属经营和综合利用及提供相关服务。

（10）华润电力（常熟）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常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7,352 万美元，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销售(核力发电除外)，灰渣、石膏综合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燃气发电，生物质能发电，船舶岸基供电，电力供应，场地及设施租赁，压缩空气生产和供应，污泥干化焚烧及提供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其他主要参股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除联营公司与合营公司以外，发行人主要有内蒙古巴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其他主要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1	内蒙古巴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	10,000.00	铁路运输	12.05
2	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曹妃甸	234,226.00	铁路运输	5.82
3	重庆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5,000.00	电力交易	2.00
4	北京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	14,609.00	电力交易	3.00
5	山东省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10,000.00	电力交易	3.00
6	辽宁省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10,000.00	电力交易	3.50
7	安徽省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14,880.00	电力交易	3.00
8	内蒙古东部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14,286.00	电力交易	3.75
9	河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10,000.00	电力交易	3.00
10	冀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	14,286.00	电力交易	3.00
11	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15,485.00	电力交易	2.00
12	福建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26,218.00	电力交易	4.00

1、内蒙古巴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铁路、公路、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与经营管理。该公司注册地为内蒙古自治区，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发行人持有其 12.05%股权。

2、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铁路运输及铁路运输服务。该公司注册地为河北省唐山市，注册资本为 23.42 亿元，发行人持有其 5.82%股权。

3、重庆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市场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重庆电力市场主体的交易注册和相应管理；为电力市场交易提供组织、结算依据和相关配套服务；汇总和管理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自主签订各类

市场化交易合同；开展重庆市电力交易相关的咨询、培训服务；电力市场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和发布。该公司注册地为重庆，注册资本为 0.5 亿元，发行人持有其 2%股权。

4、北京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负责电力市场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组织开展跨区跨省电能交易、电力直接交易、合同转让交易、容量交易等交易服务。该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注册资本为 1.46 亿元，发行人持有其 3.00%股权。

5、山东省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山东省内各类电力交易的组织，电力市场建设、规则研究、结算、信息披露、咨询、培训及服务。该公司注册地为山东省济南市，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发行人持有其 3.00%股权。

6、辽宁省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负责电力市场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组织开展省内电力直接交易、合同转让交易、容量交易等电力交易，提供与上述交易相关的电力交易合同管理、结算、信息披露、规则研究、咨询、培训等服务。该公司注册地为辽宁省沈阳市，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发行人持有其 3.50%股权。

7、安徽省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负责电力市场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组织开展各类电力交易，管理各类电力交易合同，提供结算依据和服务，开展安徽省电力市场建设和规则的研究，提供咨询、培训等市场服务，披露和发布市场信息。该公司注册地为安徽省合肥市，注册资本为 1.49 亿元，发行人持有其 3.00%股权。

8、内蒙古东部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市场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组织开展内蒙古东部电网各类电力交易；提供电力交易相关的合同管理、结算、信息发布、咨询服务。该公司注册地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注册资本为 1.43 亿元，发行人持有其 3.75%股权。

9、河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市场交易平台建设、运营和管理；开展河北南部电网各类电力交易服务。该公司注册地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发行人持有其 3.00%股权。

10、冀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负责冀北电力市场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负责冀北市场主体的注册和相应管理，组织开展冀北电网各类电力交易，协助北京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开展涉及北京电网的跨区跨省电力交易业务，管理各类电力交易合同，提供结算依据和服务，开展冀北电力市场建设和规划的研究，提供咨询、培训等市场服务，披露和发布市场信息。该公司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为 1.43 亿元，发行人持有其 3.00%股权。

11、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负责浙江电力市场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负责市场交易组织，提供结算依据和相关服务，负责电力交易相关的合同汇总管理，负责市场主体注册和相应管理，披露和发布市场信息。该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注册资本为 1.55 亿元，发行人持有其 2.00%股权。

12、福建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负责电力市场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组织开展省内电力直接交易、合同转让交易、容量交易等电力交易，提供与上述交易相关的电力交易合同管理、结算、信息披露、规则研究、咨询、培训等服务；负责市场成员的注册和相应管理。该公司注册地为福建省福州市，注册资本为 2.62 亿元，发行人持有其 4.00%股权。

（三）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主要合营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合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	辽宁省锦州市	电厂运营	50.00%
2	华润电力(宁武)有限公司	山西省忻州市	电厂运营	50.00%
3	广州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电厂运营	51.00%
4	华润东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省锦州市	电厂运营	50.00%
5	锦州晨辉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锦州市	非金属矿物制品	50.00%
6	锦州峪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锦州市	风力发电	50.00%

2、主要联营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联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	电厂运营	40.00%
2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	电厂运营	35.00%
3	京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西乌珠穆沁旗	电厂运营	30.00%
4	重庆能源（贵州）煤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毕节市	煤电一体化	49.00%
5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	电厂运营	40.00%
6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电厂运营	30.00%
7	河南永华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偃师市	煤炭销售	49.00%
8	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电厂运营	25.00%
9	云南华润电力（红河）有限公司	云南省泸西县	水利发电	30.00%
10	云南华润电力（西双版纳）有限公司	云南省勐腊县	水利发电	44.00%
11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电力销售	5.00%
12	湖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电力交易	5.00%
13	苏州常润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熟市	电厂运营	49.00%
14	高邑邑明售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电力销售	39.00%
15	徐州润源热力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	电厂运营	29.75%
16	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省南宁市	电力交易	3.33%
17	沧州润东售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沧州市	电力销售	40.00%
18	甘肃电投常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	电厂运营	34.0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商务部颁发的《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和《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股东、董事会、监事和经营管理机构的职责如下：

1、股东

股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委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8）对发行公司的债券作出决定；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10）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对前款事项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字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2、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全部由股东委派。公司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公司董事会成立日。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股东委派。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议，处理公司的重大问题，负责检查、监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书面授权其他董事代行其职务。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向股东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的决定；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

公司设一名监事。监事由股东委派，监事任期三年，经股东再次委派，可以连任。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4、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实行董事会授权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财务总监一人。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三年，经董事会聘请可以连任。如果前述人员在任期中被替换时，继任者的任期为前任者的剩余任期。

总经理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责任人，对董事会负全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主持和领导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外代表公司。总经理行使其职权不得改变或超出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处理重要问题时，应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协商。

另外，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一整套严谨有效的规章制度，包括《华润电力组织手册》、《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指引》、《标杆管理制度》等，从制度上加强和细化了公司在发展战略规划、人力资源、资金财务、安全生产、市场营销、工程建设以及监督审计等方面的管理。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华润电力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公司与控股股东华润电力控股具有清晰的股权关系及资产权属边界。作为依法成立的有限公司，华润电力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能够自主做出业务经营、财务投资、战略规划等决策。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下属分子公司均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福利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和监事由控股股东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健全的、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责权分明，相互制约，运作良好，具有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构。

4、财务独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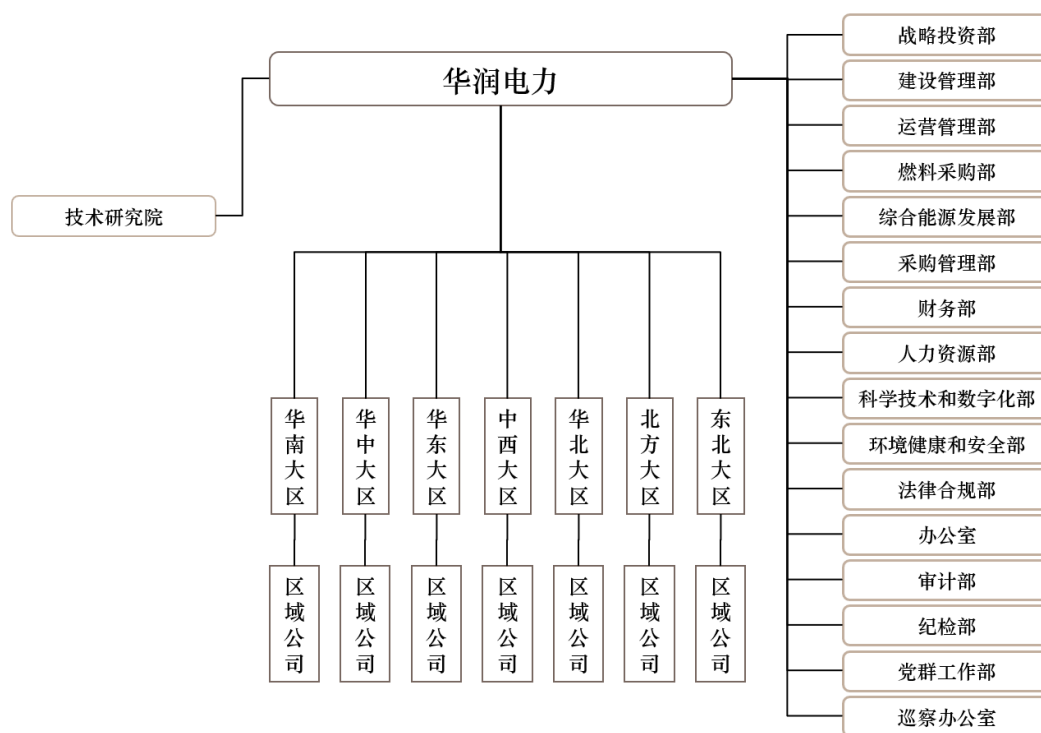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规范、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完整，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发展及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示意图如下所示：



1、人力资源部：主要职责是人力资源规划与商业计划、组织岗位管理、招聘与配置管理、人才发展、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人力资源信息化管理。

2、战略投资部：主要职责是战略研究与规划、战略监测与评价、投资与并购管理、业务发展、新业态培育等。

3、办公室：主要职责是信息综合管理、机要公文管理、文化建设管理、秘书事务管理、公共关系管理、品牌传讯管理、慈善公益管理、后勤保障管理以及党建工作。

4、科学技术和数字化部：主要职责是 IT 管控治理、IT 系统建设、IT 基础设施和技术支持以及 IT 综合管理。

5、环境健康和安全部：主要职责是统筹管理华润电力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包括对各业务单元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指导和协调，EHS 体系与文化建设，EHS 风险监控机制和应急机制的建设等。

6、财务部：主要职责是财务综合分析、财务核算与报表管理、资本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管理、财务风险和保险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

7、审计部：主要职责是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

8、法律合规部：主要职责是并购、资产处置及股权管理与优化，诉讼、仲裁及其他纠纷管理，合同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公司秘书与新公司设立管理、档案管理及法律支持。

9、纪检部：主要职责是纪检监察体系建设、执纪监督问责、信访举报受理等。

10、采购管理部：主要职责是归口管理招标采购工作，包括建立健全招标采购管理制度、办法，统一操作标准，牵头实施重要项目的招标采购，监督管理下属单位授权范围内的招标采购工作。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地区）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始日	任期
史宝峰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男	1971 年	2022.01.13	3 年
张军政	董事	中国	男	1964 年	2020.07.08	3 年
王小彬	董事	中国香港	女	1968 年	2018.10.10	3 年
许洪波	董事	中国	男	1976 年	2020.07.08	3 年

姓名	职务	国籍（地区）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始日	任期
李军	董事	中国	男	1971 年	2020.07.08	3 年
张彩祥	监事	中国	男	1973 年	2020.08	3 年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对上表任职到期人员最新任命尚未下达，预计人员任职无变动。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史宝峰先生，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同时担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兼企业管治委员会主席。史先生于 2006 年加入华润集团，并于 2007 年 3 月加入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华润燃气集团”），先后担任华润燃气集团助理总经理、副总裁，并负责华南大区工作。史先生持有中国西南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硕士学位，并拥有高级工程师资格。

张军政先生，本公司董事，同时担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局副主席。2014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华润集团环境健康和安全部总监；2009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华润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监。曾于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工作，并于 2004 年 11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总经理。张先生持有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王小彬女士，本公司董事，同时担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公司秘书。2012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公司秘书；2003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公司秘书。于 2003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前，王女士曾是荷兰商业银行投资银行部企业财务董事，负责在亚太区执行资本市场和合并与收购交易。王女士在加入 ING 前，在澳洲 PriceWaterhouse 的审核和商务咨询部工作五年。王女士亦是一间澳洲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WorleyParsonsLimited 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女士是澳洲执业会计师公会的会员，并持有澳洲证券协会应用财务及投资研究生毕业文凭、澳洲梅铎大学(MurdochUniversity)商科学士学位。

许洪波先生，本公司董事，同时担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6月至2021年1月，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战略发展部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1月，同时兼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监、投资预审委员会主任。2014年10月至2017年6月，先后任华润集团监察部专业总监、助理总监，2011年8月至2014年10月，先后任本公司战略发展部高级经理、主任分析师、助理总监；2004年5月至2011年7月先后于华润电力（常熟）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江苏分公司担任专业工程师、高级经理等。加入本公司前，曾就职于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许先生持有武汉水利电力大学热能工程工学学士学位和清华大学电气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

李军先生，本公司董事，同时担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6年5月，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总监兼火电业务副总监；2012年8月至2013年9月，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副总监兼火电业务副总监；2012年6月至2012年8月，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财务审计副总监；2010年9月至2012年6月，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助理总经理。李先生于2005年加入华润电力，曾任职于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李先生本科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注册税务师资格。

张彩祥先生，本公司监事。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审查委员会主任。2020年7月至2021年1月，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20年7月，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兼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3年11月，先后任华润电力（风能）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及丹南公司、甘肃瓜州公司、烟台公司、蓬莱大柳行公司、威海公司总经理、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山东区域公司、华东分公司总经理、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总经理；1995年6月至2007年7月，先后在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湖北有限公司、徐州华鑫发电有限公司任热控检修主任工程师、工程部热控专工、经营部助理主任。张彩祥先生持有武汉大学项目管理硕士学位。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要求。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单位	担任的职务
史宝峰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是	执行董事、总裁
张军政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是	执行董事、董事局副主席
王小彬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是	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 公司秘书
许洪波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是	副总裁
李军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是	财务部总经理
张彩祥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是	投资审查委员会主任

此外，史宝峰先生、张军政先生、王小彬女士、许洪波先生、李军先生和张彩祥先生还分别在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 0 家、0 家、0 家、0 家、2 家和 1 家子公司内有任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影响其在发行人任职的独立性。

（四）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

（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华润电力是由华润电力控股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独资设立的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是一家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主要大型发电企业及相关资产的投资性公司。

（一）所在行业情况

1、行业概况

（1）全国电力供需情况

2021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8.3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3%，用电量快速增长主要受国内经济持续恢复发展、上年同期低基数、外贸出口快速增长等因素拉动。一、二、三、四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21.2%、11.8%、7.6% 和 3.3%，受同期基数由低走高等因素影响，同比增速逐季回落。2021 年，全社会用电量两年平均增长 7.1%，各季度两年平均增速分别为 7.0%、8.2%、7.1% 和 6.4%，总体保持平稳较快增长。

一是第一产业用电量 102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4%，两年平均增长 14.6%。各季度第一产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26.4%、15.9%、16.4% 和 12.4%，保持两位数增长。国家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持续推进，乡村用电条件持续改善，第一产业电气化水平逐步提升，多重因素拉动第一产业用电量快速增长。

二是第二产业用电量 5.6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1%，两年平均增长 6.4%。各季度第二产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24.1%、10.6%、5.1% 和 1.1%，受上年同期基数逐步提高影响，用电量同比增速逐季回落。各季度第二产业用电量两年平均增速分别为 7.4%、7.3%、6.1% 和 5.4%，三、四季度增速回落受高载能行业增速回落的影响较大。

三是第三产业用电量 1.4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7.8%，两年平均增长 9.5%。第三产业用电量两年平均增速已基本恢复至疫情前的水平，但存在结构性差异。得益于电动汽车的持续迅猛发展，充换电服务业用电量两年平均增速达到 79.0%。各季度，第三产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28.2%、23.6%、13.1% 和 9.0%；两年平均增速分别为 7.9%、12.0%、9.4% 和 8.7%，受多地疫情散发等因素影响，三、四季度的两年平均增速有所回落。部分接触型聚集型服务业受疫情的影响相对较大，三、四季度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用电量两年平均增速分别回落至 6.7% 和 4.9%；住宿和餐饮业用电量两年平均增速分别回落至 6.8% 和 7.3%。

四是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17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3%，两年平均增长

7.0%。各季度，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4.7%、4.2%、11.3%和 8.0%；两年平均增速分别为 3.9%、7.9%、8.0%和 8.8%。一季度用电量增速偏低，主要受 1 月中旬之后气温偏暖因素影响；二、三、四季度，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两年平均增速已基本恢复至近年来的正常增长水平。

截至 2021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3.8 亿千瓦，同比增长 7.9%；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电量 8.1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1%。

一是电力工程年度完成投资再次超过 1 万亿元，同比增长 2.9%，新增海上风电并网装机 1690 万千瓦。2021 年，重点调查企业电力完成投资 10481 亿元，同比增长 2.9%。其中，电网完成投资 4951 亿元，同比增长 1.1%。电源完成投资 5530 亿元，同比增长 4.5%，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投资占电源投资比重达到 88.6%。2021 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7629 万千瓦，其中，新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13809 万千瓦，占新增发电装机总容量的比重为 78.3%，同比提高 5.2 个百分点。2021 年是国家财政补贴海上风电新并网项目的最后一年，全国全年新增并网海上风电 1690 万千瓦，创历年新高。

二是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1.2 亿千瓦，首次超过煤电装机规模。截至 2021 年底，全国全口径火电装机容量 13.0 亿千瓦，同比增长 4.1%；其中，煤电 11.1 亿千瓦，同比增长 2.8%，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46.7%，同比降低 2.3 个百分点。水电装机容量 3.9 亿千瓦，同比增长 5.6%；其中，常规水电 3.5 亿千瓦，抽水蓄能 3639 万千瓦。核电 5326 万千瓦，同比增长 6.8%。风电 3.3 亿千瓦，同比增长 16.6%；其中，陆上风电 3.0 亿千瓦，海上风电 2639 万千瓦。太阳能发电装机 3.1 亿千瓦，同比增长 20.9%；其中，集中式光伏发电 2.0 亿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 1.1 亿千瓦，光热发电 57 万千瓦。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11.2 亿千瓦，同比增长 13.4%，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 47.0%，同比提高 2.3 个百分点，历史上首次超过煤电装机比重。

三是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 12.0%，煤电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重为 60.0%。2021 年，受汛期主要流域降水偏少等因素影响，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水电发电量同比下降 2.5%；受电力消费快速增长、水电发电量负增长影响，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 8.4%。核电发电量同比增长 11.3%。全口径并网太阳能发电、风电发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25.2%和 40.5%。全口径非化

石能源发电量 2.90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0%；占全口径总发电量的比重为 34.6%，同比提高 0.7 个百分点。全口径煤电发电量 5.03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6%，占全口径总发电量的比重为 60.0%，同比降低 0.7 个百分点。无论从装机规模看还是从发电量看，煤电仍然是当前我国电力供应的最主要电源，也是保障我国电力安全稳定供应的基础电源。

四是核电、火电和风电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分别提高 352、237、154 小时。2021 年，全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817 小时，同比提高 60 小时。其中，水电设备利用小时 3622 小时，同比降低 203 小时。核电 7802 小时，同比提高 352 小时。并网风电 2232 小时，同比提高 154 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 1281 小时，与上年总体持平。火电 4448 小时，同比提高 237 小时；其中，煤电 4586 小时，同比提高 263 小时；气电 2814 小时，同比提高 204 小时。

五是跨区输出电量同比增长 6.2%，跨省输出电量同比增长 4.8%。2021 年，全国完成跨区送电量 687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2%，两年平均增长 12.8%；其中，西北区域外送电量 315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4.1%，占全国跨区送电量的 45.9%。全国完成跨省送出电量 1.60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8%，两年平均增长 5.4%。

六是电力市场交易电量同比增长 20.1%。2021 年，全国各电力交易中心累计组织完成市场交易电量 3778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9.3%，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45.5%，同比提高 3.3 个百分点。其中，全国电力市场中长期电力直接交易电量合计为 3040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2.8%。

七是电煤供需阶段性失衡，煤炭价格创历史新高，煤电企业全面亏损。2021 年，全国原煤产量同比增长 4.7%。3-9 月各月原煤产量接近零增长或负增长，四季度原煤产量增速明显回升，电煤供应紧张局势得到缓解。全年进口煤炭 3.2 亿吨，同比增长 6.6%。煤炭供应紧张导致电煤价格屡创历史新高。由于电煤价格的非理性上涨，燃料成本大幅上涨，煤电企业和热电联产企业持续大幅亏损。大致测算，2021 年因电煤价格上涨导致全国煤电企业电煤采购成本额外增加 6000 亿元左右。8 月以来大型发电集团煤电板块整体亏损，8-11 月部分集团的煤电板块亏损面达到 100%，全年累计亏损面达到 80%左右。2021 年底的电煤价格水平仍显著高于煤电企业的承受能力。

（2）电力价格政策及变动

我国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发电项目经济寿命周期，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和依法计入税金的原则确定。为了鼓励火电企业进行脱硫、脱硝等环保改造及支持可再生能源业务的发展，政府还制定了相关法律及法规提供上网电价溢价补贴等经济激励措施。

2014年1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完善水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的通知》，要求跨省区域交易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省内上网电价实行标杆电价制度，同时建立水电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同时，鼓励水电价格通过竞争方式确定，并逐步统一流域梯级水电站上网电价。

2015年4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贯彻中发[2015]9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通知》，部署扩大输配电价改革试点范围，加快推进输配电价改革。输配电价改革是电改核心内容之一，试点范围快速扩大，为发、售电价的市场化改革铺路。此次方案提出：在深圳市、内蒙古西部率先开展输配电价改革试点的基础上，将安徽、湖北、宁夏、云南省（区）列入先期输配电价改革试点范围，鼓励具备条件的其他地区开展改革试点。《通知》要求，结合电力体制改革，把输配电价与发售电价在形成机制上分开，积极稳妥推进发电侧和售电侧电价市场化，分步实现公益性以外的发售电价格由市场形成。鼓励电力用户或售电主体与发电企业通过自愿协商、市场竞价等方式自主确定市场交易价格，并按照其接入电网的电压等级支付输配电价。

2015年11月，国家发改委进一步颁布了《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等六个配套文件。

2015年12月，国家发改委出台《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煤电联动周期及测算方法。同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根据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有关规定，决定下调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全国平均

降幅为每千瓦时人民币 0.03 元。2016 年末，国家发改委按照煤价变化周期测算电价调整水平不足以启动联动机制，经报批后，决定 2017 年 1 月 1 日暂不启动联动机制。

2017 年 7 月 2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推进并网型微电网建设试行办法》的通知正式公布。12 月 22 日，国家能源局召开了“推进并网型微电网建设试行办法”宣贯会。再次强调了并网型微电网的四大特征：微型、自治、清洁、友好，并就推进并网型微电网建设进行了相关部署。

为贯彻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部署，促进供给侧与需求侧相互配合、协调推进，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 6 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新形势下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的通知》。结合新形势和新任务，国家发改委等 6 部门对现行的《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2011 年 1 月 1 日发布的《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从 2014 到 2017 年，我国输配电价改革先后经历了破冰、扩围、提速、全覆盖四个阶段。改革从政策出台到局部试点，再到配套文件落地、大刀阔斧全面推进，改革进程超出电力行业和资本市场预期。

2018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关于核定区域电网 2018—2019 年输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224 号），规定了华北、华东、华中、东北、西北区域电网首个监管周期（2018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两部制输电价水平，相关省（区、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区域电网输电价改革措施落实到位。

2018 年 4 月 1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500 号），全面落实已出台的电网清费政策；推进区域电网和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改革；进一步规范和降低电网环节收费；临时性降低输配电价，将省级电网企业已核定的规划新增输配电投资额转为用于计提折旧的比例由平均 75%降至 70%，减少本监管周期定价成本，并相应降低输配电价。

2018 年 7 月 25 日，发展改革委关于利用扩大跨省区电力交易规模等措施降

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1053号），将扩大跨省区电力交易规模、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25%、督促自备电厂承担政策性交叉补贴等电价空间，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2019年3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559号）指出，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由16%调整为13%后，省级电网企业含税输配电价水平降低的空间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2020年2月2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号）指出，疫情当前，为支持复工复产，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此次降电价范围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2020年9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20〕101号）指出年初以来实施了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2020年继续执行现行输配电价，通知所附各省级电网输配电价按《2020-2022年区域电网输电价格表》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2021年10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指出，按照电力体制改革“管住中间、放开两头”总体要求，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推动工商业用户都进入市场，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保持居民、农业、公益性事业用电价格稳定。通知明确了主要明确了四项改革内容。一是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二是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将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浮动范围扩大为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20%限制。三是推动工商业用户都进入市场。四是保持居民、农业、公益性事业用电价格稳定。

未来，能源行业将继续落实“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政策要求。未

来，继续深化能源“四个革命，一个合作”战略，深化电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电力体制和市场化改革，提高清洁高效电力供应能力，提高电力消费服务水平，仍是电力行业发展的方向。

2、行业发展前景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21-2022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 2022 年经济工作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各方面要积极推出有利于经济稳定的政策，为 2022 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长提供了最主要支撑。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形势、电能替代等带动电气化水平稳步提升、上年基数前后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多种方法对全社会用电量的预测，以及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专家的预判，预计 2022 年全年全社会用电量 8.7 万亿千瓦时-8.8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6%，各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总体呈逐季上升态势。在新能源快速发展带动下，预计 2022 年基建新增装机规模将创历年新高，全年基建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2.3 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投产 1.8 亿千瓦左右。预计 2022 年底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26 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合计达到 13 亿千瓦左右，将有望首次达到总装机规模的一半。水电 4.1 亿千瓦、并网风电 3.8 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 4.0 亿千瓦、核电 5557 万千瓦、生物质发电 4500 万千瓦左右。煤电装机容量 11.4 亿千瓦左右。随着我国消费结构及产业结构持续调整升级，负荷“冬夏”双高峰特征逐步呈现常态化。全球疫情仍在持续，外部形势更加复杂多变，既要保障电力供应，又要积极推动能源转型。宏观经济、燃料供应、气温、降水等多方面因素均给电力供需形势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根据电力需求预测，基于对气温、来水、电煤供应等关键要素的分析，并综合考虑新投产装机、跨省跨区电力交换、发电出力及合理备用等，预计 2022 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迎峰度夏、迎峰度冬期间部分区域电力供需偏紧。迎峰度夏期间，电力供需总体平衡，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其中，华北、东北、西北区域电力供需基本平衡，华东、华中、南方区域电力供需偏紧。迎峰度冬期间，电力供需总体平衡，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其中，华北、东北区域电力供需基本平衡，华东、华中、西北、南方区域电力供需偏紧。

中国的资源禀赋是“富煤贫油少气”，未来至少 30 年内煤炭仍将作为中国能源的主力，以煤为主的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长期不会改变。从电力行业看，未来

煤电装机仍将是我国电力的装机主体，但是装机规模受到严控。煤电未来的发展将从单纯保障电量供应向更好地保障电力供应、提供辅助服务双向并举转变，为清洁能源发展提供有效空间。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方面，国家明确了稳步推进陆上风电项目建设，加快推动海上风电和分布式风电发展，有序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大力推动分布式能源发展，未来海上风电、分布式风电将成为风电装机增长的新动力。水电方面，2015 年之前我国水电装机容量一直保持较快增长，但由于需求下滑以及经济性较强的电站开发接近尾声，装机增速逐年放缓。由于未来几年中国宏观经济运行仍存在不确定性，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基础尚未夯实，结构调整任务艰巨，将可能影响电力需求增长持续加快的趋势，进而影响电力行业景气程度。为促进我国电力行业长期、稳定发展，更好的满足日益增长的用电需求，国家相关部门持续在积极探索、论证电力体制改革方案。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目前，华润电力下属公司运营电厂已遍布江苏、河南、广东、辽宁、河北、湖北、安徽、云南等十几个省份，是国内发电资产分布最为广泛、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之一。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参控股装机容量 3,143.38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 2,187.20 万千瓦。从发电机组运行水平看，公司 2020 年的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为 4,329 小时，2021 年，公司机组的利用小时数为 4,502 小时。2020 年公司全口径累计完成发电量 897.74 亿千瓦时；2021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累计完成发电量 966.92 亿千瓦时。从盈利能力来看，2020 年实现净利润 42.22 亿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 8.31%，2021 年实现净利润-29.72 亿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5.62%，盈利表现具有一定波动。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及竞争优势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能源行业和支柱产业，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电力需求增速有所放缓。近两年，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市场和政策深度调适。经济新常态催生市场新变化，电力市场进入低增长、低利用小时数的“双低”通道。2017 年年初以来，电力市场稍加回暖，电力行业在政府的放开下，将实现更为充分的竞争。公司作为中国效率最高、效益

最好的综合能源公司之一，业务涉及风电、火电、光伏发电、水电、分布式能源、售电及综合能源服务、煤炭等领域。公司以“创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清洁能源企业”为目标，从多维度全面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用坚定的信念和实际行动创造更美好的未来。

1、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1）主要资产地处经济增长较快省份或资源丰富地区

公司下属的电厂均处于经济较发达或国内生产总值增长较快的省份。为确保煤炭供应，降低燃料成本，公司战略性地选择位于或邻近资源丰富地区，这些省份或者本身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或者邻近中国煤炭资源最为丰富的山西、陕西或内蒙古等地区。

（2）严格的成本控制和高效的业务经营

在电厂的开发、建设、管理和营运阶段，公司都实施严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依托长期开发和运营电厂的丰富经验，公司制定了一套开发和营运电厂考核指标体系，以实现成本控制并提高业务经营效率。

首先，公司对在建项目实行严格管理，引入标杆管理制度，通过工期、造价、安全、质量等多维度对经理人加以考核。直接控制建设成本、进度、质量和风险，并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致力于缩短电厂的建设期，减少建设期的资金成本，为后期经营业绩奠定良好的基础。例如，在工程造价方面，公司的 30 万千瓦和 6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的单位千瓦造价均处于行业较低水平。

其次，公司积极采取多项措施控制燃料成本：①公司母公司华润电力控股通过统筹协调和协同采购，统一公司燃料管理工作，通过在全国范围内调配资源，充分发挥价格谈判和运输能力调配的优势，减少中间供应商，提高优质低价煤炭采购量；②公司通过签订年度合同的方式锁定大部分的煤炭供应，既确保了当年所需的大部分煤炭和铁路运力，也确保了煤炭价格的稳定；③通过长期合作，公司与具有价格优势的煤炭供应商签订长期供应协议，保持了密切的战略合作关系；④有序开展煤电内部协同工作，有效降低火电燃料成本。

此外，公司专注于投资和运营大型燃煤发电机组。多数发电机组从 2004 年

起投入运营，效率较高。此外，公司拥有的规模相对小的机组均为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的热电联产机组或清洁能源机组，相对纯火力发电机组，能够获得优先调度。从供电煤耗来看，公司下属电厂 2017 年平均供电煤耗低于全国行业平均水平。

2011 年起，通过建立基于精益管理的运营管控体系，结合全员绩效管理，在火电全面实施方针管理；通过精益管理，培养人和提升团队能力，提升内涵式增长能力。

（3）股东背景实力雄厚

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的过程中，公司受益于与中国华润和华润电力控股的隶属关系。

中国华润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成立于 1986 年，是国有大型控股企业，其主要业务通过华润集团开展。华润集团于 1938 年在香港成立，经过七十余年的发展，已经成为香港和中国内地最具实力的多元化企业之一，其主营业务包括零售、电力、啤酒、地产、食品、医药、纺织、化工、水泥、微电子、燃气、压缩机等，并在香港拥有六家上市公司。中国华润和华润集团主营业务多元化与专业化相结合，实力雄厚，通过各业务领域的综合开发和相互扶持，有效地实现了各领域的协同效应，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支持。

（4）企业文化以诚信为核心，业绩为导向，建立以业绩合同为核心的评价与奖励机制

诚实守信是华润电力的核心价值观。公司与股东的企业文化和管理理念一脉相承，依据市场化原则建立了各项具体业务的运作机制，以业绩为导向建立了标杆管理制度，业绩观坚持“两个不妥协”即“业绩不向辛苦妥协，价值观不向业绩妥协”。并建立以业绩合同为核心的评价与奖励机制，激励管理团队和工作人员提高自身专业素质，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5）财务管理稳健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纪律，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密切关注公司现金流、资本结构和资产负债状况，通过积极的财务分析，如对于净债务与所有者权益比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利息费用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变化等指标的分析，进一步落实财务管理责任，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2、发展规划

公司致力于成为一家卓越的、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化能源企业。为了实现该目标，公司将贯彻国家能源发展战略，以市场价值为导向，坚持创新变革和绿色发展，持续提升企业竞争力。

（1）深化精益管理、履行社会责任，提高运营管理水平

以精益管理为抓手，实施精益改善项目，推动精益人才培养，通过开发、建设、运营全方位的系统成本控制，实现综合效益最大化。继续深化标杆工厂建设，推广成功经验，进一步提升基层单位运营管理水平；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强化技术管理、推进节能环保改造，全面推广煤电超低排放，持续降低机组能耗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实现低碳绿色发展。

（2）布局售电业务、建设专业智库，强化创新发展能力

面对电力体制改革，积极应对，发挥集团多元化经营协同优势，布局终端售电业务。加快建立专业的售电组织架构和高效、灵活的销售体系，培养售电领域的市场预测和营销能力，对市场变化特别是客户需求做出及时响应；深入开展行业研究和技术创新，建立专职机构或与相关方合作研究，重点聚焦政策研究、行业研判、技术跟踪及应用推广，使之成为企业“智库”。

（3）优化业务结构，提升资源获取能力

适应国家和行业政策的变化，进一步优化公司管控结构，实现矩阵化运作。推进区域内一体化管理，整合区域开发资源，促进各业态全方位深度协同，大力发展风电和太阳能等非化石能源，高质量发展火电，大幅提升清洁能源占比。

（4）夯实财务管理、增强风险管控，加强总部创值能力

继续深化华润集团价值型财务管理体系，重点推动价值管理在区域公司进一步深化落地。深入业务前端，逐步实现财务职能业务化，支持公司战略实施和业务发展。充分利用华润集团和公司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利用多种方式筹集资金，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实现资金来源多元化；加强审计监督、完善内控体系，开展法律风险评估和防范，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把控投

资和运营风险，规范公司治理，保障合法合规。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华润电力是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独资设立的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由华润电力控股 100%持股。华润电力控股是一家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在中国境内的主要大型发电企业及相关资产的投资性公司，是效率及效益较好的综合能源公司之一。

公司聚焦绿色能源发展，大幅提升清洁能源占比，高质量发展火电，优化煤炭资产，积极进入售电领域，加快海外发展。业务涉及火电、风电、光伏、水电、煤炭，同时积极投资核电、分布式能源等领域。目前，华润电力业务分布在江苏、河南等十几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发行人营业收入最近三年总体处于增长态势，最近三年营业毛利润为 82.61 亿元、82.91 亿元和-2.43 亿元。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66.17 亿元，营业毛利润为 5.31 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按业务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661,663.50	100.00	5,087,825.04	100.00	3,970,516.96	100.00	3,970,133.37	100.00
其中：电力业务	1,795,650.69	67.46	3,261,229.87	64.10	2,840,016.31	71.53	2,769,144.69	69.75
热力业务	252,330.03	9.48	384,200.94	7.55	329,890.41	8.31	303,228.21	7.64
煤炭业务	508,280.66	19.10	1,133,656.67	22.28	530,531.26	13.36	635,443.96	16.01
综合能源服务	25,238.67	0.95	36,349.54	0.71	35,653.18	0.90	47,026.97	1.18
其他业务	80,163.46	3.01	272,388.02	5.35	234,425.80	5.90	215,289.53	5.4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	2,608,555.07	100.00	5,112,100.31	100.00	3,141,406.75	100.00	3,144,046.87	100.00
其中：电力业务	1,785,140.25	68.43	3,413,730.34	66.78	2,229,171.33	70.96	2,218,058.67	70.55
热力业务	283,928.58	10.89	424,646.48	8.31	291,527.46	9.28	261,912.29	8.33
煤炭业务	492,292.96	18.87	1,104,473.46	21.61	521,394.30	16.60	627,376.73	19.95
综合能源服务	12,265.16	0.47	31,445.27	0.62	17,301.05	0.55	14,875.93	0.47
其他业务	34,928.13	1.34	137,804.77	2.70	82,012.60	2.61	21,823.25	0.6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毛利润	53,108.43	100.00	-24,275.27	100.00	829,110.21	100.00	826,086.50	100.00
其中：电力业务	10,510.44	19.79	-152,500.46	628.21	610,844.98	73.67	551,086.02	66.71
热力业务	-31,598.55	-59.50	-40,445.54	166.61	38,362.95	4.63	41,315.91	5.00
煤炭业务	15,987.70	30.10	29,183.21	-120.22	9,136.96	1.10	8,067.23	0.98
综合能源服务	12,973.51	24.43	4,904.27	-20.20	18,352.13	2.21	32,151.04	3.89
其他业务	45,235.33	85.18	134,583.26	-554.40	152,413.20	18.38	193,466.28	23.4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业务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毛利率	2.00%	-0.48%	20.88%	20.81%
其中：电力业务	0.59%	-4.68%	21.51%	19.90%
热力业务	-12.52%	-10.53%	11.63%	13.63%
煤炭业务	3.15%	2.57%	1.72%	1.27%
综合能源服务	51.40%	13.49%	51.47%	68.37%
其他业务	56.43%	49.41%	65.02%	89.86%

从收入构成看，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可分为电力、煤炭和热力三个核心收入类型。

电力的生产和销售是公司最核心的业务,近年来电力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维持在65%以上。2020年公司电力业务收入为284.00亿元,相较2019年增长7.09亿元。2021年公司电力业务收入为326.12亿元,较2020年增长42.12亿元。2022年1-6月公司电力业务收入为179.57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电力业务毛利率受成本影响波动较大。2020年,公司电力业务营业毛利率较2019年上升1.61个百分点,变化不大。2021年公司电力业务营业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26.18个百分点。总体来看,最近三年公司电力业务营业毛利率波动加大,最近一年公司营业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主要是因为当年煤价大幅上涨导致生产成本上升,但得益于公司严谨的建设及生产管理制度,公司电力业务在我国火力发电企业中仍处于领先水平。

发行人报告期内煤炭业务收入分别为63.54亿元、53.05亿元、113.37亿元和50.83亿元;营业毛利润分别为0.81亿元、0.91亿元、2.92亿元和1.60亿元。

热力业务是公司电力业务的重要补充,工业用热是热电厂的主要热力销售对象。近年来随着热电厂的投产和工业热力价格的上升,公司热力业务的收入有所上升,由2019年的30.32亿元上升至2021年的38.42亿元。2022年1-6月热力业务的收入为25.23亿元。

3、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1) 电力业务

①生产能力及发电配置情况

近几年公司通过接受母公司运营电厂的股权注资、投资新项目、收购等方式,实现了电力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下属公司广泛分布在江苏、广东、河南、河北等十几个省份。从经营规模来看,公司及母公司华润电力控股盈利能力在各大发电集团中优势明显,就装机总量及权益装机容量而言,已成为除五大发电集团公司外规模最大的发电集团公司之一。公司下属电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机组类型	序号	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公司权益	权益装机容量 (万千瓦)	是否热电联产	是否属报表合并范围	地区
≥60 万千瓦火电机组	1	湖北 1000MW	200	100.00%	200.00	否	是	湖北
	2	常熟	195	100.00%	195.00	否	是	江苏
	3	首阳山	120	85.00%	102.00	是	是	河南
	4	湖南	130	100.00%	130.00	否	是	湖南
	5	南热	120	30.00%	36.00	是	否	江苏
	6	登封 600MW	120	75.00%	90.00	否	是	河南
	7	海丰	200	100.00%	200.00	否	是	广东
	8	京能	132	30%	39.60	否	否	内蒙古
	9	锡林郭勒	132	70%	92.40	否	是	内蒙古
	10	曹妃甸 1000MW	200	51%	102.00	否	是	河北
	11	锦州	132	50%	66.00	是	否	辽宁
	12	阜阳	128	40%	51.20	否	否	安徽
	13	甘肃常乐	200	34%	68.00	否	否	甘肃
≥30 万千瓦火电机组	14	宜昌	70	100.00%	70.00	是	是	湖北
	15	徐州	128	35.00%	44.80	是	否	江苏
	16	鲤鱼江	60	60.00%	36.00	否	是	湖南
	17	登封 300MW	64	75.00%	48.00	是	是	河南
	18	湖北 300MW	60	100.00%	60.00	否	是	湖北
	19	古城	60	100.00%	60.00	否	是	河南
	20	沧州	66	95.00%	62.70	是	是	河北
	21	曹妃甸 300MW	60	51.00%	30.60	是	是	河北
	22	广州热电	60	100.00%	60.00	是	是	广东
	23	温州特鲁莱	60	40.00%	24.00	否	否	浙江
	24	化工园 300MW	60	25.00%	15.00	是	否	江苏
	25	唐山丰润	70	60.00%	42.00	是	是	河北
	26	渤海新区	70	100.00%	70.00	是	是	河北

机组类型	序号	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公司权益	权益装机容量 (万千瓦)	是否热电联产	是否属报表合并范围	地区
	27	运东	70	90.00%	63.00	是	是	河北
	28	盘锦	70	100.00%	70.00	是	是	辽宁
≤20 万千瓦火电机组	29	沈阳热电	60	54.12%	32.47	是	是	辽宁
	30	化工园 35MW	7	25.00%	1.75	是	否	江苏
	31	常州	10.3	100.00%	10.30	是	是	江苏
	32	泰州	8.08	100.00%	8.08	是	是	江苏
清洁能源	33	红河	21	30%	6.30	否	否	云南
合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电厂）			2,155.38	85.11%	1,834.55	-	-	-
合计（合并报表范围外电厂）			988.00	35.69%	352.65	-	-	-
总计			3,143.38	69.58%	2,187.20	-	-	-

从装机结构看，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参控股装机容量 3,143.38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 2,187.20 万千瓦，其中 60 万千瓦级及以上机组的权益装机容量 1,372.20 万千瓦，占权益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62.74%。30 万千瓦级及以上机组的权益装机容量 756.10 万千瓦，占权益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34.57%。

公司致力于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加大清洁生产力度，持续开展脱硫设施增容改造，全面开展脱硫改造，有序推进除尘改造，污染物减排能力有效提高。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已投运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装置安装率达到 100%，均获得脱硫、脱硝、除尘环保电价，目前公司正在大力开展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超低排放机组容量占燃煤机组总容量达到 100%。

发行人经营以火力发电为主，近年来公司持续优化火电装机结构，大容量高效能的火电机组占比持续提升。就权益装机容量而言，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火电权益装机容量 2,180.90 万千瓦，占总权益装机容量的 99%以上，因而本部分主要就公司火电业务进行介绍。

②发电情况

2021 年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966.92 亿千瓦时，较 2020 年的 897.74 亿千瓦

时增加了 69.18 亿千瓦时；2021 年公司售电量为 907.45 亿千瓦时，较 2020 年的 844.15 亿千瓦时增加 63.30 亿千瓦时。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各地区电厂发电情况如下表所示：

地区	发电量（亿千瓦时）				售电量（亿千瓦时）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安徽	-	-	-	-	-	-	-	-
广东	65.70	151.80	131.85	137.91	61.75	142.05	123.73	129.45
河北	112.17	220.22	212.77	165.95	105.96	208.05	201.38	156.60
河南	67.00	127.07	135.53	135.16	62.47	119.05	127.51	127.28
湖北	70.15	154.89	138.77	180.75	66.30	146.36	131.20	170.81
湖南	37.00	94.60	64.00	65.70	34.39	87.78	59.45	61.06
江苏	60.29	117.47	103.54	111.34	57.05	111.28	97.95	105.39
辽宁	19.69	43.08	44.78	48.77	17.63	39.05	40.75	44.41
山东	-	-	-	-	-	-	-	-
内蒙古	25.98	57.80	66.50	3.82	24.11	53.83	62.18	3.49
合计	457.97	966.92	897.74	849.41	429.67	907.45	844.15	798.50

注：上述各地区电厂发电情况统计口径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口径。

从发电机组运行水平看，公司 2021 年的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为 4,502 小时，同比 2020（4,329 小时）年上升 173 小时，主要是受全社会用电量上升所致。整体来看，公司较高的设备利用小时数体现出公司在发电资产质量、布局及营销等方面的优势。

公司下属各电厂均根据所处地理位置将所发电力销售给当地省级电力公司，其中广州热电、海丰电力、鲤鱼江电力、红河水电、华润电力湖南主要销售给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其余公司主要销售给国家电网公司。

公司下属电厂 2021 年平均供电煤耗为 293.60 克/千瓦时，低于全国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的平均电价于报告期内较为稳定，2021 年公司的平均电价由上年 0.3773 元/千瓦时上升至 0.4038 元/千瓦时。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电和售电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发电量（亿千瓦时）	457.97	966.92	897.74	849.41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429.67	907.45	844.15	798.50
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小时）	2,125	4,502	4,329	4,722
供电标准煤耗（克/千瓦时）	289.64	293.60	293.35	294.61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4720	0.4038	0.3773	0.3884

③电煤采购及储运情况

公司的电源结构以火电为主，煤炭是电力成本的最重要组成部分。为发挥燃料采购规模优势，控制燃料成本，公司建立总部、区域、项目公司三级燃料采购管控模式，对华润电力控股旗下的项目公司所需电煤进行统一协调、订货、调运和分配，经统筹管理后，增强了煤炭订货和采购方面的议价话语权，通过分公司层面的统一调运，优化了调运效率和库存水平，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

公司最近三年电煤采购及单位售电燃料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电煤采购量（万吨）	5,644.56	4,905.15	4,796.02
单位售电燃料成本（元/Kwh）	0.3326	0.2108	0.2251
标煤单价（元/吨）	1,042.88	637.88	671.04

备注：采购量为原煤数量；标煤单价为加权平均值；数据为燃料管控平台数据，非财务最终结算数据。

为降低燃料采购成本，增加公司经营效益，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1）统筹长协合同重点供应商的订货和价格谈判，争取最优惠合同价格和条款，加大分公司之间及内部的采购和调运协同，优先资源渠道，降低煤炭采购价格；2）在火电项目实施不同等级煤炭混合和掺烧技术，提高机组的运营稳定性来降低煤耗；3）发挥从燃料采购到耗用的内部精益化管理，创新经营模式，利用煤炭招议标采购、库存优化管理、供应商管理等手段，挖掘经营效益，保持煤炭采购成本区域内可比最低。

④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热力业务

公司热力业务占比较小，截至 2021 年末，该板块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55%。目前发行人下属广州热电、沧州热电、曹妃甸、登封等电厂为热电联产电厂。热电联产是指发电厂既生产电能，又利用汽轮发电机做过功的蒸汽对用户供热的生产方式，即同时生产电、热能的工艺过程，较之分别生产电、热能方式节约燃料。热电联产不仅大量节能，而且可以改善环境条件，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工业用热是热电厂的主要热力销售对象，以热定电是热电厂的发电特点。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供热机组装机容量为 1,947.3 万千瓦。供热电厂生产的热量与电量之间相互制约，不能独立调节，为保障用热需求，电力机组需保持运作，因此热电厂的利用小时数通常都高于火电厂。公司热电厂的主要热力销售模式为工业用热。发行人 2020 年度销售热力收入为 32.99 亿元，较 2019 年度提高 2.67 亿元，增幅为 8.79%；发行人 2021 年度销售热力收入为 38.42 亿元，较 2020 年度提高 5.43 亿元，增幅为 16.46%。

随着公司供热面积的不断拓展以及供热管网的不断建设，近年来公司的售热量快速上升，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售热量分别为 6,307.71 万吉焦、7,240.16 万吉焦、7,601.19 万吉焦和 4,652.00 万吉焦。公司售热价格受到政府一定管制，整体盈利能力有限。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全口径售热量相关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全口径售热量（万吉焦）	4,652.00	7,601.19	7,240.16	6,307.71
售热价格（元/吉焦）	47.51	44.04	40.19	41.01

（3）煤炭贸易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华润电力（常熟）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华润电力（江苏）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购销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发挥燃料采购规模优势，由发行人统一负责大区煤炭购销业务，这种安排实现了大区整体煤炭成本的降低。公司主要的煤炭采购对象为中煤集团、神华集团等特大型煤炭企业，新增了长鑫旺与山西世德等煤炭企业。公司在年初会根据各发电公司发电量，预测需求煤量，再与部分大矿业集团签订全年重点合同，并按审批后的合同调运煤炭入厂。公司与相

关煤矿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有利于保障公司电煤供应。从结算方式看，燃煤采购基本按照合同采取货到付款的结算方式。2019-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对关联方煤炭贸易量分别为 1,362 万吨、1,106.54 万吨、1,530.82 万吨和 654.29 万吨。其中，2019 年随着火电发电量的增长，公司对关联方煤炭贸易量同比增长；2020 年受下游需求量略有下降的影响，公司对关联方煤炭贸易量同比小幅下降，2021 年受需求回升影响，公司对关联方煤炭贸易量同比增长。

煤炭贸易价格方面，受煤炭产能的陆续关停，煤炭市场供求关系有所紧张，使得煤炭市场价格于 2016 年下半年大幅增长后持续高位运行，2019 年后煤炭市场价格开始有所放缓，2019-2021 年煤炭贸易价格分别为 466.51 元/吨、479.45 元/吨和 780.23 元/吨，2022 年 1-6 月煤炭贸易价格为 766.95 元/吨。由于公司煤炭贸易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方公司，因此公司煤炭贸易销售定价相对较低。

公司销售结算收款方式为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在销售价格方面，公司的煤炭贸易价格基本上是由供需双方根据市场状况协商决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煤炭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3.54 亿元、53.05 亿元、113.37 亿元和 50.83 亿元。

（4）综合能源服务业务

综合能源服务是发行人的新兴战略业务，主要包括：电力销售、配网建设与运营、分布式能源，以及能源互联网引领下的新兴业务。发行人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市场为导向，为用户提供专业、系统的综合能源解决方案，业务覆盖中国 25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

（5）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收入分别为 21.53 亿元、23.44 亿元、27.24 亿元和 8.02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42%、5.90%、5.35%和 3.01%。该业务主要包括管理服务费收入业务、电力副产品销售业务、出售发电指标业务、和电力设备维修业务等。电力副产品销售业务主要包括电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煤灰、灰渣及脱硫石膏等回收综合利用，粉煤灰及灰渣主要销售给水泥生产企业用作水泥生产熟料，脱硫石膏主要销售给石膏板厂用作生产原料。电力设备维修业

务为充分利用电厂人员技术管理优势,对外承包新建电厂的机组大小修及维护业务。

(五) 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实质变更情况。

(六) 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媒体质疑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重大不利情况。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一) 内控制度总体建设情况

为统一、规范华润电力整体经营管理模式,公司全面执行母公司财务、审计、人力资源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在发展过程中,为实现公司资源合理化配置和发挥下属成员公司之间的战略协同功能,引入了包含利润中心业务战略体系、利润中心管理报告体系、利润中心预算体系、利润中心评价体系、利润中心审计体系以及利润中心经理人考核体系在内的 6S 管控体系,并围绕 6S 体系制定了财务、审计、人力资源等一系列战略管理制度。经过多年的运作,6S 体系已成为公司的核心管控手段,对理顺业务架构和促进各下属成员公司的专业化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内部资金管理制度

2008 年国资委颁发文件《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资金管理防范财务风险的紧急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08]87 号),要求各中央企业适应市场形势,进一步做好资金管理工作,有效防范财务风险,促进中央企业又好又快发展。在此背景下,为防范资金风险、加强集团内部资金集中管理、提高集团内部资金使用效率,华润电力控股授权发行人作为境内资金归集主体,设立资金管理中心,统一对华润

电力控股下属公司资金进行集中管理。

发行人制定《资金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办法》、《资金计划管理办法》、《银行账户管理办法》以及《资金结算业务及内控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库存现金、银行关系管理、银行账户及存款、银行付款、内部存贷、项目付款等方面的资金进行管理，并统一纳入公司资金管理体系。资金管理模式为公司总部资金管理中心对各下属项目公司及受托对华润电力控股下属项目公司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即公司总部资金管理中心管理公司总部、指导下属项目公司及华润电力控股下属项目公司的各项资金活动及负责监督工作。

发行人根据业务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选择“零余额，账户余额全部归集”，“超额、账户金额超过部分归集”等资金归集及拨付模式，将资金进行集中归集，有利于公司资金中心对下属公司的资金实现统一管理，提高整体资金金效益。

发行人作为资金管理中心与各开户银行签署相关的协议，依托各开户银行相关的资金管理系统规范相应的操作流程。发行人所有资金往来应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并实行台账管理，对资金往来路径均有严格管理。各向资金管理中心归集资金的关联公司均建立银行账户对账机制，做到账实相符。

（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具备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根据母公司制定的《行政管理规定》、《经理人行为准则》等规章制度和行为规范，对员工守则、企业人员招聘、薪酬管理、培训工作及经理人的标准、管理、评价、考核等五个方面进行管理。公司对本部以及下属公司实行定员定岗，按照子公司规模的情况实行定员管理，严格控制员工数量，做到人员精干；为每个岗位设定岗位职责，岗位的素质要求包括学历、专业技能、工作经历等，严格按照岗位要求配置适当人选。

（四）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并根据母公司制定的《内部审计章程》、《内审工作指引汇编》等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进行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向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是根据相关制度审查和评价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的经营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合法性、适当性和有效性，以及财务信息的可靠性与完整性，并提出改善建议，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五）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为了实施总体战略、行业战略，从而达到合理配置资源，做大做强本行业的目的，在投资管理方面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机制，从投资项目选择、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项目批准到项目管理都做出了明确的规范。公司所有投资项目的决策权在公司董事会，如投资项目的投资指标不能达到公司规定标准，董事会将不予批准。完善的投资管理机制促进了投资决策的程序化、科学化，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华润电力控股拟下发的《投资项目会商管理办法》针对项目报送、项目审议、项目决策等环节进行了进一步的梳理，并规范对项目的政策、技术、管理、市场、财务、环境等方面的风险进行综合分析的要求。预计公司未来将全面执行母公司制定的《投资项目会商管理办法》，并要求下属子公司全面执行。

（六）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遵循内地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各项要求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并把相关法律法规发送到下属项目公司作为工作中的参考和指引。公司规定，如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涉及合同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都需先上报公司财务部审批同意后才能实施。为规范关联交易管理，更好地遵循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对母公司的要求并协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更好地甄别关联交易，华润电力控股根据香港联交所颁布的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则及指引，制定《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标准》，其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操作流程指引进行明确制定，对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关联交易进行规范，有关关联交易定价遵守基于市场化原则，同时也遵循内地公司间关联交易的各项要求。

（七）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为了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将在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明确信息披露执行范围和执行约束力，确立信息披露基本原则，明晰各项信息披露标准和有关管理事项。

（八）预算制度

公司将全面预算管理作为财务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通过信息化的全面预算管理为手段，每年底前编制下一年的商业计划及未来几年的预测，并利用全面预

算管理对下属公司进行考核评价。全面预算系统包括经营预算、人力资源预算、财务预算等环节，包括边际假设条件、人工成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资本性支出等。通过全面预算管理，将经营和财务环节紧密联系在一起，便于下达预算考核和强化预算执行。

（九）对外担保制度

按照华润电力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严格限制对外担保，要求下属子公司对外融资均采用信用方式，如因特殊情况需对外提供担保，须报请总部批准后方可办理。

（十）融资决策管理制度

根据《债权融资管理制度（试行）》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有对外融资均需报经总部审批后方可办理，公司总部统一对子公司融资利率、期限、规模进行审核，并严格控制子公司对外有息负债规模。

（十一）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通过集团化管理方式对子公司进行管理，通过子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公司作为战略规划、资源配置、资本运作、资产管理、资金调配中心，对子公司实行战略管理、运营协调、风险控制等主要职能，在人力资源、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规章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等方面对子公司制定规则。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经理人守则》，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本制度详尽规定了电厂管理团队（主要是各电厂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职责、权利与汇报程序。子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年度商业计划、购买和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对外融资与担保等重大事项均需及时向公司报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人员、资金及资产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对于非控股子公司则根据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关股东权力。

（十二）安全生产和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安全管控体系，建立了 EHS 责任制、事故事件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职业健康管理、教育培训、奖惩管理、绩效评价、信息报送、应急管理、责任追究等一套完整的安全管控制度体系。公司成立了 EHS 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公司总裁担任，成员由公司高管团队组成，EHS 委员会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负责研究、解决公司重大的安全管理问题。各子公司根据华润电力的 EHS 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各自的安健环制度体系。华润电力对各子公司开展定期、不定期的 EHS 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制度有效落实，EHS 管控合法合规。

公司亦建立健全了完整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建立了 EHS 责任制、生态环境保护事故事件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节能减排监督管理、EHS 教育培训、奖惩管理、绩效评价、信息报送、责任追究等一套完整的环境保护管控制度体系。公司成立了 EHS 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公司总裁担任，成员由公司高管团队组成，EHS 委员会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负责研究、解决公司重大的环境保护管理问题。各子公司根据华润电力的 EHS 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各自的安健环制度体系。华润电力对各子公司开展定期、不定期的 EHS 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制度有效落实，EHS 管控合法合规。

（十三）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公司在工程建设管理上建立了全阶段、全产业的管理制度体系，覆盖了工程项目建设从供应商管理到开工再到竣工、运行的整个阶段。公司主要以火电工程建设为主，针对火电工程建设项目，公司制定了《火电建设项目供应商管理办法》，对供应商的管理作出了详细规定；针对项目开工阶段制定了《火电建设项目工程开工准备管理标准》；针对竣工阶段制定了《火电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管理规定》。针对火电工程的质量要求制定了《火力发电厂控制系统基本要求》、《火电建设项目生产准备管理标准》等详细制度，公司对工程建设作出了全方位的规定确保公司工程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规范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应对风险和防范事故的能力，保证工作场所员工安全健康和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华润

集团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制度，确立突发事件适用范围、应对原则、预警和防御以及应急处置方案，以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安全和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披露的规范化建设，建立快速畅通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渠道，确保公司的各项应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实施，最大程度地预防和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十五）其他方面

公司严格规范衍生交易管理，要求各下属项目公司开展衍生交易业务必须经董事会审批同意并严格坚持套期保值的原则，衍生交易的交易期限、现金流交割周期原则上须与基础资产一致，严禁各下属项目公司通过衍生交易投机获利。经授权从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各下属项目公司，须定期上报交易种类和规模、资金使用、浮动和实际盈亏及套期保值效果等相关情况。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 2019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分别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4696 号、德师报(审)字(21)第 P03985 号及德师报(审)字(22)第 P0350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2021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取自 2021 年财务报表中 2021 年度的经审计数据；2020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取自 2020 年财务报表中 2020 年度的经审计数据；2019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取自 2019 年财务报表中 2019 年度的经审计数据；2021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取自 2021 年财务报表中 2021 年度的经审计数据；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取自 2020 年财务报表中 2020 年度的经审计数据；2019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取自 2019 年财务报表中 2019 年度的经审计数据。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数据分别取自 2021 年财务报表中 2021 年度经审计数据、2020 年财务报表中 2020 年度经审计数据及 2019 年财务报表中 2019 年度经审计数据；2021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取自 2021 年财务报表中 2021 年度的经审计数据；2020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取自 2020 年财务报表中 2020 年度的经审计数据；2019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取自 2019 年财务报表中 2019 年度的经审计数据。

本节仅就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建议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进一步参阅发行人各年度和季度财务报告以了解各会计科目详细情况。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

规定编制（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一）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二）会计政策变更

1、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准则”),发行人已按照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修订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及债务重组准则对公司无显著影响,其他修订对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1)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账款项目和应收票据项目。	应收账款	3,454,503,343.92	3,680,290,348.49
	应收票据	82,112,201.10	33,099,626.5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536,615,545.02)	(3,713,389,974.99)
本集团将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账款项目和应付票据项目。	应付账款	2,516,603,967.84	3,119,524,167.59
	应付票据	3,715,063,061.76	2,105,115,034.7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231,667,029.60)	(5,224,639,202.37)

(2) 对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应付账款	17,572,129.61	27,406,774.24
	应付票据	1,527,808,716.51	-

本公司将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账款项目和应付票据项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45,380,846.12)	(27,406,774.24)

2、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9]21 号文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解释第 13 号问题一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作出进一步补充，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1)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2)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解释第 13 号问题二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作出修订，明确了业务的定义，增加了关于加工处理过程是否具有实质性的指引，同时为简化评估目的引入了一项可选的集中度测试。上述规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均无显著影响。

2020 年 6 月 19 日，财政部以财会[2020]10 号文件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以下简称“10 号文”)。10 号文规定对于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一定条件的，企业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也可以选择采用 10 号文规定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的，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企业应当将该选择一致地应用于类似租赁合同，不得随意变更。本集团确定对属于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采用简化方法。上述规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均无显著影响。

3、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修订前的租赁准则简称“原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和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在租赁期开始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改进了承租人对租赁的后续计量，增加了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并增加了相关披露要求。此外，也丰

富了出租人的披露内容。

于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因执行新租赁准则而做了如下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 102,866,471.00 元、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102,866,471.00 元。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该等增量借款利率的范围为 3.47%-4.90%。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22 年 1-6 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22 年 1-6 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21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新增/减少
1	华润电力(东莞)有限公司	新增
2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 (a)	新增

注：(a)本集团原持有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 40%股权，作为联营公司核算。于 2021 年，本集团向华润电力控股购买其持有的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 60%股权，收购对价为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从而本集团对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加至 100%，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新增/减少
1	华润沧州渤海新区气体有限公司(a)	新增
2	华润电力(沈阳)有限公司(b)	新增
3	河南天中煤业有限公司(c)	减少

注：(a)华润沧州渤海新区气体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由发行人出资设立，主要经营地为河北省沧州市，主要经营业务范围是压缩空气的生产、充装、销售。

(b)华润电力(沈阳)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由发行人出资设立,主要经营地为辽宁省沈阳市,主要经营业务范围是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c)发行人 2020 年处置了所持河南天中煤业有限公司 70%股权,丧失了对河南天中煤业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四) 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新增/减少
1	华润沧县热力有限公司	新增
2	怒江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a)	新增
3	华润电力综合能源(广州)有限公司	新增
4	新郑市润电热力有限公司	新增
5	华润(上海)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6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水务有限公司(b)	新增
7	沧州润东售电有限公司	新增
8	华润电力智慧能源(天津)有限公司	新增
9	华润热电(菏泽)有限公司	减少

注: (a)本公司的母公司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将原持有的怒江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人民币 1.00 元的对价转予本公司。本次交易的合并日为 2019 年 3 月 29 日,系本公司实际取得怒江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交易完成后,怒江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由于怒江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故该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b)本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将原持有的华润电力(锡林郭勒)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的对价转予本公司。本次交易的合并日为 2019 年 10 月 28 日,系本公司实际取得华润电力(锡林郭勒)水务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交易完成后,华润电力(锡林郭勒)水务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由于华润电力(锡林郭勒)水务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故该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7,974.46	406,830.31	241,351.30	329,077.06
应收票据	42,521.17	22,458.02	60,527.08	28,805.62
应收账款	602,144.16	600,364.68	449,941.26	319,567.26
预付款项	152,744.93	129,161.97	48,934.51	36,092.51
其他应收款	3,642,390.48	3,857,693.21	3,832,029.87	3,716,551.91
存货	303,144.35	375,301.53	166,313.14	189,451.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9,669.94	528,390.25	190,110.05	150,036.63
其他流动资产	47,833.23	125,074.16	107,114.48	93,759.37
流动资产合计	5,628,422.72	6,045,274.13	5,096,321.68	4,863,341.7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86,255.90	418,600.27	866,588.13	90,478.92
长期股权投资	414,777.51	419,477.27	478,187.37	445,530.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239.31	67,087.89	60,733.37	64,606.30
固定资产	3,749,044.73	3,940,136.92	4,256,209.58	3,998,232.65
在建工程	1,133,990.91	958,198.04	332,280.43	741,698.17
投资性房地产	2,284.13	2,384.96	-	-
使用权资产	16,158.08	15,396.13	-	-
无形资产	537,915.76	537,351.96	185,394.63	194,716.66
长期待摊费用	11,423.48	18,802.55	14,180.87	3,965.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603.75	63,850.57	40,452.40	36,165.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368.31	127,696.25	111,223.41	117,625.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88,061.88	6,568,982.82	6,345,250.20	5,693,019.22
资产总计	12,116,484.60	12,614,256.95	11,441,571.89	10,556,360.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3,812.73	428,184.96	434,815.88	327,624.21
应付票据	49,175.54	197,241.86	310,634.96	512,661.28
应付账款	352,641.05	351,790.53	261,878.18	284,976.81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37,819.57	106,276.64	99,761.95	86,401.63
应付职工薪酬	121,597.70	112,947.24	96,707.82	65,745.82
应交税费	35,375.39	50,024.56	86,602.21	89,808.97
其他应付款	2,251,642.34	2,559,927.98	1,887,488.51	1,836,514.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8,481.66	720,161.07	649,646.84	345,424.06
其他流动负债	2,760.79	3,763.42	2,948.76	2,442.19
流动负债合计	3,713,306.76	4,530,318.25	3,830,485.09	3,551,599.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14,651.71	2,325,906.95	1,292,105.01	1,271,159.78
应付债券	300,000.00	300,000.00	680,000.00	980,000.00
长期应付款	219,331.13	212,443.03	1,744.01	35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5,370.14	36,156.11	36,797.96	6,229.14
递延收益	43,677.70	43,576.93	40,673.15	41,140.07
预计负债	9,768.57	9,948.29	-	-
租赁负债	13,014.32	11,871.1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22.14	18,597.62	20,430.08	19,918.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816.10	38,430.23	34,679.28	31,199.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83,951.80	2,996,930.29	2,106,429.50	2,349,996.66
负债合计	7,097,258.57	7,527,248.54	5,936,914.60	5,901,595.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80,000.00	1,580,000.00	1,580,000.00	1,5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48,946.00	948,946.00	948,946.00	500,000.00
其中：永续债	948,946.00	948,946.00	948,946.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127,605.22	127,605.22	127,068.46	126,424.30
盈余公积	499,853.90	499,863.47	489,726.69	451,840.11
其他综合收益	18,794.96	16,824.54	17,104.35	21,240.33
未分配利润	1,517,047.74	1,587,995.17	1,917,958.02	1,587,175.99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92,247.82	4,761,234.40	5,080,803.51	4,266,680.73
少数股东权益	326,978.22	325,774.00	423,853.78	388,084.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19,226.04	5,087,008.41	5,504,657.29	4,654,765.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16,484.60	12,614,256.95	11,441,571.89	10,556,360.94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61,663.50	5,087,825.04	3,970,516.96	3,970,133.37
减：营业成本	2,608,555.07	5,112,100.31	3,141,406.75	3,144,046.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53.26	30,425.56	34,553.92	37,339.07
销售费用	2,214.83	10,839.63	9,977.81	9,904.21
管理费用	73,539.63	205,264.98	268,768.51	219,073.96
研发费用	247.20	2,746.43	726.03	3,064.93
财务费用	57,697.58	125,667.43	124,948.98	124,167.92
资产减值损失	14.29	7,991.15	5,839.28	74,523.68
信用减值损失	12,643.09	314.93	246.40	1,059.06
加：投资收益	28,715.34	80,847.67	161,729.36	82,729.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344.96	-61,970.95	11,354.70	-15,864.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917.33	9,446.04	-13,688.39	2,080.17
其他收益	8,482.92	19,926.03	15,162.25	9,427.19
二、营业利润	-66,485.85	-297,305.64	547,252.49	451,190.89
营业外收入	1,435.24	3,775.74	4,322.74	4,004.58
营业外支出	556.91	3,746.56	2,721.99	13,590.11
三、利润总额	-65,607.52	-297,276.46	548,853.24	441,605.36
所得税费用	9,144.01	-90.48	126,676.51	126,120.75
四、净利润	-74,751.52	-297,185.97	422,176.73	315,48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062.59	-242,483.33	389,719.00	305,298.7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4,688.94	-54,702.65	32,457.73	10,185.91
五、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863.57	261.49	-6,023.54	-7,72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970.42	-279.80	-4,135.99	-7,452.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893.15	541.29	-1,887.55	-268.75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887.96	-296,924.48	416,153.19	307,76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092.17	-242,763.13	385,583.01	297,845.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95.79	-54,161.35	30,570.18	9,917.16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7,818.64	5,773,490.35	4,349,372.56	4,511,680.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848.51	23,931.72	5,065.80	13,387.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169.13	478,442.61	523,868.42	383,48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0,836.28	6,275,864.68	4,878,306.78	4,908,558.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88,810.32	5,179,708.19	2,825,763.55	2,905,249.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478.21	292,847.07	268,114.34	270,536.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420.72	245,782.29	320,933.63	308,860.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531.95	1,261,368.61	705,143.88	503,93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241.20	6,979,706.17	4,119,955.40	3,988,58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95.07	-703,841.49	758,351.38	919,97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1,907.79	-	38,665.23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2.00	8,449.83	32,619.86	25,158.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36.79	9,551.93	7,432.30	3,781.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4,000.00	12,6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9,886.74	4,341,693.04	3,163,733.11	2,500,908.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2,215.53	4,391,602.59	3,217,785.28	2,581,113.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239.60	455,146.33	340,624.95	385,569.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138.10	67,473.18	51,901.10	4,985.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6,490.30	3,869,480.46	4,040,383.43	3,238,997.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0,868.00	4,392,099.97	4,432,909.48	3,629,552.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347.54	-497.37	-1,215,124.20	-1,048,439.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	8,805.58	6,790.00	12,826.3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	8,805.58	6,790.00	12,826.3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0,748.64	1,842,707.11	1,571,453.88	1,808,220.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2,124.85	51,346.75	168,828.2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	450,000.00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4,748.64	2,423,637.55	2,079,590.62	2,489,875.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4,001.49	1,320,117.55	1,469,624.49	2,019,258.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566.95	197,175.17	163,293.48	158,647.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1,188.33	-	14,616.00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或利息支付的现金	866.55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412.38	30,535.00	69,120.54	259,494.23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2,847.36	1,547,827.71	1,702,038.52	2,437,4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98.72	875,809.83	377,552.11	52,475.5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5.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额	163,843.89	171,470.97	-79,220.72	-75,994.3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233.32	231,762.35	310,683.07	386,677.4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7,077.21	403,233.32	231,462.35	310,683.07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0,209.97	355,343.72	201,337.77	236,820.07
应收账款	3,127.01	4,171.33	10,556.07	7,070.62
预付款项	2,312.57	2,493.44	2,061.80	2,912.61
其他应收款	4,158,807.96	4,663,863.38	4,147,001.79	4,370,235.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8,576.91	527,296.92	190,069.95	15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502.10	1,557.22	1,654.11	594.25
流动资产合计	4,944,536.52	5,554,726.01	4,552,681.49	4,767,633.3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17,551.56	344,138.81	1,099,935.25	89,425.08
长期股权投资	3,117,023.16	3,072,338.40	2,946,149.24	2,830,565.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944.72	12,944.72	13,351.10	14,142.90
固定资产	5,793.53	5,762.87	8,895.68	8,034.87
在建工程	18,834.79	17,655.69	15,780.02	15,671.71
使用权资产	11,729.73	12,593.88	-	-
无形资产	3,551.51	3,837.41	4,139.35	4,391.25
长期待摊费用	5,222.91	5,609.26	1,131.63	1,040.86

项目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7	15.5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39	307.96	153.37	2,121.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92,827.88	3,475,204.57	4,089,535.64	2,965,393.27
资产总计	8,437,364.40	9,029,930.57	8,642,217.14	7,733,026.65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64,650.72	100,000.00
应付票据	-	-	130,651.02	310,898.86
应付账款	1,633.87	2,253.46	814.57	1,850.25
合同负债	4,191.12	5,501.92	5,821.67	480.86
应付职工薪酬	37,027.21	34,961.31	44,618.95	23,774.70
应交税费	817.37	2,325.30	2,246.46	3,327.91
其他应付款	2,469,257.48	2,687,051.71	2,049,256.97	1,938,82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236,128.66	500,835.95	525,234.51	243,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760.79	2,897.76	2,948.76	2,442.19
流动负债合计	2,751,816.49	3,235,827.40	2,926,243.63	2,624,594.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3,980.00	655,250.00	240,940.00	143,000.00
应付债券	300,000.00	300,000.00	680,000.00	98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2,118.20	-
预计负债	368.28	548.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94.52	7,094.52	7,316.84	7,316.84
租赁负债	10,517.46	10,210.63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78.59	1,776.59	1,687.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3,738.85	974,879.74	932,062.04	1,130,316.84
负债合计	3,635,555.34	4,210,707.14	3,858,305.67	3,754,911.63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收资本	1,580,000.00	1,580,000.00	1,580,000.00	1,5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48,946.00	948,946.00	948,946.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450,954.15	450,954.15	479,945.24	479,945.24
盈余公积	451,956.07	451,956.07	441,819.29	403,932.71
其他综合收益	-10,017.42	-10,017.42	-9,328.45	-7,173.08
未分配利润	1,379,970.26	1,397,384.63	1,342,529.38	1,021,410.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01,809.06	4,819,223.44	4,783,911.46	3,978,115.0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8,437,364.40	9,029,930.57	8,642,217.14	7,733,026.65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77.60	76,829.31	98,142.49	96,402.30
减：营业成本	810.62	21,035.94	15,608.61	8,628.24
税金及附加	307.22	1,064.55	994.25	1,073.95
销售费用	707.97	1,482.55	1,564.48	1,708.16
管理费用	35,226.61	114,753.65	158,269.05	147,339.43
财务费用	31,550.46	63,003.77	68,376.78	76,370.26
资产减值损失	-	2.68	-	38,212.52
信用减值损失	6,860.67			
加：投资收益	51,561.88	223,846.56	525,564.72	345,311.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434.43	-67,805.32	16,186.36	-5,608.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603.68	2,021.52	-578.82	200.31
其他收益	212.06	912.04	415.10	216.75
二、营业利润	-17,508.33	102,266.28	378,730.33	168,797.90
营业外收入	131.61	930.60	390.91	2,301.03
营业外支出	37.66	230.91	165.96	1,703.81
三、利润总额	-17,414.37	102,965.97	378,955.27	169,395.13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所得税费用	-	158.94	89.45	1,504.36
四、净利润	-17,414.37	102,807.03	378,865.82	167,890.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14.37	102,807.03	378,865.82	167,890.77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88.96	-2,155.38	-7,173.08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02,118.07	376,710.44	160,717.69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99.02	46,481.50	65,827.01	66,764.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01	-	-	11,112.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044.60	619,427.93	1,214,619.53	610,86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650.62	665,909.42	1,280,446.54	688,744.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5.52	1,946.46	2,558.87	3,864.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52.93	80,153.15	89,327.21	92,751.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38.55	9,384.11	7,937.92	11,515.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82.65	1,059,951.62	1,191,105.18	585,26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199.65	1,151,435.34	1,290,929.17	693,40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50.97	-485,525.92	-10,482.63	-4,656.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1,907.79	-	171,174.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7.21	130,293.25	394,796.74	232,224.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7.36	3,244.63	37.46	65.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2,600.0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0,165.02	5,231,634.08	3,741,313.18	3,129,18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1,319.59	5,397,079.76	4,136,147.38	3,545,245.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49.98	14,416.60	13,525.91	17,327.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632.10	254,943.83	126,736.58	99,343.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	-	-	2,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0,359.95	4,717,058.76	4,526,939.23	3,836,018.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0,542.03	4,986,419.19	4,667,201.72	3,954,689.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777.56	410,660.56	-531,054.33	-409,443.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	-	450,000.00	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	414,500.00	840,000.00	1,0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7,342.86	87,740.63	49,668.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	1,011,842.86	1,377,740.63	1,599,668.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1,270.00	666,669.00	718,520.00	99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78.59	95,466.61	83,768.78	61,646.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或利息支付的现金	635.75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377.92	20,835.95	69,397.19	196,680.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362.27	782,971.56	871,685.97	1,250,327.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362.27	228,871.30	506,054.66	349,341.6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54,866.26	154,005.94	-35,482.30	-64,758.6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343.72	201,337.77	236,820.07	301,578.72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0,209.97	355,343.72	201,337.77	236,820.07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总资产（亿元）	1,211.65	1,261.43	1,144.16	1,055.64
总负债（亿元）	709.73	752.72	593.69	590.16
全部债务（亿元）	385.51	374.79	302.65	343.69
所有者权益（亿元）	501.92	508.70	550.47	465.48
营业收入（亿元）	266.17	508.78	397.05	397.01
利润总额（亿元）	-6.56	-29.73	54.89	44.16
净利润（亿元）	-7.48	-29.72	42.22	3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7.79	-30.67	43.15	3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7.01	-24.25	38.97	30.5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6.06	-70.38	75.84	92.0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9.13	-0.05	-121.51	-104.8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8.81	87.58	37.76	5.25
流动比率	1.52	1.33	1.33	1.37
速动比率	1.43	1.25	1.29	1.32
资产负债率（%）	58.58	59.67	51.89	55.91
债务资本比率（%）	43.44	42.42	35.48	42.47
营业毛利率（%）	2.00	-0.48	20.88	20.8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05	-1.37	6.17	5.89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	-5.61	8.31	7.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	-5.79	8.49	7.55
EBITDA（亿元）	22.15	27.46	109.89	93.9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6	0.07	0.36	0.2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54	1.62	7.84	6.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85	9.69	10.32	11.9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38	18.88	17.66	16.68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2022 年半年度财务指标进行了年化处理。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全部债务=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其他债务调整项；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 7、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100%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100%
- 9、EBITDA=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评级时间	评级机构	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2022-06-28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21-06-28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21-01-29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20-12-03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20-10-14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20-08-17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20-06-24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19-12-13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19-11-04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19-07-24	中诚信证评	AAA	稳定
2019-06-27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19-06-24	中诚信证评	AAA	稳定
2019-03-08	中诚信证评	AAA	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均为 AAA 级，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评定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能源保供债）”的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债券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能源保供债）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正面及关注事项如下：

1、正面

公司发电资产质量优良、规模优势持续提升且所处区域经济发展水平整体较好，用电需求旺盛。

公司上网电量规模很大且呈增长态势，2021 年以来上网电价持续上升。

公司财务杠杆处于行业内较好水平。

公司可使用银行授信充足，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作为香港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畅通。

2、关注

2021 年以来煤炭价格大幅上升且持续高位运行，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很大，公司出现亏损。

公司所在的电力行业受电力体制改革及“双碳”等政策影响较大。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

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评级结果或采取终止、撤销评级等行动。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获得商业银行的授信总额度合计为 1,270.6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323.10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 947.50 亿元。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中国银行	217.01	43.22	173.79
工商银行	117.97	63.38	54.59
建设银行	198.21	66.17	132.05
农业银行	128.86	28.56	100.30
交通银行	60.60	16.99	43.61
其他银行	547.95	104.77	443.17
合计	1,270.60	323.10	947.50

(二) 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的情况。

(三) 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存续的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0 华润 01	2020-09-17	-	2023-09-21	3	20.00	3.19%	20.00	存续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2	20 华润 Y1	2020-10-20	-	-	2+N	25.00	3.99%	25.00	存续
3	20 华润 Y2	2020-12-10	-	-	2+N	20.00	3.99%	20.00	存续
4	21 华润 02	2021-04-29	-	2026-05-06	5	10.00	3.60%	10.00	存续
5	22 华润 Y1	2022-08-29	-	-	3+N	27.00	2.78%	27.00	存续
公司债券小计		-	-	-	-	102.00	-	102.00	-
6	19 华润电力 MTN001	2019-12-13	-	-	3(3+N)	30.00	4.00%	30.00	存续
7	19 华润电力 MTN002	2019-12-20	-	-	3(3+N)	20.00	3.93%	20.00	存续
8	20 华润电投 ABN001 次	2020-12-25	-	2023-12-22	2.98	0.2926	-	0.2926	存续
9	20 华润电投 ABN001 优先	2020-12-25	-	2022-12-22	1.98	14.24	3.76%	3.373456	存续
10	21 华润电力 ABN001 次(碳中和债)	2021-7-15	-	2024-06-24	2.93	0.203488	-	0.203488	存续
11	21 华润电力 ABN001 优先(碳中和债)	2020-7-15	-	2023-06-22	1.92	19.85	3.20%	19.379555	存续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84.586088	-	73.249099	-
合计		-	-	-	-	186.586088	-	175.24909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券本息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延迟支付其它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情况。

（四）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严重违约现象。

（五）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券本息或其它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情况。

（六）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 20.00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募公司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122.00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24.31%。

第七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开新三道 285 号 801 办公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26 层

法定代表人：史宝峰

联系人：郭旭、吴燕婷

联系电话：0755-36877777 转 8213

传真：0755-8269150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蔡智洋、王玉林、冯源、邱承飞、张陈灵

联系电话：0755-23835300

传真：0755-23835201

（三）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徐磊、吴磊、洪梓涵、裴佳骏、李弘宇、文箫

联系电话：021-38676503

传真：021-3867066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33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王超、杜锡铭、裘索夫、杨曦、杨宇轩、程早、吴细艳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欧阳程、李晨毓、赵志鹏

联系电话：010-86451670

传真：010-65608445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浦洪、何雪华

联系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政编码：100033

（五）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执行事务合伙人）

联系人：孔昱、林燕彬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 9 楼

负责人：付建超

联系人：黄珍

联系电话：075533538176

传真：0755-82463186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杨思艺、马骁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七）募集资金与专项偿债账户监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分行

营业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63 号前海企业公馆 29A 栋 1-3 层

联系人：莫亚琦、黄晨刚

电话：0755-26581994

（八）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张国平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1

（九）本期债券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沙雁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947

邮政编码：518038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期公司债券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0836.HK）共计 230,100 股；联席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0836.HK）共计 74,000 股；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0836.HK）共计 4,950,186 股；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0836.HK）共计 1,500,000 股。

除此之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上述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1、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 2、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3、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4、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6、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8、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注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开新三道 285 号 801 办公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26 层

法定代表人：史宝峰

联系人：郭旭、吴燕婷

联系电话：0755-36877777 转 8213

传真：0755-82691500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蔡智洋、王玉林、冯源、邱承飞、张陈灵

联系电话：0755-23835300

传真：0755-23835201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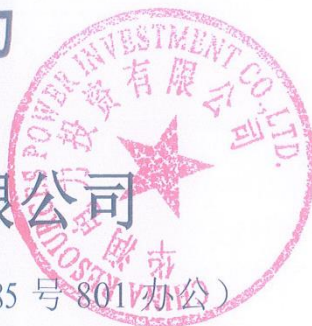
四、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开新三道 285 号 801 室)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能源保供债）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署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78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4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能源保供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批文项下第七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本期债券简称为“22 华润 01”，债券代码为 148078。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5,019,226.04 万元（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8.58%，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3.09%；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50,844.79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298.70 万元、389,719.00 万元和-242,483.33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交易方式包括：匹配

成交、协商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7、增信措施：无。

8、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 2.50%-3.5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T-1 日）向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T-1 日）在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9、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2、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 AAA 级，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

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能源保供债）募集说明书》。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4、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能源保供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专业机构投资者	指	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网下询价日（T-1 日）	指	2022 年 9 月 27 日，为本期发行接受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 日）	指	2022 年 9 月 28 日，为本期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能源保供债）。

发行规模及分期发行安排：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面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

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存续期内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9 月 2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9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50% 部分用于能源保供用途，将用于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分行

账户户名：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56020180803735006

大额支付号：303584056022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3 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及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 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T 至 T+1 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	网下认购日
T+1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投资者于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2.50%-3.5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7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9 月 27 日（T-1 日）14:00-19:00 之间将《华润电力投资有

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能源保供债）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发送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9 月 27 日（T-1 日）14:00-19:00 之间，将以下文件发送至主承销商处，并电话确认：

-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发送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申购传真：010-60833431

咨询电话：010-60836675

申购邮箱：sd01@citics.com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T-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T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

(T+1 日)。

(五) 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9 月 27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欲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9 月 27 日（T-1 日）14:00-19:00 将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 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原则上按照比例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 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应缴款金额、缴款日期、收款银行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 2022 年 9 月 29 日（T+1 日）15:00 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划款时应在银行附注中填写“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能源保供债）认购资金”字样。

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711681018700000012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联系人：王瑰琪

联系电话：010-60836675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提示条款参见《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能源保供债）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开新三道 285 号 801 办公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26 层

法定代表人：史宝峰

联系人：郭旭、吴燕婷

联系电话：0755-36877777 转 8213

传真：0755-8269 1500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8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蔡智洋、王玉林、冯源、邱承飞、张陈灵

联系电话：0755-2383 5300

传真：0755-2383 5201

邮政编码：518048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徐磊、吴磊、洪梓涵、裴佳骏、李弘宇、文箫

联系电话：021-3867 6503

传真：021-3867 0666

（四）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33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王超、杜锡铭、裘索夫、杨曦、杨宇轩、程早、吴缙艳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9092

（五）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欧阳程、李晨毓、赵志鹏

联系电话：010-8645 1670

传真：010-6560 8445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能源保供债）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能源保供债）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能源保供债）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能源保供债）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能源保供债）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0 日

附件一：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能源保供债）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托管券商席位号（深圳）		身份证明号码（深圳）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22 华润 01：5 年期（利率区间：2.50%-3.50%）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国泰君安（%）	中金公司（%）	中信建投（%）
重要提示： 1、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其附件等信息披露材料。 2、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 14:00-19:00 间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申购传真：010-60833431，咨询电话：010-60836675，申购邮箱：sd01@citics.com。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金额，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计算。申购有比例限制的，请在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4、本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本申购要约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5、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簿记时间可适当延长。簿记开始后，若申购总量不足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调整发行方案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认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3、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能源保供债）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6、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规投资者。（ ）是（ ）否

7、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8、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9、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 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10、申购人确认（ ）是（ ）否 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盖章）

2022 年 9 月 27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或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债券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能源保供债）信用评级报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编号：CCXI-20223053D-01



发行人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债项评级结果

发行要素

拟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期限为 5 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50% 部分用于能源保供用途，将用于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电力”或“公司”）发电资产质量优良且规模优势持续提升、上网电量规模较大、电量及电价持续提升、财务杠杆处于行业较好水平和融资渠道畅通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信用实力的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煤炭价格大幅上升且持续高位运行、公司经营出现亏损、电力体制改革及“双碳”等政策持续推进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正 面

- 公司发电资产质量优良、规模优势持续提升且所处区域经济发展水平整体较好，用电需求旺盛
- 公司上网电量规模很大且呈增长态势，2021 年以来上网电价持续上升
- 公司财务杠杆处于行业内较好水平
- 公司可使用银行授信充足，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作为香港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畅通

关 注

- 2021 年以来煤炭价格大幅上升且持续高位运行，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很大，公司出现亏损
- 公司所在的电力行业受电力体制改革及“双碳”等政策影响较大

项目负责人：杨思艺 syyang@ccxi.com.cn

杨思艺

项目组成员：马 骁 xma@ccxi.com.cn

马 骁

评级总监：

刘洋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2022 年 9 月 20 日

财务概况

华润电力（合并口径）	2019	2020	2021	2022.6
资产总计（亿元）	1,055.64	1,189.69	1,261.43	1,211.65
所有者权益合计（亿元）	465.48	548.42	508.70	501.92
负债合计（亿元）	590.16	641.27	752.72	709.73
总债务（亿元）	393.69	439.08	494.23	489.79
营业总收入（亿元）	397.01	397.08	508.78	266.17
净利润（亿元）	31.55	42.22	-29.72	-7.48
EBIT（亿元）	57.66	69.13	-17.40	--
EBITDA（亿元）	94.72	111.13	26.5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2.00	75.73	-70.38	16.06
营业毛利率(%)	20.81	20.88	-0.48	2.00
总资产收益率(%)	5.46	6.16	-1.42	--
EBIT 利润率(%)	14.52	17.41	-3.42	--
资产负债率(%)	55.91	53.90	59.67	58.58
总资本化比率(%)	48.65	49.19	54.43	54.61
总债务/EBITDA(X)	4.16	3.95	18.64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X)	5.96	6.94	1.28	--
FFO/总债务(%)	16.50	15.28	0.25	--

注：1、中诚信国际基于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0~2021 年合并口径审计报告及 2022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整理。其中，2019、2020 年财务数据为分别采用了 2020 年、2021 年财务报表期初数，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为财务报表期末数；2、为计算有息债务，中诚信国际分析时将“预计负债”中的土地复垦费及使用权资产恢复义务调整至长期债务；3、由于缺乏相关数据，2022 年 1~6 月部分数据无法计算；4、本报告中所引用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中诚信国际统计口径，其中“--”表示不适用或数据不可比，带“*”指标已经年化处理，特此说明。

声 明

- 本次评级为发行人委托评级。除因本次评级事项使中诚信国际与发行人构成委托关系外，中诚信国际及其评估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其他影响本次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 本次评级依据评级对象提供或已经正式对外公布的信息，以及其他根据监管规定收集的信息，中诚信国际按照相关性、及时性、可靠性的原则对评级信息进行审慎分析，但中诚信国际对于相关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不作任何保证。
- 中诚信国际及项目人员履行了尽职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本次评级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 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诚信国际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方法、评级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受发行人和其他第三方的干预和影响。
- 本评级报告对评级对象信用状况的任何表述和判断仅作为相关决策参考之用，并不意味着中诚信国际实质性建议任何使用人据此报告采取投资、借贷等交易行为，也不能作为任何人购买、出售或持有相关金融产品的依据。
- 中诚信国际不对任何投资者使用本报告所述的评级结果而出现的任何损失负责，亦不对发行人使用本报告或将本报告提供给第三方所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
- 本次评级结果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受评债券的存续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维持、变更评级结果或暂停、终止评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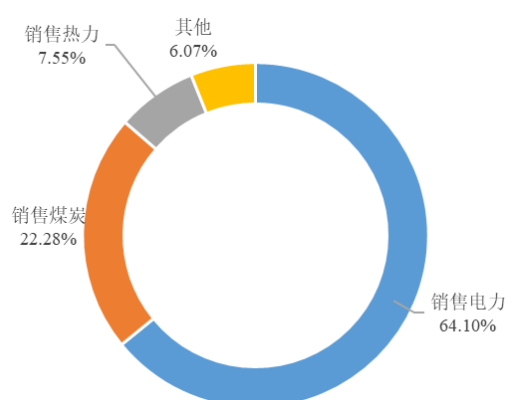
跟踪评级安排

-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本公司将在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本公司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本公司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本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评级结果或采取终止、撤销评级等行动。

发行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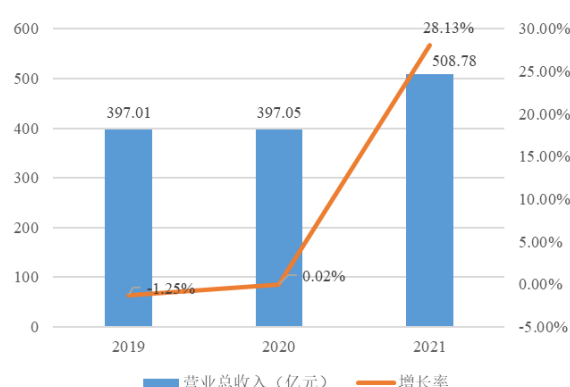
华润电力是由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电力控股”，证券代码 HK00836）根据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6]1844 号）批准，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设立的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华润电力控股是华润集团旗下唯一从事电力业务的专业公司，公司作为华润电力控股在中国境内的发电业务平台，集中了其主要的火电资产。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及煤炭销售业务，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08.78 亿元，收入规模进一步提升。

图 1：2021 年收入构成情况



资料来源：公司年报，中诚信国际整理

图 2：近年来收入走势



资料来源：公司年报，中诚信国际整理

产权结构：经多次注资，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实收资本为 158 亿元人民币，华润电力控股持有公司 100%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同期末，公司共拥有全资子公司 50 家，控股子公司 31 家，参股公司 37 家。

表 1：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电厂运营	51.00%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	煤田建设和开采	100.00%
华润电力（深圳）有限公司	电厂运营	100.00%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有限公司	电厂运营	70.00%
华润电力湖北有限公司	电厂运营	100.00%
华润电力（仙桃）有限公司	电厂运营	100.00%
广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电厂运营	100.00%
华润电力（沧州运东）有限公司	电厂运营	90.00%
华润电力登封有限公司	电厂运营	75.00%
华润电力（常熟）有限公司	电厂运营	100.00%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本期债券概况

本期债券拟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期限为 5 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50% 部分用于能源保供用途，将用于公司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本期债券的发行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降低公司流动性压力。同时，公司良好的流动性及融资能力将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一定保障。

发行人信用质量分析概述

中诚信国际认为，未来火电装机占全国电源结构比重以及机组利用效率或将随“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的大力推进而呈下降态势，但仍将维持主力电源地位。未来随着燃煤电价改革及煤炭保供措施的落地，煤电企业盈利能力有望得到改善

我国目前突出的电力供需矛盾使得火电机组在我国电源结构中仍占据主力地位，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数据统计，截至 2022 年 7 月末，火电装机所占比重仍达 53.33%，其中煤电装机占全国总装机比重仍有 48.68%，但受节能减排、火电去产能以及以风电、太阳能发电为代表的清洁能源发电受到政策的扶持等因素影响，其占比仍将保持下降趋势，同时其机组利用小时数长期看亦或将受清洁能源占比提升而整体呈下降态势。煤炭价格方面，受国内煤炭政策调控及需求快速拉升等因素影响，2021 年以来电煤价格持续攀升，煤电企业亏损面扩大。为此，相关部门出台一系列煤炭保供政策引导煤价回归合理区间，目前煤炭产量已随政策逐步落地持续提升，但电煤价格仍处相对高位。上网电价方面，大型电力集团中火电的市场化程度最高，其近年来受交易电量电价影响整体呈小幅波动态势，但随着“1439 号通知”¹将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浮动范围扩大，燃煤发电企业经营困难有所改善。中诚信国际认为，未来随着电煤价格回归合理区间，燃煤发电企业经营困难或将持续改善。

详见《中国电力行业展望，2022 年 3 月》，报告链接 <https://www.ccxi.com.cn/coreditResearch/detail/8467?type=1>

中诚信国际认为，公司机组质量优良且分布于用电需求旺盛区域，其上网电量处于很高水平，且随着燃煤电价改革不断深化，上网电价持续提升，但煤价迅速上升且保持高位运行对公司机组盈利能力影响很大。

公司发电装机质量优良且规模优势持续提升，同时机组所在区域经济发展水平整体较高且用电需求旺盛，机组竞争力很强。

公司是华润电力控股重要境内发电平台，控股装机全部为火电机组，且大多数为高参数、大容量、效率高、煤耗低、运行稳定、环保性能优越的高质量火电机组，同时热电联产占比亦较高。随着在建的控参股机组陆续投产，公司装机规模优势进一步提升。

表 2：近年来公司在运营发电机组情况（万千瓦、%）

指标	2019	2020	2021	2022.6
权益装机容量	1,892.02	2,079.02	2,187.20	2,187.20
控股装机容量	1,977.30	2,147.30	2,155.38	2,155.38
其中：热电联产占比	36.80	36.43	37.06	37.06
60 万千瓦以上占比	60.40	60.54	60.16	60.16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区域布局方面，公司下属控股电厂遍布河北、河南、湖北、广东、江苏、湖南、内蒙古和辽宁等地，相关区域经济实力整体较强，用电需求旺盛，为公司运营及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

¹ 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 号）（以下简称“1439 号通知”），决定将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浮动范围扩大为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 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 20%限制，电力现货价格不受上述幅度限制。

较为多元化的区域布局亦可在一定程度上分散经营风险。

表 3：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控股电力机组分布情况

地区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公司权益比例	是否热电联产
河北省	曹妃甸 1000MW	200.00	51.00%	否
	唐山丰润	70.00	60.00%	是
	渤海新区	70.00	100.00%	是
	运东	70.00	90.00%	是
	沧州	66.00	95.00%	是
	曹妃甸 300MW	60.00	51.00%	是
	小计	536.00	--	--
河南省	首阳山	120.00	85.00%	是
	登封 600MW	120.00	75.00%	否
	登封 300MW	64.00	75.00%	是
	古城	60.00	100.00%	否
	小计	364.00	--	--
湖北省	湖北 1000MW	200.00	100.00%	否
	宜昌	70.00	100.00%	是
	湖北 300MW	60.00	100.00%	否
	小计	330.00	--	--
广东省	海丰	200.00	100.00%	否
	广州热电	60.00	100.00%	是
	小计	260.00	--	--
江苏省	常熟	195.00	100.00%	否
	常州	10.30	100.00%	是
	泰州	8.08	100.00%	是
	小计	213.38	--	--
湖南省	湖南	130.00	100.00%	否
	鲤鱼江	60.00	60.00%	否
	小计	190.00	--	--
内蒙古自治区	锡林郭勒	132.00	70.00%	否
	小计	132.00	--	--
辽宁省	盘锦	70.00	100.00%	是
	沈阳热电	60.00	54.12%	是
	小计	130.00	--	--
合计	--	2,155.38	--	--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中诚信国际整理

2021 年以来公司上网电量规模处于很高水平，随着燃煤电价改革不断深化，上网电价快速提升。

2021 年得益于公司机组的规模优势，以及经济增速回升、社会用电需求旺盛，加之上年同期疫情低基数的影响，公司机组利用水平同比有所增长且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当期发电量及上网电量亦有所增长，且均处于很高水平。2022 年上半年，由于机组所在区域用电需求受疫情拖累，公司发电量及上网电量较上年同期小幅下降。上网电价方面，2021 年以来，煤炭供应趋紧及用电需求快速增长等因素导致电力市场供需紧张，受“1439 号通知”影响，2021 年以来公司机组市场化交易占比持续提升且平均上网电价快速上升。供电煤耗方面，2021 年，受配煤掺烧、电力保供致使热电联产比例下降及深度调峰影响，公司机组供电煤耗略有增长，但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2022 年上半年，公司综合供电煤耗有所下降。

表 4：近年来公司机组运营情况

指标	2019	2020	2021	2022.1~6
发电量（亿千瓦时）	849.41	897.74	966.92	457.97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798.50	844.15	907.45	429.67
设备利用小时数（小时）	4,722	4,329	4,502	2,125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0.3884	0.3773	0.4038	0.4720
综合供电煤耗（克/千瓦时）	294.61	293.35	293.60	289.64
市场化交易电量（亿千瓦时）	499.00	620.00	756.84	--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2021 年以来煤价迅速上升且保持高位运行对公司机组盈利能力影响很大；公司煤炭销售主要为关联方贸易往来，售价随行情持续走高。

公司除在江苏与浙江地区设立燃料公司负责煤炭购销外，其余大区设立燃料采购部，负责相应区域的煤炭购销。为控制煤炭采购价格、发挥燃料采购规模优势，由公司对华润电力控股下属的其他子公司进行煤炭统购统销，且由于公司煤炭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关联方公司，因此煤炭销售定价为“成本+服务费”模式。公司于每年年初根据各发电公司发电量预测煤量需求，与煤炭企业签订全年合同，主要的煤炭采购对象为国家能源集团和中煤集团等特大型煤炭企业，结算方式基本为货到付款。2021 年以来，由于煤价迅速上升且保持高位运行，公司标煤采购单价及单位售电燃料成本大幅增长，对公司煤电机组盈利能力造成很大影响。同期，公司煤炭销售量受关联方需求影响有所波动，但平均销售价格随行情持续走高。

表 5：近年来公司电煤采购情况

指标	2019	2020	2021	2022.1~3
电煤采购量（万吨）	4,796.02	4,905.15	5,644.56	1,383.06
标煤采购单价（元/吨）	684.61	639.22	1,042.88	1,088.34
单位售电燃料成本（元/千瓦时）	0.2251	0.2108	0.3326	0.3933

注：公司未提供 2022 年上半年电煤采购相关数据。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表 6：公司煤炭销售情况

指标	2019	2020	2021	2022.1~6
煤炭销售量（万吨）	1,362	1,107	1,531	654.29
煤炭销售价格（元/吨）	466.51	479.45	740.55	766.95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热力业务对营业收入形成一定补充，2021 年以来煤价上涨带动供热价格提升，但因受政府管制，热价上涨空间有限。

公司开展的热力业务可对营业收入形成一定补充。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供热机组装机容量占总装机容量的 90.34%。公司热力销售以工业用热为主。2021 年以来，公司持续开拓供热市场并进行供热管网建设，售热量保持上升态势。同期，受煤炭价格上涨影响，公司部分供热区域上调热价，但售热价格整体受政府管制，未来热价上涨空间有限。

表 7：近年来公司售热业务情况

指标	2019	2020	2021	2022.1~6
售热量（万吉焦）	6,307.71	7,240.16	7,601.16	4,652.00
售热价格（元/吉焦）	41.01	40.19	44.04	47.51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随着在建电力、煤矿项目稳步推进，未来公司机组发电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在建项目规模较大，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项目主要为煤电、气电项目，装机规模为 414.42 万千瓦，同时，公司还有在建年产能 800 万吨的煤矿项目。同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预算总投资 258.12 亿元，尚需投资额 134.91 亿元。此外，公司还有拟建煤电项目装机 100.00 万千瓦。整体来看，公司在建、拟建项目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但未来随着在建项目陆续投产，公司发电及煤炭供给保障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此外，“碳达峰”、“碳中和”的推进以及燃料价格持续高位或将对在建项目投产后的盈利能力形成影响。

表 8：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拟建项目情况（万千瓦、亿元）

项目名称	类型	装机规模	预算投资额	已投资	2022 年投资额	持股比例	预计投运时间
在建项目							
湖北仙桃项目	煤电	132.00	46.19	33.06	6.95	100.00%	2022 年 9 月
河南郑州航空港项目	气电	8.22	6.75	4.10	2.16	60.00%	2022 年 9 月
广东珠海项目	气电	10.20	6.90	5.17	0.95	100.00%	2022 年 12 月
广州珠江热电联产项目	气电	12.00	8.97	1.03	1.59	70.00%	2024 年 9 月
云浮超临界燃煤发电项目	煤电	132.00	54.39	20.00	22.56	80.00%	2023 年 7 月
内蒙古五间房	煤矿	年产 800 万吨	77.95	58.41	8.47	100.00%	2023 年 11 月
沈阳发电项目	煤电	70.00	32.17	1.44	1.80	100.00%	2024 年 1 月
道孚龚吕项目	光伏	50.00	24.80	0.00	0.20	100.00%	2024 年 4 月
在建项目小计	—	414.42	258.12	123.21	44.69	—	—
拟建项目							
蒲圻三期	煤电	100.00	44.35	0.00	2.68	100.00%	2025 年 6 月

注：由于四舍五入影响，部分分项之和不等于合计数。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中诚信国际认为，2021 年华润电力虽然收入规模有所提升，但煤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使得公司当期亏损且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大幅流出，财务杠杆水平有所上升，相关偿债指标大幅弱化。

2021 年以来，公司收入规模持续提升，但煤价持续高位运行使得经营亏损，受此影响公司所有者权益规模有所下降且财务杠杆呈上升态势，但仍处于行业内较好区间。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热力和煤炭销售收入，近年来公司营业总收入保持很大规模，其中得益于上网电量、电价提升和煤炭销售量价齐升，2021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大幅增加，但受煤价快速升高且保持高位运行影响，公司电力及热力板块和参股火电企业均出现亏损，使得当期营业毛利率呈亏损态势，进而使得公司经营业务利润大幅亏损，投资收益同比下降。同期，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为负。2022 年 1~6 月，得益于上网电价大幅增长，公司电力业务毛利率及营业毛利率由负转正，但叠加期间费用影响后当期利润仍呈亏损态势。

表 9：近年来公司主要板块收入及毛利率构成（亿元）

收入	2019	2020	2021	2022.1~6
销售电力	276.91	284.00	326.12	179.57
销售煤炭	63.54	53.05	113.37	50.83
销售热力	30.32	32.99	38.42	25.23

其他	26.24	27.01	30.87	10.54
营业总收入	397.01	397.05	508.78	266.17
毛利率	2019	2020	2021	2022.1-6
销售电力	19.90%	21.50%	-4.68%	0.59%
销售煤炭	1.27%	1.72%	2.57%	3.15%
销售热力	13.63%	10.51%	-10.53%	-12.52%
营业毛利率	20.81%	20.88%	-0.48%	2.00%

注：销售热力收入包括供热入网费收入；其他包括综合能源服务、副产品销售、原材料销售、管理服务费和出售发电指标等业务收入。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公司资产主要为电力资产和作为资金统筹调配平台所归集的资金。折旧的计提使得固定资产呈下降态势，但在建项目的持续投入推动在建工程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将拆借给新能源关联方的资金计入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应收款中，随着风电抢装潮过后关联方资金需求有所减少，2021 年末拆借款整体规模有所下降。此外，受债务规模提升影响，2021 年末货币资金规模较上年末有所增长。以上因素共同使得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同比增长。2022 年以来，拆借资金规模有所回落，加之折旧持续计提，6 月末总资产规模较上年末有所下降。债务方面，随着在建项目资本支出的持续投入和煤炭采购费用的增长，2021 年债务规模有所提升；随着部分债务到期，2022 年 6 月末债务规模较上年末下降。此外，作为华润电力控股的资金统筹调配平台，公司其他应付款保持在一定规模。由于 2021 年以来煤价持续高位运行公司亏损，所有者权益合计规模持续下降，财务杠杆水平整体呈增长态势，但仍处于行业内较好水平。

2021 年，营业总收入的提升虽然带动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规模大幅增加，但高位运行的电煤价格使得当期经营活动现金呈净流出态势。同期，由于风电抢装潮过后关联方资金需求有所减少，叠加煤价持续上涨致使现金流盈余减少，公司收回向关联方发放的委托贷款，带动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大幅收窄。同期，公司加大融资力度，加之作为股东的资金管理平台，公司资金上收下拨净额大幅增加，共同导致当期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同比增长 133.29%。2022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8.26%，系当期收到留抵退税等因素所致。同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转为净流入态势，主要是因为收回关联方贷款较上年大幅增加导致。此外，受公司偿还债务及资金上收下拨呈净流出影响，2022 年上半年筹资活动现金流转为净流出态势。

表 10：近年来公司主要财务情况（亿元）

指标	2019	2020	2021	2022.6
营业总收入	397.01	397.08	508.78	266.17
营业毛利率	20.81%	20.88%	-0.48%	2.00%
净利润	31.55	42.22	-29.72	-7.48
货币资金	32.91	24.17	40.68	56.80
其他应收款	371.66	362.40	385.77	364.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00	19.01	52.84	26.97
固定资产	399.82	427.63	394.01	374.90
在建工程	74.17	61.79	95.82	113.40
长期应收款	9.05	86.66	41.86	38.63
资产总额	1,055.64	1,189.69	1,261.43	1,211.65
其他应付款	183.65	207.01	255.99	225.16
总债务	393.69	439.08	494.23	489.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5.48	548.42	508.70	501.92
资产负债率	55.91%	53.90%	59.67%	58.58%

总资本化比率	48.65%	49.19%	54.43%	54.61%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92.00	75.73	-70.38	16.06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	-104.84	-121.16	-0.05	19.13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	5.25	37.54	87.58	-18.81

资料来源：公司财务报表，中诚信国际整理

2021 年，煤价高企使得 EBITDA 和 FFO 指标下降，相关偿债指标亦大幅弱化。

偿债指标方面，受煤价高企影响，2021 年公司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均为负，EBITDA 和 FFO 指标均大幅下降，加之债务规模同比增长，当期相关偿债指标均大幅弱化。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煤价波动对公司偿债指标的影响。

表 11：近年来公司偿债指标情况

指标	2019	2020	2021	2022.1~6
EBITDA	94.72	111.13	26.51	--
FFO	64.95	67.07	1.24	16.06
总债务/EBITDA(X)	4.16	3.95	18.64	--
FFO/总债务(%)	16.50	15.28	0.25	--
EBITDA 利息倍数(X)	5.96	6.94	1.28	--

注：由于缺乏相关数据，2022 年 1~6 月部分数据无法计算。

资料来源：公司财务报表，中诚信国际整理

其他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无重大对外担保。同期末，公司未决诉讼案件共 6 件，涉及标的金额合计 4.67 亿元，涉案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整体业务运营影响不大。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0.09 亿元，主要为土地复垦保证金及房屋维修基金款，受限资产规模很小，对公司资产流动性影响较小。

过往债务履约情况：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相关资料，2019~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所有借款均到期还本、按期付息，未出现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根据公开资料显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在公开市场无信用违约记录。

预测与假设²

假设

- 华润电力现有装机规模将保持稳定，在建项目进度如期推进
- 2022 年，华润电力机组运营能力和运营效率较为稳定，平均上网电价同比提升
- 2022 年，华润电力售电燃料成本同比小幅增长
- 2022 年，华润电力在建项目投资规模如预期
- 2022 年，华润电力债务规模将有所提升

² 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的预测性信息是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信用状况进行分析的考量因素之一。在该项预测性信息作出时，中诚信国际考虑了与发行人相关的重要假设，可能存在中诚信国际无法预见的其他事项和假设因素，该等事项和假设因素可能对预测性信息造成影响，因此，前述的预测性信息与发行人的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可能存在差异。

预测

表 12：预测情况表

重要指标	2020 年实际	2021 年实际	2022 年预测
总资本化比率(%)	49.19	54.43	53.28~57.72
总债务/EBITDA(X)	3.95	18.64	6.62~7.18

其他调整因素

流动性评估

中诚信国际认为，公司虽然面临一定短期偿债压力，但考虑到公司外部融资渠道畅通，流动性来源对流动性需求的覆盖能力仍较强。

公司合并口径现金及等价物储备尚可，货币资金具备一定规模且受限比例很低。外部融资方面，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1,270.60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额度为 947.50 亿元。另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华润电力控股作为香港上市公司拥有畅通的融资渠道。

公司资金流出主要用于债务的还本付息及在建项目建设投资。火电机组建设周期较长，公司每年项目建设支出规模较为可控。受行业特点影响公司债务以长期债务为主，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债务主要由银行信用借款和公募债券等构成，其中一年以内到期规模占比为 40.02%，公司面临一定短期偿债压力。综上所述，公司虽有一定规模的流动性需求，但考虑到公司充足的授信、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公司流动性来源对流动性需求覆盖能力较强。

表 13：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债务构成（亿元）

项目	类型	金额	1 年以内到期	1 年及以上到期
银行贷款	信用借款	337.18	65.72	271.47
公募债券	中票/永续中票/公司债/可续期公司债	143.00	113.00	30.00
其他	ABN	23.25	22.75	0.50
合计	--	503.43	201.47	301.97

注：公募债券仅统计本金，故与公司合并口径总债务数据存在差异。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中诚信国际整理

ESG 分析

中诚信国际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及安全管理体系；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且作为华润电力控股资金统筹调配平台，制定了健全的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整体 ESG 表现较好，对其持续经营和信用风险负面影响较小。

环境方面，作为火电企业，在煤炭利用、碳排放和环保等方面面临一系列的问题。2021 年，由于煤炭供应紧张，煤质劣化，入炉煤硫份、灰份同比上升，燃煤发电产生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烟尘同比增加。此外，为保障电网稳定，各区域燃煤发电机组采取大开机方式，包括高耗能在内的所有机组均维持运行。受上述原因影响，2021 年公司机组煤耗较上年小幅增长。同期，公司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的环境污染事故。

公司不断完善员工职业健康管理及安全健康培训、营造安全健康工作环境并积极承担扶贫等社会责任，人员稳定性较高。同时，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安全管控体系，贯彻 ESH 责任制、建立事故

事件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职业健康管理等一套完整的安全管控制度体系，近三年未发生一般以上的安全事故。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股东委派的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部、建设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燃料采购部、综合能源发展部、采购管理部、科学技术和数字化部、法律合规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环境健康和安全部和审计部等部门。各部门各司其职，推动公司各项业务正常运转。同时，公司作为华润电力控股的资金统筹调配平台，归集华润电力控股旗下全部主体的资金，并制定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战略方面，公司坚持创新变革和绿色发展，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具体来讲，公司将深化精益管理，履行社会责任，提高运营管理水平；积极布局售电业务，建设专业智库，强化创新发展能力；优化业务结构、拓展海外市场，提升资源获取能力；夯实财务管理、增强风险管控，加强总部创值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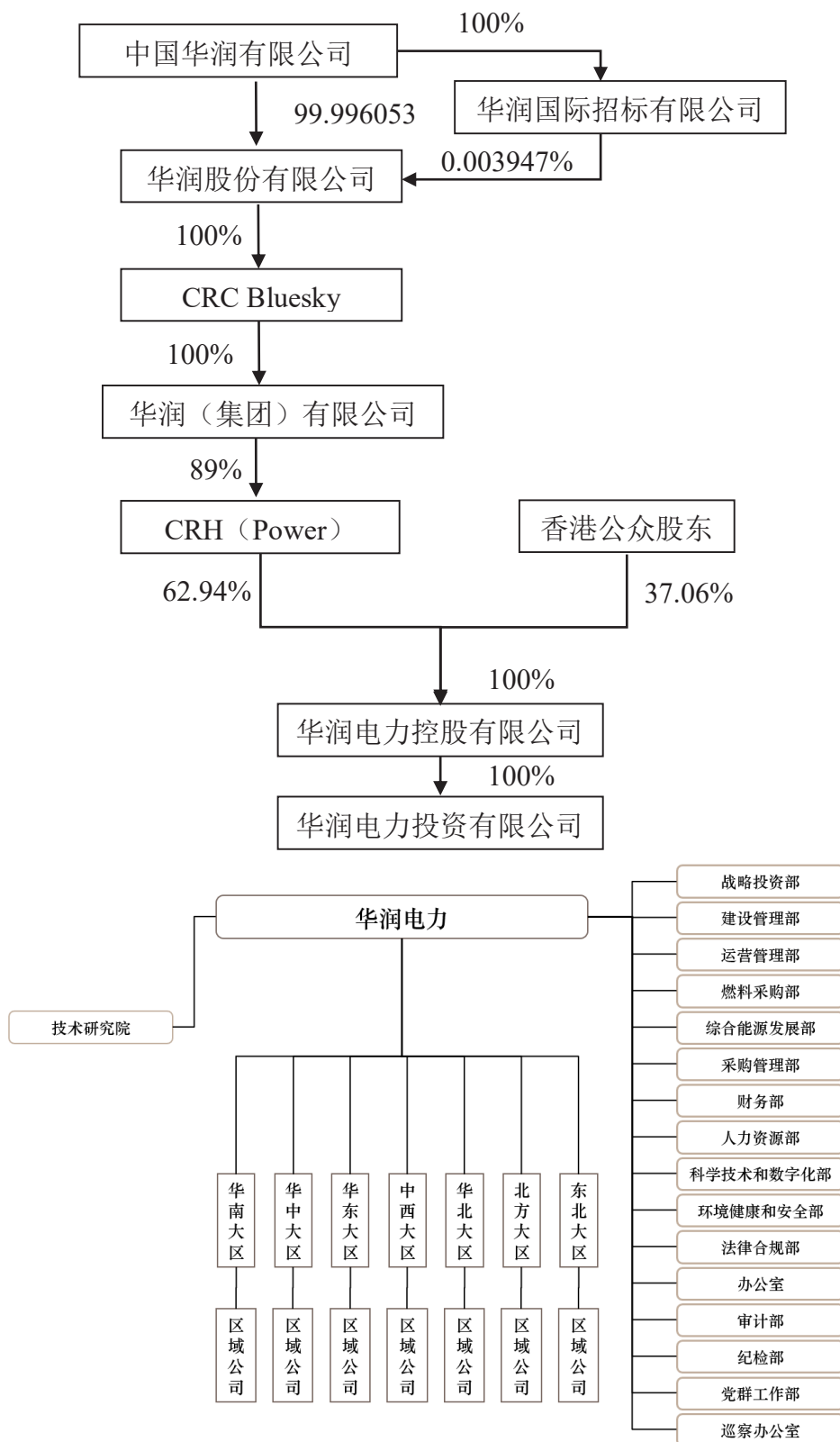
外部支持

发行人外部支持情况较最新主体报告无变化。

评级结论

综上所述，中诚信国际评定“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能源保供债）”的信用等级为 **AAA**。

附一：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及组织结构图（截至 2022 年 6 月末）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附二：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及主要指标（合并口径）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9	2020	2021	2022.6
货币资金	329,077.06	241,651.30	406,830.31	567,974.46
应收账款	319,567.26	450,020.91	600,364.68	602,144.16
其他应收款	3,716,551.91	3,624,036.03	3,857,693.21	3,642,390.48
存货	189,451.34	166,313.14	375,301.53	303,144.35
长期投资	510,136.85	527,956.63	486,565.16	487,016.82
固定资产	3,998,232.65	4,276,301.79	3,940,136.92	3,749,044.73
在建工程	741,698.17	617,900.09	958,198.04	1,133,990.91
无形资产	194,716.66	530,347.67	537,351.96	537,915.76
资产总计	10,556,360.94	11,896,873.23	12,614,256.95	12,116,484.60
其他应付款	1,836,514.25	2,070,093.13	2,559,927.98	2,251,642.34
短期债务	1,185,709.55	1,410,343.93	1,345,587.89	911,469.92
长期债务	2,751,159.78	2,980,451.30	3,596,672.37	3,986,380.60
总债务	3,936,869.33	4,390,795.23	4,942,260.26	4,897,850.52
净债务	3,626,186.27	4,150,132.88	4,539,026.94	4,330,773.31
负债合计	5,901,595.88	6,412,707.78	7,527,248.54	7,097,258.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54,765.06	5,484,165.44	5,087,008.41	5,019,226.04
利息支出	159,029.16	160,056.69	207,201.40	--
营业总收入	3,970,133.37	3,970,786.23	5,087,825.04	2,661,663.50
经营性业务利润	441,963.61	413,920.71	-379,293.27	-84,461.15
投资收益	82,729.85	153,165.02	80,847.67	28,715.34
净利润	315,484.61	422,210.11	-297,185.97	-74,751.52
EBIT	576,609.03	691,269.51	-173,998.66	--
EBITDA	947,223.50	1,111,290.79	265,126.9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974.30	757,251.98	-703,841.49	160,595.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439.22	-1,211,590.65	-497.37	191,347.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75.57	375,417.95	875,809.83	-188,098.72
财务指标	2019	2020	2021	2022.6
营业毛利率(%)	20.81	20.88	-0.48	2.00
期间费用率(%)	8.97	9.97	6.77	5.02
EBIT 利润率(%)	14.52	17.41	-3.42	--
总资产收益率(%)	5.46	6.16	-1.42	--
流动比率(X)	1.37	1.21	1.33	1.52
速动比率(X)	1.32	1.17	1.25	1.43
存货周转率(X)	16.60	17.66	18.88	15.38*
应收账款周转率(X)	12.42	10.32	9.69	8.85*
资产负债率(%)	55.91	53.90	59.67	58.58
总资本化比率(%)	48.65	49.19	54.43	54.61
短期债务/总债务(%)	30.12	32.12	27.23	18.61
经调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债务(X)	0.20	0.14	-0.18	0.07*
经调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短期债务(X)	0.65	0.43	-0.65	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利息保障倍数(X)	5.78	4.73	-3.40	--
总债务/EBITDA(X)	4.16	3.95	18.64	--
EBITDA/短期债务(X)	0.80	0.79	0.20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X)	5.96	6.94	1.28	--
EBIT 利息保障倍数(X)	3.63	4.32	-0.84	--
FFO/总债务(%)	16.50	15.28	0.25	--

注：1、2022 年半年报未经审计；2、为计算有息债务，中诚信国际分析时将“其他流动负债”中的（超）短期融资券调整至短期债务，将“预计负债”中的土地复垦费及使用权资产恢复义务调整至长期债务；3、带*指标已经年化处理；4、由于缺乏相关数据，2022 年 1~6 月部分财务指标无法计算。

附三：基本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	计算公式
资本结构	短期债务 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债务调整项
	长期债务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其他债务调整项
	总债务 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经调整的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混合型证券调整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总资本化比率 总债务/(总债务+经调整的所有者权益)
	非受限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受限货币资金
	利息支出 资本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调整至债务的混合型证券股利支出
经营效率	长期投资 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应收款项融资调整项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盈利能力	现金周转天数 (应收账款平均净额+应收款项融资调整项平均净额)×360 天/营业收入+存货平均净额×360 天/营业成本+合同资产平均净额×360 天/营业收入-应付账款平均净额×360 天/(营业成本+期末存货净额-期初存货净额)
	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期间费用合计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
	期间费用率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经营性业务利润 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退保金-赔付支出净额-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保单红利支出-分保费用-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其他收益-非经常性损益调整项
	EBIT（息税前盈余） 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非经常性损益调整项
	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 EBIT+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现金流	总资产收益率 EBIT/总资产平均余额
	EBIT 利润率 EBIT/营业收入
	收现比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偿债能力	经调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中资本化的研发支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中利息支出和混合型证券股利支出
	FFO 经调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运资本的减少(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EBIT/利息支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利息支出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利息保障倍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利息支出
	短期债务 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债务调整项
	长期债务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其他债务调整项
	总债务 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注：1、“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退保金、赔付支出净额、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保单红利支出、分保费用”为金融及涉及金融业务的相关企业专用；2、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于未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长期投资计算公式为：“长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3、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附四：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

基础信用评估等级符号	含义
aaa	无外部特殊支持下，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无外部特殊支持下，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很小，违约风险很低。
a	无外部特殊支持下，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无外部特殊支持下，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无外部特殊支持下，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无外部特殊支持下，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无外部特殊支持下，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无外部特殊支持下，受评对象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无外部特殊支持下，受评对象不能偿还债务。

注：除 aaa 级，ccc 级及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主体等级符号	含义
AAA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A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受评对象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受评对象不能偿还债务。

注：除 AAA 级，CCC 级及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中长期债券等级符号	含义
AAA	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A	债券安全性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债券安全性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债券安全性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债券安全性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债券安全性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券。
C	不能偿还债券。

注：除 AAA 级，CCC 级及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短期债券等级符号	含义
A-1	为最高级短期债券，还本付息风险很小，安全性很高。
A-2	还本付息风险较小，安全性较高。
A-3	还本付息风险一般，安全性易受不利环境变化的影响。
B	还本付息风险较高，有一定的违约风险。
C	还本付息风险很高，违约风险较高。
D	不能按期还本付息。

注：每一个信用等级均不进行微调。



独立 · 客观 · 专业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邮编：100010

电话：+86（10）6642 8877

传真：+86（10）6642 6100

网址：www.ccxi.com.cn

Address: Building 5, Galaxy SOHO, No.2 Nanzhugan Lane, Chaoyangmennei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10

Tel: +86（10）6642 8877

Fax: +86（10）6642 6100

Web: www.ccxi.com.cn

2022 年度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项目负责人：杨思艺 syyang@ccxi.com.cn

项目组成员：马 骁 xma@ccxi.com.cn

评级总监：刘洋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2022 年 8 月 22 日

声 明

■ 本次评级为评级对象委托评级。除因本次评级事项使中诚信国际与评级对象构成委托关系外，中诚信国际与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其他影响本次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本次评级项目组成员及信用评审委员会人员与评级对象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影响本次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 本次评级依据评级对象提供或已经正式对外公布的信息，相关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由评级对象负责。中诚信国际按照相关性、及时性、可靠性的原则对评级信息进行审慎分析，但对于评级对象提供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不作任何保证。

■ 本次评级中，中诚信国际及项目人员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相关要求，按照中诚信国际的评级流程及评级标准，充分履行了勤勉尽责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本次评级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 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诚信国际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方法，遵循内部评级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受评级对象和其他第三方组织或个人的干预和影响。

■ 本信用评级报告对评级对象信用状况的任何表述和判断仅作为相关决策参考之用，并不意味着中诚信国际实质性建议任何使用人据此报告采取投资、借贷等交易行为，也不能作为使用人购买、出售或持有相关金融产品的依据。

■ 中诚信国际不对任何投资者（包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使用本报告所表述的中诚信国际的分析结果而出现的任何损失负责，亦不对评级对象使用本报告或将本报告提供给第三方所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

■ 本次信用评级结果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体评级有效期内，中诚信国际将定期或不定期对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维持、变更评级结果或暂停、终止评级等。

■ 未经中诚信国际事先书面同意，本评级报告及评级结论不得用于其他债券的发行等证券业务活动。

信用等级通知书

信评委函字 [2022] 2739M 号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贵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贵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通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评级观点：中诚信国际评定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电力”或“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公司股东实力雄厚、发电资产质量优良且规模优势持续提升、上网电量电价持续增加、财务杠杆处于行业较好水平和融资渠道畅通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信用实力的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煤炭价格大幅上升、公司经营出现亏损、电力体制改革及“双碳政策”持续推进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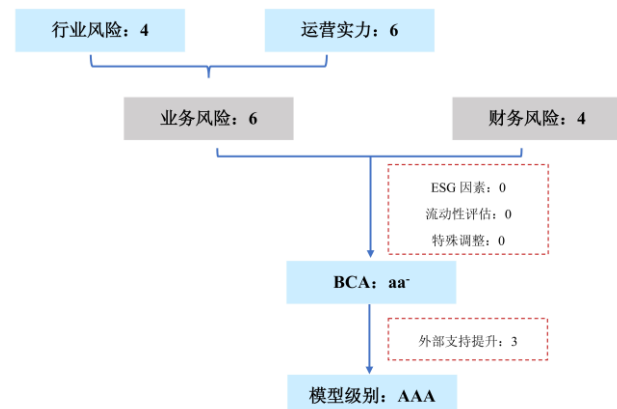
概况数据

华润电力（合并口径）	2019	2020	2021	2022.3
总资产（亿元）	1,055.64	1,144.16	1,261.43	1,251.28
所有者权益合计（亿元）	465.48	550.47	508.70	505.76
总负债（亿元）	590.16	593.69	752.72	745.52
总债务（亿元）	343.69	336.72	398.34	376.10
营业总收入（亿元）	397.01	397.05	508.78	147.47
净利润（亿元）	31.55	42.22	-29.72	-3.29
EBIT（亿元）	56.91	67.91	-16.45	--
EBITDA（亿元）	93.97	109.89	27.46	--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亿元）	92.00	75.84	-70.38	18.89
营业毛利率(%)	20.81	20.88	-0.48	2.06
总资产收益率(%)	5.58	6.17	-1.37	--
资产负债率(%)	55.91	51.89	59.67	59.58
总资本化比率(%)	42.47	37.95	43.92	42.65
总债务/EBITDA(X)	3.66	3.06	14.51	--
EBITDA 利息倍数(X)	5.91	7.84	1.62	--

注：中诚信国际根据 2019~2021 年审计报告及 2022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整理。

评级模型

本次评级适用评级方法和模型：电力生产与供应(220000_2022_03)



正面

■ **股东实力雄厚。**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集团”）主营业务多元化，综合实力雄厚。公司控股股东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电力控股”，证券代码 HK00836）是华润集团旗下唯一从事电力业务的专业公司，公司可在投资、经营和管理等方面获得股东的有力支持。

■ **公司发电资产质量优良且规模优势持续提升。**公司控股装机全部为火电机组，且大多数为高参数、大容量、效率高、煤耗低、运行稳定、环保性能优越的高质量火电机组，机组性能优良。随着在建的控参股机组陆续投产以及参股投资规模提升，公司机组规模优势持续提升。

■ **上网电量、电价持续增加。**2021 年以来，旺盛的用电需求和煤电上网电价浮动限制放宽等因素推动上网电量、电价持续增长，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大幅提升。

■ **财务杠杆处于行业较好水平。**2021 年以来公司财务杠杆水平整体有所上升，但仍处于行业内较好水平。

■ **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 1,175.30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 856.40 亿元，备用流动性充足，为公司偿债能力提供较大支撑。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华润电力控股是香港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融资渠道畅通。

关注

■ **煤炭价格大幅上升，公司经营出现亏损。**公司经营燃煤发电及煤炭贸易业务，煤炭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本具有较大影响。2021 年以来煤价快速上涨且持续高位运行使得公司出现亏损。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煤价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 **电力体制改革及“双碳”政策持续推进。**近年来，电力体制改革持续推进，公司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逐年提高。此外，“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的实施或对公司运营及在建火电机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评级展望

中诚信国际认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信用水平在未来 12~18 个月内将保持稳定。

■ **可能触发评级下调因素。**收入及盈利持续大幅下降；债务及偿债压力快速提升；优质资产划出等因素。

评级历史关键信息 1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评级时间	项目组	评级方法和模型	评级报告
AAA/稳定	--	2022/06/28	杨思艺、马骁	中诚信国际电力生产行业评级方法与模型 C150100 2019_03	阅读全文
AAA/稳定	--	2009/06/30	王中坤、范彬	--	阅读全文

注：中诚信国际口径

评级历史关键信息 2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评级时间	项目组	评级方法和模型	评级报告
AAA/稳定	--	2019/07/24	梁晓佩、王璐、龚微	中国电力生产行业评级方法 CCXR2014012	阅读全文
AAA/稳定	--	2016/05/24	张和、吴承凯、梁晓佩	中国电力生产行业评级方法 CCXR2014012	阅读全文

注：原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口径

同行业比较

2021 年（末）部分电力企业主要指标对比表							
公司名称	控股装机容量 (万千瓦)	发电量 (亿千瓦时)	资产总额 (亿元)	资产负债率 (%)	营业总收入 (亿元)	营业毛利率 (%)	净利润 (亿元)
华能国际	11,869.5	4,573.36	4,900.68	74.72	2,046.05	-0.33	-126.73
华电国际	5,335.56	2,328.01	2,188.60	66.39	1,044.22	-6.16	-67.54
华润电力	2,155.38	1,016.42	1,261.43	59.67	508.78	-0.48	-29.72

注：“华能国际”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电国际”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资料来源：中诚信国际整理

评级对象概况

华润电力是由香港上市公司华润电力控股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设立的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目前主要从事火电业务运营。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 2,155.38 万千瓦。

产权结构：经多次注资，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实收资本为 158 亿元人民币，华润电力控股持有公司 100%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同期末，公司共拥有全资子公司 50 家，控股子公司 31 家，参股公司 37 家。

表 1：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电厂运营	51.00%
华润电力（深圳）有限公司	电厂运营	100.00%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有限公司	电厂运营	70.00%
华润电力湖北有限公司	电厂运营	100.00%
华润电力登封有限公司	电厂运营	75.00%
广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电厂运营	100.00%
华润电力（常熟）有限公司	电厂运营	100.00%
华润电力湖南有限公司	电厂运营	100.00%
华润电力（沧州运东）有限公司	电厂运营	90.00%
华润电力（仙桃）有限公司	电厂运营	100.00%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

宏观经济：2022 年上半年，新一轮疫情冲击叠加俄乌冲突影响，经济运行中的“三重压力”进一步加大，二季度我国 GDP 增速仅有 0.4%，拖累上半年 GDP 同比增长 2.5%。展望下半年，随着疫情影响逐步消退以及稳增长政策效果持续显现，宏观经济有望修复性反弹，考虑到修复结构与政策节奏的不平衡，总体经济复苏或呈非对称“W”型走势。

因疫情影响上半年多项宏观经济指标在 3 至 5 月间出现收缩，宏观经济运行再次偏离长期增长趋势线。从生产看，上半年工业生产总体韧性较强，6 月份工业增加值增速出现显著回暖，但服务业受疫情冲击收缩幅度较大且持续修复的基础仍不牢靠。从需求看，上半年需求不足特征显著且内部结构不平衡，并以政策性因素为主要支撑。其中，因

物流受阻及供应链循环趋缓，制造业投资增速高位回落，市场预期依然负面之下房地产投资增速延续下滑，财政前置及地方基建项目加快落地推动二季度基建投资增速稳中有升，社零额增速则在疫情冲击之下连续三个月大幅下滑，出口短期看具有一定韧性但后续或受外需收缩拖累。从价格看，上半年 PPI 与 CPI 之差持续收敛，中下游行业的利润承压状况有所缓解，但需要关注消费价格上涨对消费信心的影响。从融资看，一季度末疫情冲击下融资需求显著收缩，随着专项债加快发行社融规模及结构于二季度有所改善，但可持续性仍有待观察。

宏观风险：下半年宏观经济将以结构性修复为主线，但也将持续面临严峻复杂的外部压力与内部挑战。从外部环境看：俄乌冲突带来全球地缘冲突加剧以及金属、能源和粮食供应紧张，发达经济体的通胀压力正在放大全球经济的滞胀风险，美国持续寻求与中国加速“脱钩”。从内部挑战看：首先，变异病毒隐匿性更强传染系数更高，疫情反弹风险犹存；其次，预期偏弱依然是制约宏观经济复苏的重要瓶颈，企业家信心低迷，居民部门新增储蓄达到历史同期新高，预期偏弱或持续制约内需释放；第三，微观主体面临多重困难，市场活力仍有不足，企业部门亏损家数及亏损额同比高位运行，居民部门就业压力较大，特别是年轻群体的失业率居高不下；第四，宏观债务风险持续存在，稳增长发力背景下宏观杠杆率或有进一步上升的压力，尤其是房地产等重点领域风险加速暴露，需高度警惕“停贷风波”发酵下的风险蔓延。

宏观政策：上半年宏观政策支撑经济顶住了超预期因素冲击，货币政策降准降息并下调中长期 LPR，财政政策收支两端同时发力并加快专项债发行。下半年稳增长依然是政策主线，但防风险是底线，不会为了过高增长目标而出台超大规模刺激措施。货币政策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央行二季度例会强调结构性货币政策要积极做好“加法”，下半年或主要以结构性政策工具配合财政金融政策着重推动宽信用，引导淤积的流动性流向实体。虽不排除

除总量货币政策的操作可能，但流动性充裕背景下总量货币政策的必要性及有效性或打折扣。财政政策以积极为基调，但重点或转向支出端。上半年存量留抵退税梯次性集中退还基本完成，下半年或以加大支出特别是专项债的使用为重点，包括调整固投项目资本金比例及扩大专项债使用范围等。若政策效果滞后或不显著，亦不排除发行特别国债等增量工具。

宏观展望：随着一揽子稳增长政策措施落地见效，下半年宏观经济或将结构性修复，但考虑到经济不同部门修复节奏的不统一以及政策效果显现具有一定延迟与滞后，经济总体或呈现出非对称“W”型走势。

中诚信国际认为，2022 年中国经济在面对超预期因素冲击时体现出了较强的韧性，宏观政策稳增长依然具有较好的效果，内需释放依然具有较大的潜力。从中长期来看，中国具有供应全球的稳定生产能力以及广阔的内部市场空间，创新发展能够持续为经济运行注入新的增长动能，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并未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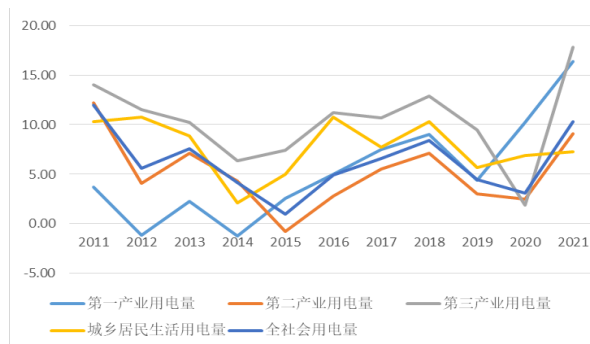
行业及区域经济环境

2021 年出口替代及上年低基数等因素使得全国用电需求保持较好水平，但考虑到出口替代效应或将逐渐弱化以及目前我国“稳中求进”的经济发展方针和房地产投资放缓对经济传导效应的显现等因素，预计未来我国经济及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将面临一定下行压力

电力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走势息息相关，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中电联”）数据，我国用电增速在经过 2008 年四万亿的投资拉动到达 2010 年高点后开始波动下行，并于 2015 年降至近年冰点。进入 2016 年以后，受实体经济增速波动、夏季高温天气和电能替代等因素综合影响，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呈先扬后抑波动态势。2021 年以来，在疫情反复、北方汛情、电煤供应紧张、海

外制造业疲软带来的出口替代效应及 2020 年低基数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下，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10.30%，保持较好水平，但随着国家经济下行压力的增加以及“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的实施，或将对全国用电需求的增长造成较大抑制。

图 1：近年来中国分产业电力消费增速（%）



资料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诚信国际整理

分产业看，根据中电联数据，第二产业用电量在我国全社会用电量中依旧占据绝对比重，但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去产能和环保督查等调控力度，进而使得第二产业用电量所占比重持续下降至 2021 年的 67.52%；而第三产业（信息技术和批发零售等）和城乡居民用电整体保持较快增长速度，所占比重持续提升，且对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合计贡献率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电力消费结构持续优化。

中诚信国际认为，2021 年在出口替代效应及 2020 年低基数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下，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增速虽保持较好水平，但在新冠疫情不再发生重大变化和形势整体保持平稳的情况下，未来世界各国产能需求及供给终将回归合理水平，我国出口替代效应或将逐渐弱化，加之我国目前“稳中求进”的经济发展方针和房地产投资放缓对经济传导效应的显现，预计未来一段时间我国经济及用电量增速将面临一定下行压力。

2021 年火电装机保持低速增长，但利用效率有所回升；受宏观经济波动、燃煤电价高位运行、清洁能源替代等因素影响，未来国内火电机组整体运营情况仍面临下行压力；燃煤电价改革及煤炭保供政策的出台将对燃煤发电企业经营困难起到缓解作用

2021 年来，国家相继发布《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和《“十四五”能源体系规划》等文件，从顶层设计煤电发展规划，要求要稳住存量，推动现役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并发挥好煤炭、煤电在推动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中的支撑作用，根据发展需要合理建设支撑性、调节性的先进煤电，大力推动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十四五”期间节能改造规模不低于 3.5 亿千瓦，并在“十四五”期间有序淘汰（含到期退役机组）3,000 万千瓦，预计未来短期内火电装机增速仍将保持较低水平。

2021 年在国内经济运行稳步复苏、出口替代需求上升和上年低基数等因素综合影响下，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及其增速同比大幅增长，加之来水偏枯等因素，当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火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4,448 小时，同比增加 237 小时，全口径煤电发电量 5.03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6%，占全口径总发电量的比重为 60.0%，同比降低 0.7 个百分点，煤电发电量占比继续保持下降趋势。同时，新能源机组目前仍保持较高增速，且 2021 年新增的 1.3 亿千瓦非火电机组运营效率将在 2022 年显现，加之“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的加持，总体来看火电机组利用效率未来将受到进一步挤压，其机组利用小时数整体或将呈下降态势。

煤炭价格方面，受环保相关政策影响导致大量弹性产能无法释放、国际煤炭等能源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以及国内煤电需求快速拉升等因素影响，2021 年以来电煤价格持续攀升，屡创历史新高。为应对煤价上涨，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煤炭保供政策，包括推动具备增产潜力的煤矿尽快释放产能、积极协调煤源、保障煤炭快速外运及将煤炭中长期合同履行纳入监管等，随着保供政策逐步落地，煤炭产量增加且价格有所回稳。此外，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303 号），当煤炭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

可能显著上涨，以及过度下跌时，其将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启动价格干预以及其他适当措施，引导煤炭价格回归合理区间，还鼓励燃煤发电企业在电力中长期交易合同中合理设置上网电价与煤炭中长期交易价格挂钩的条款，有效实现煤、电价格传导，此政策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且进口煤价格不适用此规定。**值的关注的是**，以秦皇岛港下水煤价格区间来看，此次区间价格已较之前 535 元/吨的标准有较大幅度提升，但相较目前高企的煤炭价格，仍一定程度缓解了燃煤发电企业困难。**中诚信国际认为**，国家对煤炭中长期履约记录的严厉监管或将有助于全国煤炭供应量的提升和促进煤炭价格回归合理区间，后续合同履行情况以及煤炭整体供需形势对煤电企业的影响仍有待持续关注。

上网电价方面，由于火电企业参与市场化程度较深，近年来其电价水平随着市场化让利逐渐回归理性而整体有所提升。2021 年以来，煤炭价格大幅上升加之经营压力不能及时向下游传导，导致火电企业发电意愿不强，亏损面明显扩大，加之清洁能源出力不足，由此引起了一系列的拉闸限电现象，为此，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 号）（以下简称“1439 号通知”），决定将燃煤发电市场价格浮动范围扩大为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 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 20% 限制，电力现货价格不受上述幅度限制。值得关注的是，虽然 2021 年大部分地区的燃煤发电交易电价已实现上浮，但目前个别地区仍未明确 2022 年的电价上浮政策，后续仍有待关注政策落地情况对燃煤发电企业的影响。

中诚信国际认为，未来火电装机占全国电源结构比重以及机组利用效率或将随“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的大力推进而呈下降态势，但仍将维持主力电源地位。未来随着燃煤电价改革及煤炭保供措施的落地，煤电企业盈利能力有望得到改善。

业务运营

公司主营火电、供热和煤炭销售业务，2021 年以来，电力、煤炭及热力销售业务均呈量价齐升态势，其中 2021 年公司销售煤炭收入同比增长 113.70%，使得当期营业总收入同比增幅显著。

表 2：公司主要板块收入结构及占比（亿元、%）

收入	2019	2020	2021	2022.1~3
销售电力	276.91	284.00	326.12	97.73
销售煤炭	63.54	53.05	113.37	26.25
销售热力	30.32	32.99	38.42	19.75
其他业务	26.24	27.01	30.87	3.74
营业总收入	397.01	397.05	508.78	147.47
占比	2019	2020	2021	2022.1~3
销售电力	69.75	71.53	64.10	66.27
销售煤炭	16.01	13.36	22.28	17.80
销售热力	7.64	8.31	7.55	13.39
其他业务	6.61	6.80	6.07	2.5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热力业务收入包括供热上网费收入；其他业务包括副产品销售收入、管理服务费收入和出售发电指标收入等；受口径变化影响 2020 年及 2021 年销售热力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数据较前期评级报告有所调整；合计与加总数不一致主要系四舍五入所致。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中诚信国际整理

公司发电机组质量优良且规模优势持续提升，2021 年以来旺盛的用电需求和煤电上网电价浮动限制放宽等因素推动公司上网电量、电价持续增长

公司控股装机全部为火电机组，且大多数为高参数、大容量、效率高、煤耗低、运行稳定、环保性能优越的高质量火电机组，机组性能优良。随着在建的控参股机组陆续投产以及参股投资规模提升，公司规模优势进一步提升。

表 3：近年来公司在运营发电机组情况（万千瓦、%）

指标	2019	2020	2021	2022.3
权益装机容量	1,892.02	2,079.02	2,187.20	2,187.20
控股装机容量	1,977.30	2,147.30	2,155.38	2,155.38
其中：热电联产占比	36.80	36.43	37.06	37.06
60 万千瓦以上占比	60.40	60.54	60.16	60.16

注：除参股红河水电 30% 以外（该项目装机容量 21 万千瓦，公司权益装机 6.3 万千瓦），公司机组均为火电机组。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机组利用效率方面，2021 年，得益于经济增速回升、社会用电需求旺盛，加之上年同期疫情低基

数的影响，公司机组利用水平同比有所增长且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带动当期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均同比增长。上网电价方面，2021 年以来，煤炭供应趋紧及用电需求快速增长等因素导致电力市场供需紧张，受国家发改委“1439 号通知”中煤电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以及煤电上网电价浮动限制有所放宽影响，2021 年公司机组市场化交易占比持续提升且平均上网电价有所回升。2022 年一季度，发电量及上网电量较上年同期保持增长，且上网电价持续呈快速上涨趋势。

供电煤耗方面，2021 年，受配煤掺烧、电力保供致使热电联产比例下降及深度调峰影响，公司机组供电煤耗略有增长，但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表 4：近年来公司机组运营情况

指标	2019	2020	2021	2022.1~3
发电量（亿千瓦时）	849.41	897.74	966.92	252.15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798.50	844.15	907.45	236.33
设备利用小时数（小时）	4,722	4,329	4,502	1,170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0.3884	0.3773	0.4038	0.4672
综合供电煤耗（克/千瓦时）	294.61	293.35	293.60	278.02
市场化交易电量（亿千瓦时）	499.00	620.00	756.84	--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供热机组装机容量占总装机容量的 90.34%。公司热力销售以工业用热为主。2021 年以来，公司持续开拓供热市场并进行供热管网建设，售热量保持上升态势。同期，受煤炭价格上涨影响，公司部分供热区域上调热价，但售热价格整体受政府管制，盈利能力有限。

表 5：近年来公司售热业务情况

指标	2019	2020	2021	2022.1~3
售热量（万吉焦）	6,307.71	7,240.16	7,601.16	3,952.61
售热价格（元/吉焦）	41.01	40.19	44.04	43.59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2021 年以来煤价迅速上升且保持高位运行对公司机组盈利能力影响较大；公司煤炭销售主要为关联方贸易往来，2021 年煤炭销售量价均大幅增长

公司除在江苏与浙江地区设立燃料公司负责

煤炭购销外，其余大区设立燃料采购部，负责相应区域的煤炭购销。为控制煤炭采购价格、发挥燃料采购规模优势，由公司对华润电力控股下属的其他子公司进行煤炭统购统销，且由于公司煤炭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公司，因此煤炭销售定价为“成本+服务费”模式。公司于每年年初根据各发电公司发电量预测煤量需求，与煤炭企业签订全年合同，主要的煤炭采购对象为国家能源集团和中煤集团等特大型煤炭企业，结算方式基本为货到付款。

2021 年以来，由于煤价迅速上升且保持高位运行，公司标煤采购单价及单位售电燃料成本大幅增长，对公司煤电机组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2021 年，公司煤炭销售量受关联方需求影响同比大幅增长，平均销售价格小幅提升。2022 年 1~3 月，公司煤炭销售价格随行情持续走高。

表 6：近年来公司电煤采购情况

指标	2019	2020	2021	2022.1~3
电煤采购量（万吨）	4,796.02	4,905.15	5,644.56	1,383.06
标煤采购单价（元/吨）	684.61	639.22	1,042.88	1,088.34
单位售电燃料成本（元/千瓦时）	0.2251	0.2108	0.3326	0.3933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表 8：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情况（万千瓦、亿元）

项目名称	类型	装机规模	预算投资额	已投资	2022 年投资额	持股比例	预计投运时间
湖北仙桃项目	煤电	132.00	46.19	31.21	6.95	100.00%	2022 年 9 月
河南郑州航空港项目	气电	8.22	6.75	3.67	2.16	60.00%	2022 年 9 月
广东珠海项目	气电	10.20	6.90	5.05	0.95	100.00%	2022 年 12 月
广州珠江热电联产项目	气电	12.00	8.97	0.99	1.59	70.00%	2024 年 9 月
云浮超临界燃煤发电项目	煤电	132.00	54.39	16.05	22.56	80.00%	2023 年 7 月
内蒙古五间房	煤矿	年产 800 万吨	77.95	56.87	8.47	100.00%	2023 年 11 月
沈阳发电项目	煤电	70.00	32.17	1.85	2.28	100.00%	2024 年 1 月
合计	—	364.42	233.32	115.69	44.97	—	—

注：由于四舍五入影响，部分分项之和不等于合计数。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作为华润电力控股资金统筹调配平台，制定了健全的资金管理制度

表 7：近年来公司煤炭销售情况

指标	2019	2020	2021	2022.1~3
煤炭销售量（万吨）	1,362	1,107	1,531	336
煤炭销售价格（元/吨）	466.51	479.45	740.55	780.23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战略规划及管理

公司在建火电、煤矿项目稳步推进，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在建项目投产进度以及投产后盈利情况

公司坚持创新变革和绿色发展，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具体来讲，公司将深化精益管理，履行社会责任，提高运营管理水平；积极布局售电业务，建设专业智库，强化创新发展能力；优化业务结构、拓展海外市场，提升资源获取能力；夯实财务管理、增强风险管控，加强总部创值能力。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项目主要为煤电、气电项目，装机规模为 364.42 万千瓦，此外，公司还有在建煤矿项目，煤炭年产能 800 万吨。同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预算总投资 233.32 亿元，尚需投资额 117.63 亿元。整体来看，公司在建项目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但未来随着在建项目陆续投产，公司发电及煤炭供给保障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中诚信国际将对此保持关注。此外，“碳达峰”、“碳中和”的推进以及燃料价格持续高位或将对在建项目的利用效率及收益率形成影响。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董事会下面设制战略投资

部、建设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燃料管理部、营销部、采购管理部、智能信息化部、法律合规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环境健康和安全部和审计部等部门。各部门各司其职，推动公司各项业务正常运转。

公司作为华润电力控股的资金统筹调配平台，归集华润电力控股旗下全部主体的资金，并制定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投资方面，华润电力控股设立投资预审委员会负责投资项目方案的审核，通过后交由电力控股管理团队或董事会在集团授权范围内最终决策。

财务分析

以下分析基于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9年财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0~2021年财务报告¹以及未经审计的2022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公司财务报表均为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均使用财务报告期末数。为计算有息债务，中诚信国际将“租赁负债”调整至长期债务。

盈利能力

2021年以来，虽然营业总收入同比大幅提升，但高企的电煤价格使得公司持续亏损

公司销售电力业务收入占比较大，对整体盈利具有较大影响。2021年，受煤价快速升高且保持高位运行影响，公司电力及热力板块均出现亏损，使得当期营业毛利率呈亏损态势。2022年1~3月，得益于上网电价大幅增长，公司电力业务毛利率及营业毛利率由负转正。

表 9：近年来公司主要板块毛利率构成(%)

毛利率	2019	2020	2021	2022.1~3
销售电力	19.90	21.50	-4.68	4.12
销售煤炭	1.27	1.72	2.57	0.59
销售热力	13.63	10.51	-10.53	-16.84

¹ 因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年期已达到规定年限，故2020年更换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营业毛利率	20.81	20.88	-0.48	2.06

注：公司各板块毛利率未考虑合并抵消影响。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受2020年公司计提3.48亿元离退休人员社会化费用²的高基数影响，2021年公司管理费用及期间费用合计均有所下降，叠加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公司期间费用率持续优化。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经营性业务利润和投资收益。2021年以来，高位运行的煤价使得公司经营性业务利润大幅亏损，其亦使得公司参股的火电企业出现亏损，带动投资收益同比下降。2021年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为负，使得EBIT、EBITDA以及总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同方向变动。

表 10：近年来公司盈利能力相关指标（亿元）

指标	2019	2020	2021	2022.1~3
期间费用合计	35.62	40.44	34.45	7.53
期间费用率(%)	8.97	10.19	6.77	5.11
经营性业务利润	44.20	40.53	-37.93	-4.86
投资收益	8.27	16.17	8.08	2.00
利润总额	44.16	54.89	-29.73	-2.82
净利润	31.55	42.22	-29.72	-3.29
EBIT	56.91	67.91	-16.45	--
EBITDA	93.97	109.89	27.46	--
总资产收益率(%)	5.58	6.17	-1.37	--

注：由于缺乏相关数据，2022年一季度部分数据无法计算。

资料来源：公司财务报表，中诚信国际整理

资产质量

2021年以来，公司资产规模和债务规模均有所增长，由于持续亏损，所有者权益规模持续下降，财务杠杆整体呈上升态势，但仍处于较好区间

公司资产主要为电力资产和作为资金统筹调配平台所归集的资金。折旧的计提使得固定资产呈下降态势，但在建项目的持续投入推动在建工程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将拆借给新能源关联方的资金计入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应收款中，拆借款整体规模随着风电抢装潮过后关联方资金需求有所减少，2021年其规模有所下降。此

² 2020年，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及华润集团关于计提离退休人员社会化费用的安排，公司计提了3.48亿元相关费用并计入管理费用。

外，受债务规模提升影响，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规模较上年末有所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电费款，回收风险不大，其规模随上网电量的增长而有所提升；随着煤炭价格的高位运行及电煤储备的增加，2021 年末公司存货规模亦同比增加。以上因素共同使得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同比增长。2022 年以来，存货和货币资金规模有所回落，加之折旧规模继续扩大，2022 年 3 月末总资产规模较上年末小幅下降。

表 11：近年来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亿元）

指标	2019	2020	2021	2022.3
货币资金	32.91	24.14	40.68	26.89
应收账款	31.96	44.99	60.04	64.77
存货	18.95	16.63	37.53	22.76
其他应收款	371.66	383.14	385.77	395.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00	19.01	52.84	52.90
流动资产	486.33	509.63	604.53	598.05
长期股权投资	44.55	47.82	41.95	41.74
固定资产	399.82	425.62	394.01	383.67
在建工程	74.17	33.23	95.82	104.23
长期应收款	9.05	86.66	41.86	41.86
非流动资产	569.30	634.53	656.90	653.24
总资产	1,055.64	1,144.16	1,261.43	1,251.28

注：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含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

资料来源：公司财务报表，中诚信国际整理

2021 年，随着在建项目资本支出的持续投入和煤炭采购费用的增长，公司债务规模有所提升，新增债务以长期债务为主，公司债务结构得到优化。此外，作为华润电力控股的资金统筹调配平台，公司其他应付款保持在一定规模。

所有者权益方面，由于 2021 年以来煤价持续高位运行，致使公司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权益及所有者权益合计均持续下降。2021 年以来公司财务杠杆水平整体呈增长态势，但仍处于行业内较好水平³。

表 12：近年来公司债务结构及资本实力情况（亿元、%）

指标	2019	2020	2021	2022.3
短期债务	118.57	139.51	134.56	104.27
长期债务	225.12	197.21	263.78	271.84

³ 若将永续债计入总债务，则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总资产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48.65%、48.65%、54.38%及 53.41%。

短期债务/长期债务（X）	0.53	0.71	0.51	0.38
总债务	343.69	336.72	398.34	376.10
其他应付款	183.65	188.70	255.99	262.67
总负债	590.16	593.69	752.72	745.52
未分配利润	158.72	191.80	158.80	156.14
少数股东权益	38.81	42.39	32.58	32.30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50.00	94.89	94.89	94.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5.48	550.47	508.70	505.76
资产负债率	55.91	51.89	59.67	59.58
总资本化比率	42.47	37.95	43.92	42.65

资料来源：公司财务报表，中诚信国际整理

现金流及偿债能力

2021 年，煤价高企亦使得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呈大幅流出态势，相关偿债指标均有所弱化

2021 年，营业总收入的提升虽然带动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规模大幅增加，但高位运行的电煤价格使得当期经营活动现金呈净流出态势。同期，由于风电抢装潮过后关联方资金需求有所减少，叠加煤价持续上涨致使现金流盈余减少，公司收回向关联方发放的委托贷款，带动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大幅收窄。2021 年，公司加大融资力度，加之作为股东的资金管理平台，公司资金上收下拨净额大幅增加，共同导致当期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同比增长 133.29%。

偿债指标方面，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及相关指标为负，利润亏损使得 EBITDA 较上年大幅下降，EBITDA 相关偿债指标弱化，但仍能够覆盖利息支出。

表 13：近年来公司现金流及偿债指标情况（亿元、X）

指标	2019	2020	2021	2022.1~3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92.00	75.84	-70.38	18.89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	-104.84	-121.51	-0.05	-26.69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	5.25	37.76	87.58	-5.71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总债务	0.27	0.23	-0.18	0.20*
经调整的经营净现金流/总债务(%)	22.15	17.67	-22.62	16.0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利息支出	5.78	5.41	-4.16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91	7.84	1.62	--
总债务/EBITDA	3.66	3.06	14.51	--

注：由于缺乏部分数据，2022 年一季度部分指标无法计算；带“*”号指标经年化处理。

资料来源：公司财务报表，中诚信国际整理

充足的外部授信能够对公司偿债能力提供很大支持，受限资产和未决诉讼规模均很小，对公司影响不大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 1,175.30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 856.40 亿元，备用流动性充沛。另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华润电力控股作为香港上市公司拥有畅通的权益融资渠道。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0.09 亿元，主要为土地复垦保证金及房屋维修基金款，受限资产规模很小，对公司资产流动性影响不大。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无重大对外担保。同期末，公司未决诉讼案件共 6 件，涉及标的金额合计 4.67 亿元，涉案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整体业务运营影响不大。

过往债务履约情况：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相关资料，2019 年~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所有借款均到期还本、按期付息，未出现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根据公开资料显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在公开市场无信用违约记录。

外部支持

公司作为华润电力控股在中国境内的发电业务平台和资金管理平台，地位重要

华润集团主营业务包括零售、电力、啤酒、地产、食品、医药、纺织、化工、水泥、微电子、燃气、压缩机等，在香港拥有六家上市公司，实力雄厚。华润电力控股是华润集团旗下唯一从事电力业务的专业公司，并于 2003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电力运营水平高，直接及间接融资能力强。

公司作为华润电力控股在中国境内的发电业务平台，集中了其火电资产。2021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总资产分别占华润电力控股的 63.90% 和 53.69%，同时公司也是华润电力控股的资金管理平台，战略地位重要。

评级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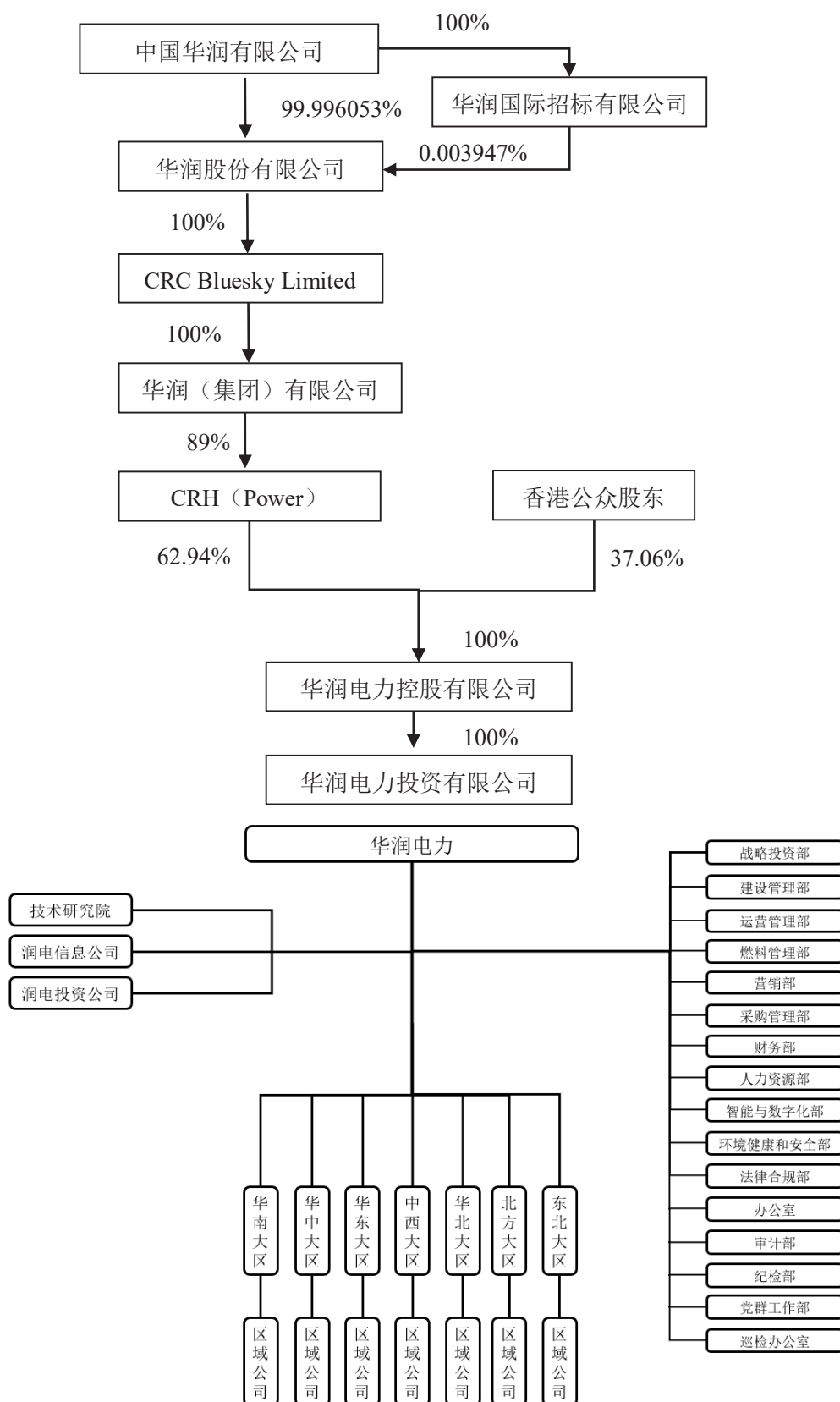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中诚信国际评定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国际关于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我公司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我公司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我公司将密切关注评级对象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评级对象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我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我公司将就該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附一：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及组织结构图（截至 2022 年 3 月末）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附二：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及主要指标（合并口径）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9	2020	2021	2022.3
货币资金	329,077.06	241,351.30	406,830.31	268,917.13
应收账款净额	319,567.26	449,941.26	600,364.68	647,716.21
其他应收款	3,716,551.91	3,831,429.87	3,857,693.21	3,951,979.08
存货净额	189,451.34	166,313.14	375,301.53	227,619.82
长期投资	510,136.85	538,920.75	486,565.16	484,511.63
固定资产	3,998,232.65	4,256,209.58	3,940,136.92	3,836,652.85
在建工程	741,698.17	332,280.43	958,198.04	1,042,312.39
无形资产	194,716.66	185,394.63	537,351.96	535,019.04
总资产	10,556,360.94	11,441,571.89	12,614,256.95	12,512,835.87
其他应付款	1,836,514.25	1,886,984.97	2,559,927.98	2,626,656.32
短期债务	1,185,709.55	1,395,097.68	1,345,587.89	1,042,673.02
长期债务	2,251,159.78	1,972,105.01	2,637,778.09	2,718,376.66
总债务	3,436,869.33	3,367,202.69	3,983,365.97	3,761,049.68
净债务	3,107,792.27	3,125,851.39	3,576,535.66	3,492,132.54
总负债	5,901,595.88	5,936,914.60	7,527,248.54	7,455,203.80
费用化利息支出	127,498.30	130,269.46	132,753.02	--
资本化利息支出	31,530.85	9,927.23	36,633.3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54,765.06	5,504,657.29	5,087,008.41	5,057,632.08
营业总收入	3,970,133.37	3,970,516.96	5,087,825.04	1,474,707.14
经营性业务利润	441,963.61	405,297.20	-379,293.27	-48,646.29
投资收益	82,729.85	161,729.36	80,847.67	19,999.03
净利润	315,484.61	422,176.73	-297,185.97	-32,876.33
EBIT	569,103.66	679,122.70	-164,523.43	--
EBITDA	939,718.14	1,098,946.08	274,602.20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	919,974.30	758,351.38	-703,841.49	188,930.2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	-1,048,439.22	-1,215,124.20	-497.37	-266,851.0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	52,475.57	377,552.11	875,809.83	-57,100.98
资本支出	385,569.73	340,624.95	455,146.33	186,428.62
财务指标	2019	2020	2021	2022.3
营业毛利率(%)	20.81	20.88	-0.48	2.06
期间费用率(%)	8.97	10.19	6.77	5.11
EBITDA 利润率(%)	23.67	27.68	5.40	--
总资产收益率(%)	5.58	6.17	-1.37	--
净资产收益率(%)	7.52	8.31	-5.61	-2.59*
流动比率(X)	1.37	1.33	1.33	1.36
速动比率(X)	1.32	1.29	1.25	1.31
存货周转率(X)	16.68	17.66	18.88	19.16*
应收账款周转率(X)	11.94	10.32	9.69	9.45*
资产负债率(%)	55.91	51.89	59.67	59.58
总资本化比率(%)	42.47	37.95	43.92	42.65
短期债务/总债务(%)	34.50	41.43	33.78	27.72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总债务(X)	0.27	0.23	-0.18	0.20*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短期债务(X)	0.78	0.54	-0.52	0.72*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利息支出(X)	5.78	5.41	-4.16	--
经调整的经营净现金流/总债务(%)	22.15	17.67	-22.62	16.04*
总债务/EBITDA(X)	3.66	3.06	14.51	--
EBITDA/短期债务(X)	0.79	0.79	0.20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X)	5.91	7.84	1.62	--
EBIT 利息保障倍数(X)	3.58	4.84	-0.97	--

注：由于缺乏相关数据，2022 年 1~3 月部分财务指标无法计算；为计算有息债务，中诚信国际将“租赁负债”调整至长期债务；带“*”号指标经年化处理。

附三：基本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		计算公式
资本结构	现金及其等价物（货币等价物）	=货币资金（现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
	长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
	短期债务	=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债务调整项
	长期债务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其他债务调整项
	总债务	=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净债务	=总债务-货币资金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总资本化比率	=总债务/（总债务+所有者权益合计）
经营效率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现金周转天数	=应收账款平均净额×360天/营业收入+存货平均净额×360天/营业成本-应付账款平均净额×360天/（营业成本+期末存货净额-期初存货净额）
盈利能力	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期间费用率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营业总收入
	经营性业务利润	=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退保金-赔付支出净额-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保单红利支出-分保费用-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其他收益
	EBIT（息税前盈余）	=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
	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	=EBIT+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总资产收益率	=EBIT/总资产平均余额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平均值
	EBIT 利润率	=EBIT/当年营业总收入
现金流	EBITDA 利润率	=EBITDA/当年营业总收入
	资本支出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经调整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CFO-股利）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CFO）-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FCF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偿债能力	留存现金流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财务性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利息支出	=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利息支出
偿债能力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EBIT/利息支出

注：“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退保金、赔付支出净额、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保单红利支出、分保费用”为金融及涉及金融业务的相关企业专用。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长期投资计算公式为：“长期投资=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附四：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

主体等级符号	含义
AAA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A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受评对象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受评对象不能偿还债务。

注：除 AAA 级，CCC 级及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中长期债券等级符号	含义
AAA	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A	债券安全性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债券安全性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债券安全性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债券安全性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债券安全性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券。
C	不能偿还债券。

注：除 AAA 级，CCC 级及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短期债券等级符号	含义
A-1	为最高级短期债券，还本付息风险很小，安全性很高。
A-2	还本付息风险较小，安全性较高。
A-3	还本付息风险一般，安全性易受不利环境变化的影响。
B	还本付息风险较高，有一定的违约风险。
C	还本付息风险很高，违约风险较高。
D	不能按期还本付息。

注：每一个信用等级均不进行微调。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更名公告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478 号）。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能源保供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名称由原申请的“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能源保供债）”。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 9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